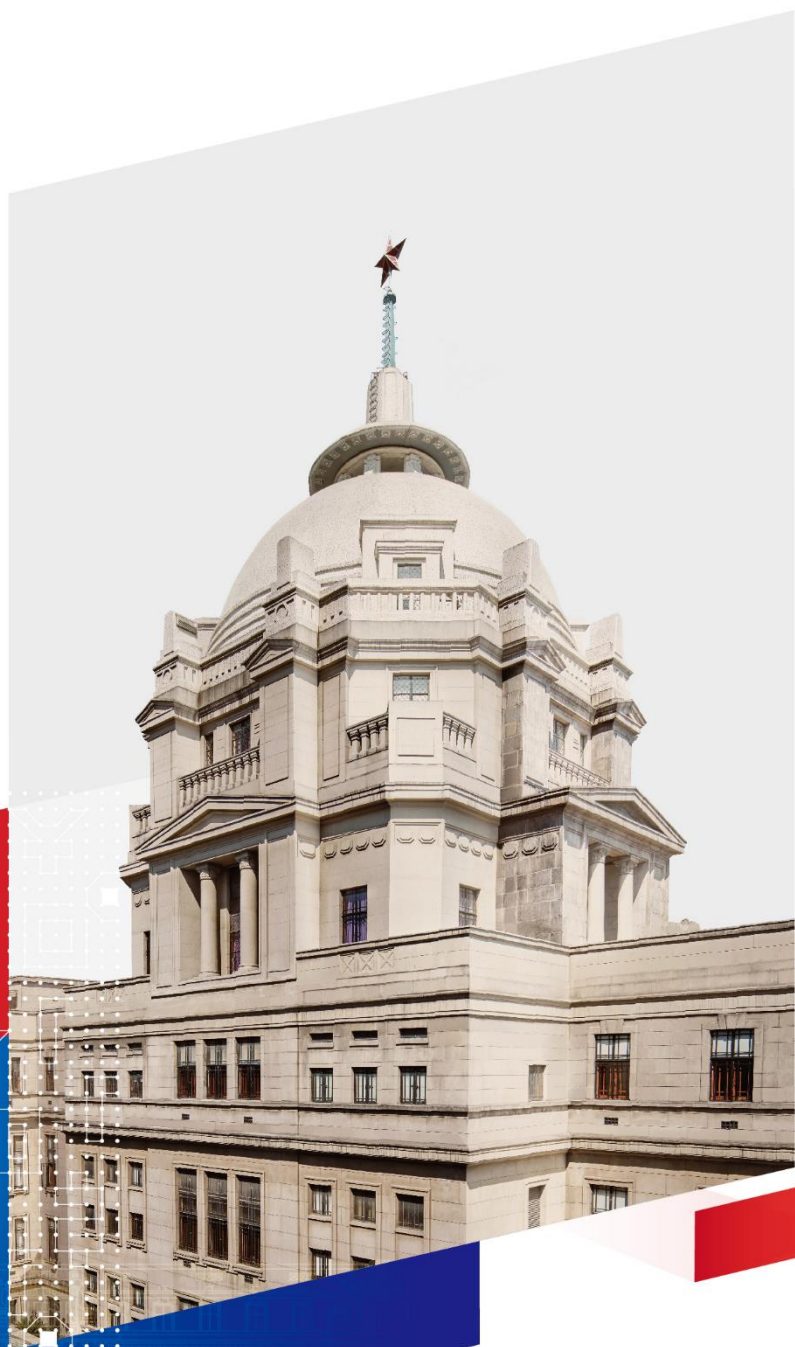


2021年 年度报告



ANNUAL
REPORT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使命

金融为美好生活创造价值

战略目标

全面建设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一流股份制商业银行，推动全行成为新时代金融业高质量发展的排头兵和先行者

核心价值观

笃守诚信，创造卓越

发展观：做精主业，行稳致远

人才观：以人为本，知人善任

风险观：前瞻精准，慎行知止

管理观：依法合规，集约高效

业绩观：高质量，可持续

企业精神

同心跨越

组织氛围

阳光简单、协同共享

管理者形象

正气大气、引领担当

员工形象

敬业专业、创新有为

品牌主张

新思维、心服务

重要提示

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2.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亲自出席会议董事 12 名。
3. 公司 2021 年度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均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 公司董事长郑杨、行长潘卫东、副行长兼财务总监王新浩及会计机构负责人李连全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以届时实施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普通股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4.1 元（含税）。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普通股总股本 29,352,168,006 股为基数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20.34 亿元（含税）。
6. 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7. 公司不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8. 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9. 重大风险提示：公司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风险。公司经营中面临的风险主要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等，公司已经采取各种措施，管理和控制各类经营风险，具体详见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风险管理”相关内容。

目 录

第一节 释 义	13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14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
第四节 公司治理	56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72
第六节 重要事项	76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80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84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87
第十节 财务报告	89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89

董事长致辞

日月其迈,时盛岁新。2021年,是党和国家历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年,“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历史交汇,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乘势开启。2021年,也是浦发银行“十四五”规划开局起步之年。作为总部设在党的诞生地和初心始发地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我们将伟大建党精神融入企业血脉,统筹疫情防控和经营发展,6万多名浦发人同心跨越、努力拼搏,以真心服务客户,以实干诠释担当,走过了平稳又不平凡的一年:**我们在坚守长期的道路上稳中求进**,发展结构持续向好,资产质量稳步提升,特色业务动力强劲,总资产站稳8万亿元大关。**我们在转型发展的道路上坚定前行**,“轻型银行”“绿色银行”“全景银行”建设稳步推进,三大转型成效彰显。**我们在勇争一流的道路上同心筑梦**,忠实传承“浦发精神”,努力再创“浦发辉煌”,朝着“全面建设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一流股份制商业银行”目标笃定前行。借此机会,我谨代表公司董事会,向长期以来关心支持公司成长的各位股东、客户和各界人士表示衷心地感谢!真诚期待各界朋友给予浦发银行一如既往的关心与支持!

党建引领,护航高质量发展行稳致远。这一年,我们将党的领导与完善公司治理有机融合,坚持权责法定、权责透明、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原则,努力探索具有中国特色的最佳公司治理实践。我们积极创建卓越董事会,顺应银行集团化发展新趋势,加快适应跨境、跨业、跨市场发展新特点,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效能。我们坚持高目标引领,强化竞争意识和领跑意识,持续完善激励约束机制,为高质量发展提供强大动能。我们强化ESG责任,健全消费者权益保护机制,维护相关方合法权益,努力实现“价值共创”。在“全球银行1000强”排名中提升2位至第18位,在“《财富》世界500强”中提升19位至第201位,我们追求卓越的步履更加坚实。

坚守初心谋发展,全力构建新发展格局。这一年,我们精心编制集团“十四五”发展战略规划和创新规划,绘就高质量发展新蓝图,明确提出推进轻型化、“双碳”、数字化“**三大转型**”战略,加快构建可持续发展的盈利模式。我们全力做好“金融+科技”这篇大文章,加强顶层设计和统筹规划,通过对内对外双向开放,赋能实体经济发展,全面提升金融服务的覆盖面、可得性、便利度。我们不断强化战略目标的统筹引领,始终坚持五个方面的总体布局,成为客户信赖的首选银行,资本市场的优质蓝筹,广大员工共享发展成果的温馨家园,合规稳健、让监管放心的系统重要性银行,令人尊敬和信任的优秀企业公民。

胸怀“金融报国”之志,服务实体经济再创佳绩。这一年,我们胸怀金融为民的“国之大者”,在服务国家战略和实体经济的主战场上,处处彰显“浦发担当”,坚定履行上海金融旗舰企业职责,深耕长三角、助力京津冀、拥抱粤港澳,全力支持上海深化国际金融中心建设和浦东新区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领区。我们积极把握主场优势,巩固区域存贷款规模股份制银行第一的地位,进一步打响“长三角自己的银行”“从长三角走向世界的银行”特色品牌。我们践行绿色发展理念,“浦发绿创”有效整合传统信贷产品以及并购、债券、股权等金融工具,全力打造“跨银行间市场、资本市场、碳金融要素市场”的绿色金融超市;我们深度支持科创型企业,“浦发科创”服务科创板上市企业的覆盖率超70%;我们积极参与上海全球资管中心建设,打造“最智能的财富管理银行”,全资子公司浦银理财盛大开业。

坚守风险合规底线,筑牢稳健发展压舱石。这一年,我们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通过资产质量之“稳”促经营发展之“进”。我们着眼长远、顶住压力,积极推动风险化解,啃下

存量风险“硬骨头”，现金清收逐年创新高，实现来之不易的连续八个季度不良“双降”。我们推行前瞻精准、慎行知止、御风行健、全员有责的风控理念，持续提升在复杂环境中的风险预测和实时监控能力，构筑高质量发展的坚强后盾，全力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攻坚战。我们深知作为系统重要性银行肩负的重大责任，识大势、顾大局、行大道，不断强化轻型化、轻资本发展理念，持续提高资本内生积累能力。

2022 年，是党的二十大即将胜利召开之年，也是浦发银行“十四五”战略规划深化实施之年。面对百年变局和世纪疫情以及自身转型的迫切需要，我们将以崭新的奋斗姿态，校准战略航向与价值坐标，**坚定地做穿越周期、超越变化的长期主义者。长期主义，是一种价值观和信念，是面对各种诱惑和困难仍不改初心、勇毅前行的决心和勇气；长期主义，也是一种思维与行为模式，是坚持做难而正确的事情，立足当下、守住节奏、锲而不舍、止于至善。我们践行长期主义，就是要做到处变不惊、科学应对、谋定而后动：**

2022 年，我们“稳字当头”。我们不断提升战略思维、系统思维、底线思维，锚定战略目标，坚定战略耐性，提升战略韧性，牢牢把好行稳致远方向盘。我们全力以赴服务好国家重大战略、上海重大任务，把握好经济结构转型升级、资本市场改革发展等重大机遇，在科创、绿色、投行、自贸、财富管理等重点领域进一步打响特色业务品牌，激发经营活力，夯实“稳健浦发”的牢固根基。

2022 年，我们“合规为先”。我们紧紧把牢合规这条银行经营的生命线，始终保持忧患意识和危机意识，坚守底线思维，践行长期主义，不断赢得持续性的胜利。我们从公司治理的高度推动合规体系建设，厚植合规经营文化根基，倡导“合规化风险、合规促发展、合规创价值”的理念，推动全行持续夯实合规内控基础，以高效能治理推动高质量发展。

2022 年，我们“客户为要”。在金融这条长期主义的赛道上，客户是银行经营的底盘，也是最终的裁判。我们坚持做对客户有价值的事，用品质金融留住客户。我们培育用户思维、全局思维，加快构建客户经营新体系。我们坚持创新驱动，强化运用数字思维赋能业务发展，推动形成集团内相互支撑、整体推进的企业级、一体化客户经营新格局。

2022 年，我们“服务为本”。我们本着金融为民的初心，凝聚金融向善的力量，努力朝着“客户愿意用、喜欢用、想着用”的目标提升服务品质和服务体验，加快形成具有行业竞争力的服务品牌和口碑。我们进一步强化科技赋能，既要利用突破式创新积极打造“人无我有”的特色产品服务，构筑业务发展的强大“护城河”，也要利用渐进式创新持续推出“人有我优”的优势产品服务，不断提升客户对金融服务的使用率和满意度。

新岁续开，共赴新程；不畏将来，破浪前行。

各位股东，浦发银行即将迎来而立之年。一路走来，浦发银行与党中央同心，与时代同步，与客户同行。展望未来，**全体浦发人将坚守金融报国、金融为民的初心使命，坚定长期主义信念，做高质量发展的“长跑者”，**以更加强有力的战略执行推动经营业绩持续向好，为客户、股东、社会以及各利益相关方创造更大价值，以优异成绩向浦发银行成立 30 周年献礼，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党委书记、董事长：郑 杨

行长致辞

2021 年，面对百年变局和世纪疫情交织的挑战，中国经济以韧克艰，构建新发展格局迈出新步伐，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实现了“十四五”良好开局。时值建党百年，作为总部位于伟大建党精神发源地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浦发银行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上海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克难攻坚，沉着应对，坚定推动转型发展，朝着“全面建设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一流股份制商业银行”的战略目标稳步迈进。

稳中求进，进中提质，全力提升经营质效。2021 年，我们顶住多重压力，实现集团营业收入 1,909.82 亿元，归母净利润 530.03 亿元。经营效益稳中略降，但我们勇于化解历史包袱，主动优化业务结构，为长远发展夯实了基础。这一年，我们加速风险出清，不良资产处置金额创新高，实现不良贷款率、不良贷款余额连续八个季度“双降”，资产质量稳步提升。我们全力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和实体经济发展，持续加大结算性存款拓展力度，负债总量、成本、结构均呈现向好趋势。全行高质量发展基础稳步夯实，转型升级成效逐步显现。

发挥优势，做强特色，奋力打响特色业务品牌。我们把握长三角一体化重大机遇，新动能支撑长三角主场优势全面开花结果，区域存贷款规模均排名股份制同业第一。**绿色金融**实现创新发展，绿色信贷余额、增速均居股份制同业前列，承销绿色债券同比增 730%；发布“浦发绿创”特色品牌，接连推出碳市场质押贷、碳账户体系等行业首单创新。**科创金融**继续打造全生命周期、“股、债、贷”一体化的科技金融生态圈服务模式，科技企业客户数超 4 万户，同比增 20%，贷款余额超 3,000 亿元，同比增 26%；服务科创板客户超过 70%。**泛投行**经营不断深化，主承销债券超 7,400 亿元，新投放境内外并购贷款 600 亿元，同比增 24%。**自贸金融**巩固先发优势，FT 存贷款余额增速超 28%。**财富管理**强化“数智化”经营，FOF 产品销售加快，家族信托业务精准施力，平台化、多元化、专业化的私人银行产品体系日臻完善。“**浦银避险**”进一步扩大影响力，服务公司客户 2.3 万户。**托管业务**紧抓市场快速扩容机遇，“靠浦托管”品牌效应进一步显现。

控新降旧，夯实基础，持续打好风险防控攻坚战。近两年来，全行顶住巨大压力，负重前行，不断加快不良资产处置节奏，推动风险化解工作取得突破。2021 年全年处置不良资产同比增 10%，其中现金清收 360 亿元，再创历史新高。通过解决历史欠账、加速风险出清，为未来轻装上阵、可持续发展夯实基础。我们深入践行“前瞻精准，慎行知止”的风险观，强化投向管理和授权管理，高效支持优质资产投放，持续加强重点领域风险防控，从源头上优化资产质量，提升全面风险管理能力。

科技赋能，前瞻探索，有效推动数字化转型升级。我们通过激活数据要素，强化业务赋能，融合服务场景，落地产业数字金融 SaaS 平台，推进 API “千家万户”链接；优化线上渠道客户体验，公司手机银行交易量首破千亿级大关，零售手机银行 MAU 增幅居同类银行首位，浦惠到家平台注册用户突破 2,000 万大关；深化“最智能的财富管理银行”建设，促进 MAU 向 AUM 转化；聚焦数据资产经营，推动重点领域大数据应用；狠抓数据治理，提高数据质量；打牢科技底座，推动传统架构向云原生转型；更新企业级办公平台，深化办公数字化应用。各领域数字化改造再升级，“全景银行”建设取得新进展。

尽管处于转型阵痛期，浦发银行开放创新、理性务实的海派基因未曾改变，历经 29 年发展积淀的良好基础和独特优势，给了我们继续坚定推动改革创新与转型发展的信心。展望 2022 年，我们将凝心聚力、砥砺前行，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按照“坚守长期、夯实基础、整体推进、数字赋能”的经营主线，调结构与增营收并重、防风险与谋发展齐抓，顺时应势培育新动能，日拱一卒，积小胜为大胜，确保“十四五”战略规划稳步推进。

战略引领，蓄势发力，我们将深入推进轻型化、“双碳”、数字化三大转型。集团“十四五”发展战略规划和创新规划，明确了浦发银行在新时期开创发展新动能、新局面的战略目标和实施路径。我们将推动**轻型化转型**，重点做强投行、财富、消费金融、理财、资产托管等轻资本业务，打造特色业务和产品，优化业务结构，实现更少资本消耗、更集约经营、更高效发展和更丰厚价值回报的发展模式。推动**“双碳”转型**，服务“碳达峰、碳中和”重大国家战略，推动资产负债结构、产品服务模式、企业理念文化更加“绿”化，打造以“融资+融智+融技”为特点、包含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绿色租赁、绿色信托、绿色基金、ESG 指数等产品的立体式绿色金融服务体系，进一步擦亮“浦发绿创”特色名片。推动**数字化转型**，秉承用户思维，增强数字基因渗透，以“数据+技术”为动能，构建以客户、场景为中心的金融服务体系，用全面数字化挖掘经营潜能，推动“面向全用户、贯穿全时域、提供全服务、实现全智联”的“全景银行”建设进入新阶段。

守正创新，激发动能，我们将潜心布局“赛道+生态”新经营模式。积极顺应国家战略和政策导向，聚焦绿色低碳、汽车、生物医药、大消费等主赛道，并以赛道上的核心企业、核心环节、核心场景为突破口，延伸营销，全面触达生态内所有客户。强化产业链经营，建立数据驱动的行业客户洞察体系，聚焦各类场景，加快打造产业数字金融 SaaS 平台，真正实现金融赋能产业升级的价值作用。通过“赛道+生态”经营新模式，强化产业研究能力，提升整体协同作战能力，走出一条做精垂直行业、做透产业链生态的新路，真正实现经营效能最大化。

保持定力，坚守长期，我们将凝心聚力打造“百年老店”。长期主义是浦发银行应对各种不确定性所坚持的价值观，是保持战略定力、增强发展韧性的重要思想指导。在改革转型的攻坚阶段，我们将远期的战略布局和近期的策略目标有机结合，把发展观、业绩观、风险观、人才观和数字观统一到长期主义的标准上，回归本源，统筹兼顾，强化公司治理，融合 ESG 理念，深化客户经营，厚植合规文化，加强风险管控，推动队伍建设，不断为高质量发展提供新动能。坚持做难而正确的事，做需要时间积累的事，风雨无阻，跨越周期，稳健前行。

大道至简，实干为要。全体浦发人将发扬砥砺奋进的精神，知重负重，迎难而上，用实际行动诠释担当作为，服务国家重大战略、上海重大任务和实体经济发展，以新的成果向浦发银行成立 30 周年献礼，以高质量发展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行长：潘卫东

监事会主席致辞

2021 年是公司十四五规划的开局之年和三年行动计划的收官之年，公司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上海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按照监管要求，紧紧围绕战略规划目标，努力克服经济下行和新冠疫情持续不利影响，戮力同心，克难攻坚，坚持转型发展，大力服务实体经济，稳步夯实高质量发展基础，业务结构持续向好，风险压降成效明显，资产质量稳步提升，取得来之不易的经营成果。

在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层的支持和配合下，公司监事会**依法履职、勤勉尽责，聚焦监督重点**，依法依规开展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监督和财务、风险、内控合规等方面的监督，推动公司积极解决经营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努力提升监督质效，助力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2021 年，公司监事会依法合规召开监事会会议，履行法定监督职责。重点审议战略规划、资本管理、定期报告、财务预决算、利润分配方案、全面风险管理、资产损失核销、内部控制、合规风险管理等重大经营管理事项，积极发表意见建议。公司监事按时出席、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经营管理重要会议，深入基层开展调研巡查，监督决策过程和决策执行情况，依法依规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情况开展评价，对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开展监督评价，形成履职评价报告和企业监督评价报告，按时报送监管机构、主管部门，并向股东大会报告。

2021 年，公司监事会围绕金融监管和国资监管要求，持续开展财务、风险、合规内控等重点领域监督，及时提出监督意见建议。财务监督方面，重点关注定期报告的真实性和数据治理工作推进情况，组织开展财务决算批复意见整改、集团控股不控权和投资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的专项督查，督促公司不断提升基础数据质量，提高财务管理水平，确保真实、准确、完整反映经营成果，维护公司、股东、投资者和利益相关方的合法利益。风险管理监督方面，重点关注全面风险管理、资产质量和重大风险防范化解情况，开展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主要制度执行、重大风险化解等专项督查，督促公司不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制机制，提升风险经营能力。合规内控监督方面，重点关注合规管理机制优化落实情况、监管“内控合规管理建设年”推进情况和配合银保监会风险管理及内控有效性现场检查情况，督促公司厚植合规文化，提高内控合规管理水平。

2021 年，公司监事会加强自身建设，积极探索创新监督方式方法，持续完善现代公司治理监督机制。监事会注重监管规章学习培训、监管工作沟通、同业监事会工作交流，提升履职专业能力；注重发挥各类监事专长和作用，完善经营管理信息通报机制，健全职工监事履职保障机制，鼓励支持外部监事履职尽责、建言献策；注重提升内外部监督合力，加强与内部风险、合规、审计部门和外审机构的沟通协作、信息共享，促进形成监督合力，提升监督质效；注重规章制度完善，组织修订经营管理信息报告制度、监事履职评价办法，确保监督工作有据可依、依法合规；注重监督时效，及时将意见建议、重要信息以监督建议、调研情况汇总、信息要情通报等形式通报管理层。

2021 年，全体监事勤勉尽责，较好完成监事会各项工作，监事会作用与影响力进一步提升，监督实效进一步增强。2022 年，公司监事会将深入学习领会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积极贯彻落实中央和上海市委市政府各项决策部署，严格按照金融监管机构、上级主管部门有关要求，履职尽责、恪尽职守，聚焦履职监督和财务、风险、内控合规监督，凝聚内部监督部门和外部机构的监督合力，持续优化监督机制，更好发挥全体监事的作用，努力提升监督成效，积极支持和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

笃行致远，惟实励新

2022 年将迎来党的二十大，也将迎来浦发银行成立三十周年，公司监事会将不断探索现代公司治理机制，努力推动公司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



监事会主席：王建平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浦发银行、公司、母公司、本行、全行	指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	指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上海信托	指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浦银租赁	指	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浦银理财	指	浦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浦银安盛	指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浦发硅谷银行	指	浦发硅谷银行有限公司
浦发村镇银行	指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的共 28 家村镇银行
浦银国际	指	浦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央行、人民银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保监会、银保监会	指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末	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	指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同期	指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末	指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比较期	指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2.1 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浦发银行
英文名称	SHANGHAI PUDONG DEVELOPMENT BANK CO., LTD.
英文名称缩写	SPD BANK
法定代表人	郑 杨
首次注册日期	1992 年 10 月 19 日
目前注册和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市中山东一路 12 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中国·上海市浦东南路 500 号（1992 年 10 月 19 日-2011 年 11 月 2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21158XC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B0015H131000001
公司网址	http://www.spdb.com.cn
电子信箱	bdo@spdb.com.cn
服务热线	95528

2.2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 名	谢 伟	吴 蓉
联系地址	上海市中山东一路 12 号浦发银行董监事会办公室	
电 话	021-63611226	021-61618888 转董监事会办公室
传 真	021-63230807	021-63230807
电子信箱	xw@spdb.com.cn	wur2@spdb.com.cn

2.3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公司定期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监事会办公室

2.4 公司证券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普通股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浦发银行	600000	-
优先股		浦发优 1	360003	-
		浦发优 2	360008	-
可转换公司债券		浦发转债	110059	-

2.5 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	名 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 8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石海云、窦友明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	名 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 8 层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 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68 号中建大厦 23 层
	签字保荐代表人姓名	朱钰、姜颖
	持续督导期间	直至可转债全部转股
	名 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669 号 36 层
	签字保荐代表人姓名	朱哲磊、郁鞅君
公司普通股的托管机构	持续督导期间	直至可转债全部转股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2.6 公司荣誉、国际排名及评级

公司排名

英国《银行家》杂志	2021 年 6 月，英国《银行家》杂志发布“全球银行 1000 强”排名，根据一级资本，浦发银行位列全球第 18 位，居上榜中资银行第 8 位。
美国《财富》杂志	2021 年 8 月，美国《财富》杂志发布“财富世界 500 强”排名，浦发银行位列第 201 位，居上榜中资银行第 8 位。
美国《福布斯》杂志	2021 年 5 月，美国《福布斯》杂志发布“全球企业 2000 强”排名，浦发银行位列第 68 位，居上榜中资企业第 18 位、中资银行第 9 位。
中国企业联合会	“2021 中国企业 500 强”第 65 位、“2021 中国服务业企业 500 强”第 36 位
上海市企业联合会	“2021 上海企业 100 强”第 7 位、“2021 上海服务业企业 100 强”第 5 位

品牌价值及信用评级

品牌价值	2022 年 2 月，英国《银行家》杂志发布“全球银行品牌 500 强”排名，浦发银行位列第 19 位，居上榜中资银行第 8 位，品牌价值 143.13 亿美元。
------	---

评级公司	信用评级	评级展望
穆迪（Moody's）	长期存款评级：Baa2	稳定
	短期存款评级：Prime-2	
标准普尔（Standard & Poor's）	长期发债人信用评级：BBB	稳定
	短期发债人信用评级：A-2	
惠誉评级（Fitch Ratings）	长期发行人违约评级：BBB	稳定

获奖情况

1. 综合金融服务	
中国人民银行	2020 年度金融科技发展奖
	金融网络安全态势感知平台 2021 年度优秀数据贡献单位
公安部	2021 年网络安全演练成绩优异
上海市人民政府	2020 年度上海金融创新成果奖二等奖
上海市国资委	上海国资国企数字化转型创新大赛数字金融赛道创新卓越奖（一等奖）
中国外汇交易中心	年度市场营销力奖、市场创新奖
上海票据交易所	优秀科技工作机构、优秀交易商
中央结算公司	年度债市领军机构、结算 100 强、优秀资产托管机构、优秀国际业务卓越贡献机构、ESG

	业务卓越贡献机构
上海清算所	优秀结算成员、优秀清算会员、优秀发行人、优秀风险管理增值业务参与机构
上海期货交易所	做市业务金奖、做市业务特别贡献奖
上海证券交易所	金融债优秀承销商
深圳证券交易所	债券市场优秀跨市场债券交易机构、债券交易机制优化积极贡献奖、优秀利率债承销机构
《财富管理》	私人银行部荣获“最佳中国私人银行品牌奖”
《亚洲银行家》	信用卡中心荣获 2021 年度“中国最佳无摩擦销售管理项目”奖项 “基于 AI 技术赋能商业银行敏感信息动态安全管控的实践”中国最佳监管与安全技术奖
《亚洲私人银行家》	荣获 2021 年度“中国最佳私人银行——高净值客户”
《银行家》杂志社	2021 中国金融创新奖-十佳金融市场创新奖 2021 中国金融创新奖评选“十佳投资银行创新奖”、“十佳交易银行创新奖”、“十佳普惠金融服务创新奖”、“十佳零售银行创新奖”、“十佳金融市场创新奖”
中国支付清算协会、北京金融科技产业联盟	2021 年企业标准“领跑者”（浦发银行应用程序接口管理规范）
中国电子质量管理协会	2021 年用户体验优秀实践案例
浙江省企业联合会	“2021 长三角企业 100 强”第 10 位、“2021 长三角服务业企业 100 强”第 7 位
中国网	“2021 年度优秀金融科技银行”、“2021 年度优秀股份制商业银行”
《每日经济新闻》	第 12 届中国金鼎奖——“年度财富管理奖”
金融界网	杰出财富管理奖
2021 银行数字化暨金融科技创新峰会	“发呗”产品荣获“2021 年消费信贷服务创新奖”
中国金融认证中心	2021 中国数字金融金榜奖-手机银行最佳智能服务奖
中国上市公司百强高峰论坛	百强企业奖、中国百强二十年特别贡献企业奖
2.企业社会责任	
中国中央电视台	企业社会责任影像巡展“最具社会责任经典案例”
投资者网	“年度杰出社会责任企业”

2.7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21 年	2020 年	本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2019 年
主要会计数据				
营业收入	190,982	196,384	-2.75	190,688
利润总额	59,071	66,682	-11.41	69,81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003	58,325	-9.12	58,91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2,550	57,910	-9.26	57,5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7,192	126,385	-303.50	-68,628
主要财务指标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62	1.88	-13.83	1.9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50	1.73	-13.29	1.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61	1.87	-13.90	1.9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8.76	4.31	-303.25	-2.34
盈利能力指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75	10.81	下降 2.06 个百分点	12.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67	10.73	下降 2.06 个百分点	12.00
平均总资产收益率	0.67	0.79	下降 0.12 个百分点	0.90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8.51	10.46	下降 1.95 个百分点	11.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8.43	10.38	下降 1.95 个百分点	11.30
净利差	1.77	1.97	下降 0.20 个百分点	2.27
净利息收益率	1.83	2.02	下降 0.19 个百分点	2.34
成本收入比	26.17	23.78	上升 2.39 个百分点	22.58
现金分红比例	25.26	25.50	下降 0.24 个百分点	30.80
占营业收入百分比（%）				
利息净收入比营业收入	71.19	70.57	上升 0.62 个百分点	75.79
非利息净收入比营业收入	28.81	29.43	下降 0.62 个百分点	24.2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比营业收入	15.25	17.29	下降 2.04 个百分点	12.99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 同期末增减（%）	2019 年末
规模指标				
资产总额	8,136,757	7,950,218	2.35	7,005,929
其中：贷款总额	4,786,040	4,533,973	5.56	4,025,901
负债总额	7,458,539	7,304,401	2.11	6,444,878
其中：存款总额	4,403,056	4,076,484	8.01	3,627,85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70,007	638,197	4.98	553,861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560,098	528,288	6.02	493,945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9.08	18.00	6.00	16.83
资产质量指标（%）				
不良贷款率	1.61	1.73	下降 0.12 个百分点	2.03
贷款减值准备对不良贷款比率	143.96	152.77	下降 8.81 个百分点	134.94
贷款减值准备对贷款总额比率	2.31	2.64	下降 0.33 个百分点	2.74

注：

(1) 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

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影响）/（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化为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

(2) 2021年3月、2021年12月，公司分别对浦发优2、浦发优1两期优先股发放股息人民币7.215亿元、8.37亿元（含税）。2021年7月、2021年11月，公司分别对19浦发银行永续债、20浦发银行永续债支付利息人民币14.19亿元、23.75亿元。在计算本报告披露的每股收益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时，公司考虑了优先股股息发放和永续债付息的影响。

(3) 非经常性损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年第43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的定义计算。

(4)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其他权益工具优先股、永续债部分）/期末普通股股本总数。

(5) 平均总资产收益率=净利润/资产平均余额，资产平均余额=（期初资产总额+期末资产总额）/2。

(6)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报告期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报告期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8) 净利差=总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总计息负债平均成本率。

(9) 净利息收益率=利息净收入/总生息资产平均余额。

(10) 成本收入比=业务及管理费/营业收入。

(11) 现金分红比例=现金分红的数额/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以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普通股总股本29,352,168,006股测算。

(12) 贷款总额为企业贷款、个人贷款及票据贴现本金余额的合计，存款总额为企业存款、个人存款和其他存款本金余额的合计。

(13) 根据监管统计要求及行业惯例，应收融资租赁款列报项目从“其他资产”调整至“发放贷款和垫款”。根据财政部、国资委、银保监会和证监会相关监管要求，调整信用卡分期业务收入的列报项目，从“手续费及佣金收入”项目调整至“利息收入”项目列示。因上述财务报表项目列报口径变化，同期比较数据已按照当期口径进行了重述。

(14) 本集团于2021年1月1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衔接规定，本集团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2.8 企业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和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中列示的报告期的本集团净利润、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无差异。

2.9 本集团 2021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项 目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第一季度 (1-3 月)	第二季度 (4-6 月)	第三季度 (7-9 月)	第四季度 (10-12 月)
营业收入	49,522	47,843	46,119	47,498
利润总额	22,307	12,415	12,626	11,72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697	11,141	11,698	11,46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8,628	11,101	11,535	11,2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705	-83,157	43,952	-88,282

2.1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项 目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6	-8	1,470
政府补助	856	720	485
其他营业外净支出	-134	-54	-47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217	-179	-488
合 计	531	479	1,42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453	415	1,35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78	64	63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1 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面对复杂严峻的形势，公司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监管要求，聚焦“十四五”战略规划，以“全面建设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一流股份制商业银行”为目标，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助力实体经济发展，主动优化业务结构，坚定推动转型发展，打造“轻型银行”“绿色银行”和“全景银行”，大力强化风险压降，高质量发展基础稳步夯实，各领域工作取得积极进展。

资产负债规模稳中有进

报告期末，本集团资产总额为 81,367.57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1,865.39 亿元，增长 2.35%；其中，本外币贷款总额（含票据贴现）为 47,860.40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2,520.67 亿元，增长 5.56%。本集团负债总额 74,585.39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1,541.38 亿元，增长 2.11%；其中，本外币存款总额为 44,030.56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3,265.72 亿元，增长 8.01%。

经营效益稳中略降

报告期内，本集团加强转型发展、调整业务结构、强化风险压降，实现营业收入 1,909.82 亿元，同比减少 54.02 亿元，下降 2.75%；实现利润总额 590.71 亿元，同比减少 76.11 亿元，下降 11.41%；税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530.03 亿元，同比减少 53.22 亿元，下降 9.12%。平均总资产收益率（ROA）为 0.6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E）为 8.75%，成本收入比为 26.17%。

业务结构稳中提质

报告期内，本集团持续加大对经济社会和民生消费等重点领域的支持，资产结构稳步优化，服务实体经济质效进一步提升。三大业务板块营收贡献保持合理比例，零售业务贡献继续保持领先。负债总量、成本、结构均呈现向好趋势，存款总额占总负债比重较上年末提升 3.22 个百分点至近 60%，负债来源稳定性提升。对公贷款总额（不含票据贴现）24,077.28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019.41 亿元，增长 4.42%；零售贷款总额 18,906.20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983.42 亿元，增长 5.49%。

资产质量稳中向好

报告期内，本集团坚持风险“控新降旧”并举，持续加大存量不良资产处置力度，风险压降成效显著。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不良贷款余额 768.29 亿元，较上年末减少 16.32 亿元；不良贷款率 1.61%，较上年末下降 0.12 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为 143.96%，较上年末下降 8.81 个百分点；贷款拨备率（拨贷比）2.31%。

集团化、国际化经营稳中有升

报告期内，本集团强化协同力度，推动子公司落实监管要求，保持稳健发展。公司充分利用跨境业务平台，稳步推进国际化经营。报告期内，主要投资企业合计实现营收 110.27 亿元、净利润 38.31 亿元；国际业务平台资产合计 3,693.03 亿元，实现营收 40.97 亿元。香港、新加坡、伦敦三家海外分行克服疫情影响，保持经营稳定，取得良好业绩。香港分行市场影响力进一步提升，新加坡分行持续打造大宗商品服务特色，伦敦分行有效助力公司跨欧亚、跨时区经营。

3.2 公司核心竞争力分析

发挥长三角主场优势，建立高质量增长平台

公司立足上海、长三角优势区位，抓住国家战略、区域战略、产业转型升级、上海重大任务等历史机遇，充分发挥公司在对公业务领域的传统优势，加大对上海、长三角区域的资源投入力度，进一步巩固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的优势特色；以高质量的金融创新积极支持新时期上海的发展建设，全面提升助力浦东新区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领区的金融服务能级；打响浦发银行“长三角自己的银行”、“从长三角走向世界的银行”品牌。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长三角区域内贷款余额 1.49 万亿元，存款余额 1.88 万亿元，存、贷款余额均位列股份制同业第一位。

公司用好“长三贷”“长三债”“长三链”“长三购”等长三角一体化工具箱，为企业同城化授信、数字化转型、供应链升级和跨区域并购等需求提供更加高效便利的金融服务。公司积极助力长三角产业转型升级，紧紧围绕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主线，持续加大对集成电路、生物医药、航空航天、高端装备等新兴产业领域，以及普惠小微、科技创新、绿色金融等领域的支持力度。

公司发挥自贸金融方面龙头辐射作用，加快推进自贸金融创新发展，抓住自贸区多区域推广、纵深发展和海南自贸港建设的机遇，将在长三角区域的成功模式复制升级，进一步服务好全国重大区域发展战略。FT 自贸业务核心指标始终保持股份制银行领先地位。截至报告期末，FT 存、贷规模分别突破人民币 900 亿元和人民币 500 亿元。

推动轻型化转型，服务实体经济，打造“轻型银行”

报告期内，公司推动对公、零售、金融市场业务轻型化转型，重点做强投行、财富管理、消费金融、理财、资产托管等轻资本业务，打造特色业务和产品，实现更少资本消耗、更集约经营、更高效发展和更丰厚价值回报。

投行业务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发挥主要业务和牌照优势，聚焦中概股回归、国企改革等市场机遇，服务实体经济和国家战略，截至报告期末，新发放并购贷款 600.06 亿元，同比增长 23.38%；主承销债务融资工具 5,326 亿元，承销金额排名全市场前列。

财富管理方面，公司建立零售财富和私人银行、资产管理、投资银行、托管的财富管理生态链，共同推进“大财富”管理发展；深化集团协同作战，合作代销基金规模大幅增长，保持同业优势地位；加强头部保险机构合作，实现争先进位。公司建成集产品、渠道、旅程、营销、风控、决策为一体的零售数字化 2.0 体系，实现智能洞察、智能投研、智能交互、智能规划、智能风控五大智能化全面落地。手机银行 APP11.0 焕新登场，围绕理财投资、账户管理、贷款融资、生活服务四大核心场景，重塑手机银行五大频道，升级关爱版服务，精心打磨人工智能“数字理财专员”，创新纯线上财富智能服务，打造智能、流畅、便捷、有温度的移动金融服务。截至报告期末，个人客户（含信用卡）突破 1.38 亿户，AUM 个人金融资产余额（含市值）达到 3.87 万亿元，个人客户持有的理财产品余额 10,344 亿元，基金保有量达到 1,860 亿元，保险资产迈上千亿台阶；报告期财富收入达到 67.57 亿元。私人银行客户规模（月日均金融资产 800 万元以上（含））2.7 万户，管理私人银行客户金融资产超过 5,100 亿元。

消费金融方面，整合优化“点贷”手机端渠道功能，实现统一入口，服务千人千面。信用卡深化平台经营，交易额与净增贷款规模实现稳步发展。报告期末，公司信用卡流通卡数 4,843.45 万张；贷款余额 4,161.42 亿元；报告期内，信用卡交易额 22,157.16 亿元，实现总收入 380.79 亿元。

金融市场方面，公司积极践行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要求导向，秉承“开放、整合、贴心”服务理念，纵深推进“浦银避险”品牌战略。依托投研一体、靠近市场、专业经营的领先优势，连续四年发布浦银避险市场展望蓝皮书，浦银避险服务公司客户 2.3 万户，外汇业务规模超 590 亿元，同比增 18%。公司持续提升在债券、货币、外汇、贵金属及大宗商品等各细分市场的交易能力和产品创设能力，以系统重构强化科技赋能，以平台整合优化客户体验，加快从产品输出到策略输出，不断巩固产品报价、系统研发以及客户服务优势，推动重点 FICC 业务交易量和客户数显著增长。报告期末，公司主动运作资金类资产规模 2.2 万亿元，理财产品余额 10,896 亿元，符合资管新规的理财产品规模达 9,618 亿元，较年初增长 3,083 亿元，占比 88%。报告期内，实现金融市场业务营业净收入 378.4 亿元。

资产托管方面，公司稳步打造领先的资产托管服务品牌，保持创新优势，完善业务协同，推动业绩稳健增长，综合效益持续提升，构建高质量可持续的托管业务发展模式。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托管规模为 14.47 万亿元，实现托管费收入 31.03 亿元。

推动“双碳”转型，服务产业转型升级，打造“绿色银行”

在国家“双碳”目标的大背景下，绿色发展已成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主题。公司树立打造绿色银行的理念，培育绿色企业文化，已将绿色金融发展战略纳入公司“十四五”战略规划中，按照国际标准逐步搭建公司 ESG 框架组织体系，明确自身践行双碳战略的路线图，以体系化、数字化、可视化方式推进绿色银行建设。

公司持续创新绿色金融产品和业务模式，有效整合传统信贷产品以及并购、债券、股权、银团、撮合等金融工具，全力打造“跨银行间市场、资本市场、碳金融要素市场”的绿色金融超市。打造绿色“专属产品+标准产品”的服务体系，不断巩固公司在绿色金融领域的竞争优势，做强、做优“浦发绿创”品牌。截至报告期末，绿色信贷余额达 3,113.35 亿元，居股份制同业前列，其中长三角区域绿色信贷余额 1,218.58 亿元，公司绿色信贷带动二氧化碳减排超过 1,000 万吨，折合减少标准煤燃烧量超过 2,276 万吨。在碳减排支持工具的支持下累计向 84 个项目发放碳减排贷款 147.08 亿元，排名股份制银行首位，带动年度碳减排量为 333.81 万吨二氧化碳当量。公司共承销绿色债务融资工具及可持续发展挂钩债券合计 153.81 亿元，其中绿色债务融资工具承销金额 106.31 亿元；承销全市场首单境内境外双认证的碳中和债券，发行金额 8.4 亿元，上海地区首单可持续发展挂钩债券，发行金额 50 亿元。

金融市场业务积极顺应绿色低碳发展趋势，不断提升业务创新力度。完善 ESG 投资框架，加强绿色债券、绿色资产支持证券以及绿色票据投资配置，投资标的包括全市场首批“碳中和”债券、首批可持续发展挂钩债券、首单绿色主权熊猫债、首单“长三角一体化建设”+“绿色”双概念公司债等。公司积极参与绿色金融债券承销，荣获国开行颁发的“绿色低碳先锋奖”；积极研发绿色结构性产品，为个人投资者开辟投资绿色资产新路径。公司发布国内首支经标普认证的覆盖海内外 ESG 资产的多资产量化指数“浦银-北极星 ESG 指数”，推进“绿色投资”和“绿色财富管理”领域创新探索。

科技金融业务方面，公司聚焦“硬科技”创新，打响“科创上市找浦发”品牌。科技金融持续做大生态圈，推出全周期、全流程、跨市场、智能化的综合金融服务，报告期末，科技企业客户新增 6,847 户、贷款增长 642.05 亿元，科创板上市企业中超 70%为公司服务的客户。

推动数字化转型，赋能用户发展，打造“全景银行”

作为行业内率先提出“开放银行”理念的先行者，公司坚定推进数字化转型，不断拓展数字化创新生态，运用数字科技为业务创造价值增量，赋能产业数字化能级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转型升级，推动“面向全用户、贯穿全时域、提供全服务、实现全智联”的“全景银行”建设进入新阶段。

强化业务赋能，拓展生态场景，数据成果应用取得实效。从行业客群专业化经营、公司客户双周期价值体系化经营、小微企业数字化风控等方面施力，全方位、多层次推动构建数据驱动的金融市场智慧经营体系。公司抢占产业互联网高地，落地以总战客户为核心的产业数字金融平台 33 个、在线供应链 91 条，高效联通上下游客户 710 户，投放循环信贷资金超 800 亿元。公司全力拓展 API“千家万户”链接工程，创设 245 个新型 API 组件，新增链接达标客户逾 2.2 万户，助力结算性存款、有价值客户、代发和 AUM 等业务增长。

优化线上渠道客户体验，围绕“客户+负债+渠道+资产”四大领域，打造交互极致体验。加快拓展各类场景，提升平台获客、活客、留客效能，推动用户向客户高效转化。通过构建浦惠到家、靠浦薪、云财资等平台，服务个人客户日常生活，为企业和政府提供线上数字化工具箱。公司手机银行交易量首破千亿级大关；零售手机银行 MAU 增至 1,758 万户，较年初增 42%；浦惠到家平台注册用户突破 2,000 万大关，交易额超 4.5 亿元。

深化“最智能的财富管理银行”建设，有效促进 MAU 向 AUM 转化。精心打磨“数字理财专员”，累计促活客户 4,900 万人次，深化数据资产经营，创设 132 个“数据+算法+场景”组合的服务型数据资产，助力营收增加 52 亿元。

3.3 信息科技投入

	2021 年	2020 年	增幅 (%)
信息科技投入(百万元)	6,706.10	5,715.09	17.34
母公司科技开发相关人员数量(人)	6,428	5,859	9.71

3.4 利润表分析

报告期内，本集团各项业务持续发展，实现营业收入 1,909.82 亿元，同比减少 54.02 亿元，下降 2.75%；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0.03 亿元，同比下降 9.12%。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报告期	上年同期	变动额
营业收入	190,982	196,384	-5,402
--利息净收入	135,958	138,581	-2,62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9,134	33,946	-4,812
--其他净收入	25,890	23,857	2,033
营业支出	131,777	129,648	2,129
--税金及附加	2,004	2,117	-113
--业务及管理费	49,978	46,702	3,276
--信用减值损失及其他减值损失	78,344	79,553	-1,209
--其他业务成本	1,451	1,276	175
营业外收支净额	-134	-54	-80
利润总额	59,071	66,682	-7,611
所得税费用	5,305	7,689	-2,384
净利润	53,766	58,993	-5,22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003	58,325	-5,322
少数股东损益	763	668	95

3.4.1 营业收入

下表列出本集团近三年营业收入构成及占比情况

项 目	2021 年 (%)	2020 年 (%)	2019 年 (%)
利息净收入	71.19	70.57	75.7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5.25	17.29	12.99
其他净收入	13.56	12.14	11.22
合 计	100.00	100.00	100.00

注：根据财政部、国资委、银保监会和证监会相关监管要求，调整信用卡分期业务收入的列报项目，从“手续费及佣金收入”项目调整至“利息收入”项目列示。因上述财务报表项目列报口径变化，同期比较数据已按照当期口径进行了重述。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业务总收入 3,664.30 亿元，同比增加 33.31 亿元，增长 0.92%。

下表列出业务总收入变动情况

项 目	本期 金额	占业务总收入比 重（%）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减
			（%）
贷款利息收入	218,546	59.64	1.18
投资利息收入	64,623	17.64	3.55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9,847	10.87	-9.96
存拆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往来业务利息收入	11,790	3.22	9.96
存放央行利息收入	5,734	1.56	-2.33
其他收入	25,890	7.07	8.52
合 计	366,430	100.00	0.92

下表列出本集团营业收入地区分部的情况

地 区	营业收入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减
				比上年同期增减
总行	78,730	-8.86	30,751	-15.23
长三角地区	40,095	5.49	22,658	1.17
珠三角及海西地区	13,883	9.01	6,884	-20.12
环渤海地区	15,538	-0.23	5,894	-13.64
中部地区	15,778	1.32	8,014	206.23
西部地区	9,745	0.22	-19,846	上年同期为负
东北地区	4,016	-17.33	-1,601	-204.71
境外及附属机构	13,197	-2.42	6,451	5.82
合 计	190,982	-2.75	59,205	-11.28

注：作为本报告的用途，本集团地区分部的定义为：

- （1）总行：总行本部（总行本部及直属机构）
- （2）长三角地区：上海、江苏、浙江、安徽地区分行
- （3）珠三角及海西地区：广东、福建地区分行
- （4）环渤海地区：北京、天津、河北、山东地区分行
- （5）中部地区：山西、河南、湖北、湖南、江西、海南地区分行
- （6）西部地区：重庆、四川、贵州、云南、广西、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内蒙古、西藏地区分行
- （7）东北地区：辽宁、吉林、黑龙江地区分行
- （8）境外及附属机构：境外分行及境外外子公司

3.4.2 利息净收入

报告期内，集团实现利息净收入 1,359.58 亿元，同比减少 26.23 亿元，下降 1.89%。

下表列出所示期间本集团资产负债项目利息收支、平均收益和成本情况

生息资产	报告期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上年同期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贷款及垫款	4,661,142	218,546	4.69	4,239,783	215,987	5.09
投资	1,781,070	64,623	3.63	1,690,594	62,405	3.69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90,163	5,734	1.47	416,564	5,871	1.41
存拆放同业及其他 金融机构	582,308	11,790	2.02	512,825	10,722	2.09
合 计	7,414,683	300,693	4.06	6,859,766	294,985	4.30

计息负债	报告期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上年同期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
客户存款	4,216,453	84,867	2.01	3,933,776	82,713	2.1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拆放款项	1,488,962	33,704	2.26	1,479,740	32,821	2.22
已发行债务证券	1,246,472	38,664	3.10	1,040,480	32,861	3.16
向中央银行借款	250,784	7,500	2.99	248,003	8,009	3.23
合 计	7,202,671	164,735	2.29	6,701,999	156,404	2.33

3.4.2.1 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集团实现利息收入 3,006.93 亿元，同比增加 57.08 亿元，增长 1.94%。

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

	报告期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上年同期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
公司贷款	2,386,881	91,588	3.84	2,170,863	92,637	4.27
零售贷款	1,829,319	112,530	6.15	1,715,425	113,497	6.62
票据贴现	444,942	14,428	3.24	353,495	9,853	2.79

注：其中，一般性短期贷款平均收益率为 5.39%，中长期贷款平均收益率为 4.47%。

投资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投资利息收入为 646.23 亿元，比上年上升 3.55%，投资平均收益率为 3.63%，比上年下降了 0.06 个百分点。

存拆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往来业务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存拆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往来业务利息收入为 117.90 亿元，比上年增长 9.96%，存拆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往来业务平均收益率为 2.02%，比上年下降了 0.07 个百分点。

3.4.2.2 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本集团利息支出 1,647.35 亿元，同比上升 83.31 亿元，增长 5.33%。主要是已发行债务证券利息支出上升所致。

客户存款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本集团客户存款利息支出为 848.67 亿元，比上年增长 2.60%，客户存款平均成本率 2.01%，比去年下降 0.09 个百分点。

下表列出所示期间本集团公司存款及零售存款的平均余额、利息支出和平均成本率

	报告期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上年同期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
公司客户						
活期	1,654,730	20,234	1.22	1,421,256	15,500	1.09
定期	1,580,304	41,014	2.60	1,626,609	45,537	2.80
零售客户						
活期	284,660	884	0.31	256,976	834	0.32
定期	696,710	22,735	3.26	628,927	20,842	3.31

注：本期已将保证金存款拆分公司客户活期、定期及零售客户活期、定期，上年同期数同口径调整。

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存拆放款项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本集团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存拆放款项利息支出为 337.04 亿元，比上年增长 2.69%。

已发行债务证券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本集团已发行债务证券利息支出为 386.64 亿元，比上年增长 17.66%。

3.4.3 非利息净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非利息净收入 550.24 亿元，比上年下降 4.81%；其中，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91.34 亿元，下降 14.18%，其他非利息收益 258.90 亿元，增长 8.52%。

项 目	报告期		上年同期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9,134	52.95	33,946	58.73
其中：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9,847	72.42	44,257	76.5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0,713	-19.47	-10,311	-17.84
投资损益	17,297	31.44	18,980	32.84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504	8.19	2,220	3.84
汇兑损益	813	1.48	-215	-0.37
其他业务收入	2,394	4.35	2,160	3.74
资产处置损益	26	0.05	-8	-0.01
其他收益	856	1.54	720	1.23
合 计	55,024	100.00	57,803	100.00

3.4.3.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报告期内，集团全年实现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98.47 亿元，比上年减少 44.10 亿元，下降 9.96%。

项 目	报告期		上年同期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银行卡业务	12,863	32.28	14,528	32.83
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	13,657	34.27	15,415	34.83
投行类业务	3,694	9.27	4,457	10.07
代理业务	4,799	12.04	5,078	11.47
信用承诺	2,300	5.77	2,223	5.02
结算与清算业务	971	2.44	883	2.00
其 他	1,563	3.93	1,673	3.78
合 计	39,847	100.00	44,257	100.00

3.4.3.2 投资损益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投资损益 172.97 亿元，同比下降 8.87%。

项 目	报告期		上年同期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020	63.71	15,320	80.72
票据买卖差价净收益	1,593	9.21	1,623	8.55
贵金属	1,675	9.68	1,640	8.63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223	1.29	146	0.7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2	0.30	45	0.24
其他债权投资	-379	-2.19	1,118	5.89
衍生金融工具	1,792	10.36	-1,686	-8.88
债权投资	1,010	5.84	433	2.28
其他	311	1.80	341	1.80
合 计	17,297	100.00	18,980	100.00

3.4.3.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报告期内，本集团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为45.04亿元，同比增加102.88%。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报告期		上年同期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贵金属	74	1.64	-2,485	-111.94
交易性金融工具	3,938	87.43	-545	-24.55
被套期债券	-491	-10.90	267	12.0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贷款	94	2.09	101	4.55
衍生金融工具	997	22.14	4,697	211.58
其他	-108	-2.40	185	8.33
合计	4,504	100.00	2,220	100.00

3.4.4 业务及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本集团业务及管理费为499.78亿元，同比增长7.01%；成本收入比为26.17%，比上年增加2.39个百分点。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报告期		上年同期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员工费用	28,400	56.83	27,509	58.90
折旧及摊销费	6,226	12.46	3,212	6.88
短期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费	421	0.84	不适用	不适用
租赁费	不适用	不适用	3,372	7.22
其他	14,931	29.87	12,609	27.00
合计	49,978	100.00	46,702	100.00

3.4.5 信用减值损失及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本集团坚持严格不良贷款分类管理，着力夯实资产质量基础；贷款和垫款减值损失为645.42亿元，比上年下降13.97%。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减值损失项目	报告期		上年同期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发放贷款和垫款	64,542	82.38	75,022	94.30
其他资产	13,802	17.62	4,531	5.70
合计	78,344	100.00	79,553	100.00

3.4.6 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所得税费用 53.05 亿元，比上年减少 23.84 亿元，降低 31.01%，实际所得税率 8.98%，同比下降 2.55 个百分点。

项 目	报 告 期	单 位：人民币百万元
		上年同期
税前利润	59,071	66,682
按中国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	14,768	16,671
子公司采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43	-126
不可抵扣支出的影响	377	497
免税收入的影响	-9,716	-9,486
其他所得税调整	-81	133
所得税费用	5,305	7,689
所得税实际税负率（%）	8.98	11.53

3.5 资产负债表分析

3.5.1 资产情况分析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资产总额 81,367.57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1,865.39 亿元，增长 2.35%。

项 目	报 告 期 末		单 位：人民币百万元	
	金 额	占 比（%）	金 额	占 比（%）
贷款总额	4,786,040	58.82	4,533,973	57.03
贷款应计利息	15,257	0.19	15,576	0.20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 减值准备	-110,343	-1.36	-119,321	-1.50
金融投资	2,318,923	28.5	2,302,547	28.96
长期股权投资	2,819	0.03	2,401	0.03
衍生金融资产	33,773	0.42	63,589	0.80
现金及存放央行款项	420,996	5.17	489,088	6.15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款项	433,898	5.33	422,453	5.31
商誉	6,981	0.09	6,981	0.09
其他	228,413	2.81	232,931	2.93
合 计	8,136,757	100.00	7,950,218	100.00

注：境外资产 2,116.93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2.60%。

3.5.1.1 客户贷款

报告期末，本集团贷款及垫款总额为 47,860.40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5.56%；贷款和垫款总额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58.82%，比上年末增长 1.79 个百分点。

3.5.1.2 金融投资

项 目	报告期末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上年末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交易性金融资产	526,034	22.68	549,149	23.85
债权投资	1,306,188	56.33	1,169,777	50.80
其他债权投资	479,619	20.68	577,786	25.1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082	0.31	5,835	0.25
合 计	2,318,923	100.00	2,302,547	1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 目	报告期末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上年末	
	余额	占比 (%)	余额	占比 (%)
债券	79,918	15.19	70,505	12.83
资金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	18,958	3.60	20,294	3.70
基金投资	398,733	75.80	428,552	78.04
券商收益凭证	13,437	2.55	18,651	3.40
股权投资	8,194	1.56	5,104	0.93
其他投资	6,794	1.30	6,043	1.10
合计	526,034	100.00	549,149	100.00

债权投资

项 目	报告期末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上年末	
	余额	占比 (%)	余额	占比 (%)
债券	855,115	65.47	784,693	67.08
资金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	452,372	34.63	372,860	31.87
其他债权工具	950	0.07	8,130	0.70
应计利息	17,527	1.34	16,041	1.37
减值准备	-19,776	-1.51	-11,947	-1.02
合计	1,306,188	100.00	1,169,777	100.00

其他债权投资

项 目	报告期末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上年末	
	余额	占比 (%)	余额	占比 (%)
债券	463,929	96.73	524,964	90.86
资产管理计划	9,200	1.92	45,011	7.79
应计利息	6,490	1.35	7,811	1.35
合计	479,619	100.00	577,786	1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报告期末		上年末	
	余额	占比 (%)	余额	占比 (%)
股权	6,254	88.31	5,018	86.00
其他权益投资	828	11.69	817	14.00
合计	7,082	100.00	5,835	100.00

按发行主体分类列示的本集团债券投资总额构成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报告期末		上年末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中国财政部、地方政府、央行	788,947	56.40	800,482	58.00
政策性银行	295,573	21.13	312,774	22.66
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191,198	13.67	122,552	8.88
其他	123,244	8.80	144,354	10.46
债券投资合计	1,398,962	100.00	1,380,162	100.00

持有的面值最大的十只金融债券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面值	年利率 (%)	到期日	计提减值准备
2018 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11,740	4.98	2025-01-12	1.05
2018 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7,870	4.73	2025-04-02	0.70
2018 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6,500	4.15	2025-10-26	0.58
2017 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6,000	4.44	2022-11-09	0.53
2020 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5,500	3.23	2025-01-10	0.49
2020 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5,500	3.34	2025-07-14	0.49
2021 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5,440	3.12	2031-09-13	0.49
2019 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5,000	3.30	2024-02-01	0.45
2021 年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债券	5,000	3.89	2022-01-26	0.78
2021 年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债券	5,000	3.89	2022-02-23	0.78

3.5.1.3 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末，本集团长期股权投资余额 28.19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17.41%。其中，对合营公司投资余额 25.13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18.15%，报告期末，本集团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余额为零。

3.5.1.4 衍生金融工具

报告期末，本集团所持衍生金融工具主要类别和金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报告期末			上年末		
	名义金额	资产	负债	名义金额	资产	负债
利率衍生工具	4,099,578	17,147	15,789	5,399,464	18,260	18,103
汇率衍生工具	1,578,860	13,844	12,669	1,973,523	39,470	39,109
贵金属衍生工具	195,711	2,656	1,014	210,325	5,122	3,632
商品及其他衍生工具	13,320	126	56	14,717	737	302
合计		33,773	29,528		63,589	61,146

其中被指定为套期工 具的衍生产品：						
公允价值套期						
-利率互换合同	9,251	42	126	24,283	56	527
-货币互换合同	361	-	8	693	-	5
现金流量套期						
-利率互换合同	1,649	17	-	663	-	9
-货币互换合同	3,554	5	25	389	-	47
总计		64	159		56	588

3.5.1.5 商誉

依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报告期末，本集团对收购上海信托形成的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确定报告期末不需计提减值准备，报告期末，商誉账面价值为 69.81 亿元。

3.5.2 负债情况分析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负债总额 74,585.39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1,541.38 亿元，增长 2.11%。

项 目	报告期末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金额	占比（%）	上年末	占比（%）
存款总额	4,403,056	59.03	4,076,484	55.81
存款应付利息	60,552	0.81	45,923	0.6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拆放款项	1,280,994	17.17	1,597,918	21.88
已发行债务证券	1,317,121	17.66	1,140,653	15.62
向中央银行借款	236,317	3.17	274,346	3.76
交易性金融负债	31,280	0.42	16,057	0.22
衍生金融负债	29,528	0.40	61,146	0.84
其他	99,691	1.34	91,874	1.24
负债总额	7,458,539	100.00	7,304,401	100.00

3.5.2.1 存款总额构成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存款总额 44,030.56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3,265.72 亿元，增长 8.01%。

项 目	报告期末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余额	占比（%）	上年末	占比（%）
活期存款	2,085,721	47.37	1,910,460	46.86
其中：公司存款	1,745,409	39.64	1,606,179	39.40
个人存款	340,312	7.73	304,281	7.46
定期存款	2,314,632	52.56	2,163,363	53.07
其中：公司存款	1,631,948	37.06	1,508,210	37.00
个人存款	682,684	15.50	655,153	16.07
其他存款	2,703	0.07	2,661	0.07
合 计	4,403,056	100.00	4,076,484	100.00

3.5.3 股东权益变动分析

报告期末，本集团股东权益为 6,782.18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5.0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 6,700.07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4.98%；未分配利润为 1,930.96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2.69%，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以及利润分配所致。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期初数	29,352	112,691	81,761	142,739	79,640	3,976	188,038	638,197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597	-597
本期增加	-	-	1	16,553	11,353	-	53,003	80,910
本期减少	-	-	-	-	-	1,155	47,348	48,503
期末数	29,352	112,691	81,762	159,292	90,993	2,821	193,096	670,007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报告期末	上年末	比上年末增减（%）
股本	29,352	29,352	-
其他权益工具	112,691	112,691	-
资本公积	81,762	81,761	-
其他综合收益	2,821	3,976	-29.05
盈余公积	159,292	142,739	11.60
一般风险准备	90,993	79,640	14.26
未分配利润	193,096	188,038	2.6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670,007	638,197	4.98
少数股东权益	8,211	7,620	7.76
股东权益合计	678,218	645,817	5.02

3.6 会计报表中变动超过 30%以上项目及原因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报告期末	上年末	增减（%）	报告期内变动的主要原因
拆出资金	307,945	234,131	31.53	拆放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款项规模增加
贵金属	13,151	44,969	-70.76	自营及代客贵金属规模下降
衍生金融资产	33,773	63,589	-46.89	公允价值估值变化所致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7	36,526	-99.68	买入返售债券规模下降
使用权资产	8,560	不适用	不适用	新租赁准则新增的项目
交易性金融负债	31,280	16,057	94.81	与贵金属相关的金融负债增加
衍生金融负债	29,528	61,146	-51.71	公允价值估值变化所致
租赁负债	8,451	不适用	不适用	新租赁准则新增的项目

项目	2021 年 1-12 月	2020 年 1-12 月	增减（%）	报告期内变动的主要原因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504	2,220	102.88	交易性金融工具估值变动所致
汇兑损益	813	-215	不适用	市场汇率波动，汇兑收益增加
资产处置损益	26	-8	不适用	抵债资产处置收益增加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3	6	116.67	抵债资产减值损失增加
所得税费用	5,305	7,689	-31.01	税前利润减少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53	-3,307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估值变动
经营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7,192	126,385	-303.50	同业往来现金净流入减少
投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42,740	-141,677	不适用	投资支付的现金减少

3.7 贷款质量分析

3.7.1 五级分类情况

五级分类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比上年同期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	增减 (%)
正常类	4,605,516	96.22	4,338,449	95.69	6.16
关注类	103,695	2.17	117,063	2.58	-11.42
次级类	35,937	0.75	33,191	0.73	8.27
可疑类	23,222	0.49	27,480	0.61	-15.49
损失类	17,670	0.37	17,790	0.39	-0.67
合 计	4,786,040	100.00	4,533,973	100.00	5.56
不良贷款总额	76,829	1.61	78,461	1.73	-2.08

分 类	报告期末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比上年同期末	
	金额	占比 (%)	金额	增减 (%)
重组贷款	3,784	0.08		36.21
逾期贷款	99,480	2.08		2.67

注：1) 重组贷款为原已减值或发生减值但相关合同条款已重新商定过的贷款。

2) 本集团将本金或利息逾期 1 天及以上的贷款整笔归类为逾期贷款。

3.7.2 按产品类型划分的贷款结构及贷款质量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贷款占比 50.31%，比上年末下降 0.55 个百分点，个人贷款占比 39.50%，比上年末下降 0.03 个百分点，票据贴现占比 10.19%，比上年末上升 0.58 个百分点。

产品类型	报告期末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上年末		
	贷款余额	不良贷款额	不良贷款率 (%)	贷款余额	不良贷款额	不良贷款率 (%)
企业贷款	2,407,728	52,139	2.17	2,305,787	53,796	2.33
一般企业贷款	2,261,151	51,954	2.30	2,248,168	53,596	2.38
贸易融资	146,577	185	0.13	57,619	200	0.35
票据贴现	487,692	490	0.10	435,908	437	0.10
零售贷款	1,890,620	24,200	1.28	1,792,278	24,228	1.35
个人住房贷款	905,974	3,668	0.40	849,193	2,865	0.34
个人经营贷款	392,104	5,081	1.30	325,782	4,910	1.51
信用卡及透支	416,142	8,246	1.98	372,117	9,375	2.52
其他	176,400	7,205	4.08	245,186	7,078	2.89
总 计	4,786,040	76,829	1.61	4,533,973	78,461	1.73

3.7.3 按行业划分的贷款结构及贷款质量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报告期末			上年末		
	贷款余额	占总贷款比例 (%)	不良贷款率 (%)	贷款余额	占总贷款比例 (%)	不良贷款率 (%)
企业贷款	2,407,728	50.31	2.17	2,305,787	50.86	2.33
制造业	433,936	9.07	2.92	392,385	8.65	4.13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21,641	8.81	0.61	361,907	7.98	0.98
房地产业	331,015	6.92	2.75	346,486	7.64	2.07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85,778	3.88	0.74	157,478	3.47	1.22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80,796	3.78	0.58	173,871	3.84	0.17
批发和零售业	177,773	3.71	4.29	207,798	4.58	4.85
建筑业	165,645	3.46	1.49	160,798	3.55	1.62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46,184	3.05	1.05	116,544	2.57	0.88
金融业	108,267	2.26	2.41	104,093	2.30	0.22
采矿业	78,343	1.64	5.53	95,167	2.10	7.26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3,203	1.32	2.08	58,820	1.30	2.07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37,850	0.79	5.41	30,262	0.67	3.94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7,770	0.37	1.35	20,221	0.45	1.18
农、林、牧、渔业	17,243	0.36	12.10	20,172	0.44	4.70
卫生和社会工作	15,819	0.33	0.18	19,417	0.43	0.01
教育	14,668	0.31	4.08	15,480	0.34	0.01
其他	11,797	0.25	3.72	24,888	0.55	0.88
票据贴现	487,692	10.19	0.10	435,908	9.61	0.10
个人贷款	1,890,620	39.50	1.28	1,792,278	39.53	1.35
总 计	4,786,040	100.00	1.61	4,533,973	100.00	1.73

3.7.4 按地区划分的贷款结构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地 区	报告期末		上年末	
	账面余额	占比 (%)	账面余额	占比 (%)
总行	569,655	11.90	631,123	13.91
长三角地区	1,485,126	31.03	1,382,670	30.50
珠三角及海西地区	576,228	12.04	499,060	11.01
环渤海地区	618,390	12.92	573,928	12.66
中部地区	559,792	11.70	533,569	11.77
西部地区	596,172	12.46	557,301	12.29
东北地区	202,429	4.23	186,739	4.12
境外及附属机构	178,248	3.72	169,583	3.74
合 计	4,786,040	100.00	4,533,973	100.00

3.7.5 担保方式分布情况

项 目	报告期末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账面余额	占比（%）	上年末	占比（%）
信用贷款	2,012,057	42.04	1,818,279	40.11
保证贷款	779,176	16.28	776,427	17.12
抵押贷款	1,740,296	36.36	1,668,955	36.81
质押贷款	254,511	5.32	270,312	5.96
合 计	4,786,040	100.00	4,533,973	100.00

3.7.6 贷款迁徙率情况

项 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年末	平均	年末	平均	年末	平均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2.12	2.51	2.90	2.98	3.05	3.10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41.95	34.18	26.40	33.40	40.40	36.92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77.89	56.60	35.32	43.36	51.39	66.22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42.03	26.36	10.70	24.82	38.94	48.33

3.7.7 前十名贷款客户情况

客户名称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占比（%）
客户 A	13,123	0.28
客户 B	11,492	0.24
客户 C	11,484	0.24
客户 D	9,083	0.19
客户 E	8,780	0.18
客户 F	8,568	0.18
客户 G	8,161	0.17
客户 H	6,930	0.14
客户 I	5,858	0.12
客户 J	5,470	0.12
合 计	88,949	1.86

3.7.8 政府融资平台贷款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国家政策、监管要求和自身经营管理需要，持续加强和提升地方政府相关融资业务管理，落实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地方政府债券等重点业务管控。

一是持续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存量业务分类指导、稳妥处置。守好新增业务规范管理关口，杜绝违规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加强政策后督。

二是规范开展地方政府相关融资业务。继续支持各地关系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和民生工程等融资需要，支持必要的在建项目后续融资。主动推进业务模式转型，规范开展重点领域的 PPP 项目融资和市场化运作的公益性项目。根据收益与风险平衡的原则，有针对性地参与地方政府债券承销和投资等业务。

三是完善隐性债务风险防控长效机制，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强化关键环节管控，常态化开展监测、预警、排查工作，对潜在风险“早发现、早预警，早化解”。严格执行贷后管理方案，做好到期前流动性安排。

四是切实执行好地方政府预算管理、债务管理、债务限额管理等一系列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稳妥解决存量债务化解过程中关键环节的相互衔接，确保公司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政府融资平台业务整体运行稳定，风险可控，符合监管要求。

3.7.9 期末不良贷款情况及采取的相应措施

截至报告期末，按五级分类口径统计，本集团后三类不良贷款余额 768.29 亿元，比上年末减少 16.32 亿元；不良贷款率 1.61%，比上年末下降 0.12 个百分点。

公司采取的相应措施如下：

一是加大对重点行业、重点区域的信贷投放，实现有质量的信贷增量投放，大力实施压控类行业的有效退出和客户调整，推动本行信贷资产的行业结构加快优化。

二是开展行业限额管理体系建设，实施以行业为主、区域为辅的组合限额管理模式，通过制度完善、系统建设，以量化工具传导信贷政策导向，带动资产结构持续优化。

三是加强不良压降与处置工作。坚决贯彻监管要求，通过着力加强现金清收、持续优化不良资产转让管理、成功试点个贷不良批量转让、积极响应国家政策落实债转股、强化开拓处置渠道，强化重点业务领域、重点项目清收化解板块协同发力，在处置成本不增的情况下公司在不良处置和现金清收上取得了突出绩效。

四是加强创新转型，优化管理强本固基。加强政策引领，提升不良资产差异化、精细化经营管理能力，加强内外部检查监督和整改，夯实不良处置规范管理长效机制。优化财产线索探查工具，建立智能化资产保全系统，提升数字化经营管理水平。专注人员队伍培训赋能，持续提升风险处置和资产经营的专业能力。

五是将零售风险监控加入天眼系统进行统一的预警和监控。在资金流向及客户情况变动方面，对零售贷款资金疑似流入房地产、股市等禁止性领域以及零售客户情况变动制定监控策略。在公司、零售交叉风险方面，对于公司、零售交叉风险进行预警监控，对公授信逾期企业的董、高、监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的零售业务进行监控；在零售板块内，对个贷重组贷款分类，个贷和信用卡等交叉风险进行预警监控。同时对于预警监控过程中发现的风险客户，组织零售板块推进现金压退工作。

3.7.10 集团客户贷款授信情况

公司对集团客户授信坚持“统一授信、适度授信、差异化管理”的原则，对集团客户授信实行统一管理和风险控制。根据授信客体风险大小和风险承担能力，合理确定对集团客户的总体授信额度，防止过度集中风险。根据业务发展实际，充分考虑集团客户差异化的管理要求，兼顾风险与效率，健全集团客户管理的分类模式。公司通过不断完善集团客户授信管理制度体系，优化集团客户授信管理流程，强化集团客户预警和贷后管理，确保报告期内公司集团客户授信总体平稳，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符合监管要求。

3.7.11 贷款减值准备计提和核销情况

本集团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报告期	上年同期
年初余额	119,867	110,491
本年计提	64,542	75,022
本年核销及处置	-81,102	-70,044
收回原核销贷款和垫款	8,149	5,648
其他变动	-850	-1,250
年末余额	110,606	119,867

注：贷款减值准备金计提方法的说明：本集团结合前瞻性信息进行了预期信用损失评估。对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方法反映了以下各项要素：通过评估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的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3.8 商业银行其他监管指标分析

3.8.1 资本结构及管理举措

公司持续完善资本约束和传导机制，优化资本配置，推动内外部资本补充，各级资本充足率均满足监管要求，并保持稳健合理水平。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计算：

项 目	报告期末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本集团	本行
资本总额	833,078	808,839	810,544	790,165
其中：核心一级资本	563,849	544,779	530,953	513,851
其他一级资本	110,443	109,910	110,385	109,910
二级资本	158,786	154,150	169,206	166,404
资本扣除项	15,363	33,326	11,685	29,551
其中：核心一级资本扣减项	15,363	33,326	11,685	29,551
其他一级资本扣减项	-	-	-	-
二级资本扣减项	-	-	-	-
资本净额	817,715	775,513	798,859	760,614
最低资本要求（%）	8.00	8.00	8.00	8.00
储备资本和逆周期资本要求（%）	2.50	2.50	2.50	2.50
附加资本要求	-	-	-	-
风险加权资产	5,835,947	5,651,204	5,458,504	5,300,293
其中：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5,432,532	5,274,414	5,049,472	4,916,607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42,114	35,695	60,419	53,425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361,301	341,095	348,613	330,261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40	9.05	9.51	9.14
一级资本充足率（%）	11.29	11.00	11.54	11.21
资本充足率（%）	14.01	13.72	14.64	14.35

注：（1）以上为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量的母公司和集团口径资本充足率相关数据及信息。核心一级资本净额=核心一级资本-核心一级资本扣减项；一级资本净额=核心一级资本净额+其他一级资本-其他一级资本扣减项；总资本净额=一级资本净额+二级资本-二级资本扣减项。

（2）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商业银行资本构成信息披露的监管要求》，公司在官方网站（www.spdb.com.cn）投资者关系专栏披露本报告期资本构成表、有关科目展开说明表、资本工具主要特征等附表信息。

（3）享受过渡期优惠政策的资本工具：按照中国银保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商业银行2010年9月12日以前发行的不合格二级资本工具可享受优惠政策，即2013年1月1日起按年递减10%。2012年末本公司不合格二级资本账面金额为386亿元，2013年起按年递减10%，报告期末本公司不合格二级资本工具可计入金额为38.60亿元。

（4）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根据人民银行《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监管规定（试行）》，系统重要性银行应额外满足附加资本要求，2021年公司入选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第二组，适用附加资本要求为0.5%，即2023年1月1日起，公司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分别不得低于8%、9%和11%。

3.8.2 杠杆率情况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修订）》的要求，对杠杆率指标进行了计量。报告期末，本行杠杆率为6.76%，较2020年末上升0.07个百分点；集团杠杆率为7.04%，比上年末上升0.07个百分点。

报告期末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上年末
项 目	本集团	本行	本集团	本行	
一级资本净额	658,929	621,363	629,653	594,210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9,364,190	9,192,490	9,034,899	8,879,389	
杠杆率（%）	7.04	6.76	6.97	6.69	

公司在官方网站（www.spdb.com.cn）投资者关系专栏披露本报告期杠杆率相关明细信息。

注：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杠杆率要求：根据人民银行《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监管规定（试行）》，系统重要性银行应额外满足附加杠杆率要求，2021 年公司入选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第二组，适用附加杠杆率要求为 0.25%，即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杠杆率不得低于 4.25%。

3.8.3 流动性覆盖率信息

本集团		报告期末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873,364
现金净流出量		622,310
流动性覆盖率（%）		140.34

3.8.4 净稳定资金比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3 月 31 日
净稳定资金比例（%）	102.39	102.02	104.21	102.43
可用的稳定资金	4,397,232	4,320,456	4,337,528	4,224,581
所需的稳定资金	4,294,568	4,235,116	4,162,254	4,124,254

3.8.5 公司近三年其他监管财务指标

项目（%）	监管标准 值	实际值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充足率	≥10.5	13.72	14.35	13.58
一级资本充足率	≥8.5	11.00	11.21	11.22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5	9.05	9.14	9.92
资产流动性比率	≥25	49.94	46.00	52.18
人民币 本外币合计	≥25	49.45	45.95	51.61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占资本 净额比率	≤10	1.69	1.31	1.48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占资本 净额比率	≤50	11.47	8.49	8.60
拨备覆盖率	≥130	140.66	150.74	133.85
贷款拨备率	≥1.8	2.23	2.59	2.70

注：（1）本表中资本充足率、资产流动性比率、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拨备覆盖率、贷款拨备率按照上报监管机构数据计算，数据口径为母公司口径。

（2）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监管要求的通知》（银监发〔2018〕7号）规定，对各股份制银行实行差异化动态调整“拨备覆盖率”和“贷款拨备率”监管标准。

3.9 公司业务概要

3.9.1 公司主营业务

经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司主营业务主要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险箱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结汇、售汇；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外汇买卖；代客外汇买卖；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离岸银行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托管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经营的其他业务。

3.9.2 公司主要业务情况

3.9.2.1 公司金融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以客户为中心，深化客户经营，着力服务实体经济，为客户提供商业信贷、交易银行、投资银行、电子银行、跨境业务、离岸业务等全方位金融服务；持续推进数字生态经营工作，强化金融创新，主要经营指标企稳回升，报告期内实现对公营业净收入 642.88 亿元。客户分层分类经营持续深化，不断夯实客户基础，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客户数达到 189.72 万户，较上年末增加 21.73 万户。

总行战略客户经营

报告期内，按照战略客户（集团）的行业特征、资金管理、收付款、上下游供应链以及产品赋能需求等多维度制定一户一策经营视图，形成差异化经营策略。发挥总行平台优势，打造集团圈、行业圈及供应链圈，带动生态圈经营和高价值获客。截至报告期末，总行战略客户本外币对公存款余额 8,222 亿元，本外币对公贷款余额 5,573 亿元。

对公存款业务

公司进一步优化信贷客户结构，大力支持升级产业、传统优势产业、战略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和绿色产业，严控“两高一剩”行业的资金投放。截至报告期末，对公存款总额为 33,677.33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2,639.38 亿元，增长 8.50%；对公贷款总额（不含贴现）为 23,217.66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955.88 亿元。

投资银行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共主承销债券 1,540 支，主承销金额 7,407 亿元，其中承销债务融资工具 5,326 亿元。公司 ABN 承销规模合计 319.15 亿元；信贷资产支持证券承销 49.15 亿元。并购金融业务保持快速发展，境内外并购融资余额 1,323 亿元，新发放并购贷款 600.06 亿元。

交易银行业务

报告期内，电子渠道交易量 70.9 万亿元；支付结算活跃客户 37 万户。供应链核心客户达 974 户；上下游供应链客户数达 15,254 户；汽车金融上下游客户数达 2,336 户。跨境人民币收付业务量突破 7,900 亿元；在岸外币投放余额为 87.97 亿美元。

普惠金融

报告期内，公司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对普惠金融发展的总体要求，从深化普惠金融供给侧改革、加强数字普惠发展、强化产品创新、补齐制度短板、发挥政策协同和部门协作等方面，不断扩大普惠客户触达面和覆盖面，稳步推进普惠高质量发展，全面落实并完成监管各项要求，业务发展取得新成效。2021 年末公司普惠两增口径贷款余额 3,196.88 亿元；两增口径小微贷款户数 23.18 万户。当年普惠口径累放利率 4.86%，普惠口径不良率 1.54%。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优化普惠金融体制机制建设，单列信贷计划和风险限额、制定差异化的行业投向政策，通过增强补贴力度及减费让利优惠措施，优化普惠金融专项考核，实施普惠小微企业贷款不良容忍度，鼓励普惠贷款投放，提升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整体效能。

报告期内，持续深化普惠金融数字化经营模式。坚持“批量化获客、标准化经营、数字化支撑、智能化风控”经营策略，并依托各类新兴技术的应用不断深化普惠金融数字化经营模式的转型升级，相关创新成果及应用取得了较好成效。

国际业务平台

报告期内，国际业务平台（含离岸、自贸区和海外分行）紧抓市场机遇，聚焦核心客户经营，加快业务结构优化，推动各项业务取得较好发展。截至报告期末，国际业务平台资产合计人民币 3,693.03 亿元。报告期内，累计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40.97 亿元。

3.9.2.2 零售金融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以客户为中心，将数字科技与客户经营相结合，全面推进零售金融数字化转型；瞄准重点业务、短板业务，深挖市场潜力，不断完善产品创新、渠道经营、管理机制建设，提升标准化客户服务水平。零售存款余额突破万亿元大关，零售贷款余额达到 18,746.29 亿元，营业净收入提升至 659.30 亿元。

个人客户与存款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深化客户获取与经营，线上探索场景平台新模式，打造数字化、精细化、闭环化的客户经营体系，优化客户服务评价管理，线下提高网点智能化服务水平，全面提升客户满意度和获得感。个人客户（含信用卡）突破 1.38 亿户，管理零售客户总资产保持稳步增长。AUM 个人金融资产余额（含市值）达到 3.87 万亿元，个人存款余额达到 10,021.62 亿元，较年初增长 631.06 亿元。

零售信贷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立足改善民生，持续提升普惠金融服务能力，强化全链路数字化合规内控。截至报告期末，个人贷款总额 18,746.29 亿元，其中住房贷款总额为 8,989.53 亿元。公司秉承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理念，持续加强普惠型产品创新推广，实现长三角区域内分行线下经营性贷款政策共享，创新推出“宅抵速贷”，便利小微企业融资；优化推广“浦惠税贷”，数据驱动服务千万开票企业；打造供应链多维图谱，推广标准化产品，进一步拓展普惠金融客户服务范围和服务能力。同时，积极助力民生消费，深化场景运营，“浦银点贷”已搭建公积金渠道近 130 条，覆盖北上广深等共计 114 个城市；“发呗”业务已嵌入包括教育培训、商城分期、装修、信用购机等多个消费场景；汽车金融模式落地，涵盖传统汽车、新能源汽车、汽车后市场等领域。数字化赋能资产质量管理，建立零售信贷业务全流程数字风控体系，已实现反欺诈、授信审批、风险预警、贷后管理及催收的全环节模型及策略覆盖；实现零售信贷业务总分行集约审批，深化推进专职审批人和审批质量后督机制，持续推进风险管理专业化建设。

财富管理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应对市场环境变化，聚焦客户需求，运用财富智能化系统，实现科学合理的客户资产配置和个性化财富规划。提供全面综合的金融服务。优化财富产品线，全市场遴选优质产品，加强客户经营，引导长期投资理念，提升盈利体验。深入集团协同合作，实现产品、渠道及服务创新，有效拉动基金、保险、信托业务规模增长，持续提升市场竞争力及影响力。报告期内，个人客户持有的理财产品余额 10,344 亿元，其中新净值产品余额 9,494 亿元，占比提升到 91.78%；基金保有量达到 1,860 亿元，非货基金股份制排名第二；保险资产迈上千亿台阶；财富收入达到 67.57 亿元。

借记卡及支付结算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与 285 家合作伙伴打造联名卡及主题卡，推出线上定制卡号和卡面服务、优化线上领卡邮寄服务，并成为首批手机号码支付、刷脸支付、OPPO PAY、VIVO PAY 支付合作推广银行，丰富用户无卡支付

体验。报告期内公司新发借记卡 1,161.68 万张；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发卡量 8,620.60 万张。收单业务方面，在严守合规与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服务实体经济；对私业务方面，提供多方位服务和工具，落实人民银行减费让利政策，带动对私商户客群的经营；对公业务方面，通过 API 输出，增强公司收单业务延展性与适配性；在数字化平台建设方面，实现新一代统一收单平台上线，进一步提升收单业务服务能力。

信用卡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卡业务以高质量发展为目标，紧密围绕真实消费场景，坚持服务实体经济本源，依托分群分层的金融生态，以全生命周期客户经营理念，持续探索贯穿客户、卡片、产品、权益并兼顾风险收益的可持续经营之路。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信用卡流通卡数 4,843.45 万张；贷款余额 4,161.42 亿元；浦大喜奔 APP 月活跃用户量达 2,020 万户。报告期内，信用卡交易额 22,157.16 亿元，实现总收入 380.79 亿元。

私人银行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私人银行深耕客户经营，立足集团化优势，强化区域联动效应，优化私人银行客户分层经营模式，搭建涵盖全品类的私人银行产品体系，打造“财富传承、家族传承、企业传承、精神传承”为一体的私行服务品牌，夯实私人银行三位一体队伍建设，提高专业化的资产配置和综合服务能力，全方位的优化客户专属服务体验，加快提升私人银行客户的综合贡献度。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私人银行客户规模（月日均金融资产 800 万以上（含））2.7 万户，管理私人银行客户金融资产超过 5,100 亿元。

3.9.2.3 金融市场与金融机构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以客户为中心，加大产品和业务创新力度，紧抓市场机遇，优化配置策略，深化创新转型，不断增强金融市场业务经营水平和投资交易能力，在确保全行流动性安全的同时提升经营效益、强化风险合规管控。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主动运作资金类资产规模 2.2 万亿元。报告期内，实现金融市场业务营业净收入 378.4 亿元。

投资交易业务

同业业务方面，积极增配合意资产，加大资产证券化业务等标准化资产配置，推进普惠金融类 ABS 投资，加强普惠金融支持。债券交易方面，稳步提升择时交易和把握波段能力，有效抓住市场机会，稳步提升利差收益以及组合收入水平，拓展境内外宏观对冲策略，保持债券借贷业务市场第一梯队。票据业务方面，注重提升业务综合贡献，线上渠道增长迅速。代客代理业务方面，推进“浦银避险”品牌升级，发布 2021 年“浦银避险”市场展望蓝皮书，为“浦银避险”客户避险套保提供市场趋势分析，实现研究成果直达客户的高效输出，强化代客代理业务增值服务。同时，把握利率、汇率、贵金属及大宗商品市场机遇，拓展全方位、立体化整体式创新，保持场内交易全市场领先地位，接连落地要素市场首单及首批业务 30 余项，市场综合影响力持续提升。

金融机构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持续夯实客户产品加载、客户结构优化、服务水平提升和经营可持续性。截至报告期末，合作目标客户数累计突破 3,200 家，行业覆盖率 63%；金融机构负债日均规模 1.9 万亿元，其中活期存款占比不断提升；线上同业平台服务支撑能力增强，平台累计客户数 2,443 户；“外滩 12 号同业合作沙龙”品牌影响力不断提高，各类线上活动占比进一步提升，区域层级沙龙的复制推广成效明显。

资产管理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大力布局新产品，保障产品供给，理财产品余额 10,896 亿元，完全符合资管新规的理财产品规模达 9,618 亿元，较年初增长 3,083 亿元，占比 88%。深挖业务机会，持续加大标准化资产配置，提升标准化资产占比，继续发挥银行传统优势，促进项目类资产起息；根据“严格合规、稳妥有序、管控

风险、稳定客户”的基本原则，以资产压降带动产品压降，持续、扎实、稳妥地推动存量整改工作；筹谋未来，积极有序推进理财子公司筹备及开业工作，业务模式和管理模式转型取得良好成效。报告期内实现中间业务收入 82.53 亿元。

资产托管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应对市场挑战，加速结构转型，坚持合规为先，确保平安运营。截至报告期末，资产托管业务规模 14.47 万亿元。报告期内，实现托管费收入 31.03 亿元。

3.9.2.4 渠道与服务

网点建设

公司实行一级法人体制，采用总分行制。根据经济效益和经济区划原则，按照全国性商业银行的发展布局，公司在国内大中城市以及沿江沿海、东北和中西部地区的重要中心城市先后设置了分支机构。报告期内，公司新设一级分行 1 家，同城支行 63 家，终止营业机构 1 家，新设社区银行 21 家，撤并社区银行 40 家。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在 31 个省、直辖市、自治区以及香港特别行政区、新加坡、伦敦开设了 42 家一级分行，共 1,684 个分支机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地区	机构名称	地址	职工数 (人)	资产规模 (百万元)	所属 机构数
总行	总行	上海市中山东一路 12 号	9,009	3,586,903	1,683
	信用卡中心	上海市浦东南路 588 号浦发大厦	11,806	408,028	-
	小 计		20,815	3,994,931	1,683
长三角地区	上海分行	上海市浦东南路 588 号	4,417	1,133,443	183
	杭州分行	杭州市延安路 129 号	2,678	371,615	98
	宁波分行	宁波市江厦街 21 号	1,253	132,329	40
	南京分行	南京市中山东路 90 号	2,977	348,347	111
	苏州分行	苏州市工业园区钟园路 718 号	908	114,350	31
	合肥分行	合肥市滨湖新区杭州路 2608 号	1,179	112,868	39
	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上海市浦东南路 588 号浦发大厦 22 楼	39	92,200	-
	小 计		13,451	2,305,152	502
珠三角及海西地区	广州分行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12 号	2,200	256,445	82
	深圳分行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梨园路 333 号	1,782	368,282	47
	福州分行	福州市湖东路 222 号	699	56,301	53
	厦门分行	厦门市厦路 666 号之一	274	17,228	15
	小 计		4,955	698,256	197
环渤海地区	北京分行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8 号	1,988	576,412	87
	天津分行	天津市河西区滨水道增 9 号 D 座	1,242	195,811	37
	济南分行	济南市黑虎泉西路 139 号	1,222	67,943	63
	青岛分行	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 188 号	879	91,939	33
	石家庄分行	石家庄市长安区裕华东路 133 号方北购物广场 101	737	52,743	31
	河北雄安分行	保定市容城县白洋淀大道与容美路交叉口西北角	20	116	-
	小 计		6,088	984,964	251
中部	郑州分行	郑州市金水路 299 号	1,891	244,120	94
	武汉分行	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 218 号	966	80,339	46

地区	机构名称	地址	职工数 (人)	资产规模 (百万元)	所属 机构数
地区	太原分行	太原市青年路 5 号	934	84,551	53
	长沙分行	长沙市滨江新城茶子山东路 102 号	955	87,643	51
	南昌分行	南昌市红谷中大道 1402 号	676	64,749	35
	海口分行	海口市玉沙路 26 号	183	9,679	6
	小 计		5,605	571,081	285
西部地区	重庆分行	重庆市北部新区高新园星光大道 78 号	747	122,802	26
	昆明分行	昆明市东风西路 156 号	690	57,074	36
	成都分行	成都市成华区二环路东二段 22 号	797	66,945	22
	西安分行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6 号	1,113	120,448	55
	南宁分行	南宁市金浦路 22 号	607	75,676	23
	乌鲁木齐分行	乌鲁木齐市新华南路 379 号	462	38,080	21
	呼和浩特分行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敕勒川大街 18 号东方君座 B 座	560	34,212	26
	兰州分行	兰州市广场南路 101 号	487	29,325	29
	贵阳分行	贵阳市观山湖区中天会展城 B 区金融商务区东区东四塔	370	37,737	18
	西宁分行	西宁市城西区微波巷 1 号 1-7 亚楠大厦	215	7,100	7
	银川分行	银川市兴庆区新华东街 51 号	169	8,298	5
	拉萨分行	拉萨市城关区北京中路 48 号 1 号商务楼	121	4,404	1
	小 计		6,338	602,101	269
东北地区	大连分行	大连市沙河口区会展路 45 号	870	79,698	54
	沈阳分行	沈阳市沈河区奉天街 326 号	709	51,339	28
	哈尔滨分行	哈尔滨市南岗区红旗大街 226 号	689	66,615	32
	长春分行	长春市人民大街 3518 号	493	39,174	23
	小 计		2,761	236,826	137
境外	香港分行	香港轩尼诗道 1 号浦发银行大厦 30 楼	251	155,841	-
	新加坡分行	新加坡码头大道 12 号滨海湾金融中心 (12 Marina Boulevard, #34-01, MBFC Tower 3, Singapore)	95	31,011	-
	伦敦分行	19th floor, 1 Angel Court London, EC2R 7HJ	47	10,556	-
	小 计		393	197,408	-
汇总调整				-1,621,458	42
总 计			60,406	7,969,261	1,683

注：职工数、资产规模、所属机构数的总计数均不包含控股子公司。

电子银行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全面建设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一流股份制商业银行的战略目标，强化 AI 创新赋能，以体验优先，重塑业务流程，提升线上线下用户体验与服务效率。

截至报告期末，个人网银客户 3,880.61 万户，报告期内交易笔数 0.60 亿笔，交易金额 4.52 万亿元；个人手机银行客户 6,111.79 万户，报告期内交易笔数 3.59 亿笔，交易金额 11.56 万亿元；互联网支付绑卡

个人客户 5,072.46 万户，报告期内交易笔数 35.42 亿笔，交易金额 1.68 万亿元；现金类自助设备保有量 4,716 台，各类自助网点 2,765 个；电子渠道交易替代率 99.4%。

运营支撑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以“效能、精益、价值、平安”为目标，完成“智慧运营”模式的构建，并提出未来三年“智慧运营+”体系建设方案。一是跨前支撑前台业务发展，通过完善前台联动机制、发挥运营专业优势、支持跨地域联动营销和总行战略直营等复合型支撑模式，进一步提升综合化、差异化运营服务能力。二是稳步推进网点轻型化建设，全面推动无纸化、无章化、电子档案等运营要素变革，落实直通化、线上化运营模式；升级 6S 管理，加大运营坐销力度，构建网点运营服务新模式。三是持续打造端到端流程，着力提升对公开户、代发、外汇等流程的端到端和线上化程度，从获客接触层、中台作业层、后台管控层着手，向流程中注入创新基因。四是完善集约化运营管理模式，打破机构、层级的限制，形成跨分行联动、总分行协同、中后台一体化的作业支撑体系，实现了“逻辑集中、物理适度分散”的作业模式，外汇政策审核、远程授权等业务实现跨区域代理，凸显业务支撑的柔性弹性。同时，延展运营支撑深度与广度。五是推进“稳内控”措施确保安全转型，推进全行运营内控管理从“经验依赖和事后监督为主”向“数字分析和预防监控为主”转变，由“事后”向“事前、事中”转变；重构内控管理体系，加大数据在检查中的应用，精准定位问题，强化风险预警机制，守住风险底线。

3.9.3 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3.9.3.1 对外股权投资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报告期末	上年末	增减数	增减幅度%
对合营公司的投资	2,513	2,127	386	18.15
对联营公司的投资	306	274	32	11.68
其他股权投资	14,448	10,122	4,326	42.74
合 计	17,267	12,523	4,744	37.88

注：（1）合营公司包括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浦发硅谷银行有限公司。

（2）联营公司包括中国信托登记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子公司上海信托向其派驻一名董事。

（3）其他股权投资包括申联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国家绿色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等。

3.9.3.2 持有非上市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所持对象名称	投资金额	占该公司 股权比 (%)	期末账面值	报告期 损益	报告期 其他所有者 权益变动	会计核算科目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74	51.00	1,519	186	-	长期股权投资
浦发硅谷银行有限公司	1,000	50.00	994	-	1	长期股权投资
申联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286	16.50	518	9	34	金融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104	3.07	956	23	-17	金融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有限责任 公司	2,000	3.03	2,000	-	-	金融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国家绿色发展基金股份有限 公司	700	7.91	700	-	-	金融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中国信托登记有限责任公司	100	3.33	102	2	-	长期股权投资
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500	4.35	500	28	-	金融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
上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80	1.33	80	-	-	金融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
合 计	5,744		7,369	248	18	

注：报告期损益指该项投资对集团报告期利润的影响。

3.9.3.3 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投资企业管理办法〉的议案》，进一步明确对各类投资企业的管理要求。公司按照“依法合规、分类管理、集团化管理、穿透管理、提级管理、市场化、独立性”等原则，根据持股比例和控制程度差异对不同投资企业实施分类管理，清晰界定各类投资企业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突出管理重点，提升管理效率。

3.9.3.4 集团主要投资企业分析

（1）上海信托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1 年，是国内最早成立的信托公司之一。2016 年 3 月，公司完成向上海信托原股东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普通股股份购买上海信托股权的交易，成为上海信托的控股股东。上海信托现注册资本 50 亿元人民币，公司持有其 97.33% 的股份。上海信托积极推进业务转型，努力培育主动管理能力，不断创新业务及管理模式，在市场上树立了品牌形象，综合实力居全国信托公司前列。

截至报告期末，上海信托合并管理规模 8,560.33 亿元，净资产 210.65 亿元。报告期内，上海信托实现合并报表营业收入 56.32 亿元，净利润 20.44 亿元。

（2）浦银租赁

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5 月，是国内首家金融资本和产业资本结合的金融租赁公司。浦银租赁现注册资本 50 亿元人民币，公司持有其 61.02% 的股份。浦银租赁依托各股东方的强大平台和优势资源，充分发挥融资租赁“产融结合”、“融资融物”的功能特点，专注于航空航运、先进制造及新兴产业、能源电力、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领域的发展，竭诚为客户提供专业化、特色化、创新型的金融租赁产品和服务。

截至报告期末，浦银租赁资产总额 1,031.86 亿元，净资产 98.03 亿元。报告期内，浦银租赁实现营业净收入 34.47 亿元，净利润 8.96 亿元。

（3）浦银国际

浦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3 月在香港正式开业。浦银国际拥有香港证监会颁发的第一类“证券交易”、第四类“就证券提供意见”、第六类“就机构融资提供意见”、第九类“资产管理”等受规管活动许可，以及香港上市保荐业务、证券经纪业务资格。浦银国际致力于打造国际化全牌照投资银行业务平台，依托境内市场和营销管道，服务客户跨境投融资需求，为客户提供包括上市保荐、证券销售及交易、资产管理、投资咨询等在内的“股债贷，境内外”一体化、全流程金融服务，实现投资银行业务与商业银行业务的联动和互补。

截至报告期末，浦银国际资产总额 180.92 亿港元，净资产 43.07 亿港元。报告期内，浦银国际实现营业收入 8.66 亿港元，净利润 5.00 亿港元。

（4）浦银安盛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8 月，是一家中外合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浦银安盛现注册资本 19.1 亿元人民币，公司持有其 51% 的股份。报告期内，浦银安盛资产规模全面提升，投资业绩持续稳定。

截至报告期末，浦银安盛管理资产规模 3,454.63 亿元，净资产 29.87 亿元。报告期内，浦银安盛实现营业收入 11.75 亿元，净利润 3.18 亿元。

（5）浦发硅谷银行

浦发硅谷银行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8 月，是中国首家拥有独立法人地位、致力于服务科技创新型企业的银行，也是第一家中美合资银行。浦发硅谷银行现注册资本 20 亿元人民币，公司持有其 50% 的股份。浦发硅谷银行致力于服务中国的科技创新企业，并在中国打造“科技创新生态系统”，努力成为中国科技创新企业及其投资人的最优选银行。

截至报告期末，浦发硅谷银行资产总额 238.52 亿元，净资产 20.19 亿元。报告期内，浦发硅谷实现营业收入 4.87 亿元，净利润 0.51 亿元。

（6）浦发村镇银行

浦发村镇银行是公司积极响应国家“三农”战略和“支农支小”号召而发起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银行业金融机构。自 2008 年在四川绵竹地震灾区发起设立第一家浦发村镇银行以来，截至报告期末，共设立浦发村镇银行 28 家，分布在全国十九个省市的县域，其中三分之二在中西部。浦发村镇银行始终坚持“立足县域、服务三农、支持小微”的办行宗旨，在服务对象上，以农户和小微企业为主；市场定位上，坚持立足县域经济，为缓解农民和小微企业贷款难、扩大农村金融服务做出了积极贡献。2021 年，共有 5 家浦发村镇银行获评“全国百强村镇银行”称号。

截至报告期末，28 家浦发村镇银行资产总额 396 亿元，净资产 48.53 亿元，存款余额 317.73 亿元、贷款余额 240.13 亿元，结算客户 122.58 万户，贷款客户 5.53 万户，涉农和小微贷款在贷款总额中的占比超过 88%，切实履行普惠金融政策。报告期内，28 家浦发村镇银行实现营业收入 9.16 亿元，同比增加 0.34 亿元，增长 3.85%，实现净利润 1.35 亿元。

（7）浦银理财

浦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1 月，现注册资本 50 亿元人民币，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浦银理财将立足上海、辐射全国，优化资本配置，支持中国经济的发展转型；将依托上海资源禀赋和国际地位，打造具有国际视野和影响力的资产管理公司；将践行普惠金融，建立更为丰富多元的理财产品体系，让更多客户享受到经济发展红利。

3.10 根据监管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

3.10.1 应收利息

报告期末，本集团应收利息详见财务报表各项金融资产及负债的附注披露。

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要求，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反映在相应金融工具报表项目中，已到期可收取尚未收取到的利息列示于“其他资产”。

应收利息坏账准备的提取情况

应收利息坏账准备的提取情况：报告期内，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为基础，对应收利息进行检查，计提相应金融工具损失准备。应收利息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五、15. 资产减值准备”。

3.10.2 抵债资产及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报告期末	上年末
	金额	金额
抵债资产原值	750	888
减：抵债资产跌价准备	138	168
抵债资产净值	612	720

3.10.3 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

同公允价值计量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情况：对于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集团优先采用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模型或第三方报价等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和现金流量折现法等。在可行的情况下，估值技术尽可能使用市场参数。然而，当缺乏市场参数时，需就交易对手的信用点差、市场波动率、相关性等方面作出估计。这些相关假设的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与公允价值计量相关的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公允 价值变动 损益	计入权益的 累计公允 价值变动	本期 计提的 减值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资产					
1. 贵金属	44,969	-765	-	-	13,151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549,149	3,938	-	-	526,034
3. 衍生金融资产	63,589	-29,816	-	-	33,773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贷款	18,280	94	-	-	46,149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	422,508	-	673	-232	484,192
6. 其他债权投资	577,786	-491	366	-513	479,619
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835	-	362	-	7,082
金融资产合计	1,682,116	-27,040	1,401	-745	1,590,000
金融负债					
1. 交易性金融负债	16,057	-839	-	-	31,280
2. 衍生金融负债	61,146	-31,618	-	-	29,528
金融负债合计	77,203	-32,457	-	-	60,808

注：本表不存在必然的勾稽关系。

3.10.4 报告期委托理财、资产证券化、各项代理、托管等业务的开展和损益情况

3.10.4.1 理财与财富管理业务的开展和损益情况

公司着力提升数字化精细化管理水平，不断优化产品结构布局，大力引进行外理财产品，通过丰富财富产品货架、加快净值产品转型、细分客群专属产品、提升专业能力、加强客户全程陪伴，促进财富管理业务持续稳步健康发展；财富管理业务收入达到 67.57 亿元。

3.10.4.2 资产证券化业务的开展和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开展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围绕“降不良、提质量、促流动”的经营目标，进一步通过资产证券化手段加强对资产负债主动管理。全年共发行 6 单信贷资产证券化项目，公司作为主承销商实现资产证券化承销规模 368.30 亿元，承销项目数 64 单。

3.10.4.3 托管业务的开展和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开展了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证券公司客户资产托管、基金专户产品托管、银行理财产品托管、信托保管、私募基金托管、保险资金托管、企业年金和福利计划托管、客户资金托管、QDII/QFII 产品托管、期货公司客户资产托管、直接股权托管等多项托管业务。截至报告期末，资产托管业务规模 14.47 万亿元，同比增长 4.86%；报告期内，实现托管费收入 31.03 亿元。

3.10.4.4 信托业务的开展和损益情况

信托业务方面，公司推动私行业务加快发展，以实现私行客户资产保值增值为根本出发点，推进私行产品线专业化升级改造，从传统产品销售模式向资产配置领域深入转型，坚持“资产、策略、团队”投资逻辑，搭建信托全景化产品线。报告期内，代理信托产品规模突破 668 亿元，其中家族信托业务突破百亿，代理信托实现收入 6.65 亿元。

3.10.4.5 基金证券（代理）业务的开展和损益情况

基金证券代理业务方面，精选重点基金合作伙伴，推出“基石计划”“靠浦之选”基金精品库，重点推广长期权益类基金，引导客户树立长期价值投资理念。报告期内实现零售客户基金代理非息收入 22.19 亿元。保险代理业务方面，积极推动期交保险业务转型，报告期内实现代销收入 9.50 亿元。

3.10.5 对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表外项目情况

本集团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报告期末	上年末
信用承诺	1,570,741	1,368,531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617,735	553,527
开出信用证	192,522	176,517
开出保函	113,363	112,564
信用卡及贷款承诺	647,121	525,923
资本性承诺	21,109	13,887

3.10.6 负债质量情况

2021 年，集团坚持调结构、降成本的负债管理方针，负债经营取得了一定成效。一是通过精细化经营，全年客户存款占比获得有效提升，负债稳定性增加。二是活期存款占比进一步提高，带动存款付息率下降。三是运用存款吸收、同业拆入、债券融资等本外币多元化融资方式，达到负债成本与总量的平衡。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负债总额 74,585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1,541 亿元，增长 2.11%。资产总额同比增长 2.35%，资产负债增速相匹配。存款占负债总额比例 59.03%，增长 3.22 个百分点，负债来源稳定性提升。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拆放款项占比 17.17%，较去年下降 4.71 个百分点。报告期内，负债平均成本率 2.29%，较去年下降 0.04 个百分点。

3.11 关于未来发展的讨论和分析

3.11.1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资产余额 337.66 万亿元,同比增长 8%,总负债 308.38 万亿元,同比增长 7.7%。监管部门持续加大风险防控工作力度,《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监管规定(试行)》《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印发银行保险机构恢复和处置计划实施暂行办法的通知》《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总损失吸收能力管理办法》的正式发布,对各银行资本管理和风控水平提出了更高的监管要求。同时,监管部门对重点领域包括房地产、地方隐性债务、互联网金融业务、银行负债业务、理财业务等方面均发布了多项政策,进一步加强了银行经营和各业务环节的风险防控力度,保证了行业的健康和持续发展。

3.11.2 行业格局和趋势

2021 年,银行业经营状况基本平稳,资产规模稳步增长,资产质量稳步提升。银行业持续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人民币贷款新增 19.95 万亿元,制造业贷款同比增加 6,234 亿元,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长 24.9%,涉农贷款增长 11.2%,持续加强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工作,处置不良资产 3.1 万亿元。当前,商业银行正处于前所未有的变革时期。纵观各家商业银行“十四五”战略布局,财富管理、绿色金融、科技赋能是各家行未来重点发展方向,商业银行正朝着更轻型、更绿色、更智能的方向加快转型发展。

3.11.3 公司发展战略

2021 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公司根据内外部环境的新变化和新要求,编制了 2021-2025 年发展战略规划和创新规划,明确了“全面建设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一流股份制商业银行,推动全行成为新时代金融业高质量发展的排头兵和先行者”的战略目标。公司将坚守长期主义,不断强化战略目标和总体布局的统筹引领,聚焦数字化、集团化、国际化、市场化、精细化等战略,以高质量发展为主线,以服务为根本,以市场为导向,实施客户体验和数字科技双轮驱动,不断增强核心竞争力、行业引领力和全球影响力,加快推进轻型化、“双碳”和数字化转型,推动浦发银行成为客户信赖的首选银行,资本市场的优质蓝筹,广大员工共享发展成果的温馨家园,合规稳健、监管放心的系统重要性银行,令人尊敬和信任的优秀企业公民,努力实现企业价值和社会价值的统一。

3.11.4 2022 年度公司管理措施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上海市委市政府及监管部门要求,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积极服务实体经济,坚决防范金融风险,围绕“坚守长期、夯实基础、整体推进、数字赋能”经营主线,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项目导向、结果导向,全面推进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一流股份制商业银行建设,奋力开创浦发银行新发展格局。

——**加大资产高质量投放。**抓好今年稳增长政策机遇,围绕实体经济需求,加快提升合意资产获取能力。持续强化对普惠金融、制造业、新经济等实体经济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支持,稳步调优资产结构。深化客户融资总量管理,全面整合各类融资服务,积极满足客户全方位、全渠道金融需求。

——**加强结算性存款拓展。**以客户需求为导向,持续优化各类结算服务的产品和流程。强化数字赋能、行业洞察与客户体验监测,加快建设“大结算”场景,为各类客户提供一站式的支付结算、现金管理、贸易融资、代发、收单、托管等优质服务,促进结算性存款增长。

——**加快夯实客户基础。**厚植“用户思维”,深化数字技术运用,积极打造线上线下“全链路”的客户经营体系。加快扩盘公司客群规模,提升分层分类经营质效。畅通零售 API-MAU-AUM 的循环链路,打造长尾客户向中高端客户输送的“增长飞轮”。持续增强行业洞察、场景融合和穿透能力,促进同业客户深度高效经营。

——**持续打响特色业务品牌。**强化专业能力建设,着力把科创、绿色、投行、自贸等业务打造成轻型化转型的“尖兵”。持续加大财富、私行资源投入,优化产品布局和客户旅程体验,驱动 AUM 和中收联动增长。进一步做强浦银避险、同业销售、资管理财和托管等特色业务。

——**强化风险合规内控管理**。坚持问题导向，加快提升风险合规内控管理质效，确保经营行稳致远。强力推进不良处置化解，加速存量和增量风险出清，推动资产质量持续优化。深化数据应用，提升全面风险管理能力。完善合规审计管理体系，夯实内控管理基础。

——**纵深推进数字化平台建设**。整合各类场景、流程和服务，打造产业数字金融 SaaS 平台，加快探索平台化生态经营新模式。深入构建企业级内部管理平台和大数据能力体系，激活数据要素，赋能业务发展，驱动全景银行建设进一步提级增效。

——**夯实高质量发展管理基础**。落实落细，深入做好资产负债、运营、人力资源管理、数据治理等各项基础工作。扎实打牢科技底座，推动各类创新加速转化为生产力。稳步推进集团化、国际化经营。

3.11.5 公司可能面对的风险

从经济金融形势看，全球疫情形势复杂多变，国际政治经济金融环境不确定性因素增多，世界经济复苏步伐趋于放缓。国内经济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仍较突出，转型调整压力有所显现，同时还面临需求收缩、供给冲击和预期转弱三重压力，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叠加新冠疫情局部散发，部分行业和地区依然将受到较大负面影响，商业银行经营持续承压。

从监管环境来看，商业银行不仅在信贷投放、全面风险管理、房地产金融等领域面临更加审慎的监管要求，同时，在理财产品、资管业务、影子银行及资本要求等方面面临高标准的监管规则，这要求商业银行继续转变经营模式，加快推进高质量发展。

从竞争环境来看，利率市场化改革和金融脱媒持续深化，商业银行在客户经营、产品定价、资产获取、风险管理等方面依然面临较大挑战。同时，在“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下，经济社会发展的绿色转型日益加快，经济结构、能源结构、产业结构均将发生重大变化，对商业银行的环境气候风险管理能力提出了新的要求。

3.12 风险管理

3.12.1 公司风险管理组织架构

公司建立组织架构健全、职责清晰的风险治理架构，明确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及职能部门在风险管理中的职责分工，构建与基层分支经营机构风险状况相匹配的风险管理架构，建立多层次、相互衔接、有效制衡的运行机制，保证全面风险管理的政策、制度、流程在总分支机构得到贯彻与执行。

董事会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其下设的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负责对本公司风险管理状况、风险承受能力和水平进行定期评估，提出完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意见。监事会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高级管理层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执行董事会的决议，接受监事会的监督。总行风险防控委员会是高级管理层下设的专业委员会，按照全行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总体目标开展全面风险管理。总行风险防控委员会下设信贷审批委员会、特殊资产管理委员会、股权投资业务决策委员会、产品风险评审委员会、反洗钱工作领导小组和征信信息安全工作领导小组。

3.12.2 公司面临的风险

作为经营货币和信用的特殊企业，公司在经营中主要面临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包括利率风险、汇率风险等）、操作风险（包括结算风险、技术风险、系统风险等），以及合规风险、法律风险、信息科技风险、战略风险、声誉风险、国别风险等其他各种风险。

3.12.3 信用风险状况的说明

3.12.3.1 政策制定方面

一是制定总行 2021-2023 年新三年风险偏好，指导各子公司、海外分行编制风险偏好，实现“因业施策”，形成覆盖全集团的“1+3+7”的风险偏好政策体系。

二是发挥行业限额的刚性约束，高效传导政策导向。全面施行“指令性+指导性”行业限额管理，对产能过剩行业限额实施集中统筹和机控管理。

3.12.3.2 授信管理方面

一是紧跟国家宏观经济金融形势，认真贯彻金融监管要求，以审慎专业审批维护资产质量安全，开展新增授信业务质检工作，促进风险管控能力提升。

二是不断提升授信管理集约化程度，在“六个统一”引领下，以穿透评价、专业考核、队伍建设、系统建设为抓手，全面夯实管理基础，为高质量发展提供体制机制保障。

三是坚持总分联动，开展受“双碳”影响行业及国民经济热点领域研究，努力提升支持实体经济能力水平，促进业务结构调整。

四是全面开展授信端口前移工作，对重点领域、重点客户、重大项目提前介入把控风险、制定方案，积极引导合意资产投放，持续提升授信经营效益。

五是坚持专业能力提升不放松，通过实践考核、分层级培训、专家咨询等模式，促进全行授信人员专业能力稳步提升。

六是持续开展对各分支机构的授信管理现场检查，提升公司授信业务质量和合规管控水平。

3.12.3.3 风险预警方面

为打造“精信号”、“全流程”、“重应用”的风险预警体系，重点在以下方面提高风险预警的全面性、有效性和及时性。

一是建立集团风险预警信息共享机制，打破机构与条线间风险信息壁垒，实现以客户为中心的穿透式监测和链条式预警管理。

二是建立实时风险预警信息机制，第一时间推送客户重大风险信息，有效提高公司对客户重大负面信息响应的及时性和管理效率。

三是进一步丰富风险预警维度，对客户进行全面、及时、动态的风险扫描与跟踪。

3.12.3.4 资产保全方面

公司持续加大不良贷款清收化解力度，努力提高公司风险贷款处置化解效益。

一是充分运用现金清收、债转股、以资抵债、重组化解、损失核销、资产证券化、风险消除退出等综合处置手段，逐户细化清收化解方案并推进实施。

二是强化重点分行、重点业务、重点项目不良资产风险化解工作督导管理，不断完善保全专业体制机制建设，努力提高不良资产处置成效。

三是强化政策引领，加大创新手段运用，拓宽处置渠道，加强板块协同发力，持续优化不良资产处置流程管理的精细化和规范化。

3.12.3.5 公司报告期内核销损失类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资产损失核销管理办法》等制度规定，经董事会审批通过并进行核销账务处理的损失类贷款共计 836.58 亿元。按照“账销、案存、权在”原则，公司继续保持对外追索权利，把信贷资金损失减少到最低。

2021 年，公司通过加大现金清收、加强板块联动、拓宽处置渠道试点个贷转让等多元化的手段运用，全面加大不良清收处置力度，实现不良资产清收 360.4 亿元，同比增加 12.98%。

3.12.4 流动性风险状况的说明

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目标是确保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确保流动性安全；通过积极主动的管理，在确保流动性安全的同时节约流动性成本，实现资产负债总量与结构的均衡以及流动性与盈利性的平衡，并能够有效应对系统性流动性风险的冲击。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总量平衡、结构均衡的要求，实行分层次的流动性风险事先平衡管理；对本外币日常头寸账户开展实时监测，对本外币头寸实行集中调拨；建立大额头寸预报制度，对流动性总量水平进行监测；按日编制现金流缺口表，运用缺口管理的方法对未来资产负债表内外项目现金流缺口变化状况进行预测；动态评估资产负债表内外流动性风险状况，并根据流动性风险偏好和风险限额要求，通过主动融资安排、资产负债组合对流动性缺口进行提前平滑与动态调整，使公司在业务发展中实现总量平衡、结构均衡，有效满足公司流动性管理目标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关注宏观经济变化，把握信贷政策和货币政策的调控节奏，结合自身资产负债结构和资金总体平衡状况，及时调整现金流缺口方向、规模和结构，积极防范流动性风险，业务经营运行稳健，流动性水平保持合理平衡。具体策略方面，一是加强流动性研判，实现动态监测与前瞻性风险管理。研判流动性走势，滚动做好全行资产负债管理，从业务源头预控流动性风险，并通过资产负债主动配置，灵活运用价格等资产负债管理工具，引导业务按照资产负债配置策略方向调整，实现资产负债的规模、期限结构与流动性风险管理要求相匹配，实现流动性、安全性和盈利性之间的平衡；二是严守流动性风险安全底线，确保备付安全，结合业务发展，持续完善头寸预报机制，提高头寸预报水平，加强日间头寸监控，确保备付安全，加强主动风险预警预判，严密监测流动性风险相关指标，及时揭示相关风险，做好策略调整，确保全行流动性风险指标在董事会风险偏好范围内并可持续运行，同时定期开展压力测试与应急演练，提升对流动性风险事件的应对处置能力；三是持续推进流动性风险系统与队伍建设，提升风险管理质效，加强信息系统与专业队伍建设，提升流动性风险的计量、监测、压力测试等技术能力，加强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有效性、前瞻性和主动性。

截至报告期末，根据监管口径计算的集团口径流动性比例 49.63%，公司口径流动性比例 49.45%，较上年末上升 3.5 个百分点；人民币超额备付率 1.62%，较上年末下降 2.01 个百分点；集团口径流动性覆盖率 140.34%，公司口径流动性覆盖率 140.07%，较上年末上升 8.46 个百分点。整体流动性状况适度、稳健。

3.12.5 市场风险管理状况

2021 年，公司适应市场、业务和外部监管要求的变化，持续优化市场风险管理，提升市场风险计量能力。一是完善市场风险限额管理，进一步优化限额分层预警机制，强化业务条线内控管理，充分发挥一二道防线协同防控作用。二是优化市场风险压力测试方案，根据业务开展和外部环境变化情况，扩大市场风险压力测试覆盖范围，优化市场风险压力测试情景设置，提高压力测试精细化程度。三是积极推进巴 III 市场风险项目实施，完成市场风险新计量系统主体功能开发。四是密切监测金融市场走势，加强过程管理，提高风险监测的有效性，全年未发生重大风险事件。

报告期末，公司并表口径标准法市场风险资本 33.69 亿元，各类风险的一般风险资本占用和特定风险资本占用详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时 间	利率风 险	汇率风 险	一般风险资本			特定风险资 本	合计
			期权风 险	商品风险	股票风险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724.21	689.38	216.35	212.46	33.89	492.86	3369.15

3.12.6 操作风险状况的说明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操作风险包括法律风险，但不包括策略风险和声誉风险。

报告期内，内外部欺诈风险和监管处罚力度加大，公司业务及其流程也日趋丰富和复杂，操作风险呈上升趋势。对部分关键风险指标发生异动的情况，公司相关部门和分行已制定了整改措施。同时报告期内，为落实监管要求，进一步优化完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公司开展了巴III操作风险新标准法项目工作，另外对基层机构和子公司展开现场检查和培训，并对检查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建议。公司操作风险整体可控。

3.12.7 其他风险状况的说明

3.12.7.1 合规风险

公司围绕“十四五”战略规划，以提升合规内控管理有效性为重点，推进合规管理体制机制改革落地，夯实合规管理基础，提升合规工作的数字化水平，强化合规警示教育，全力支持业务合规开展。报告期内，公司合规风险管理总体情况良好。

3.12.7.2 反洗钱

公司全面推行以“风险为本”的管理理念，紧密围绕反洗钱监管要求，以“洗钱风险管理有效性”为目标，将“洗钱高风险客户管控”作为抓手，完善体制机制、加强流程管控、注重宣传培训，扎实开展工作，稳步提升反洗钱工作成效。公司超前一年完成洗钱风险自评估工作，开拓风险评估与自查自纠“双评估”机制。一方面充分运用机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自评估结果，优化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资源配置，制定和实施与其风险相匹配的策略、政策和程序，进一步提升反洗钱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另一方面有效运用反洗钱自查结果，及时调整风险控制措施，精准修补风险漏洞，筑牢反洗钱基础防线，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护航。公司严格落实人民银行严厉打击洗钱犯罪工作部署，积极配合国家有权机构专项治理电信诈骗、虚拟货币、非法集资等各类犯罪活动，成功防范和堵截多起重大违法犯罪活动发生，切实保护人民群众资金安全，充分发挥金融机构反洗钱职责，为维护金融稳定贡献一份力量。

3.12.7.3 法律风险

公司积极贯彻落实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工作要求，全面推进依法治企工作。持续开展法律审核工作，加强创新业务和重点领域法律风险的识别和防范；完善标准合同体系，开展合同管理现场检查，提升合同管理质效；加强法律管理系统建设，提升合同、诉讼案件、知识产权管理的数字化水平；统筹推进内部公司律师和外部法律智库建设，加强法律风险管理能力建设；结合民法典等重要法律法规实施，持续推进公司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致力提升全员法治意识，积极履行企业普法责任。

3.12.7.4 信息科技风险

随着银行对信息科技的更为依赖以及科技手段的日益丰富，信息科技风险呈上升趋势。公司完善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机制，报告期内开展了科技外包、业务连续性管理等多项信息科技风险专项评估，提出风险管控建议；持续开展信息科技风险指标监测和报告；进一步加强总分行业务连续性管理，提升业务连续性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3.12.7.5 业务连续性管理

结合疫情防控，公司加强了业务连续性管理工作，公司严格落实各项疫情防控措施，并及时启用了总行张江备用业务场地，增强了业务运营韧性。公司未因疫情发生业务运营中断事件。

3.12.7.6 战略风险

公司继续秉持“战略-规划-预算-考核”的战略管理模式，加强战略在公司发展中的统领作用，紧紧围绕促进高质量发展和有效防控风险两条主线组织开展本行各项工作。总体来看，公司的战略应对思路契合了形势变化和国家战略，战略执行力持续提升，公司战略风险的管控能力不断增强，公司战略风险总体平稳可控。

3.12.7.7 声誉风险

公司持续完善声誉风险管理机制，积极组织开展声誉风险排查、培训工作，加强重点节点舆情管理，强化声誉风险全流程管理，提升声誉风险管理系统性；加强新媒体管理和应用，正面宣传规模、影响力不断提升。报告期内声誉风险整体可控。

3.12.7.8 国别风险

报告期内，为应对极为复杂的外部环境，公司持续夯实国别风险全流程管理基础，在优化国别风险限额、加强国别风险监测、提升国别风险管理工具、开展国别风险压力测试等方面采取多项有效措施。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国别风险敞口分布结构良好，限额执行情况良好，国别风险整体平稳可控。

3.13 利率、汇率、税率发生变化以及新的政策、法规对商业银行经营业务和盈利能力构成重大影响情况

一是利率市场化改革取得显著成效。2021年，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改革效能持续释放，推动企业综合融资成本稳中有降，企业贷款加权平均利率处于历史较低水平，金融对实体经济的支持效果持续显现。在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改革红利持续释放的同时，央行进一步优化存款利率监管措施，改进存款利率自律上限确定方式，引导中长期存款利率下行，稳定银行负债成本，从而有效形成政策合力，推动实际贷款利率进一步降低，让利实体经济。利率市场化改革的逐步完善要求商业银行进一步加强利率走势研判，持续加大优质企业特别是实体企业的信贷投放，优化存款结构，稳定息差在合理水平，持续扩大中间业务经营范围，提升营收增长能力。

二是人民币汇率市场化改革进一步完善。2021年，我国经济持续修复，出口保持较高韧性，叠加企业结汇意愿较强，支撑人民币汇率持续走高。央行两次调整外汇存款准备金率，扭转人民币单边升值预期。在国内外形势依然错综复杂和中美货币政策分化背景下，商业银行需警惕全球金融市场动荡带来的跨境资金大幅流入流出造成的汇率风险，进一步提升汇率风险管理、跨境经营和全球资产配置能力。

三是减税降费持续推进惠及更多经济实体。2021年，国家聚焦支持中小微企业、科技创新、实体经济发展，继续落实落细各项减税降费政策，促进创新发展和市场主体活力提升。税收和营商环境的改善有利于降低企业生产经营成本和提升抗风险能力，同时也有利于商业银行降低信贷业务风险和不良资产比重，更好推进高质量发展。

四是宏观审慎评估（MPA）政策框架实现制度化。2021 年，人民银行发布《宏观审慎政策指引（试行）》，界定了宏观审慎政策相关概念，阐述了宏观审慎政策框架的主要内容，提出了实施好宏观审慎政策所需的支持保障和政策协调要求，进一步健全了宏观审慎政策框架和治理机制。宏观审慎评估促进了金融体系的健康发展，进一步完善了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监管，推动商业银行更加注重经营管理中的风险领域和薄弱环节，切实保持稳健经营，提高防范化解风险能力。

3.14 历次募集资金情况

1999 年 9 月 23 日，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 亿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1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人民币 39.55 亿元。

2003 年 1 月 8 日，公司增发人民币普通股 3 亿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8.45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人民币 24.94 亿元。

2006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增发人民币普通股 439,882,697 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13.64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人民币 59.10 亿元。

2009 年 9 月 21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904,159,132 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16.59 元，扣除发行等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人民币 148.27 亿元。

2010 年 10 月 14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869,764,833 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13.75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人民币 391.99 亿元。

2014 年 11 月 28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 1.5 亿股优先股，每股面值 100 元，扣除发行等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人民币 149.60 亿元。

2015 年 3 月 6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 1.5 亿股优先股，每股面值 100 元，扣除发行等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人民币 149.60 亿元。

2016 年 3 月 18 日，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999,510,332 股购买上海信托 97.33%股权，每股发行价格 16.36 元，交易对价 163.52 亿元。

2017 年 9 月 4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248,316,498 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11.88 元，扣除发行等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人民币 148.17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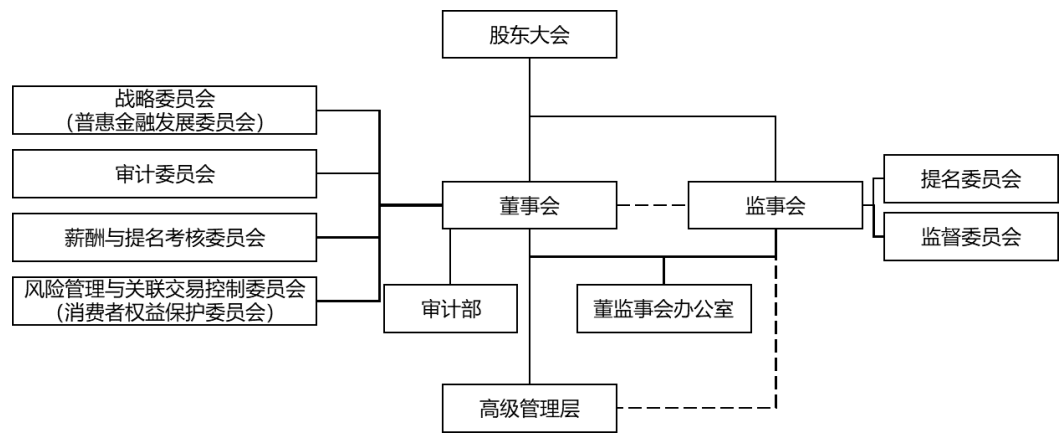
2019 年 7 月 12 日，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完成发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300 亿元，扣除发行等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人民币 299.96 亿元。

2019 年 11 月 1 日，公司完成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工作，募集资金 50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约 499.12 亿元；2019 年 11 月 15 日，上述 A 股可转债在上交所挂牌交易，简称“浦发转债”，代码 110059。

2020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完成发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500 亿元，扣除发行等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人民币 499.93 亿元。

第四节 公司治理

公司治理架构图



4.1 公司治理总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坚持党的领导，推动党的领导有机融入公司治理各个环节，同时借鉴国际上成熟的公司治理经验，努力构建合理的股权结构，确保各治理主体按照“权责法定、权责透明、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原则运行，实现各利益相关方的利益均衡化和最大化，保护金融消费者的利益，为股东赢取回报，为社会创造价值，努力建设资本充足、内控严密、运营安全、效益良好的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一流股份制商业银行。

4.2 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没有控股股东。公司合并持股第一大股东是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其与控股的子公司合并持有公司29.67%的股份；公司与其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均完全独立，公司重大决策由公司独立做出并实施，不存在第一大股东以任何形式占用公司资金和要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的行为。

	是否独立完整	情况说明	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改进措施
业务方面独立完整情况	是	公司业务独立，自主经营，业务结构完整。	-	-
人员方面独立完整情况	是	公司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实行独立。行长、副行长、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领取报酬，未在第一大股东单位领取报酬。	-	-
资产方面独立完整情况	是	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场所和配套设施。	-	-
机构方面独立完整情况	是	公司设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体系，董事会、监事会及公司职能部门等机构独立运作，不存在与第一大股东职能部门之间的从属关系。	-	-
财务方面独立完整情况	是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	-	-

4.3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情况

4.3.1 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报告期内，公司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 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0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等 7 项议案，听取《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等 3 项报告；保证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和表决权，确保所有股东地位平等并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1 年 6 月 11 日	http://www.sse.com.cn	2021 年 6 月 12 日

4.3.2 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报告期末，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履职董事 12 名，其中执行董事 4 名、股权董事 3 名、独立董事 5 名，独立董事均由经济、金融、会计、法律等方面有较大社会影响的专业人士担任。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召开 14 次，其中现场会议 4 次，书面传签的方式召开会议 10 次；通过决议 92 项，审阅专项报告 38 项。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普惠金融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共 4 个专门委员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36 次，其中战略委员会（普惠金融发展委员会）10 次，审计委员会 10 次，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 3 次，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13 次，共通过决议 98 项，听取报告 36 项。

公司董事运用丰富的知识、经验和良好的职业道德，积极推动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有机融合，对重大问题进行深入研究，在公司治理、战略规划、服务实体经济、资本补充、风险防范、合规管理、利润分配、反洗钱、监管整改、内控审计、资产处置、激励约束等方面做出了科学、务实、高效的决策，在监督高级管理层的有效履职、监督银行财务报告的完整性、准确性等方面倾注了大量的时间和精力，确保银行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切实保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关注和维护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利益，有效履行受托职责。

4.3.3 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报告期末，公司第七届监事会有监事 9 名，其中：股权监事 3 名、外部监事 3 名、职工监事 3 名；监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监督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紧密围绕中心工作，落实监管和主管部门要求，聚焦监督重点，积极发挥监督作用。公司监事会组织召开监事会 14 次，审议通过议案 109 项，审阅报告 25 项；监事会专门委员会召开会议 15 次，审议通过议案 58 项，审阅报告 2 项。公司监事应出席实体会议 126 人次，亲自出席 126 人次，出席率 100%。

公司监事会调研了 25 家分支经营机构和总行管理部门，累计召开专题会议 25 次，开展同业交流 2 次，及时向管理层通报基层行经营管理中面临的困难，并提出监督意见建议。

公司监事会分别向中国银保监会、上海市国资委和公司股东大会报送（报告）了《2020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报告》《2020 年度监督评价的报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监事会 2020 年工作总结和 2021 年工作计划》，以及重大风险事项化解处置、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主要制度执行、集团子公司控股不控权、财务决算批复意见整改等专项检查、专项督查报告。

4.3.4 关于高级管理层

报告期末，公司高级管理层设 1 名行长、4 名副行长（分别兼任首席风险官、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董事会秘书）。公司高管层在董事会领导下，遵循诚信原则，审慎、勤勉地在其职权范围内行使职权。面对内外部环境一系列的新机遇和新挑战，公司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监管要求，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调结构、稳增长；严合规、提质量；优管理、强能力”经营主线，凝心聚力、奋力拼搏。公司高级管理层下设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营销推进委员会、风险防控委员会、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绿色金融业务推进委员会等。

4.4 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高度重视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落实各项监管要求。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信息，确保披露内容简明清晰、通俗易懂，同时保持信息披露的持续性和一致性。

报告期内，公司披露定期报告 4 次，临时公告 64 次，对公司“三会”决议以及实施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及时进行了公告。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考核中连续多年获得“A”的最高评价，公司 ESG 相关信息披露实践成功入选《上市公司 ESG 案例汇编》《上市公司共建“一带一路”优秀实践案例选编》等。

公司进一步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办法》，严格落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监管规定，切实防范内幕交易风险，不断夯实信息披露基础管理工作。

4.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4.5.1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姓 名	职 务	性 别	出生年份	任职起止日期	报 告 期 买 入 股 数 (万 股)	报 告 期 末 持 股 数 (万 股)	报 告 期 内 是 否 从 公 司 领 取 的 税 前 获 取 报 酬 (万元)	是否关联方
郑 杨	党委书记、董事长、执行董事	男	1966 年	2019.12.16-任期届满止	-	-	85.68	否
潘卫东	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	男	1966 年	2019.12.16-任期届满止	20.00	40.00	108.97	否
陈正安	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	男	1963 年	2019.12.16-任期届满止	-	-	91.54	否
刘以研	执行董事、副行长、首席风险官	男	1964 年	2019.12.16-任期届满止	5.85	23.59	91.37	否
管 蔚	非执行董事	女	1971 年	2019.12.16-任期届满止	-	-	-	是
张 冬	非执行董事	男	1969 年	2019.12.16-任期届满止	-	-	-	是
董桂林	非执行董事	男	1963 年	2020.12.30-任期届满止	-	-	-	是
王 喆	独立董事	男	1960 年	2019.12.16-任期届满止	-	-	31.00	否
张 鸣	独立董事	男	1958 年	2019.12.16-任期届满止	-	-	28.00	否
袁志刚	独立董事	男	1958 年	2019.12.16-任期届满止	-	-	31.00	否
蔡洪平	独立董事	男	1954 年	2019.12.16-任期届满止	-	-	26.00	否
吴 弘	独立董事	男	1956 年	2019.12.16-任期届满止	-	-	26.00	否
刘信义	拟任董事	男	1965 年	2019.12.16-任期届满止	-	21.60	3.52	是
王建平	监事会主席、外部监事	男	1960 年	2020.12.30-任期届满止	-	-	-	否
孙 伟	股权监事	男	1970 年	2019.12.16-任期届满止	-	-	-	是
曹奕剑	股权监事	男	1976 年	2019.12.16-任期届满止	-	-	-	是
李庆丰	股权监事	男	1971 年	2019.12.16-任期届满止	-	-	-	是

吴 坚	外部监事	男	1968 年	2019.12.16-任期届满止	-	-	28.00	否
王跃堂	外部监事	男	1963 年	2019.12.16-任期届满止	-	-	28.00	否
李光明	职工监事	男	1963 年	2020.12.29-任期届满止	-	-	367.25	否
张宝全	职工监事	男	1965 年	2020.12.29-任期届满止	-	-	447.53	否
何卫海	职工监事	男	1967 年	2019.12.16-任期届满止	-	-	447.86	否
姜方平	党委委员、驻行纪检监察组组长	男	1966 年	2019.8-	-	-	77.11	否
王新浩	党委委员、副行长、财务总监	男	1967 年	2019.12.16-任期届满止	6.00	23.10	81.03	否
崔炳文	党委委员、副行长、总法律顾问	男	1969 年	2019.12.16-任期届满止	5.80	20.67	85.68	否
谢 伟	党委委员、副行长、董事会秘书	男	1971 年	2019.12.16-任期届满止	5.90	21.70	88.88	否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报酬合计							2,174.42	

注：（1）2021年6月，公司收到《中国银保监会关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董桂林任职资格的批复》（银保监复〔2021〕422号），核准董桂林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该董事自中国银保监会资格核准后履职。

（2）公司拟任董事的离任审计工作正在办理中，离任审计完成后将向中国银保监会申报任职资格，待核准后履职。

4.5.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 名	职 务	性 别	出 生 年 份	任 职 起 止 日 期	报 告 期 新 增 买 入 股 数	报 告 期 末 持 股 数（股）	报 告 期 内 从 公 司 领 取 的 税 前 报 酬（万元）
王红梅	原非执行董事	女	1961 年	2019.12.16-2021.12.9	-	-	-

注：公司于2021年12月9日收到公司董事王红梅女士的辞呈。因工作调动原因王红梅女士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普惠金融发展委员会）委员、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务。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该辞呈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4.5.3 经考核及主管部门确认后 2020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管领薪情况

姓名	职务	薪酬期间	应付薪酬 (万元)	社会保险、企 业年金、补充 医疗保险及住 房公积金的单 位缴存部分	其他货币 性收入 (注明具 体项目并 分列)	合计 (4)=(1)+(2))+(3)
			(1)	(2)	(3)	
郑 杨	党委书记、董事长、 执行董事	2020 年 1 月-12 月	114.08	17.45	-	131.53
潘卫东	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 执行董事、行长	2020 年 1 月-12 月	260.00	23.25	-	283.25
陈正安	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	2020 年 1 月-12 月	102.66	17.00	-	119.66
刘以研	执行董事、副行长、 首席风险官	2020 年 1 月-12 月	221.00	21.70	-	242.70
李光明	职工监事	2020 年 1 月-12 月	350.67	19.70	-	370.37
张宝全	职工监事	2020 年 1 月-12 月	428.59	15.40	-	443.99
何卫海	职工监事	2020 年 1 月-12 月	428.59	12.57	-	441.16
姜方平	驻行纪检监察组组长	2020 年 1 月-12 月	102.66	17.00	-	119.66
王新浩	副行长、财务总监	2020 年 1 月-12 月	221.00	21.70	-	242.70
崔炳文	副行长、总法律顾问	2020 年 1 月-12 月	208.00	25.90	-	233.90
谢 伟	副行长、董事会秘书	2020 年 1 月-12 月	221.00	21.70	-	242.70

4.5.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工作经历及任职情况

4.5.4.1 董事

郑 杨，男，1966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高级经济师。曾任国家经贸委经济法规司调研处副处长；中国机电设备招标中心开发处处长、第七招标业务处处长；国家外汇管理局资本项目司副司长；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副局长；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党委委员、副主任兼外汇管理部主任；上海市金融工作党委副书记、市金融办主任；上海市金融工作党委书记、市金融办主任；上海市金融工作党委书记、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金融工作局）局长。现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浦发硅谷银行有限公司董事长。

潘卫东，男，1966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曾任宁波证券公司业务一部副经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分行资财部总经理兼任北仑办事处主任、宁波分行副行长；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产品开发部总经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昆明分行行长、党组书记；上海市金融服务办公室挂职并任金融机构处处长；上海国际集团党委委员、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党委委员、执行董事、副行长、财务总监。现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行长，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董事长。

陈正安，男，1963 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曾任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检委会委员；上海市静安区石门二路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党工委书记；上海市静安区房地局党组书记、局长；上海市金山区政府副区长、区委常委、组织部部长；中共上海市金融工作委员会副书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纪委书记、监事会副主席。现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

刘以研，男，1964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曾任交通银行长春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春分行党委书记、行长，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个人银行总部总经理、人力资源部总经理、风险总监。现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党委委员、执行董事、副行长、首席风险官，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刘信义，男，1965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曾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空港支行副行长（主持工作）、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地区总部党委委员、副总经理；上海市金融服务办公室挂职并任金融机构处处长、上海市金融服务办主任助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副行长兼上海地区总部党委书记、总经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副行长兼上海分行党委书记、行长，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副行长兼财务总监；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裁；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行长，浦发硅谷银行董事长。现任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裁。

管 蔚，女，1971 年出生，大学学历，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曾任上海申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经理助理；上海久事公司财务管理部副经理、经理，纪委委员、审计监察部经理、监事会监事；上海都市旅游卡发展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总经理；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

张 冬，男，1969 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工程师。曾任江苏移动徐州分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江苏移动连云港分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江苏移动通信有限责任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海南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党组成员；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委员；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市场经营部总经理。现任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

董桂林，男，1963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曾任江苏省卷烟销售公司副经理；江苏省烟草公司卷烟销售管理处处长；苏州市烟草专卖局（公司）党组书记、局长、经理。现任江苏省烟草专卖局（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

王 喆，男，1960 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曾任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副处长，中国金币总公司深圳中心经理，中信银行深圳分行副行长，大鹏证券董事长，中国金币总公司副总经理，上海黄金交易所总经理、党委书记、理事长，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党委书记。现任上海市互联网金融行业协会秘书长，上海金融业联合会副理事长，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保集健康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 鸣，男，1958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院长。现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高级研究员，上海商业会计学会副会长，中国会计学会、中国金融会计学会、上海会计学会等学术机构理事会员、中国会计学会学术委员会委员、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申丝企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袁志刚，男，1958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曾任复旦大学经济学院院长。现任复旦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复旦大学就业与社会保障研究中心主任，华东师范大学经管学部学术委员会主任，上海市政府决策咨询委专家，福建省政府顾问，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决策委专家，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融创中国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蔡洪平，男，1954 年出生，大学学历。曾任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国务院国家体改委中国企业海外上市指导小组成员及中国 H 股公司董事会秘书联席会议主席；百富勤投资银行董事总经理；瑞士银行亚洲区主席；德意志银行亚洲区主席。现任汉德产业促进资本主席、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吴 弘，男，1956 年生，博士研究生。曾任华东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院长，中国银行法研究会副会长、中国商法研究会理事、上海市法学会金融法研究会会长、上海国际商务法律研究会副会长、国家司法考试命题委员会委员、上海市人大常委会立法咨询专家、上海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等。现任华东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4.5.4.2 监事

王建平，男，1960 年出生，大学学历，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注册会计师。曾任上海市财政局预算处处长、城市经济建设处处长；上海市浦东新区国税（地税）局局长、党组书记；上海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上海市统计局局长、党组书记；上海市审计局局长、党组书记（2018 年 2 月—5 月，中央第八巡视组副组长）。现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监事会主席。

孙 伟，男，1970 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硕士学位。曾任上海法维莱交通车辆设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产业发展部经理；上海轨道交通设备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上海轨道交通设备发展有限公司屏蔽门工程公司总经理；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战略规划部副部长、部长，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产业发展部部长。现任百联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

曹奕剑，男，1976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曾任上海汇浦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经理；上海强生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经营部经理助理、副经理、经理；上海久事置业有限公司资产运营部经理；上海久事公司投资发展部副总经理；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副总经理。现任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总经理。

李庆丰，男，1971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上海久恒期货经纪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久联集团有限公司总经济师、副总经理、党总支副书记；上海久联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兼上海石油交易所总经理。现任上海久联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兼上海石油交易所总经理。

吴 坚，男，1968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上海市计划委员会上海物价局助理经济师；美国麦当劳中国发展公司法律顾问。现任上海段和段律师事务所董事局主席、联席会议主席；上海市律师协会理事；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云能投（上海）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董事。

王跃堂，男，1963 年出生，管理学（会计）博士，中国注册会计师，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曾任扬州大学商学院教员、香港岭南大学商学院高级研究员、美国康奈尔大学访问学者。现任南京大学管理学院院长，会计系教授，博士生导师；江苏省会计学会副会长、中国实证会计研究会常务理事；江苏国信集团外部董事、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苏宁银行独立董事。

李光明，男，1963 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国建设银行呼和浩特市中心支行第二支行行长，呼和浩特市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内蒙古分行营业部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主持工作）；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呼和浩特分行党委书记、行长；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董监事会办公室主任。现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工会主席、党委办公室主任、党委宣传部部长、办公室主任。

张宝全，男，1965 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市保税区分行副行长（主持工作），开发区分行副行长，北辰区支行副行长（主持工作），天津市分行国际业务部总经理、国际业务处处长兼市场拓展二部总经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天津分行党组成员、副行长，青岛分行党组书记、行长，北京代表处副主任，总行风险管理总部北京审贷中心主任，授信审批部北京审批中心总经理，北京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总行授信管理部总经理、业务审批中心主任。现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风险业务总监、风险管理部总经理。

何卫海，男，1967 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硕士学位，经济师职称，国际注册高级内部审计师。曾任中国建设银行宁波分行北仑区支行保税区（开发区）副行长；招商银行宁波支行副行长；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分行江北支行行长、中兴支行行长、营销管理部总经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审计部公金业务执行审计官、贸易与现金管理部总经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温州分行党委书记、行长；杭州分行党委书记、行长；南京分行党委书记、行长。现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资产管理部（资产管理中心）总经理。

4.5.4.3 高级管理人员

潘卫东，同前。

姜方平，男，1966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三级检察官。曾任上海市人民检察院反贪局侦查二处副处长、侦查一处副处长，上海市纪委、市监察委五室副主任，上海市纪委、市监察局一室主任，上海市纪委、市监察局二室主任，上海市纪委驻市商务委纪检组组长，上海市商务委党组成员，上海市纪委驻市国资委党委纪检组组长、市国资委党委委员，上海市纪委监委驻市国资委纪检监察组组长、市国资委党委委员。现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党委委员、市纪委监委驻浦发银行纪检监察组组长。

刘以研，同前。

王新浩，男，1967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曾任中国光大银行大连分行资产管理部总经理，客户经理部总经理，公司银行部总经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大连分行党组成员、副行长，大连分行党委书记、行长，上海分行党委书记、行长兼上海自贸区分行党委书记、行长。现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财务总监，浦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浦发硅谷银行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崔炳文，男，1969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分行津西支行副行长、东丽支行副行长（主持工作）；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天津分行人力资源部负责人，公司金融部总经理，天津分行党组成员、行长助理，天津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天津分行党委书记、行长，北京分行党委书记、行长兼总行集团客户部总经理、总行金融市场部（北京）总经理。现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总法律顾问。

谢 伟，男，1971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建设银行河南省分行公司业务部总经理，许昌市分行党委书记、行长；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公司及投资银行总部发展管理部总经理，公司及投资银行

总部副总经理兼投行业务部、发展管理部、大客户部总经理，福州分行党委书记、行长，总行资金总部总经理，资产管理部总经理、金融市场部总经理。现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董事会秘书、金融市场业务总监，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4.6 董事、监事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姓 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刘信义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副书记、董事、总裁
管 蔚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裁、财务总监
董桂林	中国烟草总公司江苏省公司	党组成员、副总经理
孙 伟	百联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裁
曹奕剑	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发展部总经理
	上海上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李庆丰	上海久联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书记、董事长

4.7 董事、监事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姓 名	其他单位名称	现担任的职务
刘信义	赛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管 蔚	北京昆仑饭店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赛领国际投资基金（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赛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国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张 冬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
	北京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
王 喆	上海市互联网金融行业协会	秘书长
	上海金融业联合会	副理事长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外部监事
	保集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张 鸣	上海财经大学	会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高级研究员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上海申丝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袁志刚	复旦大学	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华东师范大学	经管学部学术委员会主任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外部监事
	融创中国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蔡洪平	汉德产业促进资本	主席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吴 弘	华东政法大学	教授、博士生导师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孙 伟	上海百联利安食品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上海百吉食品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上海百联临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百联商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董事长
曹奕剑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李庆丰	上海石油交易所	总经理
	申能道达尔液化天然气（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吴 坚	上海段和段律师事务所	董事局主席、联席会议主席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云能投（上海）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王跃堂	南京大学	管理学院院长、会计系教授
	江苏国信集团有限公司	外部董事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江苏苏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4.8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股权董事、股权监事的报酬由委派其担任董事、监事的股东单位决定。
	公司独立董事、外部监事的报酬分别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独立董事津贴制度》《外部监事津贴制度》执行。
	公司发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董事会下设的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审核，并报董事会通过。公司董事会按照国家有关法律和政策负责审议并批准本公司薪酬管理制度。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由 5 名董事组成，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负责审议本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研究和审查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等。高级管理层负责组织实施董事会薪酬管理方面的决议。内外部审计将薪酬制度的设计和执行情况纳入审计内容。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公司发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纳入相应薪酬制度管理，由主管部门根据考核结果核定。其他人员按照董事会及其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通过的公司薪酬分配方案执行。其中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的薪酬由上级主管部门核定，其他组织任命领导人员根据《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组织任命管理的其他领导人员业绩考核和薪酬分配方案》执行，职业经理人根据《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职业经理人考核薪酬办法》执行。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应付报酬情况	由于公司发薪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尚未结束，报告期内的薪酬还未包括考核核定应发放的薪酬。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公司发薪的属于国有企业领导人员范围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最终薪酬主管部门正在确认过程中，目前公司支付的薪酬合计为1,976.42万元（税前）。

4.9 董事及董事会履行职责情况

4.9.1 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书面传签方式参加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会	
郑 杨	否	14	13	10	1	0	否	1
潘卫东	否	14	14	10	0	0	否	1
陈正安	否	14	14	10	0	0	否	1
刘以研	否	14	14	10	0	0	否	1
管 蔚	否	14	14	10	0	0	否	1
张 冬	否	14	13	10	1	0	否	1
董桂林	否	10	10	7	0	0	否	1
王 喆	是	14	14	10	0	0	否	1
张 鸣	是	14	14	10	0	0	否	1
袁志刚	是	14	14	10	0	0	否	1
蔡洪平	是	14	14	10	0	0	否	1
吴 弘	是	14	14	10	0	0	否	1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4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4		
书面传签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0		
现场结合书面传签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注：董事会会议届次、召开日期、会议决议详见公司披露文件索引。

4.9.2 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董事会共有独立董事 5 名，达到董事会成员三分之一以上的规定。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均由独立董事担任。2021 年，董事会共召开 14 次会议，独立董事亲自出席会议率达 100%。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开 36 次会议，独立董事在专门委员会中积极参会，发挥了较大的作用；报告期召开独立董事会议 1 次，通过决议 1 项，独立董事发表专项独立意见 18 项。各独立董事本着为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诚信和勤勉义务，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并为董事会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4.9.3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对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提出异议。

4.9.4 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2003〕56号文的相关规定及要求，本着公正、公平、客观的态度，独立董事对本集团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开展对外担保业务是经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对外担保业务属于正常业务之一，《公司章程》就审批权限做了明确规定，公司针对担保业务的风险特点制定了具体的管理办法、操作流程和审批程序，从而有效控制了担保业务的风险。

本集团对外担保均系正常表外业务，表外负债情况如下：

项目	报告期末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上年末
银行承兑汇票	617,735	553,527
开出信用证	192,522	176,517
开出保函	113,363	112,564
信用卡及贷款承诺	647,121	525,923

本集团没有对关联方的特殊担保情况。报告期内，能认真执行证监会〔2003〕56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没有违规担保的情况。

4.9.5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普惠金融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共4个专门委员会。

4.9.5.1 战略委员会（普惠金融发展委员会）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战略委员会（普惠金融发展委员会）由5名董事组成，包括郑杨先生（主任委员）、潘卫东先生、管蔚女士、董桂林先生和袁志刚先生。

战略委员会（普惠金融发展委员会）共召开10次会议，审议了《关于2021-2025年发展战略规划与创新规划的议案》《关于〈数字科技2021-2025年发展规划〉的议案》《关于〈2021-2025年数据战略规划〉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履职评价办法〉的议案》《〈2020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关于〈股权管理办法〉的议案》《2020年度公司治理自评情况的议案》《关于2021年机构建设计划的议案》《关于未来三年境内外发行资本债券计划的议案》《关于对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对浦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2020年普惠金融经营情况总结及2021年工作计划的议案》等25项议案，审阅了《2020年度战略执行情况分析报告》《2021年上半年战略执行情况分析报告》《2020年度主要投资企业经营与管理情况的报告》《2020年度国际化发展情况报告》等4项报告。

4.9.5.2 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由5名董事组成，包括袁志刚先生（主任委员）、郑杨先生、陈正安先生、王喆先生和蔡洪平先生。

报告期内，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共召开3次会议，审议了《2020年度高管（职业经理人）履职考核的议案》《关于高管（职业经理人）2021年度及2020-2021任期目标责任书制定的议案》《2020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2020年度薪酬分配执行情况的议案》《关于进一步深化职业经理人薪酬制度改革方案

的议案》《2020 年度董事履职评价报告》《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关于增补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等 9 项议案。

4.9.5.3 风险管理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包括王喆先生（主任委员）、刘以研先生、张鸣先生、蔡洪平先生和吴弘先生。

报告期内，风险管理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共召开 13 次会议，审议了《关于〈2021-2023 年度集团风险偏好〉的议案》《2021 年度资产损失核销授权的议案》《关于资产损失核销的议案》《2021 年度与主要投资企业关联交易的议案》《2020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2021 年度关联方确定的议案》《2020 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总结及 2021 年工作计划的议案》《2020 年度问责工作情况的议案》《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名称的议案》等 42 项议案，审阅了《2020 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2020 年度风险偏好执行情况报告》《2020 年度法律合规风险管理报告》《2020 年度反洗钱工作情况报告》等 25 项报告。

4.9.5.4 审计委员会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审计委员会由 6 名董事组成，包括张鸣先生（主任委员）、管蔚女士、张冬先生、王喆先生、袁志刚先生和吴弘先生。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10 次会议，审议了《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2020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1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2020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2020 年度首席审计官履职评价报告》《关于 2021-2025 年内部审计工作规划及年度工作总结计划的议案》等 22 项议案，并审阅了《公司 2020 年度经营工作报告》《2020 年度员工行为评估及 2021 年度评估规划报告》《2020 年度相关专项审计报告》等 7 项报告。

4.10 监事及监事会履行职责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共有监事 9 人，其中：股东监事 3 人、职工监事 3 人、外部监事 3 人（含监事会主席）。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准确把握监事会定位，依法履职、勤勉尽责，依法依规开展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监督和公司财务、风险、内控合规等方面的监督，努力提升监督成效。在报告期内未发现有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召开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共计 14 次，审议通过议案 109 项，审阅报告 25 项；监事会专门委员会共计召开会议 15 次，审议通过议案 58 项，审阅报告 2 项。监事会重点审议战略规划、资本管理、定期报告、财务预决算、利润分配方案、全面风险管理、资产损失核销、内控合规、内部审计等重大经营管理事项，监事积极发表意见建议。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深入开展基层调研，调研了 9 家一级分行、2 家二级分行、5 家支行、8 个总行部门、1 家子公司，累计召开专题会议 25 次。通过调研，监事会进一步了解基层机构落实公司战略决策、风险合规要求和监管政策等方面的情况，掌握基层机构经营管理中存在的困难、问题和不足，及时向管理层通报，并提出针对性的意见建议。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依法依规开展履职监督，促进公司治理水平提升。组织开展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履职情况评价，形成《2020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报告》；组织开展年度企业经营管理情况监督评价，结合监事会议案审议、调研巡查和督查情况，对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情况、发展战略编制和落实情况、重大任务完成情况、财务和投资情况、创新工作开展情况、内部控制建设及执行情况、问题整改情况等做了综合评价，形成《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监督评价报告》；向年度股东大会提交了《2020 年度

监事会工作报告》《2020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履职评价报告》，按监管要求向股东大会报告了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在资本管理、全面风险管理、流动性风险管理、并表风险管理、声誉风险管理、压力测试管理以及数据治理等方面履行职责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加强风险管理监督。关注全面风险管理工作，组织开展风险管理、授信管理、特殊资产管理专题调研，了解全面风险管理状况，要求深入分析风险成因，不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制机制，提升全面风险管理能力；开展重大风险防范化解专项督查，督促公司切实打好防范重大风险攻坚战，采取有效措施防范重大风险并妥善处置；开展资产质量专题调研，了解资产质量分类总体情况，完善风险监测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加强合规内控监督。关注合规体制机制优化情况，了解合规部门组织架构优化及职能作用，促进提升合规专业能力；关注“内控合规管理建设年”工作情况，督促公司厚植合规文化，提高内控水平；关注合规基础管理情况，了解监管、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成效，加强对屡查屡犯问题整改的监督，推动公司完善合规考核和问责机制，提升合规问责成效。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加强财务监督。开展定期报告审核，监督公司依法合规开展财务活动，保障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维护利益相关者权益；开展投资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监督，推动公司加强重大投资投前、投中、投后管理，提高投资成效；关注数据治理情况，不断提升基础数据质量。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组织开展专项督查。按照市国资委要求，分别开展了重大风险事项化解处置、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主要制度执行、集团“控股不控权”和年度财务决算批复意见整改等专项督查，并持续跟踪后续整改落实情况。

4.10.1 外部监事履职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监事会共有外部监事 3 名，符合监管规定。监事会提名委员会、监督委员会主任委员均由外部监事担任。2021 年，监事会召开 14 次会议，外部监事亲自出席率达到 100%。

公司外部监事能够独立履行监督职责。报告期内，外部监事通过出席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列席董事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以及参加监事会调研等方式，了解公司经营管理状况，关注经营管理决策过程，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情况，在决策和监督过程中坚持独立性，不受主要股东、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影响，注重维护公司、全体股东与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外部监事能够发挥专业特长，积极发表监督意见、建议，为监事会履行监督职责发挥了积极作用。

4.10.2 监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监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共 2 个专门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提名委员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包括吴坚先生（主任委员）、王建平先生、孙伟先生、王跃堂先生和李光明先生。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 4 次会议，审议了《2020 年度董事履职评价报告》《2020 年度监事履职评价报告》《2020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报告》《2020 年度高管（职业经理人）履职考核的议案》《2020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履职评价办法〉的议案》等 11 项议案。

监督委员会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监督委员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包括王跃堂先生（主任委员）、王建平先生、曹奕剑先生、吴坚先生和张宝全先生。

报告期内，监督委员会召开 11 次会议，审议了《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2020 年度监督评价报告》《2020 年度战略执行情况分析报告》等 47 项议案，审阅了《2020 年度征信管理工作报告》《关于中国银保监会〈风险管理及内控有效性现场检查意见书〉的报告》2 份报告。

4.11 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4.11.1 员工情况

单位：人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60,406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2,955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63,361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离退休职工的数量	1,726
其中：母公司员工专业构成	
管理人员	321
银行业务人员	53,657
技术人员	6,428
其中：母公司员工教育程度类别	
大专、中专学历	8,981
大学本科学历	38,835
硕士、博士学历	12,590

4.11.2 员工薪酬政策

公司的薪酬政策与本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计划、企业文化相一致，与公司治理要求和行业监管要求相统一，坚持“支撑战略、激励人才、市场导向、结构清晰、绩效导向、约束并重”的薪酬管理原则。

在公司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依据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制定，经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审核，并报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分别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独立董事津贴制度》《外部监事津贴制度》执行。

员工薪酬政策由《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薪酬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规定。薪酬结构分为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福利性收入。非现金薪酬主要包括公司为员工支付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和企业年金等福利性收入。绩效薪酬与所在机构（部门）及个人的综合绩效完成情况挂钩，体现各类风险与各项成本抵扣和银行可持续发展的激励约束要求。考核指标方面，设置经济效益指标、风险成本控制指标和社会责任指标等关键绩效指标，体现薪酬与经营业绩、风险和社会责任的关联。薪酬制度中包含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和追索扣回相关规定，对员工发生违规处分或信贷风险事件等情况，根据问责处理决定，扣减当期或递延薪酬。对银行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的员工，其延期支付薪酬不低于当年绩效薪酬总水平的 40%且延付期限不少于 3 年。公司审计、合规和风险管理部门员工主要纳入管理和专业岗位序列，薪酬水平与所监督的业务条线人员的薪酬保持相对独立。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进构建国际化薪酬体系，完善海外机构和海外派出人员薪酬机制。按照集团化要求推进子公司薪酬管理，继续完善专业岗位绩效薪酬与业绩增长挂钩的激励机制。强化问责管理，有效发挥延付薪酬的风险约束作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周期以年度为单位，薪酬具体情况请见本报告 4.5。报告期内，母公司计提职工薪酬总额 260.73 亿元，受益人为本行正式员工及其他从业人员，合计 60,406 人。

4.11.3 人力资源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十四五”发展战略规划，不断推进组织架构、干部人事、约束激励体制机制改革优化，更好地服务全面高质量发展。一是准确把握组织工作定位目标，着力推动将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

转化为发展优势。二是聚焦选人用人，持续优化干部结构；加强培训锻炼，有效提升干部能力；坚持党管干部，不断强化干部监督。三是全方位推进人才队伍建设，召开公司人才工作会议，强化人才战略布局，关注人才引进与发展，加强员工行为约束，提升精细化管理质效。四是完善约束激励机制，不断提高资源配置效率，点面结合持续优化组织架构，因时顺势重点完善绩效考核与薪酬福利体系。五是结合全景银行建设，深入推进人力资源数字化建设，聚力提升数据治理水平。

4.11.4 员工培训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以各项经营要求落地为主线，以提高全行队伍凝聚力和综合能力，不断增强全行高质量发展的源动力为落脚点，积极推进分层分类培训实施，提升广大干部员工的研究能力、业务能力、数字能力和创新能力，为锻造干部人才队伍提供智力支持和培训保障。一是丰富培训内容，完善学习渠道，积极营造员工主动学习氛围；二是积极打造“学习力工程”品牌，不断推动员工解放思想、更新理念、提升能力；三是加快“体系、课程”建设步伐，不断打造优质培训资源；四是围绕全行业务经营重点，积极配合开展专业培训，强化专业人才能力建设；五是加强智慧校园建设，持续提高数字学习赋能成效。

4.12 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4.12.1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有关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新的要求，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利益，《公司章程》明确公司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具体政策、决策程序、组织实施及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明确公司现金分红方案应遵循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除特殊情况外，最近三年现金分红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公司利润分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决议的相关要求，现金分红的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各位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了明确意见。公司通过多种形式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和诉求，利润分配结合了公司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自身盈利水平、资本需求等因素，又兼顾了投资者分享公司成长、发展成果，取得合理投资回报等要求。

4.12.2 公司近三年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分红年度	每 10 股 送红股数 (股)	每 10 股 派息数 (元)	每 10 股 转增数 (股)	现金分红 的数额 (含税)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分红年度合并报 表中归属于母公 司普通股股东的 净利润	现金分红比 例(%)
2021 年	-	4.10	-	12,034	47,650	25.26
2020 年	-	4.80	-	14,089	55,244	25.50
2019 年	-	6.00	-	17,611	57,186	30.80

注：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现金分红比例=现金分红的数额/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普通股总股本 29,352,168,006 股测算。

4.12.3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经审计的2021年度会计报表，母公司共实现净利润为503.09亿元。其中扣除2021年发放的浦发优1和浦发优2股息共15.59亿元、永续债派息37.94亿元后，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的当年利润为449.56亿元。

公司拟定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 (1) 按当年税后利润30%的比例提取任意盈余公积，共计150.93亿元；
- (2) 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号）的规定，从事存贷款业务的金融企业，应在税后净利润中按一定比例计提一般准备，一般准备余额占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比例不低于1.5%。2021年提取一般准备45亿元。
- (3) 以届时实施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普通股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4.1元人民

币（含税）。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普通股总股本29,352,168,006股为基数，合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120.34亿元（含税）。

4.13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2021年，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持续贯彻落实市管国有企业职业经理人薪酬制度改革工作要求。在执行公司职业经理人考核薪酬制度的基础上，为进一步激发职业经理人的创新活力和创造动力，做大做强做优国有资产，带领全体员工实现公司长远高质量发展，公司坚持“市场化选聘、契约化管理、差异化薪酬、市场化退出”的原则，进一步深化职业经理人薪酬制度改革。报告期内完成公司职业经理人、组织任命管理的其他领导人员2020年履职考核评价和薪酬分配。

4.14 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公司编制了《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予以披露。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15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公司编制并披露了《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1年12月31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上述报告全文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长期以来，公司积极践行企业社会责任，为股东、客户、员工、社会、环境及其他利益相关方创造价值，在促进社会和谐进步的同时，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集团环境、社会、治理（ESG）相关战略，监督、评价战略执行情况。2021 年，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浦发银行（集团）2021-2025 年发展战略规划》，强化了 ESG 责任，明确了十四五期间公司发展的战略目标：全面建设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一流股份制商业银行，推动全行成为新时代金融业高质量发展的排头兵和先行者。通过不断强化战略引领，全面贯彻落实重要战略部署，推动浦发银行成为客户信赖的首选银行，资本市场的优质蓝筹，广大员工共享发展成果的温馨家园，合规稳健、监管放心的系统重要性银行，令人尊敬和信任的优秀企业公民，实现企业价值和社会价值的统一。

5.1 环境信息情况

5.1.1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公司是国内较早提出绿色金融综合化服务的商业银行，近年来已构建起专业性和全面性的绿色金融产品体系。公司致力于服务国家“碳达峰、碳中和”重大战略，持续推动资产负债结构、产品服务模式、企业文化等向绿色转型。公司不断完善业务流程、管理制度和信息披露机制，为环境改善、应对气候变化和资源节约高效利用等经济活动提供金融支持，同时在自身运营和资产组合方面积极探索打造“净零银行（Bank of Net Zero）”。

公司治理方面

董事会高度关注环境保护相关议题及绿色金融业务发展情况。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绿色金融发展规划的议案》，明确了本行绿色金融发展战略，要求充分利用本行在绿色金融领域探索形成的基础优势，借鉴国内外先进同业经验，立足国家战略层面，紧紧围绕国家政策要求，以高度的使命感和责任感，推进我国绿色金融体系建设，并结合自身转型发展和践行企业社会责任需要，保持并扩大本行绿色金融特色优势，加快转变成为公司业务经营的重要竞争优势。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十四五”发展战略规划，积极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碳达峰、碳中和”的工作部署，把握国民经济低碳转型、降碳发展的历史性机遇，服务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对接工业、建筑、交通等领域和公共机构节能项目的金融需求，助力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围绕绿色智造、绿色城镇化、绿色能源、环境保护、新能源汽车、碳金融等需求，对接绿色金融产品服务。

董事会按年度审议包含公司绿色金融相关业务开展情况在内的经营情况报告，包括绿色信贷战略执行情况、绿色信贷业务开展情况、创新开展情况、环境社会风险识别与评估、企业自身环境社会表现、企业社会责任履行情况等。

高管层下设由总行行长挂帅的绿色金融业务推进委员会，同时设立绿色金融中心统筹推进，审议通过了集团绿色金融业务推进规划、资源配置激励政策等。

绿色金融制度与体系

发展绿色金融已成为公司重要战略之一。针对“双碳”目标，公司有效整合传统信贷产品以及并购、债券、股权、银团、撮合等金融工具，全力打造“跨银行间市场、资本市场、碳金融要素市场”的绿色金融超市。

公司整合国际合作及自主创新成果，正式推出《绿色金融综合服务方案 3.0 版》，包括全新的绿色金融服务品牌，围绕多领域、多场景，打造了具有创新性、领先性和专业性的“6+N”服务体系，绘制面向未来可持续发展的业务蓝图，成为业内较全面的覆盖低碳产业链上下游的绿色金融产品体系，通过专业的绿色金融服务团队、专业的绿色金融科技评估能力、行业领先的绿色金融科技能力为客户提供涵盖境内外、跨市场的立体式金融服务。发布了《金融助力碳中和发展与实现》蓝皮书，在对标国际、国内金融机构应对碳

中和承诺与计划的基础上提出金融机构贡献碳目标模型，并就金融助力碳中和的市场与对策进行分析与展望，通过丰富而深入的实例归纳行业最佳实践，为金融行业助力“双碳”目标提供可操作性强的指南和方法。公司制定了碳金融业务、电力央企中长期资产配置、分布式光伏等相关绿色金融业务的营销指引及系列举措。

绿色金融服务创新

公司创新可持续挂钩贷款业务模式，将企业经营中的减排关键指标与贷款利率挂钩，已在上海、合肥、苏州、青岛等区域，开展了基础设施、光伏发电、生态修复等领域的多笔可持续发展挂钩贷款。

碳金融创新方面，2021年，公司携手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落地全国首单碳排放权（SHEA）、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量（CCER）组合质押融资，有效地帮助企业盘活了碳资产，充分发挥碳交易在金融资本与实体经济之间的联通作用，是公司在“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下践行气候融资发展的创新举措。此外，积极推进碳普惠工作，首发浦发银联绿色低碳主题信用卡，传播碳中和概念，逐渐引导员工及社会大众自觉参与碳减排行动，推动公众低碳生活方式的建立。

在授信审批过程中，公司注重对环境风险识别与控制，包括对绿色电站项目，在夯实项目合规性审核和经济性评估的基础上，注意评估企业整体资金实力和项目运营能力，做好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对光伏、风电等新能源设备制造产业链，做好上下游供应链融资风险审核，对技术改造、产能提升、并购整合等方面的中长期贷款，根据行业发展趋势、竞争格局等因素动态调整授信策略；对电力输配、储能、智能电网等新型能源基础设施领域，根据产业成熟度，做好客户策略和产品策略审核等。

绿色信贷

截至2021年末，公司绿色信贷余额3,113.5亿元，报告期内绿色信贷增量947.5亿元，均排名股份制银行前列。公司绿色信贷带动二氧化碳减排超过1,000万吨，折合减少标准煤燃烧量超过2,276万吨。

截至2021年末，公司清洁能源贷款余额738.9亿元，报告期内清洁能源领域贷款增量376.7亿元，增量排名股份制银行首位。

人民银行碳减排支持工具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发挥金融支持绿色低碳发展的积极作用，在碳减排支持工具的支持下累计向84个项目发放碳减排贷款147.08亿元，排名股份制银行首位，带动年度碳减排量为333.81万吨二氧化碳当量，专项用于清洁能源、节能环保和碳减排技术等重点领域，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

绿色债券承销

报告期内，公司承销绿色债务融资工具及社会责任类债券等共计20单（其中可持续发展挂钩债券4单），实际承销规模157.96亿元；承销绿色金融债3单，发行金额合计60亿元，实际承销规模10.86亿元。

2021年3月25日，公司承销的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碳中和债）成功发行，该债券为国内市场非金融机构发行的首支国际国内双标认证碳中和债券。

2021年9月6日，公司承销的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可持续挂钩）成功发行，该债券为上海市首单可持续发展挂钩债券。

绿色资产证券化&组合融资

报告期内，公司承销绿色金融资产支持票据3单，发行规模合计13.03亿元，其中公司所占份额合计9.07亿元。

报告期内，公司绿色组合融资业务新投放规模为43.88亿元，绿色并购金融业务新投放规模为51.43亿元。

5.1.2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自身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节能减排工作，在发改委能源三级审计中，总行本部楼宇综合能耗被认定为合理值；2021 年度进一步推进信息中心、张江作业中心 LED 灯光改造，进一步通过安装氟泵技术的精密空调、新增太阳能热水器等措施持续开展信息中心绿色运营的改造工作；2021 年度通过合同能源管理方式共节电 413.37 万度，减少二氧化碳排放 3,257 吨；开展全行空调设备集中入围采购，严控外机设备能耗达一级。

5.2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社会公益等工作情况

公司积极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战略部署，切实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发挥专业金融优势，不断优化长效帮扶机制，抓产业、促消费，激发内生动力，赋能产业持续发展；脱贫不脱钩，防范返贫和新生贫困，巩固脱贫攻坚成效，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同时，持续在安老抚幼、扶贫济困、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领域广泛开展公益慈善活动，积极推行“逐梦萤火虫”儿科医护人员进修计划、“放眼看世界”儿童眼健康公益手术等品牌公益项目，以赤诚之心主动担当社会责任，用实际行动深入践行金融普惠民生。

报告期内，实施捐赠项目共 29 项，捐赠资金总计 2,908.75 万元。其中，实施帮扶项目 14 项，投入资金 1,140.16 万元，包括落实上海市金山区深化农村综合帮扶工作及其他各省市农村结对帮扶工作、持续推进“逐梦萤火虫”儿科医护人员进修计划、开展“爱佑安生-孤儿学校医务室建设”项目等；实施公益项目 15 项，投入资金 1,768.59 万元，包括上海市拥军优属基金会“帮困春节慰问项目”、“浦绘童梦”积分公益项目等，服务经济社会协调可持续发展，努力打造令人尊敬和信任的优秀企业公民形象。

2021 年 7 月，河南遭受极端强降雨的灾情，浦发银行全力支持河南省救灾和加快灾后重建，落实“六稳”“六保”，发挥金融专长，推出五大融资方案和十项服务举措，助力企业恢复正常生产经营。浦发银行全集团捐款 1000 万元，支持河南省汛后重建美好家园。

5.3 消费者权益保护

公司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一直高度重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在 2021 年“3·15”消费者权益保护教育宣传周活动和 6 月“普及金融知识，守住‘钱袋子’”活动中，本公司紧紧围绕活动主题，精心安排，创新形式，多渠道开展了丰富的宣传活动。全国 1,500 多个营业网点加入到教育宣传活动中来，参与员工数达 2.2 万人，开展线上线下教育宣传活动 4,400 余次，累计发放宣传资料超过 2,360 万份，活动触及公众超过 3,111.7 万人次，宣传教育内容涵盖“反诈骗”宣传、银行卡支付、个人信息保护、住房贷款、辨识非法金融广告等，有效提升银行业整体形象。

常态化宣传中，报告期内本公司持续开展金融知识普及及消费者教育活动。发布《谨防新冠疫苗预约的骗局》《警惕“冒充银行客服”骗局》《谨防网络游戏诈骗陷阱》《谨防机票退改签诈骗》等多篇反诈骗宣传文案，提升广大消费者防范各类电信网络诈骗的能力。推出《有声消保-中老年人如何防范电信诈骗》。制作《不负青春不“负债”》沙画视频作品，积极引导广大在校青年消费者树立理性的消费观念。发布《谨防个人金融信息泄露，你需要知道的二三事》和《消保知识放大镜》等作品，提醒广大消费者保护自身金融信息。

5.4 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始终坚持以维护投资者权益为己任，报告期内不断加大创新力度，持续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

一是强化互动交流，以股东智慧赋能公司经营。将投资者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分解到职能部门，研究落实方案和整改举措；通过充分吸纳投资者的合理建议，赋能公司经营管理。

二是主动运用网络与 AI 技术丰富服务形式召开业绩发布会。面对疫情冲击，公司积极创新投资者管理模式，充分运用视频会议、电话会议等方式组织日常投资者活动。在 2020 年度业绩发布会上，金融行业首位数字人——浦发“小浦”首次亮相，利用 AI 技术与投资者交流。公司经营管理层围绕新五年发展规划与经

营策略等方面同与会者进行了深入交流。2021 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公司回答了投资者在线提出的全部问题，回复率 100%，通过增强信息透明度，提升了投资者体验和对公司了解与认同。

三是继续做好日常投资者交流沟通。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主动邀请行业分析师进行深度沟通交流，接待机构投资者来访调研，开展投资者关系主题讲座，参加境内外举办的策略会和其他投资者活动，增强服务投资者的专业化水平，提升价值转递的准确性。公司设有专岗人员负责投资者电话和网络沟通互动，报告期内接听中小投资者来电超 500 余次，回答网络留言超 100 条。公司与长期关注公司经营的投资者建立沟通机制，回答其关心的问题，悉心聆听其提出的建议和意见。

四是兼顾投资者合理回报。公司积极落实新《证券法》关于投资者保护有关机制，在制定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通过多种形式听取股东意见和诉求，兼顾投资者分享公司成长、发展成果、取得合理投资回报等要求，近三年利润分配超 430 亿元，现金分红比例均保持较高水平。

5.5 员工利益保护

报告期内，公司深入贯彻中央和上海人才工作会议精神，成立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召开全行人才工作会议，启动实施“浦汇金英”工程，打造“领军金英”“创新金英”和“技能金英”三个精品人才计划，加快打造与全行发展战略相适应的高质量专业化干部人才队伍。

2021 年 9 月 7 日，召开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第三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听取了《2020 年职工监事述职述廉报告》《经营管理层（行长室）工作报告》《2020 年全行培训经费使用情况报告及 2021 年全行培训经费预算安排报告》《2020 年全行问责情况报告》等议题；审议通过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员工行为管理暂行办法》《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绩效薪酬延付及追索扣回管理办法》等若干与职工利益密切相关的制度办法，并对第七届监事会职工监事履职情况进行了民主测评，进一步促进企业民主管理工作迈上新台阶、取得新发展。

第六节 重要事项

6.1 报告期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浦发转债”于2020年5月6日进入转股期，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普通股总股本增至29,352,168,006股，相关注册资本金的变更尚需报请中国银保监会核准。

6.2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无。

6.3 报告期内违规担保情况

无。

6.4 会计政策变更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集团于2021年度执行了财政部于近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修订)》(财会〔2018〕35号)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财会〔2021〕1号)，具体会计政策变更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参见《按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2021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财务报表附注“三、34.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6.5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否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570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1年

单位：人民币万元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45

6.6 报告期内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无。

6.7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作为原告已起诉尚未判决的诉讼有12,438笔，涉及金额为人民币337.11亿元；本集团作为被告被起诉尚未判决的诉讼案件有346笔（含第三人），涉及金额人民币18.82亿元。

6.8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收到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第一大股东被有权机关调查、被司法机关或纪检部门采取强制措施、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被采取市场禁入、被认定为不适当人选，以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等情形的通知，也没有受到其他监管机构对公司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处罚。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并提出限期整改要求的情形。

6.9 关联交易事项

6.9.1 关联交易综述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颁布的《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联交易管理有关规定，不存在对公司有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夯实关联交易管理，动态认定关联方，优化关联交易审核流程，推动关联交易精细化管理，加强关联交易的日常监控、统计与分析，确保关联交易规范、信息披露合规。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遵循诚信、公允原则，有力促进了公司与集团企业、关联股东协同发展。

6.9.2 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交易对方	交易类型	交易金额	占公司净资产比例	审批会议	交易主要内容	定价原则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综合授信	人民币40亿元	0.8%	七届董事会十九次会议	分别给予控股子公司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40亿元和193亿元综合授信，授信期限1年。	按公平原则协商订立，遵循商业原则，定价以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
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193亿元	3.9%			
浦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港币80亿元（等值其他币种）	1.33%	七届董事会二十次会议	分别给予浦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授信额度港币80亿元（等值其他币种）、人民币215亿元，授信期限1年。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215亿元	4.35%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人民币120.4亿元、港币5亿元	2.28%	七届董事会二十三次会议	将上海国际集团本部综合授信额度调增至人民币72.5亿元，该笔授信纳入其集团授信管理，集团额度同步调增至人民币120.4亿元、港币5亿元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195亿元	3.69%	七届董事会二十五次会议	给予东方证券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95亿元，授信期限1年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人民币200亿元	3.79%	七届董事会二十六次会议	给予申能集团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200亿元，授信期限1年	
百联集团有限公司		人民币130亿元	2.46%	七届董事会二十七次会议	分别给予百联集团、国泰君安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30亿元、人民币246亿元，授信期限1年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246亿元	4.66%			
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104.6亿元	1.98%	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给予东航股份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04.6亿元，授信期限至2022年7月22日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人民币150.4亿元、港币5亿元	2.93%	七届董事会二十九次会议	给予上海国际集团综合授信人民币150.4亿元、港币5亿元，授信期限1年	
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		人民币245亿元	4.63%	七届董事会三十一次会议	给予久事集团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245亿元，授信期限1年	

注：公司净资产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下同。

6.9.3 关联法人及交易额

公司关联法人主要包括：（1）主要法人股东，即能够直接、间接、共同持有或控制公司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法人股东；（2）法人股东所属集团及其子公司；（3）关联自然人控制、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4）公司投资的并对其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公司与关联方开展关联交易，相关交易定价方式及价格均严格按照以不优于非关联方的同类交易来确定。

除 6.9.2 所述重大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其他主要股东的关联方发生的一般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主要股东名称	主要股东的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别及主要内容	关联交易额（人民币）	占公司净资产比例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授信	20 亿元	0.379%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申能碳科技有限公司	授信	0.25 亿元	0.005%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燃气有限公司	授信	10 亿元	0.189%
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富德资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授信	7.5226 亿元	0.142%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0.17 亿元	0.003%
百联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服务	0.0655 亿元	0.001%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风险管理有限公司	授信	2.25 亿元	0.043%
百联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都市旅游卡发展有限公司	授信	0.35 亿元	0.007%
百联集团有限公司	青岛百联奥特莱斯商业有限公司	授信	1.5 亿元	0.028%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0.099 亿元	0.002%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0.05 亿元	0.001%
百联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服务	0.0699 亿元	0.001%
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久岸置业有限公司	授信	8.18798 亿元	0.155%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授信	26 亿元	0.492%
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	1.2 亿元	0.023%
百联集团有限公司	中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	授信	25 亿元	0.473%
百联集团有限公司	杉德银卡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授信	0.5 亿元	0.009%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中移在线服务有限公司	授信	0.3 亿元	0.006%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授信	0.15 亿元	0.003%
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久事体育赛事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授信	0.8 亿元	0.015%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申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授信	10 亿元	0.189%
百联集团有限公司	青岛百联奥特莱斯商业有限公司	授信	1.5 亿元	0.028%

6.9.4 关联自然人及交易余额

公司关联自然人主要包括公司董事、总行和分行高级管理人员、有权决定或参与授信、资产转移和提供(购买)服务的内部人(关系人)及其近亲属，公司关联法人（主要股东）的控股自然人股东、董事、关键管理人员等相关自然人。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关联自然人及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报告期末
关联自然人人数（万人）	2.53
关联交易余额	3,145.40

6.9.5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无。

6.9.6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和关联方发起设立的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拟由人民币 50 亿元增资至人民币 80 亿元，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同意公司采用以现金认购、同比例增资的方式，对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公司按持股比例拟出资人民币 18.306 亿元。浦银租赁增资尚需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

6.10 公司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在指定的报刊或网站上披露承诺事项

无。

6.11 公司尚未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

6.12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重大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报告期内没有发生重大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重大担保：报告期内，公司除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经营范围内的金融担保业务外，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担保事项。

其他重大合同（含担保等）及其履行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业务合同履行情况正常，无重大合同纠纷发生。

6.13 重大委托理财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正常业务范围之外的委托理财事项。

6.14 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或处置以及企业兼并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或处置以及企业兼并事项。

2020 年 4 月，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信托收到摩根资产管理的通知，摩根资产管理拟收购上海信托持有的上投摩根基金管理公司剩余的股份。为落实国家金融业对外开放并优化集团发展战略，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基于互惠互利的商业原则，稳步推动上述股权转让的相关事宜。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7.1 股本情况

7.1.1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

	变动前		变动增减		变动后	
	数量	比例 (%)	可转债转 股	限售股 解禁	数量	比例 (%)
一、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29,352,140,893	100.00	27,113	-	29,352,168,006	100.00
2、其他	-	-	-	-	-	-
二、普通股股份总数						
	29,352,140,893	100.00	27,113	-	29,352,168,006	100.00

7.2 股东情况

7.2.1 股东总数

	单位：户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7,07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	222,729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

7.2.2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单位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 售条件股 份数量	质押、 标记或 冻结数	股东性质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	6,331,322,671	21.57	-	-	国有法人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	5,334,892,824	18.18	-	-	国有法人
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	-	2,779,437,274	9.47	-	-	境内非国有法人
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本金	-	1,763,232,325	6.01	-	-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上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1,395,571,025	4.75	-	-	国有法人
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 II	-	1,270,428,648	4.33	-	-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28,885,979	1,179,108,780	4.02	-	-	国有法人
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945,568,990	3.22	-	-	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8,458,108	530,513,464	1.81	-	-	境外法人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1,346,701	387,174,708	1.32	-	-	国有法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1、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为上海上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控

系的说明	股公司。 2、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本金、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H为同一法人。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有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注：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资格尚需银保监会核准。

7.3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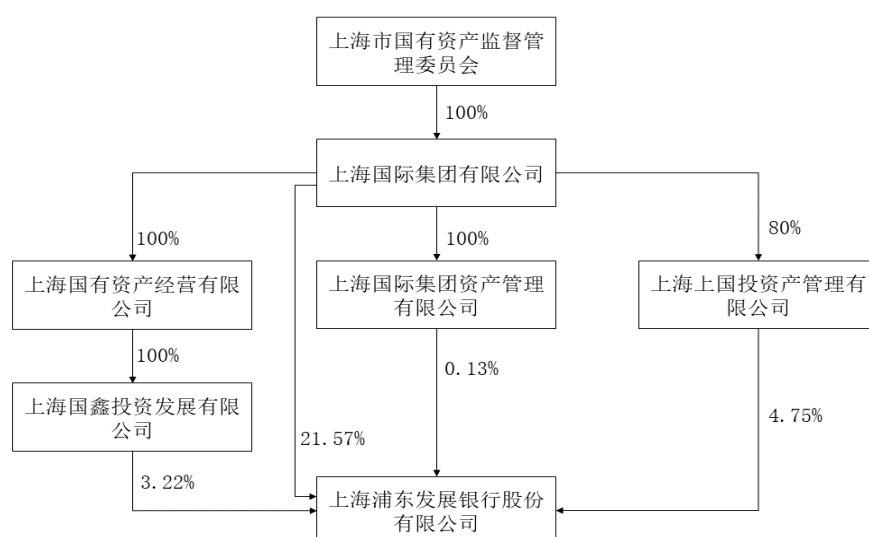
公司合并持股第一大股东是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发生变更。截至报告期末，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与其控股子公司合并持有公司 29.67% 的股份。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4 月 20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511 号，法定代表人为俞北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31757739E。经营范围为：开展以金融为主、非金融为辅的投资，资本运作与资产管理，金融研究，社会经济咨询等。

截至报告期末，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6,331,322,671 股，占总股本 21.57%，其与一致行动人上海上国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并持有公司股份 8,709,396,441 股，占比 29.67%，为公司第一大股东。除普通股外，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还持有公司可转换债券 43,333,070 张，占比 8.67%。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实际控制人、最终受益人。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提名两名董事：刘信义、管蔚。

公司与合并持股第一大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7.4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其他持股在百分之五以上的法人股东

(1) 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3 月 4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1,175,200.5497 万元，注册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 1001 号生命保险大厦 27、28、29、30 层，法定代表人为方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36677639J。经营范围为：个人意外伤害保险、个人定期死亡保险、个人两全寿险、个人终身寿险、个人年金保险、个人短期健康保险、个人长期健康保险、团体意外伤害保险、团体定期寿险、团体终身保险、团体年金保险、团体短期健康保险、团体长期健康保险、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保险业务的再保险业务、保险中介业务（凭许可证经营）、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资金运用业务。

截至报告期末，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 6,064,692,364 股，占比 20.66%。

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为深圳富德金蓉控股有限公司。

注：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资格尚需银保监会核准。

(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1 月 13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559,484 万元，注册地址为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西路 11 号广东全球通大厦，法定代表人为魏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707653099T。经营范围为：在公司所在省经营移动通信业务（包括话音、数据、多媒体等）；IP 电话及互联网接入服务；从事移动通信、IP 电话和互联网等网络的设计、投资和建设；移动通信、IP 电话和互联网等设施的施工、工程施工和维修；经营与移动通信、IP 电话和互联网业务相关的系统集成、漫游结算、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设备销售等；出售、出租移动电话终端设备、IP 电话设备、互联网设备及其零配件，并提供售后服务；卫星国际专线业务，因特网数据传送业务，国际数据通信业务；国内通信设施服务业务；国内甚小口径终端地球站（VSAT）通信业务、网络托管业务；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国内因特网虚拟专用网业务、因特网数据中心业务；信息服务业务（含移动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电子公告服务等内容）；固定网本地电话业务，固定网国内长途电话业务，固定网国际长途业务，公众电报和用户电报业务，无线接入专业（含 26GHz 无线接入业务，3.5GHz 无线接入业务，其中 3.5GHz 无线接入业务覆盖范围不含广州）（上述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代收水电煤燃气费；票务代理；销售：百货，家用电器，电子产品，电子计算机及配件，穿戴设备，通讯设备及配件等；提供专业培训（不含学历教育及职业培训）；提供会务服务；场地租赁，自有房屋租赁，柜台租赁；餐饮服务：制售中餐、西餐等配套服务；旅店业服务：提供住宿等配套服务和其他商务服务。

截至报告期末，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5,334,892,824 股，占比 18.18%。除普通股外，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还持有公司可转换债券 90,853,230 张，占比 18.17%。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最终受益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提名一名董事：张冬。

7.5 银保监会监管口径下的其他主要股东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其他主要股东是持有股份总额不足百分之五但对公司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股东，包括向商业银行派驻董事、监事及银监会或其派出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

(1) 中国烟草总公司江苏省公司（江苏省烟草公司）成立于 1983 年 3 月 18 日，注册资本 3,070.6 万元，注册地址为江苏省南京市长江路 168 号，法定代表人为刘根甫，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134755468W。经营范围包括：烟草专卖店的经营，资产经营，房屋租赁。

截至报告期末，中国烟草总公司江苏省公司（江苏省烟草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230,058,982 股，占比 0.78%。中国烟草总公司为中国烟草总公司江苏省公司（江苏省烟草公司）的唯一股东、实际控制人、最终受益人。中国烟草总公司江苏省公司（江苏省烟草公司）向公司提名一名董事：董桂林。

（2）百联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5 月 8 日，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 501 号 19 楼，法定代表人为叶永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49599465B。经营范围包括：国有资产经营，资产重组，投资开发，国内贸易（除专项审批外），生产资料，企业管理，房地产开发，食品销售。

截至报告期末，百联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71,819,430 股，占比 0.93%，其与一致行动人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并持有公司股份 390,431,854 股，占比 1.33%。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百联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最终受益人。百联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提名一名监事：孙伟。

（3）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7 年 12 月 30 日，注册资本 6,000,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28 号，法定代表人为过剑飞，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1297X9。经营范围包括：利用国内外资金，城市交通运营、基础设施投资管理及资源开发利用，土地及房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体育与旅游经营，股权投资、管理及运作，信息技术服务，汽车租赁，咨询业务。

截至报告期末，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293,691,931 股，占比 1.00%；其与一致行动人上海强生集团有限公司合并持有公司股份 305,705,452 股，占比 1.04%。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实际控制人、最终受益人。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提名一名监事：曹奕剑。

（4）上海久联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12 月 19 日，注册资本 62,500 万元，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法定代表人为李庆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31672348E。经营范围包括：实业投资，成品油经营，燃气经营，国内贸易（除国家专项规定外）及其他有关咨询服务，自有房屋租赁，粮油批发，信息技术服务（除网络），煤炭（原煤）批发，从事货物的进出口业务。

截至报告期末，上海久联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86,544,151 股，占比 0.29%；其与一致行动人中能股份有限公司合并持有公司股份 156,592,133 股，占比 0.53%。除普通股外，上海久联集团有限公司还持有公司可转换债券 1,322,080 张，占比 0.26%。

中能（集团）有限公司为上海久联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上海久联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最终受益人。上海久联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提名一名监事：李庆丰。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8.1 截至报告期末优先股的发行与上市情况

单位：万股

优先股 代码	优先股 简称	发行日期	发行价 格 (元)	票面股 息率 (%)	发行 数量	上市日期	上市交 易数量	终止 上市 日期
360003	浦发优 1	2014-11-28	100	5.58	15,000	2014-12-18	15,000	-
360008	浦发优 2	2015-03-06	100	4.81	15,000	2015-03-26	15,000	-

注：（1）2019 年 12 月 3 日，浦发优 1 票面股息率予以了调整，第二个五年票面股息率 5.58%，包括本次优先股第二个股息率调整期的重定价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重新定价日当日）5 年期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 3.02%及固定溢价 2.56%。票面股息率根据基准利率变化每五年调整一次。

（2）2020 年 3 月 11 日，浦发优 2 票面股息率予以了调整，第二个五年票面股息率 4.81%。包括本次优先股第二个股息率调整期的重定价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重新定价日当日）5 年期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 2.57%及固定溢价 2.24%。票面股息率根据基准利率变化每五年调整一次。

8.2 优先股股东情况

8.2.1 优先股股东总数

	代码	简称	股东总数（户）
截至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	360003	浦发优 1	31
	360008	浦发优 2	1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优先 股股东总数	360003	浦发优 1	31
	360008	浦发优 2	17

8.2.2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8.2.2.1 浦发优 1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末持有 股份数量 (股)	占比 (%)	所持股份 类别	质押 /冻 结	股东 性质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宝富投资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8,004,545	12.00	境内优先股	-	其他
鑫沅资管—鑫沅资产鑫梅花 52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5,130,000	10.09	境内优先股	-	其他
交银施罗德资管—交银施罗德资管卓远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1,540,000	7.69	境内优先股	-	其他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个险万能	11,470,000	7.65	境内优先股	-	其他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个险分红	11,470,000	7.65	境内优先股	-	其他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普通保险产品	11,470,000	7.65	境内优先股	-	其他
博时基金—灵活配置 5 号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11,465,455	7.64	境内优先股	-	其他
交银施罗德资管—交银施罗德资管卓远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180,000	6.12	境内优先股	-	其他
光大永明资管—光大永明资产聚优 2 号权益类资产管理产品	7,810,000	5.21	境内优先股	-	其他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一个人分红—019L—FH002 沪	5,770,000	3.85	境内优先股	—	其他
前十名优先股股东之间，上述股东与前十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的说明	1. 交银施罗德资管—交银施罗德资管卓远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交银施罗德资管—交银施罗德资管卓远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为同一法人。 2.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个险万能、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个险分红、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普通保险产品为一致行动人。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有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8.2.2.2 浦发优 2

股东名称	期末持有股份数量（股）	占比（%）	所持股份类别	质押/冻结	股东性质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普通保险产品—008C—CT001 沪	34,880,000	23.25	境内优先股	—	其他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个险分红	20,360,000	13.57	境内优先股	—	其他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19,500,000	13.00	境内优先股	—	其他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个险万能	19,500,000	13.00	境内优先股	—	其他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10,460,000	6.97	境内优先股	—	其他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普通保险产品	10,450,000	6.97	境内优先股	—	其他
交银施罗德资管—交银施罗德资管卓远 2 号集合资管计划	6,970,000	4.65	境内优先股	—	其他
中信证券—中信证券星辰 2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580,000	3.72	境内优先股	—	其他
鑫沅资管—鑫沅资产鑫梅花 52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460,000	3.64	境内优先股	—	其他
光大永明资管—光大永明资产聚优 2 号权益类资产管理产品	5,000,000	3.33	境内优先股	—	其他
前十名优先股股东之间，上述股东与前十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的说明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个险分红、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个险万能、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普通保险产品为一致行动人。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有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8.3 优先股股息发放情况

8.3.1 报告期内优先股股息发放情况

2021 年 2 月 26 日，公司披露了《优先股二期股息发放实施公告》，本期优先股股息派发股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3 月 10 日、除息日为 2021 年 3 月 10 日；股息发放的计息起始日为 2020 年 3 月 11 日，股息发放日 2021 年 3 月 11 日，按照浦发优 2 票面股息率 4.81% 计算，每股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 4.81 元（含税），合计人民币 7.215 亿元（含税）。

2021 年 11 月 20 日，公司披露了《优先股一期股息发放实施公告》，本期优先股股息派发股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12 月 2 日、除息日为 2021 年 12 月 2 日；股息发放的计息起始日为 2021 年 12 月 3 日，股息发放日 2021 年 12 月 3 日，按照浦发优 1 票面股息率 5.58% 计算，每股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 5.58 元（含税），合计人民币 8.37 亿元（含税）。

8.3.2 近3年优先股股息发放情况

单位：人民币亿元

年度	优先股股息发放金额	说明
2021 年	15.585	发放浦发优 1、浦发优 2 股息
2020 年	16.62	发放浦发优 1、浦发优 2 股息
2019 年	17.25	发放浦发优 1、浦发优 2 股息

8.4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优先股的回购、转换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优先股的回购、转换事项。

8.5 报告期内存在优先股表决权恢复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优先股表决权恢复的情况。

8.6 公司对优先股采取的会计政策及理由

公司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根据发行优先股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其分类为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权益工具：（1）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2）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2014 年 11 月 28 日、2015 年 3 月 6 日，公司分两期向境内投资者发行金额 300 亿元的非累积优先股，按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入其他权益工具。优先股存续期间，在满足相关要求的情况下，如得到中国银保监会的批准，公司有权在优先股发行日期满 5 年之日起于每年的优先股股息支付日行使赎回权，赎回全部或部分发行的优先股，优先股股东无权要求公司赎回优先股。发行的优先股采用分阶段调整的票面股息率，即在一个 5 年的股息率调整期内以固定股息率每年一次以现金方式支付股息。本公司有权全部或部分取消优先股股息的宣派和支付。

当公司发生下述强制转股触发事件时，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公司发行并仍然存续的优先股将全部或部分转为公司普通股：（1）当公司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降至 5.125%（或以下）时，由公司董事会决定，发行的优先股应按照强制转股价格全额或部分转为公司 A 股普通股，并使公司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恢复至 5.125% 以上；（2）当公司发生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时，发行的优先股应按照强制转股价格全额转为公司 A 股普通股。

当满足强制转股触发条件时，仍然存续的优先股将在监管部门批准的前提下以 7.62 元人民币每股的价格全额或部分转换为 A 股普通股。在公司董事会通过优先股发行方案之日起，当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公司发行的带有可转为普通股条款的融资工具，如优先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等转股而增加的股本）和配股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按照既定公式进行累积调整。

依据适用法律法规和《中国银监会关于浦发银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银监复〔2014〕564 号），优先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本公司其他一级资本。在公司清算时，公司优先股股东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其所获得的清偿金额为票面金额，如公司剩余财产不足以支付的，按照优先股股东持股比例分配。

公司根据发行优先股的合同条款及经济实质，确认为其他权益工具。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9.1 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9.1.1 可转债发行情况

2019 年 11 月 1 日，公司完成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发行工作，募集资金 50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约 499.12 亿元；2019 年 11 月 15 日，上述 A 股可转债在上交所挂牌交易，简称“浦发转债”，代码 110059。

9.1.2 报告期可转债持有人及担保人情况

期末可转债持有人数（户）	46,360	
公司可转债担保人	无	
前十名可转债持有人名称	持债票面金额（元）	比例（%）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9,085,323,000	18.17
登记结算系统债券回购质押专用账户（中国工商银行）	5,233,436,000	10.47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3,284,968,000	6.57
登记结算系统债券回购质押专用账户（中国银行）	3,208,807,000	6.42
登记结算系统债券回购质押专用账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97,209,000	5.19
登记结算系统债券回购质押专用账户（中国农业银行）	2,012,274,000	4.02
登记结算系统债券回购质押专用账户（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2,575,000	4.01
登记结算系统债券回购质押专用账户（中国建设银行）	1,927,356,000	3.85
登记结算系统债券回购质押专用账户（中信银行）	889,365,000	1.78
登记结算系统债券回购质押专用账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16,246,000	1.43

9.1.3 报告期可转债变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已有人民币 1,290,000 元浦发转债转为公司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 87,609 股，占浦发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 0.0003%。尚未转股的浦发转债金额为人民币 49,998,710,000 元，占浦发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 99.9974%。

可转换公司 债券名称	变动前（元）	报告期变动增减（元）			变动后（元）
		转股	赎回	回售	
浦发转债	49,999,099,000	389,000	-	-	49,998,710,000
报告期转股额（元）					389,000
报告期转股数（股）					27,113
累计转股数（股）					87,609
累计转股数占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					0.0003
尚未转股额（元）					49,998,710,000
未转股转债占转债发行总量比例（%）					99.9974

9.1.4 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实施了 2020 年度 A 股普通股利润分配。根据《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有关法规规定，在公司可转债发行后，当公司出现因派送现金股利使公司股东权益发生变化时，公司将相应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为此，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后，浦发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7 月 21 日（除息日）起，由人民币 14.45 元/股调整为人民币 13.97 元/股。

转股价格调整情况见下表：

调整前转股价格	调整后转股价格	披露时间	披露媒体	转股价格调整说明
14.45 元/股	13.97 元/股	2021 年 7 月 13 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交所网站、公司网站	因实施利润分配调整转股价格

9.1.5 公司的负债、资信变化情况以及在未来年度偿债的现金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世纪”）为公司 2019 年 10 月发行的浦发转债进行了信用评级，新世纪出具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评级结果如下：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浦发转债”的信用等级为 AAA。公司各方面经营情况稳定，资产结构合理，负债情况无明显变化，资信情况良好。公司未来年度还债的现金来源主要包括公司业务正常经营所获得的收入所带来的现金流入和流动资产变现等。评级机构新世纪在对公司经营情况、行业情况进行综合分析评估的基础上，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出具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本次公司主体信用等级维持 A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浦发转债”的信用等级维持 AAA，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

9.2 公司金融债券情况

经中国银保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完成发行“2021 年第一期金融债券”，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600 亿元，3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 3.48%。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完成发行“2021 年第二期金融债券”，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400 亿元，3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 2.97%。

上述两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批准，均用于满足公司资产负债配置需要，充实资金来源，优化负债期限结构，促进业务的稳健发展。

第十节 财务报告

10.1 按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见附件）

10.2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见附件）

10.3 补充资料

按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的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51	8.75	1.62	1.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43	8.67	1.61	1.48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11.1 载有法定代表人、行长、财务总监、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11.2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11.3《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 2021 年企业社会责任的报告》。

董事长：郑 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6 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204410 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第 1 页至第 143 页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行”）及其子公司（统称“贵集团”）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行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和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经营成果及合并现金流量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集团，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204410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发放贷款和垫款、金融投资中债权投资、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第 8.(6)项、附注五第 6 项、附注五第 7.(b)项、附注五第 15 项、附注五第 24 项、附注十二第 1.(1)项、附注十二第 1.(3)项、附注十二第 1.(4)项、附注十二第 1.(5)项。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发放贷款和垫款、金融投资中债权投资、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涉及管理层主观判断。 贵集团就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建立了相关的内部控制。	与评价发放贷款和垫款、金融投资中债权投资、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相关的审计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 - 了解和评价与发放贷款和垫款、金融投资中债权投资、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相关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 了解和评价信用审批、记录、监控、定期信用等级重评、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数据输入、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等相关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特别地，我们评价与基于各级次发放贷款和垫款、金融投资中债权投资、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的信用质量而进行各金融工具阶段划分相关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 利用我们信息技术专家和金融风险管理专家的工作，了解和评价相关信息系统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包括：系统的信息技术一般控制、关键内部历史数据的完整性、系统间数据传输、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参数的映射，以及发放贷款和垫款、金融投资中债权投资、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预期信用损失的系统计算逻辑设置等；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204410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发放贷款和垫款、金融投资中债权投资、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 (续)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第 8.(6) 项、附注五第 6 项、附注五第 7.(b) 项、附注五第 15 项、附注五第 24 项、附注十二第 1.(1) 项、附注十二第 1.(3) 项、附注十二第 1.(4) 项、附注十二第 1.(5) 项。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贵集团通过评估发放贷款和垫款、金融投资中债权投资、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运用三阶段减值模型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发放贷款和垫款、金融投资中债权投资、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管理层运用包含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违约风险敞口和折现率等关键参数的风险参数模型法评估损失准备。	• 利用我们金融风险管理专家的工作，评价贵集团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所用的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和参数的可靠性，审慎评价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违约风险暴露、折现率、前瞻性调整及其他调整等，以及其中所涉及的关键管理层判断的合理性，包括是否考虑了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下的宏观经济情况； • 评价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使用的关键数据的完整性和准确性。针对与业务原始档案相关的关键内部数据，我们将管理层用以评估减值准备的发放贷款和垫款、金融资产中债权投资、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清单总额分别与总账进行比较，以评价清单的完整性。我们选取样本，将单项贷款、金融投资中债权投资或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的信息与相关协议以及其他有关文件进行比较，以评价清单的准确性；针对关键外部数据，我们将其与公开信息来源进行核对，以评价其准确性； • 评价涉及主观判断的输入参数，包括从外部寻求支持证据，比对历史损失经验及担保方式等内部记录。作为上述程序的一部分，我们还询问了管理层对关键假设和输入参数所做调整的理由，并考虑管理层所运用的判断是否一致；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204410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发放贷款和垫款、金融投资中债权投资、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 (续)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第 8.(6) 项、附注五第 6 项、附注五第 7.(b) 项、附注五第 15 项、附注五第 24 项、附注十二第 1.(1) 项、附注十二第 1.(3) 项、附注十二第 1.(4) 项、附注十二第 1.(5) 项。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模型所包含的重大管理层判断和假设主要包括： (1) 将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业务划入同一个组合，选择恰当的计量模型，并确定计量相关的关键参数； (2)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判断标准； (3) 用于前瞻性计量的经济指标、经济情景及其权重的采用。 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经济影响增加了与会计估计相关的估计不确定性的程度。	- 将管理层在上年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采用的经济指标估计与本年实际情况进行比较，以评价是否存在管理层偏向的迹象； - 针对需由系统运算生成的关键内部数据，我们选取样本将系统运算使用的输入数据核对至业务原始档案以评价系统输入数据的准确性。此外，利用我们信息技术专家的工作，选取样本，测试了发放贷款和垫款逾期信息的编制逻辑； - 选取样本，评价管理层对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判断的合理性。我们按照行业分类对公司类发放贷款和垫款以及金融投资中债权投资进行分析，选取样本时考虑选取受目前行业周期及调控政策影响较大的行业，关注高风险领域的贷款以及债权投资，并选取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贷款以及债权投资、逾期未发生信用减值的贷款以及债权投资、内部评级较低的贷款以及债权投资、存在负面预警信号、负面媒体消息、拆分评级等其他风险因素的借款人为信贷审阅的样本。我们在选取样本的基础上查看业务文档、检查逾期信息、向客户经理询问借款人的经营状况、检查借款人的财务信息以及搜寻有关借款人业务和经营的市场信息等；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204410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发放贷款和垫款、金融投资中债权投资、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 (续)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第 8.(6) 项、附注五第 6 项、附注五第 7.(b) 项、附注五第 15 项、附注五第 24 项、附注十二第 1.(1) 项、附注十二第 1.(3) 项、附注十二第 1.(4) 项、附注十二第 1.(5) 项。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由于发放贷款和垫款、金融投资中债权投资、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存在固有不确定性以及涉及管理层判断，同时对贵集团的经营状况和资本状况会产生重要影响，我们将发放贷款和垫款、金融投资中债权投资、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 对选取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公司类发放贷款和垫款以及金融投资中债权投资执行信贷审阅时，通过询问、运用职业判断和独立查询等方法，评价其预计可收回的现金流。我们还评价担保物的变现时间和方式并考虑管理层提供的其他还款来源。评价管理层对关键假设使用的一致性，并将其与我们的数据来源进行比较； - 选取样本，复核对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以评价贵集团对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应用； - 根据相关会计准则，评价发放贷款和垫款、金融投资中债权投资、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的财务报表信息披露的合理性。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204410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结构化主体的合并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第 4 项以及附注七。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结构化主体通常是为实现具体而明确的目的而设计并成立的，并在确定的范围内开展业务活动。 贵集团可能通过发起设立、持有投资或保留权益份额等方式在结构化主体中享有权益。这些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理财产品、资产支持证券、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或证券投资基金。	与评价结构化主体的合并相关的审计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 ● 通过询问管理层和检查与管理层对结构化主体是否合并作出的判断过程相关的文件，以评价贵集团就此设立的流程是否完备； ● 选取样本，对结构化主体执行了下列审计程序： - 检查相关合同、内部设立文件以及向投资者披露的信息，以理解结构化主体的设立目的以及贵集团对结构化主体的参与程度，并评价管理层关于贵集团对结构化主体是否拥有权力的判断； - 检查结构化主体对风险与报酬的结构设计，包括在结构化主体中拥有的任何资本或对其收益作出的担保、提供流动性支持的安排、佣金的支付和收益的分配等，以评价管理层就贵集团因参与结构化主体的相关活动而拥有的对结构化主体的风险敞口、权力及对可变回报的影响所作的判断；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204410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结构化主体的合并 (续)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第 4 项以及附注七。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当判断贵集团是否应该将结构化主体纳入贵集团合并范围时，管理层应考虑贵集团所承担的风险和享有的报酬，贵集团对结构化主体相关活动拥有的权力，以及通过运用该权力而影响其可变回报的能力。这些因素并非完全可量化的，需要综合考虑整体交易的实质内容。 由于涉及部分结构化主体的交易较为复杂，并且贵集团在对每个结构化主体的条款及交易实质进行定性评估时需要作出判断，我们将结构化主体的合并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 选取样本，对结构化主体执行了下列审计程序 (续)： - 检查管理层对结构化主体的分析，包括定性分析，以及贵集团对享有结构化主体的经济利益的比重和可变动性的计算，以评价管理层关于贵集团影响其来自结构化主体可变回报的能力判断； - 评价管理层就是否合并结构化主体所作的判断； • 评价财务报表中对结构化主体的相关披露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要求。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204410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评估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第 8 项、附注三第 23 项以及附注十二第 4 项。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是贵集团持有/承担的重要资产/负债。公允价值调整可能影响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贵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估值以市场数据和估值模型为基础，其中估值模型通常需要大量的参数输入。大部分参数来源于能够可靠获取的数据，尤其是第一层次和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其估值模型采用的参数分别是市场报价和可观察参数。当可观察的参数无法可靠获取时，即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情形下，不可观察输入值的确定会使用到管理层估计，这当中会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 此外，贵集团已对特定的第二层次及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开发了自有估值模型，这也会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 由于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评估涉及复杂的流程，以及在确定估值模型使用的参数时涉及管理层判断的程度，我们将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评估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与评价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关的审计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 • 了解和评价贵集团与估值、独立价格验证、前后台对账及金融工具估值模型审批相关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 选取样本，通过比较贵集团采用的公允价值与公开可获取的市场数据，评价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估值； • 利用我们的金融风险管理专家的工作，在选取样本的基础上对第二层次和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进行独立估值，并将我们的估值结果与贵集团的估值结果进行比较。上述程序具体包括将贵行的估值模型与我们了解的行业通行估值方法进行比较，测试公允价值计算的输入值，以及建立平行估值模型进行重估； • 在评价对构成公允价值组成部分的公允价值调整的运用是否适当时，询问管理层计算公允价值调整的方法是否发生变化，并评价参数运用的恰当性； • 评价财务报表的相关披露，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要求，恰当反映了金融工具估值风险。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204410 号

四、其他信息

贵行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行 2021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经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集团及贵行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 (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贵集团及贵行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集团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204410 号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续)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集团及贵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集团及贵行不能持续经营。
-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 (6) 就贵集团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204410 号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续)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石海云 (项目合伙人)

窦友明

日期：2022 年 4 月 26 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					
银行款项	五、1	420,996	489,088	416,110	484,262
存放同业及其他					
金融机构款项	五、2	125,836	151,796	115,463	143,447
拆出资金	五、3	307,945	234,131	309,958	238,959
贵金属		13,151	44,969	13,151	44,969
衍生金融资产	五、4	33,773	63,589	33,756	63,58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五、5	117	36,526	101	36,526
发放贷款和垫款	五、6	4,690,954	4,430,228	4,594,234	4,339,333
金融投资：	五、7				
- 交易性金融资产		526,034	549,149	487,998	514,468
- 债权投资		1,306,188	1,169,777	1,304,324	1,167,536
- 其他债权投资		479,619	577,786	475,294	571,508
- 其他权益工具					
投资		7,082	5,835	7,082	5,835
长期股权投资	五、8	2,819	2,401	26,820	26,434
固定资产	五、9	38,708	32,364	18,308	16,250
使用权资产	五、10	8,560	不适用	8,118	不适用
无形资产	五、11	10,538	10,523	8,239	8,234
商誉	五、12	6,981	6,981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3	58,962	52,157	57,542	50,853
其他资产	五、14	98,494	92,918	92,763	86,089
资产总额		8,136,757	7,950,218	7,969,261	7,798,292

刊载于第 14 页至第 14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 (续)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1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0 年
		12 月 31	12 月 31	12 月 31	12 月 31
		且	且	且	且
负债和股东权益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36,317	274,346	235,223	272,964
同业及其他金融					
机构存放款项	五、16	924,078	1,182,890	932,551	1,193,043
拆入资金	五、17	182,697	182,682	102,727	117,013
交易性金融负债	五、18	31,280	16,057	19,954	6,067
衍生金融负债	五、4	29,528	61,146	29,507	61,137
卖出回购金融					
资产款	五、19	174,219	232,346	170,038	225,425
吸收存款	五、20	4,463,608	4,122,407	4,431,975	4,090,341
应付职工薪酬	五、21	14,865	13,822	13,068	12,183
应交税费	五、22	30,429	27,693	28,905	26,242
已发行债务证券	五、23	1,317,121	1,140,653	1,303,891	1,127,379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13	638	689	-	-
租赁负债	五、10	8,451	不适用	7,993	不适用
预计负债	五、24	6,275	5,280	6,272	5,276
其他负债	五、25	39,033	44,390	32,806	36,655
负债总额		7,458,539	7,304,401	7,314,910	7,173,725

刊载于第 14 页至第 14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 (续)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1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0 年
		12 月 31	12 月 31	12 月 31	12 月 31
		且	且	且	且
负债和股东权益 (续)					
股东权益					
股本	五、26	29,352	29,352	29,352	29,352
其他权益工具	五、27	112,691	112,691	112,691	112,691
资本公积	五、28	81,762	81,761	81,712	81,711
其他综合收益	五、29	2,821	3,976	2,849	3,349
盈余公积	五、30	159,292	142,739	159,292	142,739
一般风险准备	五、31	90,993	79,640	89,000	78,000
未分配利润	五、32	193,096	188,038	179,455	176,72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权益合计		670,007	638,197	654,351	624,567
少数股东权益		8,211	7,620	-	-
股东权益合计		678,218	645,817	654,351	624,567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8,136,757	7,950,218	7,969,261	7,798,292

本财务报表已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董事长：郑杨 行长：潘卫东 财务总监：王新浩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连全

刊载于第 14 页至第 14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
2021 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1 年 度	2020 年 度	2021 年 度	2020 年 度
一、营业收入	190,982	196,384	180,380	185,057
利息收入	300,693	294,985	295,132	290,103
利息支出	(164,735)	(156,404)	(161,564)	(153,741)
利息净收入	五、33	135,958	138,581	133,568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9,847	44,257	35,488	40,15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0,713)	(10,311)	(10,778)	(10,40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五、34	29,134	33,946	24,710
投资损益	五、35	17,297	18,980	16,23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23	146	19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损益		1,010	433	433
其他收益		856	720	179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五、36	4,504	2,220	4,599
汇兑损益	五、37	813	(215)	810
其他业务收入		2,394	2,160	250
资产处置损益		26	(8)	26
二、营业支出		(131,777)	(129,648)	(125,777)
税金及附加		(2,004)	(2,117)	(1,922)
业务及管理费	五、38	(49,978)	(46,702)	(46,549)
信用减值损失	五、39	(78,331)	(79,547)	(77,175)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3)	(6)	(13)
其他业务成本		(1,451)	(1,276)	(118)

刊载于第 14 页至第 14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 (续)
2021 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1 年 度	2020 年 度	2021 年 度	2020 年 度
三、营业利润		59,205	66,736	54,603	61,892
加: 营业外收入		103	137	93	126
减: 营业外支出		(237)	(191)	(203)	(143)
四、利润总额		59,071	66,682	54,493	61,875
减: 所得税费用	五、40	(5,305)	(7,689)	(4,184)	(6,699)
五、净利润		53,766	58,993	50,309	55,176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53,766	58,993	50,309	55,176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二) 按所有者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		53,003	58,325	50,309	55,176
少数股东损益		763	668	-	-

刊载于第 14 页至第 14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 (续)
2021 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1 年 度	2020 年度	2021 年 度	2020 年 度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五、29	(1,153)	(3,307)	(500)	(3,32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55)	(3,291)	(500)	(3,321)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83)	(2,946)	(528)	(2,976)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	1	-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40)	(3,521)	(102)	(3,401)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664)	747	(439)	484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20	(2)	5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异		(100)	(170)	7	(6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8	(345)	28	(34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8	(345)	28	(34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	(16)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52,613	55,686	49,809	51,85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		51,848	55,034	49,809	51,85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		765	652	-	-
八、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五、41				
基本每股收益		1.62	1.88		
稀释每股收益		1.50	1.73		

刊载于第 14 页至第 14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
2021 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1 年 度	2020 年 度	2021 年 度	2020 年 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和同业及其他金融				
机构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68,864	630,325	67,720	628,494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40,593	-	39,700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86	20,274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4,810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存放同业及				
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净减少额	4,645	21,233	5,573	21,735
返售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	832	-	832
收到的利息	248,518	247,891	241,904	242,799
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	42,486	46,954	38,007	42,66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				
现金	63,190	15,568	59,692	12,8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7,789	1,028,480	412,896	989,11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324,198)	(571,450)	(318,587)	(553,977)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				
资产净增加额	(5,512)	(22,022)	(600)	(18,485)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48,709)	(62,677)	(47,331)	(60,981)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	(14,260)	(471)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58,097)	-	(55,357)	(2,111)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37,284)	-	(36,997)	-
返售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57)	-	(58)	-
支付的利息	(113,391)	(111,896)	(110,780)	(110,067)
支付的手续费及佣金	(11,484)	(10,971)	(11,498)	(11,01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				
的现金	(27,645)	(26,595)	(25,460)	(24,96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804)	(31,354)	(24,496)	(28,24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				
现金	(31,800)	(65,130)	(28,517)	(64,5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4,981)	(902,095)	(673,941)	(874,840)
经营活动 (使用) / 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257,192)	126,385	(261,045)	114,272

刊载于第 14 页至第 14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 (续)
2021 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本集团		本行	
	2021 年 度	2020 年 度	2021 年 度	2020 年 度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56,457	1,926,503	1,552,560	1,887,87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3,018	85,243	72,096	84,68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5	309	130	24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29,900	2,012,055	1,624,786	1,972,79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75,875)	(2,147,940)	(1,575,192)	(2,096,37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285)	(5,792)	(5,595)	(4,51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87,160)	(2,153,732)	(1,580,787)	(2,100,883)
投资活动产生 / (使用) 的现金流量净额	42,740	(141,677)	43,999	(128,087)

刊载于第 14 页至第 14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 (续)
2021 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1 年 度	2020 年 度	2021 年 度	2020 年 度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债券及同业存单收到的现金		1,346,368	1,366,158	1,341,374	1,362,05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46,368	1,366,158	1,341,374	1,362,05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70,787)	(1,179,103)	(1,165,786)	(1,176,093)
分配股利和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7,392)	(52,921)	(56,684)	(52,17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24)	-	(3,191)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31,503)	(1,232,024)	(1,225,661)	(1,228,2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865	134,134	115,713	133,78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905)	(5,308)	(3,730)	(5,19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 (减少) / 增加额	五、43	(102,492)	113,534	(105,063)	114,778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42	318,618	205,084	312,615	197,837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42	216,126	318,618	207,552	312,615

刊载于第 14 页至第 14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1 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附注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 股东权益	股东 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 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 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9,352	112,691	81,761	3,976	142,739	79,640	188,038	638,197	7,620	645,817
会计政策变更	三、34	-	-	-	-	-	-	(597)	(597)	(4)	(601)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29,352	112,691	81,761	3,976	142,739	79,640	187,441	637,600	7,616	645,216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净利润		-	-	-	-	-	-	53,003	53,003	763	53,766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五、29	-	-	-	(1,155)	-	-	-	(1,155)	2	(1,153)
(三) 股东投入资本											
- 可转换公司债券 转增权益	五、28	-	-	1	-	-	-	-	1	-	1
(四) 利润分配											
- 提取盈余公积	五、30	-	-	-	-	16,553	-	(16,553)	-	-	-
- 提取一般风险 准备	五、31	-	-	-	-	-	11,353	(11,353)	-	-	-
- 普通股现金股利 分配	五、32	-	-	-	-	-	-	(14,089)	(14,089)	-	(14,089)
- 优先股现金股利 分配	五、32	-	-	-	-	-	-	(1,559)	(1,559)	-	(1,559)
- 无固定期限资本 债付息	五、32	-	-	-	-	-	-	(3,794)	(3,794)	-	(3,794)
(五) 子公司的股利分配		-	-	-	-	-	-	-	-	(170)	(170)
三、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u>29,352</u>	<u>112,691</u>	<u>81,762</u>	<u>2,821</u>	<u>159,292</u>	<u>90,993</u>	<u>193,096</u>	<u>670,007</u>	<u>8,211</u>	<u>678,218</u>

刊载于第 14 页至第 14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2020 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附注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 股东权益	股东 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 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 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29,352	62,698	81,760	7,267	125,805	76,249	170,730	553,861	7,190	561,051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净利润		-	-	-	-	-	-	58,325	58,325	668	58,993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五、29	-	-	-	(3,291)	-	-	-	(3,291)	(16)	(3,307)
(三) 股东投入资本											
- 发行无固定期限 资本债	五、27	-	49,993	-	-	-	-	-	49,993	-	49,993
- 可转换公司债券 转增权益	五、28	-	-	1	-	-	-	-	1	-	1
(四) 利润分配											
- 提取盈余公积	五、30	-	-	-	-	16,934	-	(16,934)	-	-	-
- 提取一般风险 准备	五、31	-	-	-	-	-	3,391	(3,391)	-	-	-
- 普通股现金股利 分配	五、32	-	-	-	-	-	-	(17,611)	(17,611)	-	(17,611)
- 优先股现金股利 分配	五、32	-	-	-	-	-	-	(1,662)	(1,662)	-	(1,662)
- 无固定期限资本 债付息	五、32	-	-	-	-	-	-	(1,419)	(1,419)	-	(1,419)
(五) 子公司的股利分配		-	-	-	-	-	-	-	-	(222)	(222)
三、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9,352	112,691	81,761	3,976	142,739	79,640	188,038	638,197	7,620	645,817

刊载于第 14 页至第 14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1 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附注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9,352	112,691	81,711	3,349	142,739	78,000	176,725	624,567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584)	(584)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29,352	112,691	81,711	3,349	142,739	78,000	176,141	623,98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净利润		-	-	-	-	-	-	50,309	50,309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五、29	-	-	-	(500)	-	-	-	(500)
(三) 股东投入资本									
-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增权益	五、28	-	-	1	-	-	-	-	1
(四) 利润分配									
- 提取盈余公积	五、30	-	-	-	-	16,553	-	(16,553)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五、31	-	-	-	-	-	11,000	(11,000)	-
- 普通股现金股利分配	五、32	-	-	-	-	-	-	(14,089)	(14,089)
- 优先股现金股利分配	五、32	-	-	-	-	-	-	(1,559)	(1,559)
-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付息	五、32	-	-	-	-	-	-	(3,794)	(3,794)
四、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9,352	112,691	81,712	2,849	159,292	89,000	179,455	654,351

刊载于第 14 页至第 14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2020 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附注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29,352	62,698	81,710	6,670	125,805	74,900	162,275	543,410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净利润		-	-	-	-	-	-	55,176	55,176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五、29	-	-	-	(3,321)	-	-	-	(3,321)
(三) 股东投入资本									
- 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	五、27	-	49,993	-	-	-	-	-	49,993
-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增权益	五、28	-	-	1	-	-	-	-	1
(四) 利润分配									
- 提取盈余公积	五、30	-	-	-	-	16,934	-	(16,934)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五、31	-	-	-	-	-	3,100	(3,100)	-
- 普通股现金股利分配	五、32	-	-	-	-	-	-	(17,611)	(17,611)
- 优先股现金股利分配	五、32	-	-	-	-	-	-	(1,662)	(1,662)
-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付息	五、32	-	-	-	-	-	-	(1,419)	(1,419)
三、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9,352	112,691	81,711	3,349	142,739	78,000	176,725	624,567

刊载于第 14 页至第 14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一 基本情况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为1992年8月28日经中国人民银行以银复(1992)350号文批准设立的股份制商业银行,注册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总部地址为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1992年10月19日由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法人营业执照,1993年1月9日正式开业。1999年11月10日,本行人民币普通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行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13221158XC,金融许可证号为B0015H131000001。

本行及子公司(以下统称“本集团”)主要属于金融行业,主要经营范围为经中国人民银行及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保监会”)批准的商业银行业务,融资租赁业务,信托业务以及经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颁发的相关牌照所规定的投资银行业务和资产管理业务。本行的主要监管机构为银保监会,本行境外分行及子公司亦需遵循经营所在地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

本年纳入合并范围的主要子公司详见附注六。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集团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行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和财务状况、2021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经营成果及合并现金流量和现金流量。

此外,本行的财务报表同时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2014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表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三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境内机构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境外机构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自行决定其记账本位币，在编制本财务报表时，这些境外机构的外币财务报表按照附注三、5 进行了折算。

3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取得对另一个或多个企业（或一组资产或净资产）的控制权且其构成业务的，该交易或事项构成企业合并。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交易，购买方在判断取得的资产组合等是否构成一项业务时，将考虑是否选择采用“集中度测试”的简化判断方式。如果该组合通过集中度测试，则判断为不构成业务。如果该组合未通过集中度测试，仍应按照业务条件进行判断。当本集团取得了不构成业务的一组资产或净资产时，应将购买成本按购买日所取得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相对公允价值基础进行分配，不按照以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集团作为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包括购买日之前所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减去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购买日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如为正数则确认为商誉（参见附注三、20）；如为负数则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将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的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集团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其他各项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付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集团会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权益法核算下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参见附注三、14(2)(b)）于购买日转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的，购买日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于购买日转入留存收益。

4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总体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行及本行控制的子公司（包括结构化主体）。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在判断本集团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本集团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本集团自身所享有的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子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因素而设计的主体。主导该主体相关活动的依据通常是合同安排或其他安排形式。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综合收益总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的股东权益中和合并利润表的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后单独列示。

如果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行不一致时，合并时已按照本行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时所有集团内部交易及余额，包括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均已抵销。集团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合并取得子公司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被合并子公司的各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视同被合并子公司在本行最终控制方对其开始实施控制时纳入本行合并范围，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以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相应调整。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被购买子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将被购买子公司纳入本行合并范围。

处置子公司

本集团丧失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由此产生的任何处置收益或损失，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对于剩余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由此产生的任何收益或损失，也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按下述原则判断是否为一揽子交易：

-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如果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则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

如果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则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原有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份额之间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少数股东权益变动

本行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5 外币折算

本集团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资本时按当日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其他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合为人民币。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以外币计价，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货币性项目，其外币折算差额分解为由摊余成本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和该等项目的其他账面金额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属于摊余成本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账面金额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与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专门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汇兑差额外，其他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中除未分配利润及其他综合收益中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中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 贵金属

贵金属主要包括黄金、白银和其他贵金属。本集团非交易性贵金属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以成本和可变现净值较低者进行后续计量。本集团为交易目的而获得的贵金属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并以公允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后续计量，相关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8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集团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2)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a)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集团通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分为不同类别：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非本集团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集团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集团可以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集团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集团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集团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集团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集团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b)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股利收入计入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下列情形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 该金融负债是一项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且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但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除外。

(4) 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若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并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确认相应的负债。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集团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之和。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6) 减值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合同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 非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 租赁应收款。

本集团持有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不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务工具投资或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衍生金融资产。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流短缺的现值。

本集团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下列各项要素：(i) 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ii) 货币时间价值；(iii) 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集团需考虑的最长期间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附注十二第 1.(3) 项就如何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提供了更多详情信息。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集团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对于非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本集团在预计负债中确认损失准备（参见附注五、24）。

核销

如果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集团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本集团催收到期款项相关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7) 金融资产合同的修改

在某些情况（如重组贷款）下，本集团会修改或重新议定金融资产合同。本集团会评估修改或重新议定后的合同条款是否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

如果修改后合同条款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本集团将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并按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

如果修改后的合同条款并未发生实质性的变化，但导致合同现金流量发生变化的，本集团重新计算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并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应当根据将修改或重新议定的合同现金流量按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或者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确定。对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所产生的所有成本或费用，本集团调整修改后的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并在修改后金融资产的剩余期限内摊销。在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已经显著增加时，本集团将基于变更后的合同条款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基于原合同条款在初始确认时发生违约的风险进行比较。

(8) 权益工具

本行发行权益工具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计入股东权益。回购本行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股东权益。

回购本行股份时，回购的股份作为库存股管理，回购股份的全部支出转为库存股成本，同时进行备查登记。库存股不参与利润分配，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股东权益的备抵项目列示。

库存股注销时，按注销股票面值总额减少股本，库存股成本超过面值总额的部分，应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库存股成本低于面值总额的，低于面值总额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库存股转让时，转让收入高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低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

9 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集团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在担保提供日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初始确认后，财务担保合同相关收益依据附注三、26 所述会计政策的规定分摊计入当期损益。财务担保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参见附注三、8(6)）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其初始确认金额扣除财务担保合同相关收益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贷款承诺

贷款承诺，是指按照预先规定的条款和条件提供信用的确定承诺。

本集团提供的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评估减值。本集团未承诺以任何低于市场利率的价格发放贷款，也不以支付现金或发行其他金融工具作为贷款承诺的净结算。

本集团将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的损失准备列报在预计负债中。

10 衍生金融工具和套期会计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确认，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如果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是一项金融工具准则范围内的资产，嵌入式衍生工具不再从金融资产的主合同中分拆出来，而是将混合金融工具整体适用关于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果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不是金融工具准则范围内的资产，当某些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与其主合同的经济特征及风险不存在紧密关系，与该嵌入衍生工具具有相同条款的单独工具符合衍生金融工具的定义，并且该混合工具并非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时，则该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应从混合合同中予以分拆，作为独立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这些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来源于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的损益，如果不符合套期会计的要求，应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套期会计

套期会计方法，是指将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相同会计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以反映风险管理活动影响的方法。

被套期项目是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风险，且被指定为被套期对象的、能够可靠计量的项目。本集团指定为被套期项目有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变动风险的固定利率借款、面临现金流量变动风险的浮动利率借款、面临外汇风险的以固定外币金额进行的购买或销售的确定承诺等。

套期工具是本集团为进行套期而指定的、其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预期可抵销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的金融工具。对于外汇风险套期，本集团也将非衍生金融资产（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除外）或非衍生金融负债的外汇风险成分指定为套期工具。

本集团在套期开始日及以后期间持续地对套期关系是否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进行评估。套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集团认定套期关系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

- 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之间存在经济关系；
- 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经济关系产生的价值变动中，信用风险的影响不占主导地位；
- 套期关系的套期比率，等于企业实际套期的被套期项目数量与对其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实际数量之比。

套期关系由于套期比率的原因而不再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但指定该套期关系的风险管理目标没有改变的，本集团进行套期关系再平衡，对已经存在的套期关系中被套期项目或套期工具的数量进行调整，以使套期比率重新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集团终止运用套期会计：

- 因风险管理目标发生变化，导致套期关系不再满足风险管理目标；
- 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行使；
- 被套期项目与套期工具之间不再存在经济关系，或者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经济关系产生的价值变动中，信用风险的影响开始占主导地位；
- 套期关系不再满足运用套期会计方法的其他条件。

(1) 现金流量套期

现金流量套期是指对现金流量变动风险敞口进行的套期。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本集团将其作为现金流量套期储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为下列两项的绝对额中较低者：

- 套期工具自套期开始的累计利得或损失；
- 被套期项目自套期开始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累计变动额。

每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为当期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变动额。

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无效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被套期项目为预期交易，且该预期交易使本集团随后确认一项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或者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预期交易形成一项适用于公允价值套期会计的确定承诺时，本集团将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转出，计入该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不属于上述情况的现金流量套期，本集团在被套期的预期现金流量影响损益的相同期间，将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当本集团对现金流量套期终止运用套期会计时，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累计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按照下列会计政策进行处理：

- 被套期的未来现金流量预期仍然会发生的，累计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予以保留，并按照上述现金流量套期的会计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 被套期的未来现金流量预期不再发生的，累计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2) 公允价值套期

公允价值套期是指对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或上述项目组成部分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敞口进行的套期。

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被套期项目因被套期风险敞口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未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已确认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

被套期项目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 (或其组成部分) 的，本集团对被套期项目账面价值所作的调整按照开始摊销日重新计算的利率进行摊销，并计入当期损益。

(3) 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

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是指对境外经营净投资外汇风险敞口进行的套期。套期工具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全部或部分处置境外经营时相应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套期工具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无效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11 可转换工具

含权益成分的可转换工具

对于本集团发行的可转换为权益股份且转换时所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对价的金额固定的可转换工具，本集团将其作为包含负债和权益成分的复合金融工具。

在初始确认时，本集团将相关负债和权益成分进行分拆，先确定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包括其中可能包含的非权益性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再从复合金融工具公允价值中扣除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作为权益成分的价值，计入权益。发行复合金融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在负债成分和权益成分之间按照各自占总发行价款的比例进行分摊。

初始确认后，对于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负债成分，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权益成分在初始计量后不再重新计量。

当可转换工具进行转换时，本集团将负债成分和权益成分转至权益相关科目。当可转换工具被赎回时，赎回支付的价款以及发生的交易费用被分配至权益和负债成分。分配价款和交易费用的方法与该工具发行时采用的分配方法一致。价款和交易费用分配后，其与权益和负债成分账面价值的差异中，与权益成分相关的计入权益，与负债成分相关的计入损益。

不含权益成分的其他可转换工具

对于本集团发行的不含权益成分的其他可转换工具，在初始确认时，可转换工具的衍生工具成分以公允价值计量，剩余部分作为主债务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初始确认后，衍生工具成分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主债务工具，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当可转换工具进行转换时，本集团将主债务工具和衍生工具成分转至权益相关科目。当可转换工具被赎回时，赎回支付的价款与主债务工具和衍生工具成分账面价值的差异计入损益。

12 优先股和永续债

本集团根据所发行的优先股、永续债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结合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这些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本集团对于其发行的同时包含权益成分和负债成分的优先股和永续债，按照与含权益成分的可转换工具相同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本集团对于其发行的不包含权益成分的优先股和永续债，按照与不含权益成分的其他可转换工具相同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

本集团对于其发行的应归类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和永续债，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入权益。存续期间分派股利或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按合同条款约定赎回优先股和永续债的，按赎回价格冲减权益。

1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是指本集团按返售协议先买入再按固定价格返售金融资产所融出的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是指本集团按回购协议先卖出再按固定价格回购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按业务发生时实际支付或收到的款项入账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买入返售的已购入标的资产不予以确认，在表外记录；卖出回购的标的资产仍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业务的买卖差价在相关交易期间以实际利率法摊销，分别确认为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14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确定

(a) 通过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行按照合并日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通过非一揽子的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行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

-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行按照购买日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该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一揽子的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为本行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b)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对于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对于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a) 对子公司的投资

在本行个别财务报表中，本行采用成本法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后续计量，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对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由本行享有的部分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但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除外。

对子公司的投资按照成本减去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对子公司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三、21。

在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按附注三、4 进行处理。

(b)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投资

合营企业指本集团与其他合营方共同控制（参见附注三、14(3)）且仅对其净资产享有权利的一项安排。联营企业指本集团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参见附注三、14(3)）的企业。后续计量时，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

本集团在采用权益法核算时的具体会计处理包括：

- 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前者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后者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与初始投资成本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取得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后，本集团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以下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本集团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份额计入股东权益，并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 在计算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本集团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调整后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在权益法核算时予以抵销。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三、21。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即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本集团在判断对被投资单位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通常考虑下述事项：

- 是否任何一个参与方均不能单独控制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
- 涉及被投资单位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需要分享控制权参与方一致同意。

重大影响指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5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本集团为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按附注三、16 确定初始成本。

对于构成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如果各自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者以不同方式为本集团提供经济利益，适用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的，本集团分别将各组成部分确认为单项固定资产。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与支出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时资本化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2)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集团将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除非固定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分别为：

资产类别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 年	3 - 5%	3.17 - 3.23%
运输工具	5 年	3 - 5%	19.00 - 19.40%
电子计算机及其他设备	3 - 5 年	3 - 5%	19.00 - 32.33%
飞行及船舶设备	20 年	5%	4.75%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3)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三、21。

(4) 固定资产处置

固定资产满足下述条件之一时，本集团会予以终止确认。

- 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
- 该固定资产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项目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16 在建工程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工程用物资、直接人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和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此前列于在建工程，且不计提折旧。在建工程以成本减减值准备(参见附注三、21) 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7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 (仅限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及减值准备 (参见附注三、21) 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集团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除非该无形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

- 土地使用权从购入月份起按法定使用年限平均摊销。外购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
- 软件从购入月份起按受益年限平均摊销。
- 品牌及特许经营权为无预期使用寿命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本集团将无法预见未来经济利益期限的无形资产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并对这类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本集团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上述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处理。

18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租赁资产改良支出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19 抵债资产

抵债资产是指本集团依法行使债权或担保物权而受偿于债务人、担保人或第三人的实物资产或财产权利。

对于受让的金融资产类抵债资产，本集团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依据附注三、8(2)所述的会计政策进行分类和后续计量。

对于受让的非金融资产类抵债资产，本集团按照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抵债资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进行后续计量，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三、21。

20 商誉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其初始成本是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本集团对商誉不摊销，以成本减累计减值准备（参见附注三、21）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商誉在其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处置时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21 除金融资产外的其他资产减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包括：

- 固定资产
- 在建工程
- 使用权资产
- 无形资产
- 长期股权投资
- 商誉
- 长期待摊费用
- 非金融资产类抵债资产等

本集团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此外，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本集团至少每年对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商誉及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本集团依据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的受益情况分摊商誉账面价值，并在此基础上进行商誉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参见附注三、23）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22 预计负债及或有负债

或有负债是指过去的交易或事项形成的潜在义务，其存在须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或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或该义务的影响金额不能可靠计量。本集团对该等义务不作确认，仅在财务报表附注九、承诺及或有事项中披露或有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本集团会确认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本集团综合考虑了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3 公允价值的计量

除特别声明外，本集团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集团估计公允价值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24 股利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股利或利润，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25 受托业务

本集团在受托业务中作为客户的管理人、受托人或代理人。本集团的资产负债表不包括本集团因受托业务而持有的资产以及有关向客户交回该等资产的承诺，该等资产的风险及收益由客户承担。

本集团与客户签订委托贷款协议，由客户向本集团提供资金（以下简称“委托贷款资金”），并由本集团按客户的指示向第三方发放贷款（以下简称“委托贷款”）。由于本集团并不承担委托贷款及相关委托贷款资金的风险及报酬，因此委托贷款及委托贷款资金按其本金记录为资产负债表表外项目，而且并未对这些委托贷款计提任何减值准备。

26 收入确认

利息收入

对于所有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中计息的金融工具，利息收入以实际利率计量。实际利率是指按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间将其预计未来现金流入或流出折现至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金融负债摊余成本的利率。实际利率的计算需要考虑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例如提前还款权）并且包括所有归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费用和所有交易成本，但不包括预期信用损失。

本集团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并列报为利息收入，但下列情况除外：

- (1)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 (2)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即，账面余额扣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之后的净额)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应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本集团通过向客户提供各类服务收取手续费及佣金。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在本集团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服务的控制权时点或时段内确认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集团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通过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进行的服务；
- 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进行的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股利收入

权益工具的股利收入于本集团收取股利的权利确立时在当期损益中确认。

27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本集团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取得的与资产相关之外的其他政府补助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集团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否则直接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

28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或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提的职工工资、奖金、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

本集团所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中国有关法规要求，本集团职工参加的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金额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算。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了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外，本集团亦为员工设立退休福利提存计划（以下简称“年金计划”）。本集团及职工按照上一年度基本工资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供款。本集团供款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按固定的金额向年金计划供款，如企业年金基金不足以支付员工未来退休福利，本集团也无义务再注入资金。

(3) 辞退福利

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 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本集团有详细、正式的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计划；并且，该重组计划已开始实施，或已向受其影响的各方通告了该计划的主要内容，从而使各方形成了对本集团将实施重组的合理预期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实际经营情况为相关岗位的员工计提延期支付薪酬，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9 所得税

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集团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年度应税所得额，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本集团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如果不属于企业合并交易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相关的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30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集团进行如下评估：

- 合同是否涉及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已识别资产可能由合同明确指定或在资产可供客户使用时隐性指定，并且该资产在物理上可区分，或者如果资产的某部分产能或其他部分在物理上不可区分但实质上代表了该资产的全部产能，从而使客户获得因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如果资产的供应方在整个使用期间拥有对该资产的实质性替换权，则该资产不属于已识别资产；
- 承租人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
- 承租人是否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对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以及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集团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使用权资产按照附注三、21 的规定计提减值准备。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折现率为租赁内含利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集团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
- 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
- 本集团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

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集团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集团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已选择对短期租赁（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集团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本集团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而不是原租赁的标的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如果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本集团选择对原租赁应用上述短期租赁的简化处理，本集团将该转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下，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集团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附注三、8 所述的会计政策进行会计处理。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集团将其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1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此外，本行同时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确定本集团或本行的关联方。

32 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各单项产品或劳务的性质、生产过程的性质、产品或劳务的客户类型、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方式、生产产品及提供劳务受法律及行政法规的影响等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本集团以经营分部为基础考虑重要性原则后确定报告分部。

本集团在编制分部报告时，分部间交易收入按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计量。编制分部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本集团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33 主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集团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集团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在执行本集团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会对未来不确定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作出判断及假设。管理层在资产负债表日就主要未来不确定事项作出下列的判断及主要假设，可能导致下个会计期间的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作出重大调整。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以及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其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了复杂的模型和大量的假设。这些模型和假设涉及未来的宏观经济情况和客户的信用行为（例如，客户违约的可能性及相应损失）。附注十二、1 中具体说明了预期信用损失计量中使用的参数、假设和估计技术。

商誉减值

本集团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并且当商誉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时，亦需进行减值测试。在进行减值测试时，需要将商誉分配到相应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并预计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未来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所得税

本集团需要对某些交易未来的税务处理作出判断以确认所得税。本集团根据有关税收法规，谨慎判断交易对应的所得税影响并相应地计提所得税。递延所得税资产只会在有可能有未来应纳税利润并可用作抵销有关暂时性差异时才可确认。对此需要就某些交易的税务处理作出重大判断，并需要就是否有足够的未来应纳税利润以抵销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能性作出重大的估计。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于缺乏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集团运用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方法包括参照在市场中具有完全信息且有买卖意愿的经济主体之间进行公平交易时确定的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上另一类似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运用现金流量折现分析及期权定价模型进行估算。估值方法在最大程度上利用可观察市场信息，然而，当可观察市场信息无法获得时，管理层将对估值方法中包括的重大不可观察信息作出估计。

对结构化主体是否具有控制的判断

本集团管理或投资多个理财产品、信托计划、基金投资、资产管理计划和资产支持证券。判断是否控制该类结构化主体时，本集团确定其自身是以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的身份行使决策权，评估其所享有的对该类结构化主体的整体经济利益（包括直接持有产生的收益以及预期管理费）以及对该类结构化主体的决策权范围。当在其他方拥有决策权的情况下，还需要确定其他方是否以其代理人的身份代为行使决策权。

有关本集团享有权益或者作为发起人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理财产品、信托计划、基金投资及资产支持证券，参见附注七。

34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集团于 2021 年度执行了财政部于近年颁布的以下企业会计准则修订：

- 《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修订）》（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
-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2021〕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4 号”）

(1) 新租赁准则

新租赁准则修订了财政部于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原租赁准则”）。本集团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新租赁准则完善了租赁的定义，本集团在新租赁准则下根据租赁的定义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集团在首次执行日选择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 2021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租赁准则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在计量租赁负债时，本集团使用 2021 年 1 月 1 日的增量借款利率对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本集团使用的加权平均利率为 3.92%。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披露的重大经营租赁的尚未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与 2021 年 1 月 1 日租赁负债的调节表：

	<u>本集团</u>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中的重大经营租赁的尚未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含增值税）	9,769
减：增值税	(414)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中的重大经营租赁的尚未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不含增值税）	9,355
按 2021 年 1 月 1 日本集团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	8,564
减：短期租赁与低价值租赁	(20)
2021 年 1 月 1 日新租赁准则下的租赁负债	<u><u>8,544</u></u>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 2021 年 1 月 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各项目的影响汇总如下：

	本集团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2021 年 1 月 1 日 账面价值
其他资产	92,918	92,210
使用权资产	-	8,446
其他负债	44,390	44,386
租赁负债	-	8,544
递延所得税资产	52,157	52,358
未分配利润	188,038	187,441
少数股东权益	7,620	7,616

(2) 解释第 14 号

解释第 14 号自 2021 年 1 月 26 日（“施行日”）起施行。

解释第 14 号规定了基准利率改革导致的有关金融工具和租赁负债的修改的相关会计处理和披露要求。本集团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发生的以及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有关基准利率改革相关业务进行追溯调整，将累计影响数调整 2021 年度的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无需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采用该解释未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四 税项

本集团在中国境内的业务应缴纳的主要税项及有关税率列示如下：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的应税收入的适用税率 6%-13% 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即为应交增值税。部分业务根据政策分别适用 3%、5% 等相应档次税率简易征收。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增值税的 1%-7% 计征。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增值税的 3%-5% 计征。
所得税	本行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 缴纳所得税。本行境内子公司的税项以相关地区适用的税率计算缴纳。

本集团在境外的税项则根据当地税法及适用税率缴纳。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注	本集团		本行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5,470	5,356	5,338	5,214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 准备金	(1) 339,973	339,269	338,268	337,532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 存款准备金	(2) 73,454	143,283	70,405	140,336
存放中央银行财政 存款	1,939	1,011	1,939	1,011
应计利息	160	169	160	169
合计	420,996	489,088	416,110	484,262

(1) 本集团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及境外中央银行缴存法定存款准备金，包括人民币、外币存款准备金以及远期售汇业务外汇风险准备金，此部分资金不能用于本集团的日常经营。

(2) 超额存款准备金为本集团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以及境外中央银行用于资金清算的款项。

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本集团		本行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境内银行	71,746	77,684	62,787	69,529
境外银行	53,693	71,458	52,517	71,289
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	255	2,460	68	2,457
应计利息	326	460	246	413
减：减值准备	(184)	(266)	(155)	(241)
合计	125,836	151,796	115,463	143,447

3 拆出资金

	本集团		本行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境内银行	24,726	12,558	24,726	12,558
境外银行	70,276	45,393	70,276	45,393
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	201,157	159,967	201,637	161,132
境外非银行金融机构	8,188	14,406	9,718	18,056
应计利息	3,736	1,953	3,739	1,965
减：减值准备	(138)	(146)	(138)	(145)
合计	307,945	234,131	309,958	238,959

4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

	名义金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利率衍生工具	4,099,578	17,147	(15,789)
汇率衍生工具	1,578,860	13,844	(12,669)
贵金属衍生工具	195,711	2,656	(1,014)
商品及其他衍生工具	13,320	126	(56)
合计		33,773	(29,528)
其中被指定为套期工具的衍生产品：			
公允价值套期			
-利率互换合同	9,251	42	(126)
-货币互换合同	361	-	(8)
现金流量套期			
-利率互换合同	1,649	17	-
-货币互换合同	3,554	5	(25)
合计		64	(159)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利率衍生工具	5,399,464	18,260	(18,103)
汇率衍生工具	1,973,523	39,470	(39,109)
贵金属衍生工具	210,325	5,122	(3,632)
商品及其他衍生工具	14,717	737	(302)
合计		63,589	(61,146)
其中被指定为套期工具的衍生产品：			
公允价值套期			
-利率互换合同	24,283	56	(527)
-货币互换合同	693	-	(5)
现金流量套期			
-利率互换合同	663	-	(9)
-货币互换合同	389	-	(47)
合计		56	(588)

本行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利率衍生工具	4,097,929	17,130	(15,789)
汇率衍生工具	1,578,023	13,844	(12,648)
贵金属衍生工具	195,711	2,656	(1,014)
商品及其他衍生工具	13,320	126	(56)
合计		33,756	(29,507)
其中被指定为套期工具的衍生产品：			
公允价值套期			
-利率互换合同	9,251	42	(126)
-货币互换合同	361	-	(8)
现金流量套期			
-货币互换合同	2,717	5	(4)
合计		47	(138)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利率衍生工具	5,398,801	18,260	(18,094)
汇率衍生工具	1,973,523	39,470	(39,109)
贵金属衍生工具	210,325	5,122	(3,632)
商品及其他衍生工具	14,717	737	(302)
合计		63,589	(61,137)
其中被指定为套期工具的 衍生产品：			
公允价值套期			
-利率互换合同	24,283	56	(527)
-货币互换合同	693	-	(5)
现金流量套期			
-货币互换合同	389	-	(47)
合计		56	(579)

资产负债表日各种衍生金融工具的名义金额仅提供了一个与表内所确认的公允价值资产或负债的对比基础，并不代表所涉及的未来现金流量或当前公允价值，因而也不能反映本集团所面临的信用风险或市场风险。随着与衍生金融产品合约条款相关的外汇汇率、市场利率及股票或期货价格的波动，衍生金融产品的估值可能产生对本集团有利（确认为资产）或不利（确认为负债）的影响，这些影响可能在不同期间有较大的波动。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本集团		本行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	117	36,520	101	36,520
应计利息	-	7	-	7
减:减值准备	-	(1)	-	(1)
合计	117	36,526	101	36,526

6 发放贷款和垫款

	本集团		本行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发放贷款和垫款				
- 以摊余成本计量 (a)	4,255,699	4,093,185	4,153,741	3,998,067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b)	484,192	422,508	484,192	422,508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c)	46,149	18,280	46,149	18,280
小计	4,786,040	4,533,973	4,684,082	4,438,855
应计利息	15,257	15,576	14,664	14,851
减：减值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本金	(110,087)	(119,116)	(104,256)	(114,168)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应计利息	(256)	(205)	(256)	(205)
小计	(110,343)	(119,321)	(104,512)	(114,373)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4,690,954	4,430,228	4,594,234	4,339,333

	本集团		本行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a)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发放贷款和垫款				
企业贷款				
一般企业贷款	2,261,151	2,248,168	2,175,189	2,168,559
贸易融资	102,155	49,048	102,155	49,048
贴现	1,773	3,691	1,768	3,666
个人贷款				
住房贷款	905,974	849,193	898,953	841,967
信用卡及透支	416,142	372,117	416,142	372,117
经营贷款	392,104	325,782	387,147	321,078
消费贷款及其他	176,400	245,186	172,387	241,632
小计	4,255,699	4,093,185	4,153,741	3,998,067
(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发放贷款和 垫款				
企业贷款				
贸易融资	24,868	5,627	24,868	5,627
贴现	459,324	416,881	459,324	416,881
小计	484,192	422,508	484,192	422,508
(c)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发放贷款和垫款				
企业贷款				
贸易融资	19,554	2,944	19,554	2,944
贴现	26,595	15,336	26,595	15,336
小计	46,149	18,280	46,149	18,280
发放贷款和垫款合计	4,786,040	4,533,973	4,684,082	4,438,855

6.1 按行业分类分布情况

本集团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企业贷款				
制造业	433,936	9.07	392,385	8.6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21,641	8.81	361,907	7.98
房地产业	331,015	6.92	346,486	7.64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85,778	3.88	157,478	3.47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 管理业	180,796	3.78	173,871	3.84
批发和零售业	177,773	3.71	207,798	4.58
建筑业	165,645	3.46	160,798	3.55
电力、热力、燃气及 水生产和供应业	146,184	3.05	116,544	2.57
金融业	108,267	2.26	104,093	2.30
采矿业	78,343	1.64	95,167	2.10
信息传输、软件和 信息技术服务业	63,203	1.32	58,820	1.30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37,850	0.79	30,262	0.67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7,770	0.37	20,221	0.45
农、林、牧、渔业	17,243	0.36	20,172	0.44
卫生和社会工作	15,819	0.33	19,417	0.43
教育	14,668	0.31	15,480	0.34
住宿和餐饮业	7,707	0.16	8,285	0.18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 服务业	3,217	0.07	2,357	0.05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 社会组织	710	0.01	2,223	0.05
其他	163	0.01	12,023	0.27
小计	2,407,728	50.31	2,305,787	50.86
贴现	487,692	10.19	435,908	9.61
个人贷款	1,890,620	39.50	1,792,278	39.53
合计	4,786,040	100.00	4,533,973	100.00

本行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企业贷款				
制造业	426,249	9.10	383,212	8.63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20,635	8.98	362,067	8.16
房地产业	330,994	7.07	346,461	7.81
批发和零售业	175,868	3.75	180,701	4.07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 管理业	175,158	3.74	164,966	3.72
建筑业	161,763	3.45	158,654	3.57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54,032	3.29	157,326	3.54
电力、热力、燃气及 水生产和供应业	120,657	2.58	95,037	2.14
金融业	110,242	2.35	104,009	2.34
采矿业	73,050	1.56	90,633	2.04
信息传输、软件和 信息技术服务业	62,391	1.33	57,581	1.30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37,754	0.81	30,099	0.68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7,107	0.37	19,475	0.44
卫生和社会工作	15,636	0.33	19,111	0.43
教育	14,522	0.31	15,332	0.35
农、林、牧、渔业	14,162	0.30	16,971	0.38
住宿和餐饮业	7,527	0.16	8,085	0.18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 服务业	3,146	0.07	2,212	0.05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 社会组织	710	0.02	2,223	0.05
其他	163	0.01	12,023	0.27
小计	2,321,766	49.58	2,226,178	50.15
贴现	487,687	10.41	435,883	9.82
个人贷款	1,874,629	40.01	1,776,794	40.03
合计	4,684,082	100.00	4,438,855	100.00

6.2 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

	本集团		本行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贷款	2,012,057	1,818,279	1,970,107	1,786,811
保证贷款	779,176	776,427	743,976	740,152
抵押贷款	1,740,296	1,668,955	1,724,164	1,652,088
质押贷款	254,511	270,312	245,835	259,804
合计	4,786,040	4,533,973	4,684,082	4,438,855

6.3 逾期贷款

本集团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1 天 至 90 天 (含 90 天)	逾期 90 天 至 1 年 (含 1 年)	逾期 1 年 至 3 年 (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10,968	12,500	3,919	1,165	28,552
保证贷款	7,967	15,248	7,302	1,592	32,109
抵押贷款	10,478	11,770	9,667	1,710	33,625
质押贷款	906	2,972	1,184	132	5,194
合计	30,319	42,490	22,072	4,599	99,480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1 天 至 90 天 (含 90 天)	逾期 90 天 至 1 年 (含 1 年)	逾期 1 年 至 3 年 (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8,899	13,728	4,953	857	28,437
保证贷款	9,828	10,487	7,630	1,605	29,550
抵押贷款	10,646	10,226	9,447	1,389	31,708
质押贷款	1,544	3,233	2,325	97	7,199
合计	30,917	37,674	24,355	3,948	96,894

本行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1 天 至 90 天 (含 90 天)	逾期 90 天 至 1 年 (含 1 年)	逾期 1 年 至 3 年 (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10,836	12,209	3,346	967	27,358
保证贷款	7,709	14,938	6,896	1,555	31,098
抵押贷款	10,407	11,698	9,581	1,698	33,384
质押贷款	901	2,970	1,073	132	5,076
合计	29,853	41,815	20,896	4,352	96,916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1 天 至 90 天 (含 90 天)	逾期 90 天 至 1 年 (含 1 年)	逾期 1 年 至 3 年 (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8,879	13,559	4,139	856	27,433
保证贷款	9,484	10,061	7,517	1,552	28,614
抵押贷款	10,475	10,142	9,385	1,382	31,384
质押贷款	1,435	3,230	2,325	97	7,087
合计	30,273	36,992	23,366	3,887	94,518

本集团及本行将本金或利息逾期 1 天及以上的贷款整笔归类为逾期贷款。

6.4 贷款减值准备变动

(a)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的减值准备变动

本集团

注	第一阶段 12 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总计
2021 年 1 月 1 日				
余额	31,044	22,831	65,241	119,116
本年转移:				
-至第一阶段	1,155	(1,026)	(129)	-
-至第二阶段	(1,163)	2,506	(1,343)	-
-至第三阶段	(1,078)	(10,558)	11,636	-
本年净增加 (1)	3,186	1,015	60,573	64,774
本年核销 / 处置	-	-	(81,102)	(81,102)
收回原核销贷款和 垫款	-	-	8,149	8,149
其他变动	(63)	(5)	(782)	(850)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33,081	14,763	62,243	110,087
注	第一阶段 12 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总计
2020 年 1 月 1 日				
余额	29,904	19,446	60,709	110,059
本年转移:				
-至第一阶段	1,850	(1,606)	(244)	-
-至第二阶段	(1,300)	2,365	(1,065)	-
-至第三阶段	(1,742)	(7,668)	9,410	-
本年净增加 (1)	2,344	10,294	62,065	74,703
本年核销 / 处置	-	-	(70,044)	(70,044)
收回原核销贷款和 垫款	-	-	5,648	5,648
其他变动	(12)	-	(1,238)	(1,250)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31,044	22,831	65,241	119,116

本行

注	第一阶段 12 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总计
2021 年 1 月 1 日				
余额	29,320	21,527	63,321	114,168
本年转移:				
- 至第一阶段	1,149	(1,024)	(125)	-
- 至第二阶段	(1,106)	2,444	(1,338)	-
- 至第三阶段	(1,024)	(10,095)	11,119	-
本年净增加 (1)	2,336	1,262	60,078	63,676
本年核销 / 处置	-	-	(80,917)	(80,917)
收回原核销贷款和 垫款	-	-	8,124	8,124
其他变动	(16)	(2)	(777)	(795)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30,659	14,112	59,485	104,256
注	第一阶段 12 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总计
2020 年 1 月 1 日				
余额	28,530	18,998	58,629	106,157
本年转移:				
- 至第一阶段	1,793	(1,593)	(200)	-
- 至第二阶段	(1,196)	2,245	(1,049)	-
- 至第三阶段	(1,678)	(7,624)	9,302	-
本年净增加 (1)	1,883	9,501	61,821	73,205
本年核销 / 处置	-	-	(69,574)	(69,574)
收回原核销贷款和 垫款	-	-	5,600	5,600
其他变动	(12)	-	(1,208)	(1,220)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29,320	21,527	63,321	114,168

- (1) 该项目包括由模型参数的更新导致的违约概率、违约敞口、违约损失率变动以及阶段变化对预期信用损失计量产生的影响。
- (2) 第一阶段金融工具为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第二阶段金融工具为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第三阶段金融工具为在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信用减值的判断标准详见附注十二第 1.(3) 项。

(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变动

本集团及本行

	<u>第一阶段</u> 12 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u>第二阶段</u>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u>第三阶段</u>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u>总计</u>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529	4	218	751
本年转移：				
- 至第一阶段	1	(1)	-	-
- 至第二阶段	(8)	8	-	-
- 至第三阶段	-	-	-	-
本年净减少	(197)	(7)	(28)	(232)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25	4	190	519
	<u>第一阶段</u> 12 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u>第二阶段</u>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u>第三阶段</u>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u>总计</u>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288	8	136	432
本年转移：				
- 至第一阶段	-	-	-	-
- 至第二阶段	-	-	-	-
- 至第三阶段	-	-	-	-
本年净增加/(减少)	241	(4)	82	319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29	4	218	751

7 金融投资

注		本集团		本行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a)	526,034	549,149	487,998	514,468
	债权投资 (b)	1,306,188	1,169,777	1,304,324	1,167,536
	其他债权投资 (c)	479,619	577,786	475,294	571,50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d)	7,082	5,835	7,082	5,835
	金融投资净额	2,318,923	2,302,547	2,274,698	2,259,347

(a) 交易性金融资产

注		本集团		本行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投资	398,733	428,552	375,268	407,181
	政府债券	34,146	11,096	34,146	11,095
	资金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 (1)	18,958	20,294	13,630	13,351
	企业债券	16,216	42,040	14,989	41,705
	券商收益凭证	13,437	18,651	13,437	18,651
	金融债券	12,236	10,412	10,581	9,158
	同业存单	9,012	2,988	9,012	2,988
	股权投资	8,194	5,104	2,300	532
	资产支持证券	6,519	562	6,409	463
	政策性银行债券	1,789	3,407	1,789	3,407
	他行理财产品	327	72	-	-
	其他投资 (2)	6,467	5,971	6,437	5,937
	合计	526,034	549,149	487,998	514,468

- (1) 资金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由第三方信托计划受托人或资产管理人管理和运作，主要投向于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附有第三方回购安排的权益性投资等。
- (2) 其他投资主要是本集团将长期应付职工薪酬委托给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投资运作。

(b) 债权投资

	本集团		本行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债券	567,605	558,397	567,605	558,397
资金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				
- 贷款	253,657	139,798	252,640	138,979
- 资产支持证券	195,477	180,867	195,227	180,233
- 票据资产	695	44,841	695	44,841
- 其他	2,543	7,354	2,543	7,354
政策性银行债券	200,520	194,122	200,520	194,122
金融债券	73,240	24,158	73,240	24,158
企业债券	12,475	6,883	12,475	6,752
同业存单	1,137	833	1,137	833
券商收益凭证	850	8,130	850	8,130
资产支持证券	138	300	138	300
其他债权工具	100	-	-	-
小计	1,308,437	1,165,683	1,307,070	1,164,099
应计利息	17,527	16,041	17,467	15,999
减值准备				
- 债权投资本金	(19,743)	(11,899)	(20,200)	(12,535)
- 债权投资应计利息	(33)	(48)	(13)	(27)
小计	(19,776)	(11,947)	(20,213)	(12,562)
债权投资净额	1,306,188	1,169,777	1,304,324	1,167,536

(i)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变动如下：

本集团

	<u>第一阶段</u> 12 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u>第二阶段</u>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u>第三阶段</u>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u>总计</u>
2021 年 1 月 1 日				
余额	1,469	174	10,256	11,899
本年转移：				
- 至第一阶段	-	-	-	-
- 至第二阶段	(22)	22	-	-
- 至第三阶段	(11)	(190)	201	-
本年净增加	597	634	10,702	11,933
本年核销	-	-	(4,082)	(4,082)
其他	(1)	-	(6)	(7)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2,032	640	17,071	19,743
	<u>1,599</u>	<u>57</u>	<u>7,023</u>	<u>8,679</u>
2020 年 1 月 1 日				
余额	1,599	57	7,023	8,679
本年转移：				
- 至第一阶段	-	-	-	-
- 至第二阶段	(61)	61	-	-
- 至第三阶段	-	(27)	27	-
本年净 (减少) / 增加	(69)	83	4,236	4,250
本年核销 / 处置	-	-	(1,030)	(1,030)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1,469	174	10,256	11,899

本行

	<u>第一阶段</u> 12 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u>第二阶段</u>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u>第三阶段</u>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u>总计</u>
2021 年 1 月 1 日				
余额	1,459	155	10,921	12,535
本年转移:				
- 至第一阶段	-	-	-	-
- 至第二阶段	(22)	22	-	-
- 至第三阶段	(11)	(185)	196	-
本年净增加	606	648	10,494	11,748
本年核销	-	-	(4,082)	(4,082)
其他	(1)	-	-	(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2,031	640	17,529	20,200
	<u>1,459</u>	<u>155</u>	<u>10,921</u>	<u>12,535</u>
	<u>2,031</u>	<u>640</u>	<u>17,529</u>	<u>20,200</u>
	<u>第一阶段</u> 12 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u>第二阶段</u>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u>第三阶段</u>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u>总计</u>
2020 年 1 月 1 日				
余额	1,574	53	7,755	9,382
本年转移:				
- 至第一阶段	-	-	-	-
- 至第二阶段	(42)	42	-	-
- 至第三阶段	-	(23)	23	-
本年净 (减少) / 增加	(73)	83	4,173	4,183
本年核销 / 处置	-	-	(1,030)	(1,030)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1,459	155	10,921	12,535
	<u>1,459</u>	<u>155</u>	<u>10,921</u>	<u>12,535</u>

(c) 其他债权投资

	本集团		本行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债券	187,196	230,989	187,196	230,989
政策性银行债券	93,264	115,245	93,264	115,245
金融债券	83,847	80,328	81,869	79,628
企业债券	82,762	86,751	80,419	82,188
同业存单	11,726	3,833	11,726	3,833
资产管理计划	9,200	45,011	9,198	43,997
资产支持证券	5,134	7,818	5,134	7,818
小计	473,129	569,975	468,806	563,698
应计利息	6,490	7,811	6,488	7,810
合计	479,619	577,786	475,294	571,508

(i)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变动如下：

本集团

	第一阶段 12 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总计
2021 年 1 月 1 日				
余额	537	101	1,177	1,815
本年转移：				
- 至第一阶段	-	-	-	-
- 至第二阶段	(43)	148	(105)	-
- 至第三阶段	-	(2)	2	-
本年净减少	(143)	(21)	(349)	(513)
本年核销	-	-	(64)	(64)
其他变动	(11)	(2)	(21)	(34)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340	224	640	1,204

	<u>第一阶段</u> 12 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u>第二阶段</u>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u>第三阶段</u>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u>总计</u>
2020 年 1 月 1 日				
余额	367	83	747	1,197
本年转移:				
- 至第一阶段	-	-	-	-
- 至第二阶段	(2)	2	-	-
- 至第三阶段	(6)	(36)	42	-
本年净增加	185	52	413	650
其他变动	(7)	-	(25)	(32)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537	101	1,177	1,815

本行

	<u>第一阶段</u> 12 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u>第二阶段</u>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u>第三阶段</u>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u>总计</u>
2021 年 1 月 1 日				
余额	419	56	598	1,073
本年转移:				
- 至第一阶段	-	-	-	-
- 至第二阶段	(43)	43	-	-
- 至第三阶段	-	(2)	2	-
本年净 (减少) / 增加	(50)	84	(311)	(277)
本年核销	-	-	(64)	(64)
其他变动	(8)	(1)	(5)	(14)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318	180	220	718

	<u>第一阶段</u> 12 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u>第二阶段</u>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u>第三阶段</u>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u>总计</u>
2020 年 1 月 1 日				
余额	292	41	414	747
本年转移:				
- 至第一阶段	-	-	-	-
- 至第二阶段	(2)	2	-	-
- 至第三阶段	-	(36)	36	-
本年净增加	136	49	170	355
其他变动	(7)	-	(22)	(29)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419	56	598	1,073
(d)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本集团及本行					
			2021 年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股权投资			6,254	5,018	
其他权益投资			828	817	
合计			7,082	5,835	

8 长期股权投资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合营企业	六、2	2,513	2,127	2,513	2,127
联营企业	六、2	306	274	-	-
子公司	六、1	-	-	24,307	24,307
合计		2,819	2,401	26,820	26,434

本集团

	2021 年 1 月 1 日	追加/(减少) 投资	按权益法 调整的 净损益	按权益法 调整的 其他综合收益	宣告 分配的 现金股利	其他变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浦银安盛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浦银安盛”)	1,384	-	186	-	(51)	-	1,519
浦发硅谷银行 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浦发硅谷”)	743	250	4	1	-	(4)	994
其他	274	(1)	33	-	-	-	306
合计	2,401	249	223	1	(51)	(4)	2,819

	2020 年 1 月 1 日	追加投资	按权益法 调整的 净损益	宣告分派的 现金股利	其他变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浦银安盛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浦银安盛”)	1,336	-	130	(82)	-	1,384
浦发硅谷银行 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浦发硅谷”)	505	250	-	-	(12)	743
其他	208	51	16	-	(1)	274
合计	2,049	301	146	(82)	(13)	2,401

9 固定资产

本集团

	房屋及 建筑物	运输工具	电子计算机 及其他设备	飞行及 船舶设备	在建工程	合计
原值						
2020 年 1 月 1 日	13,715	447	8,306	17,279	3,973	43,720
本年购入	472	33	1,468	1,186	1,197	4,356
在建工程转入 / (转出)	-	-	10	-	(162)	(152)
本年处置	(3)	(27)	(910)	-	-	(940)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4,184	453	8,874	18,465	5,008	46,984
本年购入	26	33	1,737	4,954	2,437	9,187
在建工程转入 / (转出)	-	-	19	-	(224)	(205)
本年处置	(71)	(37)	(821)	-	-	(929)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4,139	449	9,809	23,419	7,221	55,037
累计折旧						
2020 年 1 月 1 日	(4,353)	(358)	(6,367)	(2,259)	-	(13,337)
本年计提	(488)	(27)	(845)	(811)	-	(2,171)
本年处置	1	24	863	-	-	888
2020 年 12 月 31 日	(4,840)	(361)	(6,349)	(3,070)	-	(14,620)
本年计提	(461)	(25)	(1,107)	(1,035)	-	(2,628)
本年处置	71	34	814	-	-	919
2021 年 12 月 31 日	(5,230)	(352)	(6,642)	(4,105)	-	(16,329)
账面价值						
2021 年 12 月 31 日	8,909	97	3,167	19,314	7,221	38,708
2020 年 12 月 31 日	9,344	92	2,525	15,395	5,008	32,364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子公司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浦银租赁”) 经营租出的飞行及船舶设备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93.14 亿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53.95 亿元)。

本行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电子计算机 及其他设备	在建工程	合计
原值					
2020 年 1 月 1 日	13,108	413	8,031	3,970	25,522
本年购入	472	29	1,436	944	2,881
在建工程转入 / (转出)	-	-	10	(145)	(135)
本年处置	(3)	(20)	(892)	-	(915)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3,577	422	8,585	4,769	27,353
本年购入	20	31	1,683	2,035	3,769
在建工程转入 / (转出)	-	-	19	(218)	(199)
本年处置	(71)	(36)	(770)	-	(877)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3,526	417	9,517	6,586	30,046
累计折旧					
2020 年 1 月 1 日	(4,180)	(329)	(6,161)	-	(10,670)
本年计提	(459)	(25)	(813)	-	(1,297)
本年处置	1	18	845	-	864
2020 年 12 月 31 日	(4,638)	(336)	(6,129)	-	(11,103)
本年计提	(430)	(23)	(1,052)	-	(1,505)
本年处置	71	34	765	-	870
2021 年 12 月 31 日	(4,997)	(325)	(6,416)	-	(11,738)
账面价值					
2021 年 12 月 31 日	8,529	92	3,101	6,586	18,308
2020 年 12 月 31 日	8,939	86	2,456	4,769	16,250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及本行原值为人民币 6.77 亿元，净值为人民币 5.17 亿元的房屋及建筑物已在使用但产权登记正在办理中。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及本行原值为人民币 9.06 亿元，净值为人民币 7.35 亿元的房屋及建筑物已在使用但产权登记正在办理中。

10 租赁

(1) 使用权资产

本集团

	房屋及 建筑物	设备及其他	合计
原值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会计政策变更影响	16,461	178	16,639
2021 年 1 月 1 日	16,461	178	16,639
本年增加	2,938	22	2,960
本年减少	(2,540)	(62)	(2,602)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6,859	138	16,997
累计折旧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会计政策变更影响	(8,096)	(97)	(8,193)
2021 年 1 月 1 日	(8,096)	(97)	(8,193)
本年增加	(2,685)	(33)	(2,718)
本年减少	2,416	58	2,474
2021 年 12 月 31 日	(8,365)	(72)	(8,437)
账面价值			
2021 年 12 月 31 日	8,494	66	8,560

(2) 租赁负债

本集团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剩余到期日的分析如下：

	本集团
3 个月以内	793
3 个月到 1 年	2,152
1 年至 5 年	5,576
5 年以上	634
未折现租赁负债合计	9,155
年末租赁负债账面价值	8,451

(3) 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集团短期租赁及低价值资产租赁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和其他设备，相关租赁费用详见附注五、38。

11 无形资产

本集团

	土地使用权	软件及其他	品牌及特许 经营权	合计
原值				
2020 年 1 月 1 日	6,800	5,662	2,236	14,698
本年增加	-	1,425	-	1,425
本年处置	-	(1)	-	(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6,800	7,086	2,236	16,122
本年增加	-	1,570	-	1,570
本年处置	-	(30)	-	(30)
2021 年 12 月 31 日	6,800	8,626	2,236	17,662
累计摊销				
2020 年 1 月 1 日	(454)	(3,887)	-	(4,341)
本年摊销	(173)	(1,086)	-	(1,259)
本年处置	-	1	-	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627)	(4,972)	-	(5,599)
本年摊销	(173)	(1,382)	-	(1,555)
本年处置	-	30	-	30
2021 年 12 月 31 日	(800)	(6,324)	-	(7,124)
账面价值				
2021 年 12 月 31 日	6,000	2,302	2,236	10,538
2020 年 12 月 31 日	6,173	2,114	2,236	10,523

本行

	土地使用权	软件及其他	合计
原值			
2020 年 1 月 1 日	6,797	4,852	11,649
本年增加	-	1,400	1,400
本年处置	-	(1)	(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6,797	6,251	13,048
本年增加	-	1,541	1,541
本年处置	-	(1)	(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6,797	7,791	14,588
累计摊销			
2020 年 1 月 1 日	(454)	(3,128)	(3,582)
本年摊销	(173)	(1,060)	(1,233)
本年处置	-	1	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627)	(4,187)	(4,814)
本年摊销	(173)	(1,363)	(1,536)
本年处置	-	1	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800)	(5,549)	(6,349)
账面价值			
2021 年 12 月 31 日	5,997	2,242	8,239
2020 年 12 月 31 日	6,170	2,064	8,234

12 商誉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商誉		
-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上海信托”)	6,981	6,981
减: 减值准备	-	-
	6,981	6,981

商誉为本行于 2016 年 3 月发行普通股收购上海信托 97.33%的股权产生的。

本集团的所有商誉已于购买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分摊情况根据经营分部汇总如下：

	2021 年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信托	4,739
上海信托子公司	2,242
合计	6,981

在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时，本集团将相关资产或资产组组合（含商誉）的账面价值与其可收回金额进行比较，如果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相关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的商誉分摊本年度未发生变化。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海信托个别子公司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余额，按照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相关公允价值由管理层根据治理层决议和已签署的相关文件作为依据确定。

除上述情况外，其他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是依据管理层批准的五年期预算，采用现金流量预测方法计算。本集团根据历史经验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增长率，并采用能够反映相关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的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为折现率。稳定期增长率为本集团预测五年期预算后的现金流量所采用的加权平均增长率。

13 递延所得税

13.1 本集团和本行互抵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列示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58,962	52,157	57,542	50,853
递延所得税负债	(638)	(689)	-	-

13.2 互抵前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及对应的暂时性差异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 /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 (负债)	可抵扣 /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 (负债)
资产减值准备	227,429	56,857	197,668	49,400
衍生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	29,528	7,382	61,146	15,286
应付职工薪酬	7,770	1,943	7,425	1,856
预计负债	6,275	1,569	5,280	1,32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 允价值变动	5,026	1,218	1,039	26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损益的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变动	1,466	357	2,685	671
贵金属公允价值变动	-	-	620	155
其他	6,004	1,501	5,225	1,308
小计	283,498	70,827	281,088	70,256
互抵金额		(11,865)		(18,099)
互抵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金额		58,962		52,157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 /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 (负债)	可抵扣 /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 (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3,773)	(8,443)	(63,589)	(15,89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 允价值变动	(7,051)	(1,763)	(4,179)	(1,04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损益的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变动	(6,302)	(1,571)	(3,596)	(899)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 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与账 面价值差异	(2,544)	(636)	(2,888)	(689)
贵金属公允价值变动	(354)	(88)	(900)	(225)
其他	(8)	(2)	(144)	(33)
小计	(50,032)	(12,503)	(75,296)	(18,788)
互抵金额		11,865		18,099
互抵后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金额		(638)		(689)

本行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 /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 (负债)	可抵扣 /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 (负债)
资产减值准备	223,468	55,867	193,692	48,423
衍生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	29,507	7,377	61,137	15,284
应付职工薪酬	7,566	1,892	7,233	1,808
预计负债	6,272	1,568	5,276	1,31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 允价值变动	4,396	1,099	935	23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损益的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变动	1,355	339	2,685	671
贵金属公允价值变动	-	-	620	155
其他	4,998	1,249	4,057	1,015
小计	277,562	69,391	275,635	68,909
互抵金额		(11,849)		(18,056)
互抵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金额		57,542		50,853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 /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 (负债)	可抵扣 /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 (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3,756)	(8,439)	(63,589)	(15,89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 允价值变动	(7,051)	(1,763)	(4,179)	(1,04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损益的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变动	(6,236)	(1,559)	(3,447)	(862)
贵金属公允价值变动	(354)	(88)	(900)	(225)
其他	-	-	(108)	(27)
小计	(47,397)	(11,849)	(72,223)	(18,056)
互抵金额		11,849		18,056
互抵后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金额		-		-

13.3 递延所得税的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1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0 年
年初净额		51,468	44,898	50,853	44,586
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201	-	196	-
年初净额		51,669	44,898	51,049	44,586
计入利润表的					
递延所得税	五、40	6,389	5,488	6,322	5,181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递延所得税	五、29	266	1,082	171	1,086
年末净额		58,324	51,468	57,542	50,853

14 其他资产

	本集团		本行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待清算款项	66,394	57,674	66,384	57,661
存出保证金	14,355	10,480	14,355	10,480
其他应收款	4,983	7,487	3,842	6,046
预付土地及其他 款项	4,256	4,770	2,150	2,353
应收利息	4,065	2,941	4,065	2,941
信托业保障基金				
代垫款	1,819	2,514	-	-
长期待摊费用	1,180	1,079	1,118	1,030
抵债资产	612	720	555	678
其他	830	5,253	294	4,900
合计	98,494	92,918	92,763	86,089

15 资产减值准备

本集团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年 净(减少)/ 增加	本年 核销 / 处置	其他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					
机构款项	266	(82)	-	-	184
拆出资金	146	(8)	-	-	13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	(1)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 贷款和垫款	119,116	64,774	(81,102)	7,299	110,08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发放贷款和垫款	751	(232)	-	-	519
债权投资	11,899	11,933	(4,082)	(7)	19,743
其他债权投资	1,815	(513)	(64)	(34)	1,204
应计及应收利息	1,399	1,888	(657)	-	2,630
其他资产	3,417	(417)	(322)	-	2,678
合计	138,810	77,342	(86,227)	7,258	137,183
	2020 年 1 月 1 日	本年 净增加	本年 核销 / 处置	其他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					
机构款项	216	50	-	-	266
拆出资金	66	80	-	-	14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	-	-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 贷款和垫款	110,059	74,703	(70,044)	4,398	119,11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发放贷款和垫款	432	319	-	-	751
债权投资	8,679	4,250	(1,030)	-	11,899
其他债权投资	1,197	650	-	(32)	1,815
应计及应收利息	1,076	607	(284)	-	1,399
其他资产	3,329	312	(224)	-	3,417
合计	125,055	80,971	(71,582)	4,366	138,810

本行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年 净(减少)/增加	本年 核销 / 处置	其他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					
机构款项	241	(86)	-	-	155
拆出资金	145	(7)	-	-	13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	(1)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					
贷款和垫款	114,168	63,676	(80,917)	7,329	104,25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发放贷款和垫款	751	(232)	-	-	519
债权投资	12,535	11,748	(4,082)	(1)	20,200
其他债权投资	1,073	(277)	(64)	(14)	718
应计及应收利息	1,364	1,786	(657)	-	2,493
其他资产	3,331	(419)	(276)	-	2,636
合计	133,609	76,188	(85,996)	7,314	131,115
	2020 年 1 月 1 日	本年 净增加	本年 核销 / 处置	其他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					
机构款项	189	52	-	-	241
拆出资金	64	81	-	-	14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	-	-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					
贷款和垫款	106,157	73,205	(69,574)	4,380	114,16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发放贷款和垫款	432	319	-	-	751
债权投资	9,382	4,183	(1,030)	-	12,535
其他债权投资	747	355	-	(29)	1,073
应计及应收利息	1,067	358	(61)	-	1,364
其他资产	3,311	199	(179)	-	3,331
合计	121,350	78,752	(70,844)	4,351	133,609

1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本集团		本行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境内银行	208,531	282,404	215,512	290,180
境外银行	1,478	11,510	1,478	11,510
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	702,353	872,880	703,484	874,951
境外非银行金融机构	9,888	13,164	10,230	13,437
应计利息	1,828	2,932	1,847	2,965
合计	924,078	1,182,890	932,551	1,193,043

17 拆入资金

	本集团		本行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境内银行	139,511	123,653	70,053	75,050
境外银行	40,244	48,296	32,579	41,342
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	2,600	10,320	-	500
应计利息	342	413	95	121
合计	182,697	182,682	102,727	117,013

18 交易性金融负债

	注	本集团		本行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与贵金属相关的金融负债		18,861	6,067	18,861	6,067
与债券卖空相关的金融负债		1,093	-	1,093	-
合并结构化主体中其他份额持有人权益	(1)	11,326	9,990	-	-
合计		31,280	16,057	19,954	6,067

- (1) 本集团将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其他份额持有人权益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公允价值未发生由于信用风险变化导致的重大变动。

1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本集团		本行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	130,170	125,010	125,989	118,089
票据	44,016	107,273	44,016	107,273
应计利息	33	63	33	63
合计	174,219	232,346	170,038	225,425

20 吸收存款

	本集团		本行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 公司	1,745,409	1,606,179	1,738,847	1,598,391
- 个人	340,312	304,281	337,563	301,612
定期存款				
- 公司	1,631,948	1,508,210	1,628,886	1,505,404
- 个人	682,684	655,153	664,599	637,444
其他存款	2,703	2,661	2,676	2,626
小计	4,403,056	4,076,484	4,372,571	4,045,477
应计利息	60,552	45,923	59,404	44,864
合计	4,463,608	4,122,407	4,431,975	4,090,341

21 应付职工薪酬

本集团

注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其他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工资、奖金、 津贴和补贴	6,170	18,961	(18,263)	-	6,868
职工福利费	-	973	(973)	-	-
社会保险费					
- 医疗保险费	50	889	(894)	-	45
- 工伤保险费	3	17	(18)	-	2
- 生育保险费	14	46	(37)	-	23
住房公积金	25	1,432	(1,431)	-	26
工会经费和 职工教育经费	233	474	(480)	-	227
其他	-	500	(500)	-	-
养老保险费 (1)	201	1,543	(1,575)	-	169
失业保险费 (1)	-	122	(99)	-	23
企业年金 (1)	3	838	(838)	-	3
其他长期职工薪酬 (2)	7,123	2,605	(2,537)	288	7,479
合计	13,822	28,400	(27,645)	288	14,865

注	2020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其他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工资、奖金、 津贴和补贴	5,486	19,580	(18,896)	-	6,170
职工福利费	-	839	(839)	-	-
社会保险费					
- 医疗保险费	52	641	(643)	-	50
- 工伤保险费	4	11	(12)	-	3
- 生育保险费	5	40	(31)	-	14
住房公积金	33	1,261	(1,269)	-	25
工会经费和 职工教育经费	236	458	(461)	-	233
其他	-	436	(436)	-	-
养老保险费 (1)	190	918	(907)	-	201
失业保险费 (1)	23	94	(117)	-	-
企业年金 (1)	4	756	(757)	-	3
其他长期职工薪酬 (2)	6,595	2,475	(2,227)	280	7,123
合计	12,628	27,509	(26,595)	280	13,822

本行

	注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其他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工资、奖金、 津贴和补贴		4,706	17,265	(16,710)	-	5,261
职工福利费		-	907	(907)	-	-
社会保险费						
- 医疗保险费		49	843	(849)	-	43
- 工伤保险费		3	16	(17)	-	2
- 生育保险费		14	44	(35)	-	23
住房公积金		24	1,376	(1,375)	-	25
工会经费和职工 教育经费		232	438	(454)	-	216
其他		-	494	(494)	-	-
养老保险费	(1)	201	1,466	(1,501)	-	166
失业保险费	(1)	-	120	(97)	-	23
企业年金	(1)	3	807	(807)	-	3
其他长期职工薪酬	(2)	6,951	2,297	(2,214)	272	7,306
合计		12,183	26,073	(25,460)	272	13,068

	注	2020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其他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工资、奖金、 津贴和补贴		4,248	18,025	(17,567)	-	4,706
职工福利费		-	782	(782)	-	-
社会保险费						
- 医疗保险费		51	610	(612)	-	49
- 工伤保险费		4	11	(12)	-	3
- 生育保险费		5	37	(28)	-	14
住房公积金		32	1,212	(1,220)	-	24
工会经费和职工 教育经费		236	431	(435)	-	232
其他		-	424	(424)	-	-
养老保险费	(1)	189	911	(899)	-	201
失业保险费	(1)	22	94	(116)	-	-
企业年金	(1)	4	728	(729)	-	3
其他长期职工薪酬	(2)	6,478	2,349	(2,143)	267	6,951
合计		11,269	25,614	(24,967)	267	12,183

- (1) 本集团的离职后福利主要是为员工缴纳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设立的企业年金，均属于设定提存计划。

- (2) 本集团其他长期职工薪酬为本集团递延支付的应付职工薪酬，均为设定提存计划。根据监管部门要求及本集团的相关规定，本集团应付职工薪酬递延支付部分将在未来三年后逐年发放。

22 应交税费

	本集团		本行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所得税	25,170	23,804	24,703	23,153
增值税	3,737	2,591	3,568	2,493
代扣代缴税费及其他	1,522	1,298	634	596
合计	30,429	27,693	28,905	26,242

23 已发行债务证券

	注	本集团		本行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存款证及同业存单	(1)	900,375	780,410	900,375	780,410
已发行债券					
11 次级债券	(2)	-	18,400	-	18,400
12 次级债券	(3)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绿色金融债 02	(4)	-	15,000	-	15,000
绿色金融债 03	(5)	-	15,000	-	15,000
18 浦发银行二级 01	(6)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18 浦发银行二级 02	(7)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19 浦发银行小微债 01	(8)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20 浦发银行二级 01	(9)	32,000	32,000	32,000	32,000
20 浦发银行二级 02	(10)	8,000	8,000	8,000	8,000
20 浦发银行二级 03	(11)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20 浦发银行二级 04	(12)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0 浦发银行 01	(13)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21 浦发银行 01	(14)	60,000	-	60,000	-
21 浦发银行 02	(15)	40,000	-	40,000	-
香港中期票据	(16)	11,513	8,829	11,513	8,829
新加坡中期票据	(17)	1,912	1,962	1,912	1,962
伦敦中期票据	(18)	1,912	1,962	1,912	1,962
浦发转债	(19)	49,998	49,999	49,998	49,999
18 浦银租赁债	(20)	-	5,000	-	-
19 浦银租赁债 01	(21)	2,000	2,000	-	-
19 浦银租赁债 02	(22)	2,000	2,000	-	-
20 浦银租赁二级	(23)	1,100	1,100	-	-
20 浦银租赁债	(24)	3,000	3,000	-	-
21 浦银租赁绿色债	(25)	3,000	-	-	-
21 浦银租赁债 01	(26)	2,000	-	-	-
小计		410,435	356,252	397,335	343,152
加/(减): 待摊销金额		459	(975)	479	(961)
已发行债券		410,894	355,277	397,814	342,191
应计利息		5,852	4,966	5,702	4,778
合计		1,317,121	1,140,653	1,303,891	1,127,379

- (1)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及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但尚未到期的同业存单共计 191 笔, 最长期限为 365 天, 利率区间为 2.30%至 3.18%(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及本行在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但尚未到期的同业存单共计 323 笔, 最长期限为 365 天, 利率区间为 1.40%至 3.36%)。

本集团发行的存款证均由本集团境外机构发行。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公开发行但尚未到期的存款证共计 77 笔, 最长期限为 365 天, 利率区间为 0%到 3.15%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公开发行但尚未到期的存款证共计 72 笔, 最长期限为 365 天, 利率区间为 0%到 2.06%)。

- (2) 2011 年 10 月 11 日, 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184 亿元的次级债券。该期债券期限为 15 年, 本行具有在第 10 年末有条件按面值赎回全部次级债券的选择权, 票面年利率固定为 6.15%。本行已行使上述赎回选择权。
- (3) 2012 年 12 月 27 日, 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120 亿元的次级债券。该期债券期限为 15 年, 本行具有在第 10 年末按面值赎回全部次级债券的选择权, 票面年利率固定为 5.20%。
- (4) 2016 年 3 月 25 日, 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150 亿元的“2016 年第二期绿色金融债券”。该期债券期限为 5 年, 票面年利率固定为 3.20%。
- (5) 2016 年 7 月 14 日, 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150 亿元的“2016 年第三期绿色金融债券”。该期债券期限为 5 年, 票面年利率固定为 3.40%。
- (6) 2018 年 9 月 5 日, 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200 亿元的二级资本工具。该债券期限为 10 年, 本行具有在第 5 年末有条件按面值一次性赎回全部或部分债券的选择权, 票面年利率固定为 4.96%。
- (7) 2018 年 9 月 14 日, 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200 亿元的二级资本工具。该债券期限为 10 年, 本行具有在第 5 年末有条件按面值一次性赎回全部或部分债券的选择权, 票面年利率固定为 4.96%。
- (8) 2019 年 3 月 25 日, 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500 亿元的“2019 年第一期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该债券期限为 3 年, 票面年利率固定为 3.50%。
- (9) 2020 年 7 月 30 日, 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320 亿元的二级资本工具。该债券期限为 10 年, 本行具有在第 5 年末有条件按面值一次性赎回全部或部分债券的选择权, 票面年利率固定为 3.87%。
- (10) 2020 年 7 月 30 日, 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80 亿元的二级资本工具。该债券期限为 15 年, 本行具有在第 10 年末有条件按面值一次性赎回全部或部分债券的选择权, 票面年利率固定为 4.18%。
- (11) 2020 年 9 月 15 日, 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300 亿元的二级资本工具。该债券期限为 10 年, 本行具有在第 5 年末有条件按面值一次性赎回全部或部分债券的选择权, 票面年利率固定为 4.27%。

- (12) 2020 年 9 月 15 日, 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100 亿元的二级资本工具。该债券期限为 15 年, 本行具有在第 10 年末有条件按面值一次性赎回全部或部分债券的选择权, 票面年利率固定为 4.52%。
- (13) 2020 年 4 月 27 日, 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500 亿元的“2020 年第一期金融债券”。该期债券期限为 3 年, 票面年利率固定为 2.08%。
- (14) 2021 年 3 月 23 日, 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600 亿元的“2021 年第一期金融债券”。该期债券期限为 3 年, 票面年利率固定为 3.48%。
- (15) 2021 年 12 月 2 日, 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400 亿元的“2021 年第二期金融债券”。该期债券期限为 3 年, 票面年利率固定为 2.97%。
- (16) 2017 年 7 月 13 日, 本行在香港联交所发行总额为 3.5 亿美元的中期票据; 该票据期限为 5 年, 票面年利率浮动为 3ML+95BPS。2018 年 9 月 24 日, 本行在香港联交所发行总额为 5 亿美元的中期票据; 该票据期限为 3 年, 票面年利率浮动为 3ML+84BPS, 本年已到期。2020 年 7 月 27 日, 本行在香港联交所发行总额为 5 亿美元的中期票据; 该票据期限为 3 年, 票面年利率浮动为 3ML+85BPS。2021 年 7 月 13 日, 本行在香港联交所同步发行了总额为 20 亿港币的中期票据和总额为 7 亿美元的中期票据; 上述票据期限分别为 2 年和 3 年, 票面利率分别为固定利率 0.600% 和固定利率 0.875%。
- (17) 2018 年 11 月 26 日, 本行在新加坡交易所发行总额为 3 亿美元的中期票据; 该票据期限为 3 年, 票面年利率浮动为 3ML+87BPS, 本年已到期。2021 年 1 月 19 日, 本行在新加坡交易所发行总额为 3 亿美元的中期票据; 该票据期限为 3 年, 票面年利率固定为 1.056%。
- (18) 2019 年 10 月 29 日, 本行在伦敦交易所发行总额为 3 亿美元的中期票据; 该票据期限为 3 年, 票面年利率浮动为 3ML+70BPS。
- (19) 本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500 亿元, 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存续的起止日期为 2019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7 日, 存续期间共六年, 第一年债券利率为 0.20%、第二年债券利率为 0.80%、第三年债券利率为 1.50%、第四年债券利率为 2.10%、第五年债券利率为 3.20%、第六年债券利率为 4.00%。本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 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本债券转股期自债券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 即为 2020 年 5 月 4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7 日。

本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15.05 元/股，在本次发行之后，当本行出现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本行股份发生变化或派送现金股利时，本行将按一定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本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本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本债券票面总金额除以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在本行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本行将以本债券可转债面值的 110%（含最后一年利息）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本债券具体发行条款参见相关发行公告。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已有人民币 1,290,000 元浦发转债转为公司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 87,609 股，占浦发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 0.0003%。上述转债对本行其他权益工具的累积影响不重大。

本集团及本行已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负债和权益成份分拆如下：

	负债成份	权益成份 (附注五、27)	合计
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金额	47,214	2,786	50,000
直接交易费用	(78)	(4)	(82)
于发行日余额	47,136	2,782	49,918
年初累计摊销	1,989	-	1,989
年初累计转股	(1)	-	(1)
于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49,124	2,782	51,906
本年摊销	1,442	-	1,442
本年转股	(1)	-	(1)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0,565	2,782	53,347

- (20) 2018 年 7 月 19 日，本行子公司浦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50 亿元的“2018 年金融债券”。该期债券期限为 3 年，票面年利率固定为 4.49%。
- (21) 2019 年 7 月 23 日，本行子公司浦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20 亿元的“2019 年第一期金融债券”。该期债券期限为 3 年，票面年利率固定为 3.62%。
- (22) 2019 年 8 月 20 日，本行子公司浦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20 亿元的“2019 年第二期金融债券”。该期债券期限为 3 年，票面年利率固定为 3.45%。
- (23) 2020 年 8 月 11 日，本行子公司浦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11 亿元的二级资本工具。该债券期限为 10 年，本行具有在第 5 年末有条件按面值一次性赎回全部或部分债券的选择权，票面年利率固定为 4.20%。

- (24) 2020 年 11 月 17 日，本行子公司浦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30 亿元的“2020 年金融债券”。该期债券期限为 3 年，票面年利率固定为 3.88%。
- (25) 2021 年 7 月 6 日，本行子公司浦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30 亿元的“2021 年绿色金融债券”。该期债券期限为 3 年，票面年利率固定为 3.38%。
- (26) 2021 年 10 月 21 日，本行子公司浦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20 亿元的“2021 年第一期金融债券”。该期债券期限为 3 年，票面年利率固定为 3.30%。

24 预计负债

	本集团		本行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				
减值准备	6,274	5,280	6,271	5,276
其他	1	-	1	-
合计	6,275	5,280	6,272	5,276

25 其他负债

	本集团		本行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待清算款项	25,001	24,084	24,998	24,079
合同负债	3,140	2,832	2,545	1,954
预收履约款及保证金	3,288	9,739	202	5,777
预提费用	2,758	1,410	2,748	1,395
其他	4,846	6,325	2,313	3,450
合计	39,033	44,390	32,806	36,655

26 股本

本集团及本行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29,352	29,352

本行发行的 A 股股本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享有同等权益。

27 其他权益工具

本集团及本行

	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计入本行一级资本的其他权益工具			
— 浦发转债权益成份	(1)	2,782	2,782
计入本行其他一级资本的其他权益工具	(2)	109,909	109,909
合计		112,691	112,691

- (1)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权益成份为人民币 27.82 亿元 (2020 年：人民币 27.82 亿元)，具体信息参见附注五、23 (19)。

(2) 计入本行其他一级资本的其他权益工具

发行在外的 其他权益工具	付息率	发行 价格 (元)	数量	年初 金额	本年 变动	年末 金额	到期日或 续期情况	转换情况
浦发优 1 (a)	第一个 5 年的股息率为 6%； 第二个 5 年的股息率为 5.58%； 第一个 5 年的股息率为 5.5%； 第二个 5 年的股息率为 4.81%	100	1.5 亿	15,000	-	15,000	无到期日	未发生转换
浦发优 2 (a)	前 5 年的股息率为 4.73%	100	1.5 亿	15,000	-	15,000	无到期日	未发生转换
19 浦发银行 永续债 (b)	前 5 年的股息率为 4.75%	100	3.0 亿	30,000	-	30,000	无到期日	未发生转换
20 浦发银行 永续债 (b)		100	5.0 亿	50,000	-	50,000	无到期日	未发生转换
减：发行费用				(91)	-	(91)		
账面价值				109,909	-	109,909		

- (a) 于 2014 年 11 月 28 日和 2015 年 3 月 6 日，本行向境内投资者发行票面金额合计人民币 300 亿元的非累积优先股，本行按扣除发行费用后的金额计人民币 299.20 亿元计入其他权益工具。在优先股存续期间，在满足相关要求的情况下，如得到银保监会的批准，本行有权在优先股发行日期满 5 年之日起于每年的优先股股息支付日行使赎回权，赎回全部或部分本次发行的优先股，优先股股东无权要求本行赎回优先股。发行的优先股采用分阶段调整的票面股息率，即在一个 5 年的股息率调整期内以固定股息率每年一次以现金方式支付股息。本行有权全部或部分取消优先股股息的宣派和支付。

当本行发生下述强制转股触发事件时，经银保监会批准，本行发行并仍然存续的优先股将全部或部分转为本行普通股：

- 1、当本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降至 5.125% (或以下) 时，由本行董事会决定，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应按照强制转股价格全额或部分转为本行 A 股普通股，并使本行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恢复至 5.125% 以上；
- 2、当本行发生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时，发行的优先股应按照强制转股价格全额转为本行 A 股普通股。

当满足强制转股触发条件时，仍然存续的优先股将在监管部门批准的前提下以人民币 7.62 元/股的价格全额或部分转换为 A 股普通股。在董事会决议日后，当本行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 (不包括因本行发行的带有可转为普通股条款的融资工具，如优先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等转股而增加的股本) 和配股等情况时，本行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按照既定公式进行累计调整。

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和“中国银监会关于浦发银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 (银监复[2014] 564 号)，优先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

在本行清算时，本行优先股股东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其所获得的清偿金额为票面金额，如本行剩余财产不足以支付的，按照优先股股东持股比例分配。

- (b) 于 2019 年 7 月和 2020 年 11 月，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分别发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300 亿元）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500 亿元），本行按扣除发行费用后合计的金额计入其他权益工具。上述无固定期限资本债的存续期与本行持续经营存续期一致。在满足相关要求的情况下，如得到银保监会的批准，本行有权在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发行日期满 5 年之日起于每年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利息支付日行使赎回权，赎回全部或部分本次发行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无固定期限资本债持有人无权要求本行赎回无固定期限资本债。本行有权全部或部分取消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利息的宣派和支付。

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中国银保监会关于浦发银行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批复”（[2019] 596 号）及“中国银保监会关于浦发银行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批复”（银保监复 [2020] 595 号），本行固定期限资本债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

本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的受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处于高于本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债顺位的次级债务之后、本行股东持有的所有类别股份之前；本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与发行人其他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

对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当本行发生银保监会或相关部门认为的下述触发事件并获得监管部门批准前提下，本行有权在无需获得本无固定期限资本债投资者同意的情况下对本次债券进行减记。

- 1、当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即本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降至 5.125% (或以下)，本行有权在报银保监会并获得同意、但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将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无固定期限资本债按照票面总金额全部或部分减记，促使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恢复到 5.125% 以上；
- 2、当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本行有权在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将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无固定期限资本债按照票面总金额全部减记。

对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当无法生存触发事件发生时，本行有权在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将本次债券的本金进行部分或全部减记。

无法生存触发事件是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1）银保监会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28 资本公积

	本集团		本行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81,691	81,690	81,691	81,690
其他资本公积				
- 子公司增资变动	50	50	-	-
- 其他	21	21	21	21
合计	81,762	81,761	81,712	81,711

如附注五、23(19)所述，经银保监会等相关机构批准，本行于 2019 年公开发行业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500 亿元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约人民币 1,290,000 元可转换公司债券转为 A 股普通股，累积增加本行股本为 87,609 股，并相应增加了本行股本溢价。

29 其他综合收益

本集团

	归属于母公司股 东的其他综合 收益年初余额	2021 年				税后归属于 少数股东	归属于母公司股 东的其他综合 收益年末余额
		本年所得税 前发生额	减：其他综合 收益本年转出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公允价值变动	1,479	669	(1,214)	108	(440)	3	1,039
- 减值准备	2,081	(779)	(64)	170	(664)	(9)	1,417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85	(101)	-	-	(100)	(1)	(1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3)	31	-	(2)	20	9	17
其他	-	1	-	-	1	-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34	38	-	(10)	28	-	362
	<u>3,976</u>	<u>(141)</u>	<u>(1,278)</u>	<u>266</u>	<u>(1,155)</u>	<u>2</u>	<u>2,821</u>
2020 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 东的其他综合 收益年初余额	本年所得税 前发生额	减：其他综合 收益本年转出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 少数股东	归属于母公司股 东的其他综合 收益年末余额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公允价值变动	5,000	(1,936)	(2,741)	1,148	(3,521)	(8)	1,479
- 减值准备	1,334	937	-	(182)	747	8	2,081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55	(184)	-	-	(170)	(14)	8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1)	(5)	-	1	(2)	(2)	(3)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79	(460)	-	115	(345)	-	334
	<u>7,267</u>	<u>(1,648)</u>	<u>(2,741)</u>	<u>1,082</u>	<u>(3,291)</u>	<u>(16)</u>	<u>3,976</u>

本行

	其他综合收益 年初余额	2021 年				其他综合收益 年末余额
		本年所得税 前发生额	减：其他综合 收益本年转出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净额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金融资产						
- 公允价值变动	1,676	1,007	(1,143)	34	(102)	1,574
- 减值准备	1,368	(523)	(64)	148	(439)	929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31)	7	-	-	7	(24)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2	6	-	(1)	5	7
其他	-	1	-	-	1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34	38	-	(10)	28	362
	<u>3,349</u>	<u>536</u>	<u>(1,207)</u>	<u>171</u>	<u>(500)</u>	<u>2,849</u>
	其他综合收益 年初余额	2020 年				其他综合收益 年末余额
		本年所得税 前发生额	减：其他综合 收益本年转出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净额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金融资产						
- 公允价值变动	5,077	(2,047)	(2,487)	1,133	(3,401)	1,676
- 减值准备	884	645	-	(161)	484	1,368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30	(61)	-	-	(61)	(31)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3	-	(1)	2	2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79	(460)	-	115	(345)	334
	<u>6,670</u>	<u>(1,920)</u>	<u>(2,487)</u>	<u>1,086</u>	<u>(3,321)</u>	<u>3,349</u>

30 盈余公积

本集团及本行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22,206	-	22,206
任意盈余公积	120,533	16,553	137,086
合计	142,739	16,553	159,292

	2020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22,206	-	22,206
任意盈余公积	103,599	16,934	120,533
合计	125,805	16,934	142,739

根据有关规定，本行应当按照法定财务报表税后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当本行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本行股本的 50%时，可不再提取。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可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31 一般风险准备

本集团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年变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般风险准备	79,640	11,353	90,993

	2020 年 1 月 1 日	本年变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一般风险准备	76,249	3,391	79,640

本行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年变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般风险准备	78,000	11,000	89,000
	2020 年 1 月 1 日	本年变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一般风险准备	74,900	3,100	78,000

本行按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 20 号)的规定提取一般准备。

本集团一般风险准备还包括本行下属子公司根据其所属行业或所属地区的法规提取的其他一般准备。

32 利润分配

(1) 2020 年度利润分配

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股东大会批准的本行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 (i) 按当年税后利润 30%的比例提取任意盈余公积，共计人民币 165.53 亿元；
- (ii) 提取一般准备人民币 110 亿元；
- (iii) 以实施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普通股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人民币 4.8 元 (含税)。

(2) 2019 年度利润分配

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股东大会批准的本行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 (i) 按当年税后利润 30%的比例提取任意盈余公积，共计人民币 169.34 亿元；
- (ii) 提取一般准备人民币 31 亿元；
- (iii) 以实施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普通股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人民币 6 元 (含税)。

(3) 优先股股利分配

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浦发优 1 股息发放方案。按照浦发优 1 票面股息率 5.58% 计算，发放股息共计人民币 8.37 亿元 (含税)，股息发放日为 2021 年 12 月 3 日。

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浦发优 2 股息发放方案。按照浦发优 2 票面股息率 4.81% 计算，发放股息共计人民币 7.215 亿元 (含税)，股息发放日为 2021 年 3 月 11 日。

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浦发优 1 股息发放方案。按照浦发优 1 票面股息率 5.58% 计算，发放股息共计人民币 8.37 亿元 (含税)，股息发放日为 2020 年 12 月 3 日。

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浦发优 2 股息发放方案。按照浦发优 2 票面股息率 5.5% 计算，发放股息共计人民币 8.25 亿元 (含税)，股息发放日为 2020 年 3 月 11 日。

(4)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付息

于 2021 年 11 月，本行按照 2020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相关发行条款确认发放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利息人民币 23.75 亿元。

于 2021 年 7 月，本行按照 2019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相关发行条款确认发放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利息人民币 14.19 亿元。

于 2020 年 7 月，本行按照 2019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相关发行条款确认发放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利息人民币 14.19 亿元。

33 利息净收入

	本集团		本行	
	2021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0 年
利息收入				
发放贷款和垫款				
- 公司贷款	91,588	92,637	87,618	89,180
- 个人贷款	112,530	113,497	111,599	112,607
- 票据贴现	14,428	9,853	14,428	9,852
金融投资				
- 债权投资	46,765	41,763	46,732	41,630
- 其他债权投资	17,858	20,642	17,412	20,301
拆出资金	7,730	7,327	7,754	7,408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734	5,871	5,701	5,83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270	1,315	2,270	1,315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款项	1,790	2,080	1,618	1,974
小计	300,693	294,985	295,132	290,103
利息支出				
吸收存款	(84,867)	(82,713)	(84,028)	(81,953)
已发行债务证券	(38,664)	(32,861)	(38,163)	(32,35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款项	(26,319)	(24,373)	(26,587)	(24,519)
向中央银行借款	(7,500)	(8,009)	(7,476)	(7,98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933)	(4,902)	(3,933)	(4,902)
拆入资金	(3,452)	(3,546)	(1,377)	(2,022)
小计	(164,735)	(156,404)	(161,564)	(153,741)
利息净收入	135,958	138,581	133,568	136,362

3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本集团		本行	
	2021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0 年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	13,657	15,415	9,761	11,822
银行卡业务	12,863	14,528	12,862	14,527
代理业务	4,799	5,078	4,798	5,078
投行类业务	3,694	4,457	3,501	4,358
信用承诺	2,300	2,223	2,298	2,221
结算与清算业务	971	883	971	883
其他	1,563	1,673	1,297	1,269
小计	39,847	44,257	35,488	40,15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0,713)	(10,311)	(10,778)	(10,40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9,134	33,946	24,710	29,749

35 投资损益

	本集团		本行	
	2021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融投资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020	15,320	9,938	14,134
- 债权投资	1,010	433	1,010	433
- 其他债权投资	(379)	1,118	(450)	864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2	45	62	45
衍生金融工具	1,792	(1,686)	1,792	(1,686)
贵金属	1,675	1,640	1,675	1,640
票据买卖差价净收益	1,593	1,623	1,593	1,623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223	146	190	130
子公司分红	-	-	117	243
其他	311	341	311	341
合计	17,297	18,980	16,238	17,767

36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本集团		本行	
	2021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0 年
交易性金融工具	3,938	(545)	4,049	(1,968)
衍生金融工具	997	4,697	997	4,69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贷款	94	101	78	101
贵金属	74	(2,485)	74	(2,485)
被套期债券	(491)	267	(491)	267
其他	(108)	185	(108)	185
合计	4,504	2,220	4,599	797

37 汇兑损益

	本集团		本行	
	2021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0 年
外汇衍生工具公允价值 变动损益	641	382	641	382
外汇衍生工具投资损益	(351)	309	(351)	309
其他	523	(906)	520	(866)
合计	813	(215)	810	(175)

38 业务及管理费

	本集团		本行	
	2021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0 年
员工费用				
- 短期薪酬	23,292	23,266	21,383	21,532
- 离职后福利	2,503	1,768	2,393	1,733
- 其他长期职工薪酬	2,605	2,475	2,297	2,349
折旧及摊销费	6,226	3,212	6,004	2,950
短期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费	421	不适用	374	不适用
租赁费	不适用	3,372	不适用	3,180
其他	14,931	12,609	14,098	11,962
合计	49,978	46,702	46,549	43,706

39 信用减值损失

	本集团		本行	
	2021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0 年
发放贷款和垫款	64,542	75,022	63,444	73,524
其他	13,789	4,525	13,731	3,804
合计	78,331	79,547	77,175	77,328

40 所得税费用

	本集团		本行	
	2021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0 年
当期所得税费用	11,694	13,177	10,506	11,880
递延所得税费用	(6,389)	(5,488)	(6,322)	(5,181)
合计	5,305	7,689	4,184	6,699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本集团		本行	
	2021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0 年
税前利润	59,071	66,682	54,493	61,875
按中国法定税率计算的 所得税	14,768	16,671	13,623	15,468
子公司采用不同税率的 影响	(43)	(126)	-	-
不可抵扣支出的影响	377	497	319	348
免税收入的影响	(9,716)	(9,486)	(9,691)	(9,251)
其他所得税调整	(81)	133	(67)	134
所得税费用	5,305	7,689	4,184	6,699

41 每股收益

(1)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行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优先股的转股特征使得本行存在或有可发行普通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转股的触发事件并未发生，因此报告期间优先股的转股特征对本年的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没有影响。

本集团

	2021 年	2020 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本年净利润	53,003	58,325
减：归属于母公司优先股股东的当年净利润	(1,559)	(1,662)
支付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利息	(3,794)	(1,419)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年净利润	47,650	55,244
本行发行在外普通股股本的加权平均数 (百万股)	29,352	29,352
基本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1.62	1.88

本年累计发放优先股股利人民币 15.59 亿元，支付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利息人民币 37.94 亿元，计算普通股基本每股收益时，已在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中扣除当年宣告发放的优先股股利及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利息。

(2) 稀释每股收益

本年度稀释每股收益基于本行 2019 年公开发行的人民币 50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当期期初转换为普通股的假设，以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计提的利息费用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行在假设条件下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计算。

本集团

	2021 年	2020 年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年净利润	47,650	55,244
加：本年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利息费用 (税后)	1,429	1,377
本年用于计算稀释每股收益的净利润	49,079	56,621
本行发行在外普通股股本的加权平均数 (百万股)	29,352	29,352
加：假定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转换为普通股的 加权平均数 (百万股)	3,460	3,322
用以计算稀释每股收益的当年发行在外普通股的 加权平均数 (百万股)	32,812	32,674
稀释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1.50	1.73

4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集团		本行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5,470	5,356	5,338	5,214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 准备金	73,454	143,283	70,405	140,336
原始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的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款项	86,329	105,960	80,953	101,619
原始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的 拆出资金	50,838	27,524	50,838	28,951
原始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的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5	36,495	18	36,495
合计	216,126	318,618	207,552	312,615

43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a)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本集团		本行	
	2021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0 年
净利润	53,766	58,993	50,309	55,176
加：信用减值损失	78,331	79,547	77,175	77,328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3	6	13	3
折旧及摊销	7,261	4,023	6,004	2,950
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316	-	300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 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的损益	(26)	8	(26)	8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504)	(2,220)	(4,599)	(797)
汇兑损益	(641)	(382)	(641)	(382)
已发行债务证券利息 支出	38,664	32,055	38,163	31,550
债权投资及其他债权 投资的利息收入	(64,623)	(61,795)	(64,144)	(61,321)
投资收益	(8,859)	(14,215)	(8,171)	(14,160)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增加	(6,338)	(5,543)	(6,322)	(5,181)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减少) / 增加	(51)	55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362,193)	(663,885)	(346,950)	(637,14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减少)	11,692	699,738	(2,156)	666,241
经营活动 (使用) / 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257,192)	126,385	(261,045)	114,272

(b)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本集团		本行	
	2021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0 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年末余额	216,126	318,618	207,552	312,615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年初余额	(318,618)	(205,084)	(312,615)	(197,83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102,492)	113,534	(105,063)	114,778

44 金融资产转移

在日常业务中，本集团进行的某些交易会将已确认的金融资产转让给第三方或特殊目的信托。这些金融资产转让若全部或部分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相关金融资产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当本集团保留了已转让资产的绝大部分风险与报酬时，相关金融资产转让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本集团继续在资产负债表上确认上述资产。

资产证券化交易

本集团进行的部分证券化交易会使本集团终止确认全部转移的金融资产。2021 年度，本集团通过该类资产证券化交易转移的金融资产账面原值人民币 184.64 亿元，符合完全终止确认条件 (2020 年度：人民币 239.48 亿元)。

除上述证券化交易外，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将账面原值为人民币 358.74 亿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22.76 亿元) 的信贷资产转让给证券化实体，本集团在上述交易中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与所转让信贷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信贷资产的控制。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上会按照本集团的继续涉入程度确认该项资产，其余部分终止确认。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继续确认的资产价值为人民币 46.50 亿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6.39 亿元)。

信贷资产转让

2021 年度，本集团直接向第三方转让信贷资产人民币 85.14 亿元，均为向资产管理公司转让不良贷款，且均已终止确认 (2020 年度，本集团直接向第三方转让信贷资产人民币 96.74 亿元，均为向资产管理公司转让不良贷款，且均已终止确认)。

证券借出交易

于证券借出交易中，交易对手在本集团无任何违约的情况下，可以将上述证券出售或再次用于担保，但同时需承担在协议规定的到期日将上述证券归还于本集团的义务。对于上述业务，本集团认为本集团保留了相关证券的绝大部分风险和报酬，故未对相关证券进行终止确认。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在证券借出交易中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406.39 亿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96.80 亿元)。

六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主要子公司中的权益

1.1 集团内主要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取得方式	持股比例 (直接)
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设立	61.02%
上海信托	上海	上海	收购	97.33%
浦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收购	100.00%
绵竹浦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绵竹	四川绵竹	设立	55.00%
溧阳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溧阳	江苏溧阳	设立	51.00%
巩义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巩义	河南巩义	设立	51.00%
上海奉贤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奉贤	上海奉贤	设立	51.00%
资兴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资兴	湖南资兴	设立	51.00%
重庆巴南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巴南	重庆巴南	设立	51.00%
邹平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邹平	山东邹平	设立	51.00%
泽州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晋城	山西晋城	设立	51.00%
大连甘井子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辽宁甘井子	辽宁甘井子	设立	51.00%
韩城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韩城	陕西韩城	设立	51.00%
江阴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江阴	江苏江阴	设立	51.00%
浙江平阳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平阳	浙江平阳	设立	51.00%
浙江新昌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新昌	浙江新昌	设立	51.00%
沅江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沅江	湖南沅江	设立	51.00%
茶陵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株洲	湖南株洲	设立	51.00%
临川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抚州	江西抚州	设立	51.00%
临武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郴州	湖南郴州	设立	51.00%
衡南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衡阳	湖南衡阳	设立	51.00%
哈尔滨呼兰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哈尔滨	黑龙江哈尔滨	设立	51.00%
公主岭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四平	吉林四平	设立	51.00%
榆中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兰州	甘肃兰州	设立	51.00%
富民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富民	云南富民	设立	51.00%
宁波海曙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宁波	浙江宁波	设立	51.00%
乌鲁木齐米东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	新疆乌鲁木齐	设立	51.00%
天津宝坻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宝坻	天津宝坻	设立	49.00%
重庆铜梁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铜梁	重庆铜梁	设立	51.00%
黔西南义龙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义龙	贵州义龙	设立	51.00%
扶风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宝鸡	陕西宝鸡	设立	51.00%

根据本行与天津宝坻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股东的相关约定，本行在天津宝坻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中持有 51% 的表决权，故本行认为能够对其实施控制。

上述子公司均为非上市公司，全部纳入本行合并报表的合并范围。

1.2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相关信息

本行评估了每一家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权益，认为每一家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权益对本集团均不重大。

2 在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2.1 主要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基础信息

<u>被投资单位名称</u>	<u>注</u>	<u>主要经营地</u>	<u>注册地</u>	<u>对集团是否 具有战略性</u>	<u>持股比例 (直接)</u>	<u>业务性质</u>
合营企业: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a)	上海	上海	是	51%	金融业
浦发硅谷银行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是	50%	金融业

本集团对上述股权投资均采用权益法核算。

(a) 根据浦银安盛的章程，涉及决定公司的战略计划和公司自有资金的投资计划、授权董事会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与决算方案、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与弥补亏损方案、批准公司的任何股权转让和批准修改章程等事项的股东会决议须以特别决议的形式，经持有与会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的股东代表同意才能通过，因此虽然本集团持有浦银安盛 51% 的表决权股份，但仍无法单独对其施加控制。

2.2 主要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本集团的合营及联营企业均为非上市公司。上述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的净利润和净资产对本集团影响均不重大。

七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本集团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权益。这些结构化主体未纳入本集团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主要包括基金投资、资金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支持证券以及其他投资。这些结构化主体的性质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并赚取管理费，其融资方式是向投资者发行投资产品。

本集团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的账面价值及最大损失敞口列示如下：

账面价值	本集团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基金投资	398,560	428,491
资金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	14,720	14,739
资产支持证券	6,518	459
他行理财产品	10	-
其他投资	6,467	5,971
债权投资		
资金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	433,573	360,756
资产支持证券	127	280
其他债权投资		
资产管理计划	9,198	44,424
资产支持证券	5,134	7,81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权益投资	828	817

资金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和资产支持证券的最大损失敞口按其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的分类为其在报告日的公允价值或摊余成本。基金投资和其他投资的最大损失敞口为其在报告日的公允价值。

2 在本集团作为发起人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本集团发起设立的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为本集团发行的非保本理财产品、信托计划、基金投资及资产支持证券等。这些结构化主体的性质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并收取管理费，其融资方式是向投资者发行投资产品。本集团在这些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主要包括直接持有投资或通过管理这些结构化主体收取管理费收入。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因直接持有投资以及应收手续费而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的资产项目的账面价值金额不重大。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发起设立但未纳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非保本理财产品投资的资产规模为人民币 11,704.05 亿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3,455.00 亿元)。

于 2021 年度，本集团无通过买入返售的方式向自身发起设立的非保本理财产品提供的融资交易 (2020 年度：人民币 0.59 亿元)。这些交易是根据正常的商业交易条款和条件进行的。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发起设立但未纳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信托计划总规模为人民币 3,879.01 亿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4,708.37 亿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发起设立但未纳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基金投资总规模为人民币 2,651.35 亿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696.33 亿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发起设立但未纳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资产支持证券总规模为人民币 1,971.36 亿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080.34 亿元)。

3 本集团于本年度发起但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已不再享有权益的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于 2021 年 1 月 1 日之后发行，并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已到期的非保本理财产品发行总量共计人民币 63.69 亿元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后发行，并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已到期的非保本理财产品发行量共计人民币 654.45 亿元)。

本集团于 2021 年 1 月 1 日之后发行，并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已到期的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总量共计人民币 5.93 亿元 (本集团于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后发行，并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已到期的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总量共计人民币 6.25 亿元)。

本集团无于 2021 年 1 月 1 日之后发行，并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已到期的信托计划与基金投资。

于 2021 年度，本集团于上述结构化主体中赚取的收入不重大 (2020 年度：不重大)。

八 分部报告

本集团高级管理层按照本行各地分行及子公司所处的不同经济地区审阅本集团的经营情况。本行的各地分行及子公司主要服务于当地客户和极少数其他地区客户，因此经营分部以资产所在地为依据。本集团各经营分部的主要收入来源于向客户提供各种商业银行服务及投资业务，包括存贷款、票据、贸易融资、货币市场拆借及证券投资等。

本集团的地区经营分部如下：

总行：	总行本部 (总行本部及直属机构)
长三角地区：	上海、江苏、浙江、安徽地区分行
珠三角及海西地区：	广东、福建地区分行
环渤海地区：	北京、天津、河北、山东地区分行
中部地区：	山西、河南、湖北、湖南、江西、海南地区分行
西部地区：	重庆、四川、贵州、云南、广西、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内蒙古、西藏地区分行
东北地区：	辽宁、吉林、黑龙江地区分行
境外及附属机构：	境外分行及境内外子公司

	2021 年									
	总行	长三角地区	珠三角及 海西地区	环渤海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境外及 附属机构	地区间抵销	合计
一、营业收入	78,730	40,095	13,883	15,538	15,778	9,745	4,016	13,197	-	190,982
利息收入	125,008	86,125	32,841	40,724	29,620	27,998	9,274	9,131	(60,028)	300,693
其中：外部利息收入	112,699	65,294	24,582	26,575	29,458	25,039	8,413	8,633	-	300,693
分部间利息收入	12,309	20,831	8,259	14,149	162	2,959	861	498	(60,028)	-
利息支出	(83,766)	(49,695)	(21,428)	(26,759)	(13,817)	(18,583)	(5,546)	(5,169)	60,028	(164,735)
其中：外部利息支出	(64,225)	(41,349)	(12,327)	(20,525)	(9,736)	(7,358)	(4,500)	(4,715)	-	(164,735)
分部间利息支出	(19,541)	(8,346)	(9,101)	(6,234)	(4,081)	(11,225)	(1,046)	(454)	60,028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9,495	2,297	2,085	823	(424)	(166)	200	4,824	-	29,134
投资损益	13,363	1,127	279	500	337	264	48	1,379	-	17,297
其他收益	15	38	24	8	10	81	2	678	-	856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485	388	29	56	15	129	18	384	-	4,504
汇兑损益	1,066	(264)	55	97	24	26	20	(211)	-	813
其他业务收入	68	23	4	96	12	4	5	2,182	-	2,394
资产处置损益	(4)	56	(6)	(7)	1	(8)	(5)	(1)	-	26
二、营业支出	(47,979)	(17,437)	(6,999)	(9,644)	(7,764)	(29,591)	(5,617)	(6,746)	-	(131,777)
税金及附加	(374)	(553)	(218)	(226)	(249)	(227)	(73)	(84)	-	(2,004)
业务及管理费	(16,886)	(10,716)	(3,592)	(4,941)	(3,547)	(4,419)	(1,804)	(4,073)	-	(49,978)
信用减值损失	(30,718)	(6,140)	(3,185)	(4,397)	(3,967)	(24,931)	(3,739)	(1,254)	-	(78,331)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	(4)	-	-	-	(9)	-	-	-	(13)
其他业务成本	(1)	(24)	(4)	(80)	(1)	(5)	(1)	(1,335)	-	(1,451)
三、营业利润/(亏损)	30,751	22,658	6,884	5,894	8,014	(19,846)	(1,601)	6,451	-	59,205
加：营业外收入	18	34	3	9	12	7	8	12	-	103
减：营业外支出	(96)	(20)	(48)	(17)	(6)	(12)	(4)	(34)	-	(237)
四、分部利润/(亏损)										
总额	30,673	22,672	6,839	5,886	8,020	(19,851)	(1,597)	6,429	-	59,07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总行	长三角地区	珠三角及 海西地区	环渤海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境外及 附属机构	地区间抵销	合计
发放贷款和垫款	568,205	1,464,815	567,961	608,632	544,401	570,532	194,080	174,862	(2,534)	4,690,954
分部资产总额	3,994,931	2,305,152	698,256	984,964	571,081	602,101	236,826	380,013	(1,636,567)	8,136,757
吸收存款	142,215	1,882,049	575,921	777,332	447,288	368,530	182,747	88,819	(1,293)	4,463,608
分部负债总额	3,364,271	2,282,428	691,343	978,645	562,974	622,151	238,382	354,912	(1,636,567)	7,458,539
分部资产负债净头寸	630,660	22,724	6,913	6,319	8,107	(20,050)	(1,556)	25,101	-	678,218

	2020 年									
	总行	长三角地区	珠三角及 海西地区	环渤海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境外及 附属机构	地区间抵销	合计
一、营业收入	86,386	38,009	12,736	15,574	15,573	9,724	4,858	13,524	-	196,384
利息收入	258,764	147,720	45,593	56,612	44,048	37,794	15,584	10,645	(321,775)	294,985
其中：外部利息收入	115,814	61,512	22,009	25,674	27,827	23,303	9,089	9,757	-	294,985
分部间利息收入	142,950	86,208	23,584	30,938	16,221	14,491	6,495	888	(321,775)	-
利息支出	(213,208)	(111,269)	(35,038)	(42,536)	(28,678)	(28,914)	(11,280)	(7,256)	321,775	(156,404)
其中：外部利息支出	(62,735)	(38,580)	(11,846)	(17,395)	(8,652)	(6,556)	(4,117)	(6,523)	-	(156,404)
分部间利息支出	(150,473)	(72,689)	(23,192)	(25,141)	(20,026)	(22,358)	(7,163)	(733)	321,775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4,608	1,176	1,703	955	(154)	516	529	4,613	-	33,946
投资损益	15,455	364	385	392	300	240	120	1,724	-	18,980
其他收益	31	39	57	23	12	89	4	465	-	72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182	(8)	(20)	(12)	13	(19)	(119)	1,203	-	2,220
汇兑损益	(569)	(74)	52	81	19	19	18	239	-	(215)
其他业务收入	139	34	6	62	14	5	9	1,891	-	2,160
资产处置损益	(16)	27	(2)	(3)	(1)	(6)	(7)	-	-	(8)
二、营业支出	(50,112)	(15,613)	(4,118)	(8,749)	(12,956)	(27,343)	(3,329)	(7,428)	-	(129,648)
税金及附加	(552)	(531)	(193)	(221)	(238)	(214)	(81)	(87)	-	(2,117)
业务及管理费	(15,998)	(10,081)	(3,209)	(4,632)	(3,515)	(3,854)	(1,766)	(3,647)	-	(46,702)
信用减值损失	(33,555)	(4,969)	(711)	(3,858)	(9,200)	(23,265)	(1,480)	(2,509)	-	(79,547)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	3	-	(1)	-	(5)	-	(3)	-	(6)
其他业务成本	(7)	(35)	(5)	(37)	(3)	(5)	(2)	(1,182)	-	(1,276)
三、营业利润/(亏损)	36,274	22,396	8,618	6,825	2,617	(17,619)	1,529	6,096	-	66,736
加：营业外收入	35	35	4	15	11	12	8	17	-	137
减：营业外支出	(53)	(27)	(4)	(13)	(12)	(13)	(13)	(56)	-	(191)
四、分部利润/(亏损) 总额	36,256	22,404	8,618	6,827	2,616	(17,620)	1,524	6,057	-	66,682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总行	长三角地区	珠三角及 海西地区	环渤海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境外及 附属机构	地区间抵销	合计
发放贷款和垫款	622,092	1,365,333	491,756	562,422	519,030	525,264	179,284	165,749	(702)	4,430,228
分部资产总额	4,104,124	2,191,950	635,658	899,731	566,807	573,724	228,942	372,540	(1,623,258)	7,950,218
吸收存款	121,828	1,739,815	535,105	680,717	423,622	340,547	188,168	94,352	(1,747)	4,122,407
分部负债总额	3,505,525	2,169,235	626,911	892,700	564,088	591,531	227,416	350,253	(1,623,258)	7,304,401
分部资产负债净头寸	598,599	22,715	8,747	7,031	2,719	(17,807)	1,526	22,287	-	645,817

九 或有事项及承诺

1 信用承诺

本集团信用承诺明细如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617,735	553,527
开出信用证	192,522	176,517
开出保函	113,363	112,564
信用卡及贷款承诺	647,121	525,923
合计	<u>1,570,741</u>	<u>1,368,531</u>

2 凭证式国债兑付承诺

本集团受财政部委托作为其代理人发行凭证式国债。凭证式国债持有人可以要求在到期日前的任何时间兑付持有的凭证式国债，而本集团亦有义务履行兑付责任，兑付金额为凭证式国债本金及兑付日的应付利息。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代理发行的尚未到期、尚未兑付的凭证式国债的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29.21 亿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40.25 亿元)。

财政部对提前兑付的凭证式国债不会即时兑付，但会在到期时兑付本金及利息。管理层认为在该等凭证式国债到期日前，本集团所需兑付的凭证式国债金额并不重大。

3 经营租赁承诺

于 2020 年末，根据与出租人签订的租赁合同，本集团未来期间最小应付经营租赁金额如下：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2,908
一年至两年	2,262
两年至三年	1,719
三年以上	2,880
合计	<u>9,769</u>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团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未来潜在现金流出金额不重大。

4 资本性承诺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团已签订合同但尚未支付的资本支出为人民币 101.41 亿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8.97 亿元)。此外，本行子公司已签订合同但尚未支付的融资租赁承诺和经营性固定资产采购计划为人民币 53.31 亿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62.18 亿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团已批准但未签订合同的资本支出为人民币 51.31 亿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5.95 亿元)。此外，本行子公司已批准但未签订合同的融资租赁承诺和经营性固定资产采购计划为人民币 5.06 亿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77 亿元)。

5 诉讼事项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作为被告被起诉尚未判决的诉讼案件有 148 笔，涉及金额约人民币 13.71 亿元，本集团作为第三人被起诉尚未判决的诉讼案件有 198 笔，涉及金额约人民币 5.11 亿元，预计赔付可能性均不大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作为被告被起诉尚未判决的诉讼案件有 148 笔，涉及金额约人民币 17.46 亿元，本集团作为第三人被起诉尚未判决的诉讼案件有 126 笔，涉及金额约人民币 6.77 亿元，其中除对个别案件已计提预计损失人民币 5.20 亿元外，其余案件预计赔付可能性均不大)。

十 委托贷款业务

本集团向第三方提供委托贷款业务。因委托贷款业务而持有的资产未包括在财务报表中。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委托贷款余额为人民币 764.27 亿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071.47 亿元)。

十一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持有本行 5%及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本行 5%及以上普通股份的主要股东包括：

	直接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21.57%	投资管理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18.18%	移动通信
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	9.47%	保险业务
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本金	6.01%	保险业务

2 对本行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股东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本行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主要股东包括：

主营业务

中国烟草总公司江苏省公司

烟草制品

3 子公司

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及相关信息详见附注六、1 在主要子公司中的权益。

4 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基本情况及相关信息详见附注六、2 在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5 其他主要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主要包括持有本行 5%及以上普通股股份主要股东所属集团，其他对本集团施加重大影响的主要股东及其所属集团，本行关键管理人员（包括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层）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该等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能控制、共同控制的公司以及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此外，本行依据相关规定，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就豁免披露本行与本行独立董事及外部监事兼职企业的交易进行了报备。

6 关联方交易及余额

本集团与关联方进行的主要交易的金额及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主要往来款项余额如下：

	主要股东	合营企业 及联营企业	其他主要关联方- 主要股东 所属集团 (不含股东)	其他主要关联方- 关键管理人员及 其近亲属有重大 影响的企业 (不含股东)	其他 主要关联方 - 关联自然人	合计	占有关同类 交易金额 /余额的比例
2021 年进行的主要 交易金额如下：							
利息收入	-	3	79	66	1	149	0.05%
利息支出	(527)	(27)	(1,194)	(505)	(1)	(2,254)	1.37%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	124	4	5	-	134	0.34%
投资损益	-	223	-	-	-	223	1.29%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1)	-	89	-	88	1.95%
汇兑损益	-	(13)	-	14	-	1	0.12%
业务及管理费	(7)	-	(109)	-	-	(116)	0.22%
其他综合收益	-	-	-	(17)	-	(17)	1.47%

	主要股东	合营企业 及联营企业	其他主要关联方- 主要股东所属集团 (不含股东)	其他主要关联方-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 有重大影响的企业(不含股东)	其他 主要关联方- 关联自然人	合计	占有关同类 交易金额 /余额的比例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主要往来款项的 余额如下：							
存放同业	-	-	-	858	-	858	0.68%
拆出资金	-	-	426	701	-	1,127	0.37%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1,191	1,843	19	3,053	0.07%
衍生金融资产	-	1	-	607	-	608	1.80%
金融投资：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1	1,587	-	1,588	0.30%
- 债权投资	-	-	-	449	-	449	0.03%
- 其他债权投资	-	-	-	1,572	-	1,572	0.33%
长期股权投资	-	2,819	-	-	-	2,819	10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款项	-	(1,340)	(26,351)	(8,435)	-	(36,126)	3.91%
拆入资金	-	(223)	(1,803)	-	-	(2,026)	1.11%
衍生金融负债	-	(13)	-	(391)	-	(404)	1.37%
吸收存款	(3,614)	(3,882)	(71,961)	(21,639)	(24)	(101,120)	2.27%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重大表外项目如下：

开出保函	-	-	51	-	-	51	0.04%
信用卡承诺	-	-	-	-	12	12	0.01%
委托贷款	-	-	82	-	-	82	0.11%
提供信贷业务担保	-	-	2,224	2,749	-	4,973	0.18%
银行承兑汇票	-	-	19	-	-	19	0.00%
发行理财产品资金 投向	-	-	-	2,006	-	2,006	0.17%

注 1：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关键管理人员持有本行所发行的普通股共计 1,290,600 股，并定期获取相应的现金股利分红。

注 2：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计持有本行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中 8.67% 的份额，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行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中 18.17% 的份额。

	主要股东	合营企业 及联营企业	其他主要关联方- 主要股东 所属集团 (不含股东)	其他主要关联方- 关键管理人员及 其近亲属有重大 影响的企业 (不含股东)	其他 主要关联方 - 关联自然人	合计	占有关同类 交易金额 /余额的比例
2020 年进行的主要 交易金额如下：							
利息收入	-	-	66	53	1	120	0.04%
利息支出	(643)	(61)	(1,038)	(336)	(1)	(2,079)	1.33%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359	20	22	-	401	0.91%
投资损益	-	146	-	-	-	146	0.77%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1	-	(51)	-	(50)	-2.25%
汇兑损益	-	(1)	-	75	-	74	-34.42%
业务及管理费	(7)	-	(218)	-	-	(225)	0.48%
其他综合收益	-	-	-	1	-	1	-0.03%

	主要股东	合营企业 及联营企业	其他主要关联方- 主要股东 所属集团 (不含股东)	其他主要关联方- 关键管理人员及 其近亲属有重大 影响的企业 (不含股东)	其他 主要关联方- 关联自然人	合计	占有关同类 交易金额 /余额的比例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主要往来款项的余额如下：							
存放同业	-	-	-	302	-	302	0.20%
拆出资金	-	-	2,356	1,316	-	3,672	1.57%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848	1,099	19	1,966	0.04%
衍生金融资产	-	1	-	471	-	472	0.74%
金融投资：							
- 其他债权投资	-	-	-	446	-	446	0.08%
长期股权投资	-	2,401	-	-	-	2,401	10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款项	-	(1,353)	(40,125)	(6,016)	-	(47,494)	4.02%
拆入资金	-	-	(3,009)	-	-	(3,009)	1.65%
衍生金融负债	-	-	-	(357)	-	(357)	0.58%
吸收存款	(6,533)	(551)	(45,166)	(8,924)	(33)	(61,207)	1.48%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重大表外项目如下：

开出保函	-	-	15	-	-	15	0.01%
信用卡承诺	-	-	-	-	15	15	0.01%
委托贷款	-	-	97	1,600	-	1,697	1.58%
提供信贷业务担保	-	2	2,371	963	-	3,336	0.12%
发行理财产品资金							
投向	-	-	960	2,700	-	3,660	0.25%

注 1：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关键管理人员持有本行所发行的普通股共计 855,100 股，并定期获取相应的现金股利分红。

注 2：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计持有本行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中 8.69% 的份额，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行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中 18.17% 的份额。

7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与本行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为本行的控股子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的重大往来余额及交易均已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抵销，主要交易的详细情况如下：

年末余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26	156
拆出资金	2,333	4,967
发放贷款和垫款	1,388	70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8,473	10,155
吸收存款	1,293	1,747
其他往来款	32	23
报告期间交易：	2021 年	2020 年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利息收入	2	4
拆出资金利息收入	47	162
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	60	3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利息支出	265	250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12	68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4	6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11	126
其他业务收入	-	2

8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利及责任直接或间接地计划、指令和控制本集团活动的人员，包括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关键管理人员各期薪酬（不包括由本行承担的社会保险费）如下：

	2021 年	2020 年
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2	39

2021 年度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为在过去 12 个月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在本行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于本年度获得由本行发放的除本行承担的社会保险费外的全部薪酬。

9 与年金计划的交易

本集团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除正常的供款外，于报告期内均未发生其它关联交易。

10 重大关联授信情况

重大关联交易是指本行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本行最近一期净资产值 1%以上，或本行与一个关联方发生交易后本行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本行最近一期净资产值 5%以上的交易。

于 2021 年，本行与集团外关联方开展的重大关联交易中新增重大关联授信情况如下（不含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披露的交易对手）：

<u>关联公司名称</u>	<u>对关联公司及其集团内其他公司的授信总额度</u>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600
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	24,500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500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15,500
百联集团有限公司	13,000

与本行授信相关的重大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行公开披露的相关董事会决议。

十二 金融风险管理

本集团的经营活动面临多种金融风险，本集团分析、评估、接受和管理某种程度的风险或风险组合。管理金融风险对于金融行业至关重要，同时商业运营也必然会带来金融风险。本集团的目标是达到风险与收益之间恰当的平衡，同时尽量减少对本集团财务报表的不利影响。

本集团制定金融风险管理政策的目的是为了识别并分析相关风险，以制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和控制程序，并通过可靠的信息系统对风险及其限额进行监控。

本集团面临的主要金融风险为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其中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商品价格风险。

本行董事会确定本集团的风险偏好。本行高级管理层根据董事会确定的风险偏好，在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等领域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及程序，经董事会批准后由总行各部门负责执行。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债务人或交易对手未能或不愿履行其义务或承诺而造成损失的风险。当所有交易对手集中在单一行业或地区中，信用风险则较高。这是由于原本不同的交易对手会因处于同一行业或地区而受到同样的经济发展影响，最终影响其还款能力。

(1) 信用风险管理

(i) 贷款

本集团管理、限制以及控制所发现的信用风险集中度，特别是集中于单一借款人、集团、行业和区域。

本集团对同一借款人、集团、区域和行业设定限额，以优化信用风险结构。本集团适时监控上述风险，必要之时增加审阅的频率。

本集团通过定期分析借款人偿还本金和利息的能力管理信贷风险暴露，并据此适时地更新借款额度。

本集团制定了一系列政策，采取各种措施缓释信用风险。其中获取抵质押物、保证金以及取得公司或个人的担保是本集团控制信用风险的重要手段之一。本集团规定了可接受的特定抵质押物的种类，主要包括以下几个类型：

- 住宅，土地使用权
- 商业资产，如商业房产、存货和应收款项
- 金融工具，如债券和股票

抵质押物公允价值一般需经过本集团指定的专业评估机构的评估。当有迹象表明抵质押物发生减值时，本集团会重新审阅该等抵质押物是否能够充分覆盖相应贷款的信用风险。为降低信用风险，本集团规定了不同抵质押物的最高抵押率（贷款额与抵质押物公允价值的比例），企业贷款和零售贷款的主要抵质押物种类及其对应的最高抵押率如下：

抵质押物	最高抵押率
定期存单	90% - 100%
国债	90% - 100%
金融债	95%
公司类债券（含金融机构）	80%
收费权	60% - 70%
特许经营权	50%
商业用房、标准厂房	60%
商品住宅	70%
土地使用权	50% - 60%

管理层基于最新的外部估价评估抵质押物的公允价值，同时根据经验、当前的市场情况和处置费用对公允价值进行调整。

对于由第三方担保的贷款，本集团会评估担保人的财务状况，历史信用及其代偿能力。

(ii) 债券及其他票据

本集团通过控制投资规模、设定发行主体准入名单、评级准入、投后管理等机制管理债券及其他票据的信用风险敞口。一般情况下，外币债券要求购买时的发行主体外部信用评级（以标准普尔或同等评级机构为标准）在 **BBB-**或以上。境外人民币债券要求购买时发行主体的外部信用评级（中央银行认定的信用评级机构）在 **BBB+**或以上。境内中长期人民币债券评级（中央银行认定的信用评级机构）为 **AA** 或以上，短期债券评级（中央银行认定的信用评级机构）为 **A-1**。

(iii)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其他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其他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资金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本集团对合作的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和基金公司实行评级准入制度，对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最终融资方设定授信额度，并定期进行后续风险管理。

(iv) 同业往来

本集团对单个金融机构的信用风险进行定期的审阅和管理。对于与本集团有资金往来的单个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均设定有信用额度。

(v)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对衍生金融工具的交易进行额度限制。对于企业客户，本集团还通过收取保证金来缓释衍生金融工具相关的信用风险。

(vi) 信用承诺

信用承诺的主要目的是确保客户能够获得所需的资金。承兑汇票、信用证和开出保函等信用承诺为本集团作出的不可撤销的承诺，即本集团承诺代客户向第三方付款或在客户无法履行其对第三方的付款义务时将代其履行支付义务，本集团承担与贷款相同的信用风险。在客户申请的信用承诺金额超过其原有授信额度的情况下，本集团将收取保证金以降低提供该项服务所承担的信用风险。本集团面临的潜在信用风险的金额等同于信用承诺的总金额。此外，本集团授予客户信用卡额度和贷款承诺，客户在未来支用信用卡额度和贷款承诺时会产生现金流出。

(vii) 受托管理信托计划

受托管理信托计划的信用风险主要表现为，在交易过程中交易对手不履行承诺，不能或不愿履行合约承诺而使信托财产或固有财产遭受潜在损失的可能性。本集团对受托管理信托计划严格实行“贷前调查、贷中审查、贷后检查”。在产品交易结构设计上，通过引入金融机构信用、财产抵押、权利质押等担保方式，综合运用规避、预防、分散、转移、补偿等手段管理风险，分散、转移融资主体的信用风险，尽力降低信用风险敞口。

(2) 信用风险衡量

本集团根据《贷款风险分类指引》(银监发 [2007] 54 号) 制定了信贷资产五级分类系统, 用以衡量及管理本集团信贷资产的质量。本集团的信贷资产五级分类系统和《贷款风险分类指引》要求将表内信贷资产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损失五类, 其中后三类贷款被视为不良信贷资产。

《贷款风险分类指引》对信贷资产分类的核心定义为:

- 正常类: 借款人能够履行合同, 没有足够理由怀疑贷款本息不能按时足额偿还。
- 关注类: 尽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偿还贷款本息, 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 次级类: 借款人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 完全依靠其正常收入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 即使执行担保, 也可能会造成一定损失。
- 可疑类: 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 即使执行担保, 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
- 损失类: 在采取所有可能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 本息仍然无法收回, 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

(3)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

本集团根据新准则要求将需要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金融工具划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是“信用质量正常”阶段, 仅需计算未来一年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是“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阶段, 以及第三阶段是“已发生信用减值”阶段, 需计算整个生命周期的预期信用损失。本集团按新准则要求开发了减值模型来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采用自上而下的开发方法, 建立了国内生产总值、居民消费价格指数等宏观指标与风险参数回归模型, 并定期预测乐观、基准和悲观共三种宏观情景, 应用减值模型计算多情景下的预期信用损失。

信用风险评级

本集团采用内部信用风险评级反映单个交易对手的违约概率评估结果, 且对不同类别的交易对手采用不同的内部评级模型。在贷款申请时收集的借款人及特定贷款信息 (例如: 可支配收入、零售敞口的担保率、公司借款人的销售收入和行业分类) 都被纳入评级模型。同时, 本集团还将征信机构借款人评分等外部数据作为补充信息。此外, 本模型还将信用风险管理专家的判断纳入到逐笔信用敞口的最终内部信用评级中, 从而将可能未被其他来源考虑的因素纳入评级模型。

本集团无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认定为“低风险”并进行信用风险管理的金融资产。

阶段划分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本集团进行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阶段划分时充分考虑反映其信用风险是否出现显著变化的各种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包括前瞻性信息。主要考虑因素有监管及经营环境、内外部信用评级、偿债能力、经营能力、贷款合同条款、还款行为等。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或上限标准时, 本集团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定量标准：

本集团通过信用风险评级是否下跌到一定等级如企业贷款和金融投资交易对手在报告日的信用风险评级较初始确认时的信用风险评级下降达到 B 级及以下或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的违约概率是否大幅上升如个人贷款交易对手在报告日违约概率达到初始违约概率的 8-10 倍等表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况，判断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显著增加。

定性标准：

对于企业贷款和金融投资，如果借款人在风险监控清单上和 / 或该工具满足以下一个或多个标准：

- 信用利差显著上升
- 借款人出现业务、财务和/或经济状况的重大不利变化
- 实际或预期的宽限期或重组
- 借款人经营情况的实际或预期的重大不利变化
- 出现现金流/流动性问题的早期迹象，例如应付账款 / 贷款还款的延期

上限标准：

交易对手在合同付款日后逾期超过 30 天仍未付款。

根据监管机构相关通知政策，本集团审慎评估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的借款人的贷款延期延付申请，为满足政策条件的借款人提供临时性延期还款便利，并依据延期还款的具体条款和借款人的还款能力等分析判断相关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是否自初始确认后显著增加。

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

当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本集团将该金融资产界定为已发生违约。当金融资产符合以下一项或多项条件时，本集团将该金融资产界定为已发生信用减值：

定性标准：

交易对手满足“难以还款”的标准，表明交易对手发生重大财务困难，示例包括：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债权人出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债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上限标准：

交易对手在合同付款日后逾期超过 90 天仍未付款。

上述标准适用于本集团所有的金融资产，且与内部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违约定义已被一致地应用于本集团的预期信用损失计算过程中对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的模型建立。

对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所使用的参数、假设及估计技术的说明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或已发生信用减值，本集团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准备损失。预期信用损失是违约概率、违约风险敞口及违约损失率三者的乘积。相关定义如下：

-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发生违约的可能性。
-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发生违约时某一债项应被偿付的金额。
- 违约损失率是指某一债项违约导致的损失金额占该违约债项风险暴露的比例。

本集团通过预计未来各单个敞口的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来确定预期信用损失。这种做法可以有效地计算未来各月的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违约概率是基于到期信息由 12 个月违约概率推演而成。到期分析覆盖了贷款从初始确认到整个存续期结束的违约变化情况。到期组合的基础是可观察的历史数据，并假定同一组合和信用等级的资产的情况相同。上述分析以历史数据作为支持。

本集团根据对影响违约后回收的因素来确定违约损失率。不同产品类型的违约损失率有所不同。

在确定 12 个月及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时应考虑前瞻性经济信息。

本报告期内，估计技术或关键假设未发生重大变化。

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中包括的前瞻性信息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集团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资产组合的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本集团依据行业最佳实践结合集团内部专家判断，选择了一系列宏观经济指标（包含生产价格指数同比变动率、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同比变动率和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同比变动率等），进而对各模型敞口建立实际违约概率与宏观因子间的统计学关系，并通过对应宏观因子预测值计算得到实际违约概率的前瞻性结果。

除了提供基本经济情景外，本集团根据对每一个主要产品类型的分析，设定情景的数量。本集团在每一个报告日重新评估情景的数量及其特征。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结合统计分析及专家判断来确定情景权重，并同时考虑了各情景所代表的可能结果的范围。本集团在判断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时，使用了基准及其他情景下的整个存续期违约概率乘以情景权重，并考虑了定性和上限标准。在确定金融工具处于第一阶段、第二阶段或第三阶段时，也相应确定了应当按照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本集团以加权的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第一阶段）或加权的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第二阶段及第三阶段）计量相关的损失准备。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在预测前瞻性宏观经济指标和经济情景权重时，充分考虑了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下的宏观经济情况。

本集团认为这些预测体现了集团对可能结果的最佳估计，并分析了本集团不同组合的非线性及不对称特征，以确定所选择的情景能够适当地代表可能发生的情景。与其他经济预测类似，对预计值和发生可能性的估计具有的高度的固有不确定性，因此实际结果可能同预测存在重大差异。

评价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在统计预期信用损失准备和宏观经济指标关联性时，本集团将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资产划入同一组合，在进行分组时，本集团获取了充分的信息，确保其统计上的可靠性。当无法从内部获取足够信息时，本集团参照内部/外部的补充数据用于建立模型。用于确定分组特征的信息以及补充数据列示如下：

企业贷款和金融投资

- 行业
- 担保类型

个人贷款

- 产品类型（例如，住房贷款、消费贷款、信用卡）
- 还款方式
- 额度使用率区间
- 按照抵押率（贷款余额 / 押品价值）的区间

(4)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纳入减值评估范围的金融资产和担保及承诺

下表对纳入预期信用损失评估范围的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敞口进行了分析。下列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即本集团就这些资产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15,526	-	-	415,526
存放同业及其他 金融机构款项	125,836	-	-	125,836
拆出资金	307,945	-	-	307,94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7	-	-	117
发放贷款和垫款				
- 以摊余成本计量	4,034,450	99,520	26,643	4,160,613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480,663	3,258	271	484,192
金融投资				
- 债权投资	1,226,771	27,295	52,122	1,306,188
- 其他债权投资	476,860	2,077	682	479,619
其他金融资产	88,197	109	3,311	91,617
合计	7,156,365	132,259	83,029	7,371,653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83,732	-	-	483,732
存放同业及其他 金融机构款项	151,796	-	-	151,796
拆出资金	234,131	-	-	234,13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6,526	-	-	36,526
发放贷款和垫款				
- 以摊余成本计量	3,863,316	101,305	24,819	3,989,440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421,642	429	437	422,508
金融投资				
- 债权投资	1,135,691	4,372	29,714	1,169,777
- 其他债权投资	576,039	745	1,002	577,786
其他金融资产	79,696	357	1,043	81,096
合计	6,982,569	107,208	57,015	7,146,792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担保及承诺：		
银行承兑汇票	615,478	551,226
开出信用证	192,254	176,235
开出保函	113,132	112,372
信用卡及贷款承诺	643,603	523,418
合计	1,564,467	1,363,251

(5)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本集团密切监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对应的担保品，因为相较于其他担保品，本集团为降低潜在信用损失而没收这些担保品的可能性更大。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886.71 亿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904.97 亿元)，其中，有担保物覆盖的部分为人民币 399.22 亿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405.98 亿元)。

(6) 债券及其他投资

下表列示了标准普尔或债券发行机构所在国家主要评级机构的评级对本集团持有债券及其他债项投资的评级情况。

人民币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交易性 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 债权投资	
中长期债券：				
AAA	20,194	512,174	145,954	678,322
AA+到 AA-	3,237	3,667	7,431	14,335
A+到 A-	279	11,248	4,147	15,674
A-以下	-	155	1,450	1,605
短期债券：				
AAA	18,084	16,775	-	34,859
AA+到 AA-	2,143	254	212	2,609
A 及 A 以下	-	3,080	-	3,080
未评级	64,058	749,941	243,392	1,057,391
	107,995	1,297,294	402,586	1,807,875

外币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交易性 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 债权投资	
AAA	191	-	4,119	4,310
AA+到 AA-	40	-	2,673	2,713
A 及 A 以下	3,061	7,038	39,312	49,411
未评级	1,026	1,856	30,929	33,811
	4,318	8,894	77,033	90,245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交易性 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 债权投资	合计
中长期债券：				
AAA	11,203	210,615	140,739	362,557
AA+到 AA-	255	297	5,426	5,978
A+到 A-	-	-	56	56
C	-	211	-	211
短期债券：				
A-1	-	-	103	103
未评级	95,524	952,295	356,528	1,404,347
	<u>106,982</u>	<u>1,163,418</u>	<u>502,852</u>	<u>1,773,252</u>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	交易性 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 债权投资	合计
AAA	74	-	2,942	3,016
AA	59	-	738	797
A 及 A 以下	582	1,588	42,723	44,893
未评级	1,825	4,771	28,531	35,127
	<u>2,540</u>	<u>6,359</u>	<u>74,934</u>	<u>83,833</u>

2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集团面临的市场风险存在于本集团的交易账户与银行账户中，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以及商品价格风险。本集团认为本集团面临的商品价格风险并不重大。

董事会承担对市场风险管理实施监控的最终责任，确保集团有效地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各项业务所承担的各类市场风险。在董事会的授权下，高级管理层负责集团市场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建立分工明确的市场风险管理组织结构、权限结构和责任机制。执行层各部门负责从政策流程、计量方法、计量模型、分析报告、限额管控等方面落实集团市场风险管理的执行工作，及时准确地识别、计量、监测与控制所辖领域内的市场风险，并向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进行汇报。

同时，集团市场风险管理遵照内部控制与外部督查相结合的原则，各业务经营部门承担有关市场风险管理的日常内控职责，并与市场风险管理部门和合规部门，以及审阅部门构成市场风险管理的三道防线。

本集团按照既定标准和当前管理能力测度市场风险，其主要的测度方法包括压力测试、风险价值分析、返回检验、缺口分析、敏感性分析等。在新产品或新业务上线前，该产品和业务中的市场风险将按照规定流程予以辨识。

(1) 汇率风险

本集团主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经营，主要经营人民币业务，外币业务以美元为主。下表汇总了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外币汇率风险敞口分布，各原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已折合为人民币金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美元	港币	其他币种	本外币折合人民币合计
		折合人民币	折合人民币	折合人民币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72,580	44,434	3,735	247	420,996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36,203	65,074	3,911	20,648	125,836
拆出资金	211,009	90,262	6,187	487	307,945
衍生金融资产	32,764	852	2	155	33,77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6	101	-	-	117
发放贷款和垫款	4,504,671	141,074	26,517	18,692	4,690,954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515,612	10,415	-	7	526,034
债权投资	1,297,294	8,685	-	209	1,306,188
其他债权投资	402,586	69,629	4,102	3,302	479,61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082	-	-	-	7,082
其他金融资产	37,637	44,025	5,954	4,001	91,617
金融资产总额	7,417,454	474,551	50,408	47,748	7,990,161
向中央银行借款	236,317	-	-	-	236,31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896,299	9,578	4,218	13,983	924,078
拆入资金	93,957	75,857	11,242	1,641	182,697
交易性金融负债	31,089	191	-	-	31,280
衍生金融负债	28,428	1,072	3	25	29,52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62,260	11,959	-	-	174,219
吸收存款	4,193,282	242,273	17,889	10,164	4,463,608
已发行债务证券	1,271,348	42,187	3,585	1	1,317,121
租赁负债	7,488	-	900	63	8,451
其他金融负债	30,421	1,097	364	462	32,344
金融负债总额	6,950,889	384,214	38,201	26,339	7,399,643
金融工具净头寸	466,565	90,337	12,207	21,409	590,518
货币衍生合约	103,683	(86,027)	(5,285)	(10,221)	2,150
信用承诺	1,510,578	44,642	697	8,550	1,564,467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美元	港币	其他币种	本外币 折合人民币 合计
		折合人民币	折合人民币	折合人民币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47,135	38,896	2,759	298	489,088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款项	61,729	66,191	8,977	14,899	151,796
拆出资金	161,749	63,313	7,719	1,350	234,131
衍生金融资产	63,271	277	4	37	63,58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6,502	24	-	-	36,526
发放贷款和垫款	4,261,041	129,477	25,326	14,384	4,430,228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539,618	9,531	-	-	549,149
债权投资	1,163,418	6,224	-	135	1,169,777
其他债权投资	502,852	66,770	4,666	3,498	577,78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835	-	-	-	5,835
其他金融资产	33,962	40,692	3,466	2,976	81,096
金融资产总额	7,277,112	421,395	52,917	37,577	7,789,001
向中央银行借款	274,346	-	-	-	274,34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 款项	1,147,911	15,220	9,432	10,327	1,182,890
拆入资金	91,425	76,554	11,596	3,107	182,682
交易性金融负债	15,226	831	-	-	16,057
衍生金融负债	59,832	1,196	61	57	61,14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21,122	11,224	-	-	232,346
吸收存款	3,868,117	227,133	19,312	7,845	4,122,407
已发行债务证券	1,102,174	34,464	3,774	241	1,140,653
其他金融负债	33,323	5,208	124	234	38,889
金融负债总额	6,813,476	371,830	44,299	21,811	7,251,416
金融工具净头寸	463,636	49,565	8,618	15,766	537,585
货币衍生合约	40,562	(39,727)	6,546	(4,052)	3,329
信用承诺	1,300,317	51,547	5,097	6,290	1,363,251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汇率变化对本集团净利润的可能影响。下表列出了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当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进行汇率敏感性分析结果。

净利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汇率变动		汇率变动	
(减少) / 增加	-1%	1%	-1%	1%
美元对人民币	(32)	32	(74)	74
其他外币对人民币	(136)	136	(202)	202

以上敏感性分析基于资产和负债具有静态的汇率风险结构，其计算了当其他因素不变时，外币对人民币汇率的合理可能变动对净利润的影响。有关的分析基于以下假设：(1) 各种汇率敏感度是指各币种对人民币于报告日当天收盘（中间价）汇率绝对值波动 1%造成的汇兑损益；(2) 其他外币汇率变动是指其他外币对人民币汇率同时同向波动；(3) 计算外汇敞口时，包含了即期外汇敞口和远期外汇敞口。由于基于上述假设，汇率变化导致本集团净利润出现的实际变化可能与此敏感性分析的结果不同。

(2)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要素发生不利变动导致整体收益和经济价值遭受损失的风险，包括银行账簿的利率风险和交易账簿的利率风险。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是指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不利变动导致银行账簿经济价值和整体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本集团已建立完善的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治理体系，本行董事会负责批准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偏好及重要的政策与程序，承担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本行高级管理层负责根据董事会批准的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偏好，制定适当的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机制、组织架构、制度与流程等，以保障管理目标的实现；本行总行资产负债管理部负责牵头组织实施日常风险识别、计量、监测、控制与缓释管理，本行总行审计部负责对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独立开展内部审计。

本集团主要采用重定价缺口分析、久期分析、敏感性分析、情景模拟等适当的计量方法与工具对利率风险进行计量、监测。报告期内，本集团秉承中性审慎的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偏好及风险策略管理，加强对国内外宏观政策及货币政策的研判，结合利率市场化、利率曲线变化趋势的影响，实行动态监测与前瞻性风险管理；报告期内，本集团通过资产负债主动配置工具、价格工具引导业务规模与期限结构按照风险管理策略及资产负债经营目标方向调整，保持利率风险指标在董事会风险偏好范围内并可持续运行。

本集团密切关注国际基准利率改革监管政策与同业动态，积极开展转换工作，相关工作有序进行。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敞口如下表列示。各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合同约定的重新定价日与到期日两者较早者，以账面价值列示。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以内	1 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99,621	-	-	-	-	21,375	420,996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90,729	12,663	22,118	-	-	326	125,836
拆出资金	44,403	93,275	157,748	8,785	-	3,734	307,945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33,773	33,77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6	101	-	-	-	-	117
发放贷款和垫款	1,138,363	697,229	1,860,021	901,167	79,173	15,001	4,690,954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201	10,781	25,068	31,413	15,441	432,130	526,034
债权投资	73,483	77,900	144,072	533,147	460,092	17,494	1,306,188
其他债权投资	14,986	22,830	54,079	305,803	75,431	6,490	479,61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7,082	7,082
其他金融资产	4,067	-	13,744	-	-	73,806	91,617
金融资产总额	1,776,869	914,779	2,276,850	1,780,315	630,137	611,211	7,990,161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9,907	26,460	197,631	-	-	2,319	236,31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588,700	181,481	152,070	-	-	1,827	924,078
拆入资金	93,041	38,687	41,104	8,911	612	342	182,697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31,280	31,280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29,528	29,52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32,596	24,699	16,891	-	-	33	174,219
吸收存款	2,115,070	1,044,476	561,461	682,044	5	60,552	4,463,608
已发行债务证券	54,222	203,624	700,667	220,693	132,063	5,852	1,317,121
租赁负债	264	526	2,104	5,076	481	-	8,451
其他金融负债	562	150	1,263	-	-	30,369	32,344
金融负债总额	2,994,362	1,520,103	1,673,191	916,724	133,161	162,102	7,399,643
净额	(1,217,493)	(605,324)	603,659	863,591	496,976	449,109	590,518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以内	1 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75,170	-	-	-	-	13,918	489,088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09,527	8,828	32,982	-	-	459	151,796
拆出资金	35,738	68,293	105,937	22,210	-	1,953	234,131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63,589	63,58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6,495	24	-	-	-	7	36,526
发放贷款和垫款	1,210,020	453,250	1,367,398	1,178,360	205,829	15,371	4,430,228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690	11,188	19,821	19,292	12,500	468,658	549,149
债权投资	68,004	78,127	126,051	510,316	371,286	15,993	1,169,777
其他债权投资	23,911	23,786	74,142	315,058	133,078	7,811	577,78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5,835	5,835
其他金融资产	3,086	-	9,964	-	-	68,046	81,096
金融资产总额	1,979,641	643,496	1,736,295	2,045,236	722,693	661,640	7,789,001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3,503	25,811	221,968	-	-	3,064	274,34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764,606	215,349	200,003	-	-	2,932	1,182,890
拆入资金	98,718	43,694	33,688	5,944	225	413	182,682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16,057	16,057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61,146	61,14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86,309	30,578	15,396	-	-	63	232,346
吸收存款	1,947,776	996,377	494,734	637,591	6	45,923	4,122,407
已发行债务证券	88,462	283,982	448,189	164,676	150,378	4,966	1,140,653
其他金融负债	4,866	1,144	893	-	-	31,986	38,889
金融负债总额	3,114,240	1,596,935	1,414,871	808,211	150,609	166,550	7,251,416
净额	(1,134,599)	(953,439)	321,424	1,237,025	572,084	495,090	537,585

注：以上列示为 1 个月以内的金融资产包括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逾期金额 (扣除减值准备)。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利率变化对本集团净利润和权益的可能影响。下表列出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当日资产和负债进行利率敏感性分析结果。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利率变动 (基点)		利率变动 (基点)	
	-100	+100	-100	+100
净利润 (减少) / 增加	(3,987)	3,987	(3,885)	3,885
权益中其他综合收益增加 / (减少)	8,323	(7,896)	12,345	(11,554)

以上敏感性分析基于资产和负债具有静态的利率风险结构。有关的分析仅衡量一年内利率变化，反映为一年内本集团资产和负债的重新定价对本集团按年化计算利息收入的影响，基于以下假设：(1) 除活期存款外，所有在三个月内及三个月后但一年内重新定价或到期的资产和负债均假设在有关期间中间重新定价或到期；(2) 活期存款和央行存款准备金利率保持不变；(3) 收益率曲线随利率变化而平行移动；(4) 资产和负债组合并无其他变化。由于基于上述假设，利率增减导致本集团净利润出现的实际变化可能与此敏感性分析的结果不同。

权益变动的敏感性分析是基于收益率曲线随利率变动而平移的假设，通过设定利率变动一定百分比对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公允价值进行重新估算得出的。

3 流动性风险

本集团流动性风险的管理目标是确保履行对客户提款及支付义务，实现资产负债总量与结构的均衡；通过积极主动的管理，降低流动性成本，避免自身流动性危机的发生，并能够有效应对系统性流动性风险。

本集团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流动性风险治理体系。本行董事会负责审核批准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风险偏好、风险限额、应急计划，承担对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本行监事会负责对董事会和高管层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履职情况进行监督；本行董事会授权高管层履行全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职责；本行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职责为审议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风险限额、压力测试方案及应急计划，组织职能部门进行压力测试，审议压力测试报告等。本行总行资产负债管理部负责拟定集团层面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并牵头开展流动性风险管理各项定性和定量分析等具体管理工作。本行总行审计部负责对流动性风险独立开展内部审计。本集团流动性风险偏好审慎，符合监管要求和本集团自身管理需要。

本集团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主要分为日常流动性管理体系与应急管理体系，具体内容主要涉及十个方面，分别是政策策略、管理架构、规章制度、管理工具、日常运行、压力测试、系统建设、风险监测、风险报告、应急管理以及应急演练。

流动性风险的日常管理。报告期内，本集团根据总量平衡、结构均衡的要求，实行分层次的流动性风险事先平衡管理；对本外币日常头寸账户进行实时监测，对本外币头寸实行集中调拨；建立大额头寸提前申报制度，对流动性总量水平建立监测机制；按日编制现金流缺口表，运用缺口管理的方法预测未来资产负债表内外项目现金流缺口变化状况；定期(遇重大事项时也可不定期)对资产负债表内外项目进行流动性风险评估，根据本集团流动性风险政策和风险限额要求，通过主动融资安排、资产负债组合调整，使本集团的业务发展总量、结构、速度满足适度流动性的要求。

下表按剩余期限列示的本集团非衍生金融资产和非衍生金融负债为合同规定的未贴现现金流。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即时偿还	3 个月内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已逾期	无期限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81,023	-	-	-	-	-	339,973	420,996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款项	76,897	26,799	22,499	-	-	-	-	126,195
拆出资金	-	139,461	163,117	9,448	-	-	-	312,02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18	-	-	-	-	-	118
发放贷款和垫款	-	1,104,947	1,511,575	1,355,997	1,364,268	58,743	-	5,395,530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424,248	20,285	26,513	34,230	16,904	2,416	7,882	532,478
债权投资	-	118,298	178,310	677,948	544,344	65,286	-	1,584,186
其他债权投资	-	34,245	66,006	341,997	81,907	988	-	525,14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	7,082	7,082
其他金融资产	74,364	-	-	-	-	7,657	14,355	96,376
金融资产总额	656,532	1,444,153	1,968,020	2,419,620	2,007,423	135,090	369,292	9,000,130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37,130	201,493	-	-	-	-	238,62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 款项	523,188	249,419	154,824	-	-	-	-	927,431
拆入资金	-	131,988	41,314	8,914	612	-	-	182,828
交易性金融负债	29,585	192	-	427	1,076	-	-	31,28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157,467	17,070	-	-	-	-	174,537
吸收存款	2,122,296	1,079,938	589,597	786,823	6	-	-	4,578,660
已发行债务证券	-	263,560	719,460	277,221	153,747	-	-	1,413,988
租赁负债	-	793	2,152	5,576	634	-	-	9,155
其他金融负债	27,254	1,423	1,764	1,339	602	-	-	32,382
金融负债总额	2,702,323	1,921,910	1,727,674	1,080,300	156,677	-	-	7,588,884
净额	(2,045,791)	(477,757)	240,346	1,339,320	1,850,746	135,090	369,292	1,411,246
衍生金融工具								
-流入	-	134,074	103,023	50,719	67	-	-	287,883
-流出	-	133,046	101,232	50,093	137	-	-	284,508
衍生金融工具净额	-	1,028	1,791	626	(70)	-	-	3,375
信用承诺	621,503	324,264	571,643	50,419	2,912	-	-	1,570,74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即时偿还	3 个月内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已逾期	无期限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49,819	-	-	-	-	-	339,269	489,088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款项	103,841	14,792	33,773	-	-	-	-	152,406
拆出资金	-	99,650	114,072	23,308	-	-	-	237,03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36,531	-	-	-	-	-	36,531
发放贷款和垫款	-	1,086,568	1,583,741	1,299,419	1,370,669	52,444	-	5,392,841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461,322	26,990	21,519	40,799	16,723	4,839	7,336	579,528
债权投资	-	135,900	153,363	614,784	449,321	42,730	-	1,396,098
其他债权投资	-	43,087	89,221	364,340	151,446	1,005	-	649,09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	5,835	5,835
其他金融资产	72,674	-	-	-	-	5,825	10,480	88,979
金融资产总额	787,656	1,443,518	1,995,689	2,342,650	1,988,159	106,843	362,920	9,027,435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50,915	228,531	-	-	-	-	279,44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								
款项	631,962	351,173	204,308	-	-	-	-	1,187,443
拆入资金	-	143,193	33,981	6,349	279	-	-	183,802
交易性金融负债	15,032	-	63	316	646	-	-	16,05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217,117	15,501	-	-	-	-	232,618
吸收存款	1,953,776	1,025,276	517,063	732,241	7	-	-	4,228,363
已发行债务证券	-	371,987	470,172	203,787	179,193	-	-	1,225,139
其他金融负债	29,895	5,103	1,197	2,156	573	-	-	38,924
金融负债总额	2,630,665	2,164,764	1,470,816	944,849	180,698	-	-	7,391,792
净额	(1,843,009)	(721,246)	524,873	1,397,801	1,807,461	106,843	362,920	1,635,643
衍生金融工具								
-流入	-	200,410	131,818	47,467	42	-	-	379,737
-流出	-	199,590	130,508	47,240	156	-	-	377,494
衍生金融工具净额	-	820	1,310	227	(114)	-	-	2,243
信用承诺	471,703	311,621	544,221	38,179	2,807	-	-	1,368,531

4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1) 公允价值层次

按照在公允价值计量中对计量整体具有重大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公允价值层次可分为：

-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这一层次包括上市的权益证券、债权工具和开放式基金投资。
-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这一层次包括大部分场外交易的衍生工具和债券。收益率曲线或对手方信用风险的输入值参数的来源是 Thomson Reuters、Bloomberg 和中国债券信息网。
-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这一层次包括权益工具和具有重大非可观察组成部分的债权工具。

(2) 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资产负债表中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发放贷款和垫款(以摊余成本计量)、金融投资—债权投资、向中央银行借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吸收存款和已发行债务证券。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未按公允价值列示的金融投资—债权投资、已发行债务证券的账面价值以及相应的公允价值。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金融资产：					
金融投资—债权投资	1,306,188	-	885,585	438,125	1,323,710
金融负债：					
已发行债务证券	1,317,121	-	1,326,573	-	1,326,573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金融资产：					
金融投资—债权投资	1,169,777	-	957,148	221,417	1,178,565
金融负债：					
已发行债务证券	1,140,653	-	1,142,652	-	1,142,652

(i) 金融投资—债权投资

债权投资的公允价值以市场报价为基础，属于第一层次。如果债权投资无法获得相关的市场信息，则使用现金流贴现模型来进行估价，属于第三层次。在适用的情况下，债权投资参照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或彭博的估值结果来确定，属于第二层次。

(ii) 已发行债务证券

已发行债务证券的公允价值以市场上公开报价为基础。对无法获得市场报价的债券，其公允价值以与该债券的剩余期限匹配类似的实际收益率为基础的，以现金流量贴现法确定计算。

除上述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外，在资产负债表中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其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采用未来现金流折现法确定其公允价值，由于这些金融工具期限较短，或其利率随市场利率浮动，其账面价值和公允价值无重大差异。

(3)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 基金投资	392,112	615	6,006	398,733
- 债券投资	744	63,378	265	64,387
- 资金信托及				
资产管理计划	-	8,545	10,413	18,958
- 券商收益凭证	-	13,437	-	13,437
- 同业存单	-	9,012	-	9,012
- 股权投资	4,673	-	3,521	8,194
- 资产支持证券	-	6,519	-	6,519
- 他行理财产品	-	327	-	327
- 其他投资	-	-	6,467	6,467
其他债权投资				
- 债券投资	44,831	402,238	-	447,069
- 同业存单	-	11,726	-	11,726
- 资产管理计划	-	9,198	2	9,200
- 资产支持证券	-	5,134	-	5,13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股权投资	394	-	5,860	6,254
- 其他权益投资	-	-	828	828
发放贷款和垫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				
- 贴现	-	459,324	-	459,324
- 贸易融资	-	24,868	-	24,86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贴现	-	26,595	-	26,595
- 贸易融资	-	19,554	-	19,554
衍生金融资产	-	33,773	-	33,773
金融资产合计	442,754	1,094,243	33,362	1,570,359
衍生金融负债	-	29,528	-	29,528
交易性金融负债				
- 与贵金属相关的金				
融负债	18,570	291	-	18,861
- 合并结构化主体中				
其他份额持有人				
权益	10,702	110	514	11,326
- 与债券卖空相关的				
金融负债	1,093	-	-	1,093
金融负债合计	30,365	29,929	514	60,808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 基金投资	425,124	470	2,958	428,552
- 债券投资	3,652	63,005	298	66,955
- 资金信托及 资产管理计划	-	8,491	11,803	20,294
- 券商收益凭证	-	18,651	-	18,651
- 股权投资	3,559	220	1,325	5,104
- 同业存单	-	2,988	-	2,988
- 资产支持证券	-	562	-	562
- 他行理财产品	-	-	72	72
- 其他投资	-	-	5,971	5,971
其他债权投资				
- 债券投资	48,180	465,133	-	513,313
- 资产管理计划	-	43,997	1,014	45,011
- 资产支持证券	-	7,818	-	7,818
- 同业存单	-	3,833	-	3,83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股权投资	375	-	4,643	5,018
- 其他权益投资	-	-	817	817
发放贷款和垫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				
- 贴现	-	416,881	-	416,881
- 贸易融资	-	5,627	-	5,62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贴现	-	15,336	-	15,336
- 贸易融资	-	2,944	-	2,944
衍生金融资产	-	63,589	-	63,589
金融资产合计	480,890	1,119,545	28,901	1,629,336
衍生金融负债	-	61,146	-	61,146
交易性金融负债				
- 与贵金属相关的金 融负债	5,236	831	-	6,067
- 合并结构化主体中 其他份额持有人 权益	8,330	181	1,479	9,990
金融负债合计	13,566	62,158	1,479	77,203

本集团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本年无第一层次与第二层次间的转换。

(i) 第二层次的金融工具

没有在活跃市场买卖的金融工具（例如场外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利用估值技术确定。估值技术尽量利用可观察市场数据（如有），尽量少依赖主体的特定估计。如计算一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所需的所有重大输入为可观察数据，则该金融工具列入第二层次。如一项或多项重大输入并非根据可观察市场数据，则该金融工具列入第三层次。

本集团划分为第二层次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债券投资、外汇远期及掉期、利率掉期及外汇期权等。人民币债券的公允价值按照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估值结果确定，外币债券的公允价值按照彭博的估值结果确定。外汇远期及掉期、利率掉期、外汇期权等采用现金流折现法和布莱尔-斯科尔斯模型等方法对其进行估值。所有重大估值参数均采用可观察市场信息。

(ii) 第三层次的金融工具

本集团上述第三层次资产和负债变动如下：

	交易性 金融资产	其他 债权投资	其他权益 工具投资	交易性 金融负债	合计
2021 年 1 月 1 日	22,427	1,014	5,460	(1,479)	27,422
购入	10,077	2	1,210	(417)	10,872
出售或结算	(6,546)	(781)	-	1,013	(6,314)
计入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714	-	-	369	1,083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	-	(233)	18	-	(215)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6,672	2	6,688	(514)	32,848
2021 年 12 月 31 日仍持有的 金融工具计入 2021 年损益的 未实现利得或损失	1,344	-	-	172	1,516
	交易性 金融资产	其他 债权投资	其他权益 工具投资	交易性 金融负债	合计
2020 年 1 月 1 日	59,675	2,481	5,397	(1,857)	65,696
购入	3,665	228	512	(1,313)	3,092
出售或结算	(41,243)	(1,965)	(45)	1,652	(41,601)
计入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330	266	45	39	680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	-	4	(449)	-	(445)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2,427	1,014	5,460	(1,479)	27,422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仍持有的 金融工具计入 2020 年损益的 未实现利得或损失	(843)	-	-	14	(829)

使用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信息如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不可观察 输入值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 资金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	7,092	收益法	贴现率
	3,321	参考最近交易	流动性折扣
- 基金投资	6,006	参考最近交易	流动性折扣
- 股权投资	3,521	收益法	贴现率
- 债券投资	265	收益法	贴现率
- 其他投资	6,467	参考最近交易	流动性折扣
	<u>26,672</u>		
其他债权投资			
- 资产管理计划	<u>2</u>	收益法	贴现率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股权投资	2,877	市场法	流动性折扣-市净率
	2,857	参考最近交易	流动性折扣
	126	市场法	流动性折扣-市盈率
- 其他权益投资	767	参考最近交易	流动性折扣
	61	市场法	流动性折扣-市净率
	<u>6,688</u>		
交易性金融负债			
- 合并结构化主体中其他份额 持有人权益	<u>514</u>	注 1	注 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不可观察 输入值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 资金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	10,997	收益法	贴现率
	806	参考最近交易	不适用
- 股权投资	1,325	收益法	贴现率
- 基金投资	2,958	参考最近交易	不适用
- 债券投资	298	收益法	贴现率
- 他行理财产品	72	收益法	贴现率
- 其他投资	5,971	参考最近交易	不适用
	<u>22,427</u>		
其他债权投资			
- 资产管理计划	<u>1,014</u>	收益法	贴现率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股权投资	1,657	参考最近交易	不适用
	2,860	市场法	流动性折扣-市净率
	126	市场法	流动性折扣-市盈率
- 其他权益投资	50	市场法	流动性折扣-市净率
	767	参考最近交易	不适用
	<u>5,460</u>		
交易性金融负债			
- 合并结构化主体中其他份额 持有人权益	<u>1,479</u>	注 1	注 1

注 1： 合并结构化主体中其他份额持有人权益的公允价值是基于结构化主体的净值计算的归属于结构化主体投资人的金额。

5 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集团部分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遵循可执行的净额结算安排或类似协议。本集团与其交易对手之间的该类协议通常允许在双方同意的情况下以净额结算。如果双方没有达成一致，则以总额结算。但在一方违约前提下，另一方可以选择以净额结算。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本集团未对这部分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进行抵销。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团上述遵循可执行的净额结算安排或类似协议的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的金额不重大。

6 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的基本目标是：

- (1) 资本充足率持续满足监管要求，确保经营的合规性，并在此基础上实现资本总量和结构的优化。
- (2) 确保资本能充分抵御相应的风险，实现本集团经营的安全性，保持充足而合理的资本水平。
- (3) 建立以经济资本为核心的资本配置和管理体系，在集团层面优化资源配置和经营管理机制，实现资本集约化经营，最终实现股东价值最大化。

本集团对资本结构进行管理，并根据经济环境的变化和面临的风险特征，本集团可能将调整资本结构。本集团调整资本结构的方法通常包括调整股利分配、增加资本、发行合格一级资本工具及发行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等。

我国商业银行应满足《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资本充足率要求，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7.50%，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8.50%，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10.50%。

此外，中国人民银行和银保监会已制定《系统重要性银行评估办法》及《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监管规定（试行）》，根据上述规定，系统重要性银行在满足最低资本要求、储备资本和逆周期资本要求基础上，还应满足一定的附加资本要求，由核心一级资本满足。系统重要性银行分为五组，第一组到第五组的银行分别适用 0.25%、0.5%、0.75%、1%和 1.5%的附加资本要求。根据 2021 年 10 月发布的《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我国系统重要性银行名单》，本行入选系统重要性银行第二组，故本集团在考虑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要求后，将于 2023 年 1 月 1 日开始应当满足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最低为 8%的要求。

本集团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548,486	519,268
一级资本净额	658,929	629,653
资本净额	817,715	798,859
风险加权资产总额	5,835,947	5,458,504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40%	9.51%
一级资本充足率	11.29%	11.54%
资本充足率	14.01%	14.64%

- (1) 本集团并表资本充足率的计算范围包括境内外分支机构及符合规定的金融机构类附属公司。
- (2) 本集团核心一级资本包括：普通股股本、可转换公司债券权益成份、资本公积可计入部分、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未分配利润、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部分。
- (3) 本集团核心一级资本监管扣除项目包括其他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扣减与之相关的递延税负债后的净额和商誉扣减与之相关的递延税负债后的净额。
- (4) 本集团其他一级资本包括优先股、无固定期限资本债以及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部分。
- (5) 本集团二级资本包括：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可计入金额、超额贷款损失准备，以及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二级资本部分。
- (6) 风险加权资产包括信用风险加权资产、市场风险加权资产和操作风险加权资产。本集团采用权重法计量信用风险加权资产，采用标准法计量市场风险加权资产，采用基本指标法计量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十三 已作质押资产

本集团部分金融资产被用做金融负债的质押物，相关资产的分析如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投资	522,642	491,435
票据	44,167	107,497
贷款	547	778
合计	567,356	599,710

十四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利润分配方案

本行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董事会，批准了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并上报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 子公司设立

本行于 2022 年 1 月收到《中国银保监会关于浦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开业的批复》（银保监复 [2022] 4 号），全资子公司浦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获批开业，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 亿元。本行将按照监管要求严格履行股东职责。

十五 比较数据

为与本年财务报表列报方式保持一致，若干比较数据已经过重分类。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除特别注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一 每股收益

本集团按照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 (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 计算的每股收益如下:

	<u>2021 年</u>	<u>2020 年</u>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每股收益		
-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7,650	55,244
-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1.62	1.88
-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稀释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1.50	1.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 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7,197	54,829
-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1.61	1.87
-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稀释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1.48	1.72

二 净资产收益率

本集团按照证监会颁布的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如下:

	<u>2021 年</u>	<u>2020 年</u>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净资产	544,491	511,1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7,650	55,244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75%	10.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7,197	54,829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67%	10.73%

三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本集团根据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 确认的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u>2021 年</u>	<u>2020 年</u>
政府补助	856	720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6	(8)
其他营业外净支出	(134)	(54)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217)	(179)
合计	531	479
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453	415
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非经常性损益	78	64

本集团因正常经营业务产生的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取得的投资损益，未作为非经常性损益披露。

四 杠杆率信息

关于本集团杠杆率的信息，参见本行网站 (www.spdb.com.cn) “投资者关系” 栏目。

五 监管资本

关于本集团监管资本的信息，参见本行网站 (www.spdb.com.cn) “投资者关系” 栏目。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独立审计师报告

致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毕马威华振通字第 2200040 号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第 1 页至第 126 页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贵行”) 及其子公司 (以下合称“贵集团”) 的财务报表, 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表和财务状况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合并综合收益表和综合收益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 以及包括主要会计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释资料在内的附注。

我们认为, 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颁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规定编制, 公允反映了贵行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和财务状况以及贵行 2021 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经营成果及合并现金流量和现金流量。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颁布的《国际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审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关于财务报表审计相关的职业道德方面的要求, 我们独立于贵集团, 并履行了中国境内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 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 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独立审计师报告

致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毕马威华振通字第 2200040 号

关键审计事项（续）

发放贷款和垫款、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二第 4.(8)(vi)项、附注三第 13 项、附注三第 14.(b)项、附注三第 27 项、附注八第 1.(1)项、附注八第 1.(3)项、附注八第 1.(4)项、附注八第 1.(5)项。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发放贷款和垫款、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涉及管理层主观判断。 贵集团就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建立了相关的内部控制。	与评价发放贷款和垫款、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相关的审计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 - 了解和评价与发放贷款和垫款、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相关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 了解和评价信用审批、记录、监控、定期信用等级重评、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数据输入、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等相关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特别地，我们评价与基于各级次发放贷款和垫款、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的信用质量而进行各金融工具阶段划分相关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 利用我们信息技术专家和金融风险管理专家的工作，了解和评价相关信息系统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包括：系统的信息技术一般控制、关键内部历史数据的完整性、系统间数据传输、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参数的映射，以及发放贷款和垫款、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预期信用损失的系统计算逻辑设置等；

独立审计师报告

致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毕马威华振通字第 2200040 号

关键审计事项（续）

发放贷款和垫款、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二第 4.(8)(vi)项、附注三第 13 项、附注三第 14.(b)项、附注三第 27 项、附注八第 1.(1)项、附注八第 1.(3)项、附注八第 1.(4)项、附注八第 1.(5)项。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贵集团通过评估发放贷款和垫款、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运用三阶段减值模型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发放贷款和垫款、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管理层运用包含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违约风险敞口和折现率等关键参数的风险参数模型法评估损失准备。	• 利用我们金融风险管理专家的工作，评价预期信用损失时所用的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和参数的可靠性，审慎评价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违约风险暴露、折现率、前瞻性调整及其他调整等，以及其中所涉及的关键管理层判断的合理性，包括是否考虑了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下的宏观经济情况； • 评价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使用的关键数据的完整性和准确性。针对与业务原始档案相关的关键内部数据，我们将管理层用以评估减值准备的发放贷款和垫款、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清单总额分别与总账进行比较，以评价清单的完整性。选取样本，将单项贷款、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或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的信息与相关协议以及其他有关文件进行比较，以评价清单的准确性；针对关键外部数据，我们将其与公开信息来源进行核对，以评价其准确性； • 评价涉及主观判断的输入参数，包括从外部寻求支持证据，比对历史损失经验及担保方式等内部记录。作为上述程序的一部分，我们还询问了管理层对关键假设和输入参数所做调整的理由，并考虑管理层所运用的判断是否一致；

独立审计师报告

致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毕马威华振通字第 2200040 号

关键审计事项（续）

发放贷款和垫款、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二第 4.(8)(vi)项、附注三第 13 项、附注三第 14.(b)项、附注三第 27 项、附注八第 1.(1)项、附注八第 1.(3)项、附注八第 1.(4)项、附注八第 1.(5)项。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模型所包含的重大管理层判断和假设主要包括： (4) 将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业务划入同一个组合，选择恰当的计量模型，并确定计量相关的关键参数； (5)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判断标准； (6) 用于前瞻性计量的经济指标、经济情景及其权重的采用。 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经济影响增加了与会计估计相关的估计不确定性的程度。	• 将管理层在上年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采用的经济指标估计与本年实际情况进行比较，以评价是否存在管理层偏向的迹象； • 针对需由系统运算生成的关键内部数据，我们选取样本将系统运算使用的输入数据核对至业务原始档案以评价系统输入数据的准确性。此外，利用我们信息技术专家的工作，选取样本，测试了发放贷款和垫款逾期信息的编制逻辑； • 选取样本，评价管理层对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判断的合理性。我们按照行业分类对公司类发放贷款和垫款以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进行分析，选取样本时考虑选取受目前行业周期及调控政策影响较大的行业，关注高风险领域的贷款以及债权投资，并选取不良贷款以及债权投资、逾期非不良的贷款以及债权投资、内部评级较低的贷款以及债权投资、存在负面预警信号、负面媒体消息、拆分评级等其他风险因素的借款人为信贷审阅的样本。我们在选取样本的基础上查看业务文档、检查逾期信息、向客户经理询问借款人的经营状况、检查借款人的财务信息以及搜寻有关借款人业务和经营的市场信息等。

独立审计师报告
致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毕马威华振通字第 2200040 号

关键审计事项（续）

发放贷款和垫款、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二第 4.(8)(vi)项、附注三第 13 项、附注三第 14.(b)项、附注三第 27 项、附注八第 1.(1)项、附注八第 1.(3)项、附注八第 1.(4)项、附注八第 1.(5)项。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由于发放贷款和垫款、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存在固有不确定性以及涉及管理层判断，同时对贵集团的经营状况和资本状况会产生重要影响，我们将发放贷款和垫款、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 对选取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公司类发放贷款和垫款以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执行信贷审阅时，通过询问、运用职业判断和独立查询等方法，评价其预计可收回的现金流。我们还评价担保物的变现时间和方式并考虑管理层提供的其他还款来源。评价管理层对关键假设使用的一致性，并将其与我们的数据来源进行比较； - 选取样本，复核对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以评价贵集团对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应用； - 根据相关会计准则，评价与发放贷款和垫款、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的财务报表信息披露的合理性。

独立审计师报告

致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毕马威华振通字第 2200040 号

关键审计事项（续）

结构化主体的合并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二第 4.(1)项以及附注三第 37 项。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结构化主体通常是为实现具体而明确的目的而设计并成立的，并在确定的范围内开展业务活动。 贵集团可能通过发起设立、持有投资或保留权益份额等方式在结构化主体中享有权益。这些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理财产品、资产支持证券、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或证券投资基金。	与评价结构化主体的合并相关的审计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 ● 通过询问管理层和检查与管理层对结构化主体是否合并作出的判断过程相关的文件，以评价贵集团就此设立的流程是否完备； ● 选取样本，对结构化主体执行了下列审计程序： - 检查相关合同、内部设立文件以及向投资者披露的信息，以理解结构化主体的设立目的以及贵集团对结构化主体的参与程度，并评价管理层关于贵集团对结构化主体是否拥有权力的判断； - 检查结构化主体对风险与报酬的结构设计，包括在结构化主体中拥有的任何资本或对其收益作出的担保、提供流动性支持的安排、佣金的支付和收益的分配等，以评价管理层就贵集团因参与结构化主体的相关活动而拥有的对结构化主体的风险敞口、权力及对可变回报的影响所作的判断；

独立审计师报告

致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毕马威华振通字第 2200040 号

关键审计事项 (续)

结构化主体的合并 (续)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二第 4.(1)项以及附注三第 37 项。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当判断贵集团是否应该将结构化主体纳入贵集团合并范围时，管理层应考虑贵集团所承担的风险和享有的报酬，贵集团对结构化主体相关活动拥有的权力，以及通过运用该权力而影响其可变回报的能力。这些因素并非完全可量化的，需要综合考虑整体交易的实质内容。 由于涉及部分结构化主体的交易较为复杂，并且贵集团在对每个结构化主体的条款及交易实质进行定性评估时需要作出判断，我们将结构化主体的合并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 选取样本，对结构化主体执行了下列审计程序 (续): - 检查管理层对结构化主体的分析，包括定性分析，以及贵集团对享有结构化主体的经济利益的比重和可变动性的计算，以评价管理层关于贵集团影响其来自结构化主体可变回报的能力判断； - 评价管理层就是否合并结构化主体所作的判断； ● 评价财务报表中对结构化主体的相关披露是否符合相关会计准则的披露要求。

独立审计师报告

致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毕马威华振通字第 2200040 号

关键审计事项（续）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评估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二第 4.(8)项、附注二第 4.(22)项以及附注八第 4 项。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是贵集团持有/承担的重要资产/负债。公允价值调整可能影响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贵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估值以市场数据和估值模型为基础，其中估值模型通常需要大量的参数输入。大部分参数来源于能够可靠获取的数据，尤其是第一层次和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其估值模型采用的参数分别是市场报价和可观察参数。当可观察的参数无法可靠获取时，即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情形下，不可观察输入值的确定会使用到管理层估计，这当中会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 此外，贵集团已对特定的第二层次及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开发了自有估值模型，这也会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 由于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评估涉及复杂的流程，以及在确定估值模型使用的参数时涉及管理层判断的程度，我们将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评估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与评价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关的审计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 • 了解和评价贵集团与估值、独立价格验证、前后台对账及金融工具估值模型审批相关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 选取样本，通过比较贵集团采用的公允价值与公开可获取的市场数据，评价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估值； • 利用我们的金融风险管理专家的工作，在选取样本的基础上对第二层次和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进行独立估值，并将我们的估值结果与贵集团的估值结果进行比较。上述程序具体包括将贵行的估值模型与我们了解的行业通行估值方法进行比较，测试公允价值计算的输入值，以及建立平行估值模型进行重估； • 在评价对构成公允价值组成部分的公允价值调整的运用是否适当时，询问管理层计算公允价值调整的方法是否发生变化，并评价参数运用的恰当性； • 评价财务报表的相关披露，是否符合相关会计准则的披露要求，恰当反映了金融工具估值风险。

独立审计师报告

致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毕马威华振通字第 2200040 号

其他信息

贵行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行管理层负责按照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颁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及落实其认为编制财务报表所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集团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对贵集团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集团的财务报告过程。

审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国际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独立审计师报告

致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毕马威华振通字第 2200040 号

审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续)

在按照《国际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贵集团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集团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审计证据。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集团不能持续经营。
-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 就贵集团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独立审计师报告

致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毕马威华振通字第 2200040 号

审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续)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负责审计并出具本独立审计师报告的项目合伙人是石海云。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2022 年 4 月 26 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
2021 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1 年 度	2020 年 度	2021 年 度	2020 年 度
利息收入		300,693	294,985	295,132	290,103
利息支出		(164,735)	(156,404)	(161,564)	(153,741)
利息净收入	三、1	135,958	138,581	133,568	136,36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9,847	44,257	35,488	40,15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0,713)	(10,311)	(10,778)	(10,40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三、2	29,134	33,946	24,710	29,749
净交易损益	三、3	20,115	17,620	19,125	15,051
金融投资净损益	三、4	2,276	3,219	2,332	3,208
其他营业净收入		3,417	3,055	586	729
营业费用	三、5	(53,708)	(50,425)	(48,830)	(46,097)
资产减值损失	三、6	(78,344)	(79,553)	(77,188)	(77,331)
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净损益		223	146	190	130
税前利润		59,071	66,589	54,493	61,801
所得税费用	三、7	(5,305)	(7,665)	(4,184)	(6,680)
净利润		53,766	58,924	50,309	55,121
净利润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		53,003	58,261	50,309	55,121
非控制性权益所有者		763	663	-	-
母公司普通股股东享有的:					
基本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三、8	1.62	1.88		
稀释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三、8	1.50	1.73		

刊载于第 13 页至第 126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综合收益表和综合收益表
2021 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1 年 度	2020 年 度	2021 年 度	2020 年 度
净利润		53,766	58,924	50,309	55,121
其他综合收益	三、34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	1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37)	(3,529)	(102)	(3,40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673)	755	(439)	484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29	(4)	5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异		(101)	(184)	7	(61)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8	(345)	28	(345)
其他综合收益，税后		(1,153)	(3,307)	(500)	(3,321)
综合收益合计		52,613	55,617	49,809	51,800
综合收益总额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		51,848	54,970	49,809	51,800
非控制性权益所有者		765	647	-	-

刊载于第 13 页至第 126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状况表和财务状况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本集团		本行	
		2021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0 年
		12 月 31	12 月 31	12 月 31	12 月 31
附注		旦	旦	旦	旦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三、9	420,996	489,088	416,110	484,262
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					
金融机构款项	三、10	433,781	385,927	425,421	382,406
贵金属		13,151	44,969	13,151	44,969
衍生金融资产	三、11	33,773	63,589	33,756	63,58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三、12	117	36,526	101	36,526
发放贷款和垫款	三、13	4,690,954	4,430,228	4,594,234	4,339,333
金融投资：	三、1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					
融投资		526,034	549,149	487,998	514,46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					
投资		1,306,188	1,169,777	1,304,324	1,167,53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的金融投资		486,701	583,621	482,376	577,343
投资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	三、15	2,819	2,401	2,513	2,127
投资子公司		-	-	24,307	24,307
固定资产	三、16	38,708	32,364	18,308	16,250
使用权资产	三、17	8,560	8,446	8,118	8,005
无形资产	三、18	10,538	10,523	8,239	8,234
商誉	三、19	6,981	6,981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三、20	58,962	52,358	57,542	51,049
其他资产	三、21	98,494	92,210	92,763	85,388
资产总计		8,136,757	7,958,157	7,969,261	7,805,792

刊载于第 13 页至第 126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状况表和财务状况表 (续)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本集团		本行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附注		且	且	且	且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36,317	274,346	235,223	272,96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入 和拆入款项	三、22	1,106,775	1,365,572	1,035,278	1,310,05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 负债	三、23	31,280	16,057	19,954	6,067
衍生金融负债	三、11	29,528	61,146	29,507	61,13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三、24	174,219	232,346	170,038	225,425
吸收存款	三、25	4,463,608	4,122,407	4,431,975	4,090,341
应交所得税		25,170	23,804	24,703	23,153
已发行债务证券	三、26	1,317,121	1,140,653	1,303,891	1,127,379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三、20	638	689	-	-
租赁负债	三、17	8,451	8,544	7,993	8,088
预计负债	三、27	6,275	5,280	6,272	5,276
其他负债	三、28	59,157	62,097	50,076	51,923
负债总计		7,458,539	7,312,941	7,314,910	7,181,809

刊载于第 13 页至第 126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状况表和财务状况表 (续)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本集团		本行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附注		且	且	且	且
股东权益					
股本	三、29	29,352	29,352	29,352	29,352
其他权益工具	三、30	112,691	112,691	112,691	112,691
资本公积	三、31	81,762	81,761	81,712	81,711
盈余公积	三、32	159,292	142,739	159,292	142,739
一般风险准备	三、33	90,993	79,640	89,000	78,000
其他储备	三、34	2,821	3,976	2,849	3,349
未分配利润	三、35	193,096	187,441	179,455	176,14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合计		670,007	637,600	654,351	623,983
非控制性权益		8,211	7,616	-	-
股东权益合计		678,218	645,216	654,351	623,983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8,136,757	7,958,157	7,969,261	7,805,792

本财务报表已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由董事会批准并由下列人员签署:

董事长: 郑杨 行长: 潘卫东 财务总监: 王新浩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连全

刊载于第 13 页至第 126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1 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普通股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其他储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非控制性权益	合计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29,352	112,691	81,761	142,739	79,640	3,976	187,441	637,600	7,616	645,216
净利润	-	-	-	-	-	-	53,003	53,003	763	53,766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1,155)	-	(1,155)	2	(1,153)
综合收益合计	-	-	-	-	-	(1,155)	53,003	51,848	765	52,613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增权益	-	-	1	-	-	-	-	1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16,553	-	-	(16,553)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11,353	-	(11,353)	-	-	-
普通股现金股利分配	-	-	-	-	-	-	(14,089)	(14,089)	-	(14,089)
优先股现金股利分配	-	-	-	-	-	-	(1,559)	(1,559)	-	(1,559)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付息	-	-	-	-	-	-	(3,794)	(3,794)	-	(3,794)
子公司的股利分配	-	-	-	-	-	-	-	-	(170)	(170)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9,352	112,691	81,762	159,292	90,993	2,821	193,096	670,007	8,211	678,218

刊载于第 13 页至第 126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2020 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普通股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其他储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非控制性权益	合计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29,352	62,698	81,760	125,805	76,249	7,267	170,197	553,328	7,191	560,519
净利润	-	-	-	-	-	-	58,261	58,261	663	58,924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3,291)	-	(3,291)	(16)	(3,307)
综合收益合计	-	-	-	-	-	(3,291)	58,261	54,970	647	55,617
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	-	49,993	-	-	-	-	-	49,993	-	49,993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增权益	-	-	1	-	-	-	-	1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16,934	-	-	(16,934)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3,391	-	(3,391)	-	-	-
普通股现金股利分配	-	-	-	-	-	-	(17,611)	(17,611)	-	(17,611)
优先股现金股利分配	-	-	-	-	-	-	(1,662)	(1,662)	-	(1,662)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付息	-	-	-	-	-	-	(1,419)	(1,419)	-	(1,419)
子公司的股利分配	-	-	-	-	-	-	-	-	(222)	(222)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9,352	112,691	81,761	142,739	79,640	3,976	187,441	637,600	7,616	645,216

刊载于第 13 页至第 126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1 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其他储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29,352	112,691	81,711	142,739	78,000	3,349	176,141	623,983
净利润	-	-	-	-	-	-	50,309	50,309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500)	-	(500)
综合收益合计	-	-	-	-	-	(500)	50,309	49,809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增权益	-	-	1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16,553	-	-	(16,553)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11,000	-	(11,000)	-
普通股现金股利分配	-	-	-	-	-	-	(14,089)	(14,089)
优先股现金股利分配	-	-	-	-	-	-	(1,559)	(1,559)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付息	-	-	-	-	-	-	(3,794)	(3,794)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9,352	112,691	81,712	159,292	89,000	2,849	179,455	654,351

刊载于第 13 页至第 126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2020 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其他储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29,352	62,698	81,710	125,805	74,900	6,670	161,746	542,881
净利润	-	-	-	-	-	-	55,121	55,121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3,321)	-	(3,321)
综合收益合计	-	-	-	-	-	(3,321)	55,121	51,800
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	-	49,993	-	-	-	-	-	49,993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增权益	-	-	1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16,934	-	-	(16,934)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3,100	-	(3,100)	-
普通股现金股利分配	-	-	-	-	-	-	(17,611)	(17,611)
优先股现金股利分配	-	-	-	-	-	-	(1,662)	(1,662)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付息	-	-	-	-	-	-	(1,419)	(1,419)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9,352	112,691	81,711	142,739	78,000	3,349	176,141	623,983

刊载于第 13 页至第 126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
2021 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本集团		本行	
	2021 年 度	2020 年 度	2021 年 度	2020 年 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税前利润	59,071	66,589	54,493	61,801
调整：				
折旧与摊销	7,261	6,736	6,004	5,541
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316	317	300	298
资产减值损失	78,344	79,553	77,188	77,331
筹资活动产生的利息支出	38,664	32,375	38,163	31,851
金融投资业务利息收入	(64,623)	(61,795)	(64,144)	(61,321)
处置固定资产净损益	(26)	8	(26)	8
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净收益	(223)	(146)	(190)	(130)
衍生金融工具未实现净损益	(1,638)	(5,079)	(1,638)	(5,079)
金融投资净损益	(2,276)	(3,219)	(2,332)	(3,208)
净交易损益	(9,865)	(8,386)	(9,250)	(6,934)
投资、筹资活动产生的汇兑损益	(2)	13	(1)	12
经营性资产的净变动：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存款准备金	(704)	25,164	(736)	24,772
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43,360)	(66,608)	(41,022)	(64,018)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	(5,512)	(22,022)	(600)	(18,48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7)	832	(58)	832
发放贷款和垫款	(324,198)	(571,450)	(318,587)	(553,977)
其他经营性资产	11,638	(29,797)	14,053	(26,267)

刊载于第 13 页至第 126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 (续)
2021 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本集团		本行	
	2021 年 度	2020 年 度	2021 年 度	2020 年 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续)				
经营性负债的净变动:				
向中央银行借款	(37,284)	40,593	(36,997)	39,7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入和拆入款项	(257,708)	201,968	(273,634)	183,38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8,097)	4,810	(55,357)	(2,111)
吸收存款	326,572	448,631	327,094	444,637
其他经营性负债	35,845	3,194	35,034	430
所得税前经营活动 (使用) / 产生的 净现金流	(247,862)	142,281	(252,243)	129,069
支付所得税	(9,330)	(12,613)	(8,802)	(11,378)
经营活动 (使用) / 产生的净现金流	(257,192)	129,668	(261,045)	117,6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56,457	1,926,503	1,552,560	1,887,873
收到的投资收益	73,018	85,243	72,096	84,681
处置固定资产所收到的现金	425	309	130	24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 资产支付的现金	(11,285)	(5,792)	(5,595)	(4,51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75,875)	(2,147,940)	(1,575,192)	(2,096,373)
投资活动产生 / (使用) 的净现金流	42,740	(141,677)	43,999	(128,087)

刊载于第 13 页至第 126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 (续)
2021 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本集团		本行	
	2021 年 度	2020 年 度	2021 年 度	2020 年 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发行债券及同业存单收到的现金	1,346,368	1,366,158	1,341,374	1,362,05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70,787)	(1,179,103)	(1,165,786)	(1,176,09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 现金	(57,392)	(52,921)	(56,684)	(52,17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24)	(3,283)	(3,191)	(3,419)
筹资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	114,865	130,851	115,713	130,369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905)	(5,308)	(3,730)	(5,19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 (减少) / 增加 额	(102,492)	113,534	(105,063)	114,778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8,618	205,084	312,615	197,837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6,126	318,618	207,552	312,615
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包括:				
收到的利息	248,518	247,891	241,904	242,799
支付的利息	(113,391)	(111,896)	(110,780)	(110,06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组成: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5,470	5,356	5,338	5,214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73,454	143,283	70,405	140,336
原始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的存放及 拆放同业款项	137,167	133,484	131,791	130,570
原始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的买入返售 金融资产	35	36,495	18	36,495
合计	216,126	318,618	207,552	312,615

刊载于第 13 页至第 126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一 基本情况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本行”) 为 1992 年 8 月 28 日经中国人民银行以银复 (1992) 350 号文批准设立的股份制商业银行, 注册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 总部地址为上海市中山东一路 12 号。1992 年 10 月 19 日由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法人营业执照, 1993 年 1 月 9 日正式开业。1999 年 11 月 10 日, 本行人民币普通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行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13221158XC, 金融许可证号为 B0015H131000001。

本行及子公司 (以下统称“本集团”) 主要属于金融行业, 主要经营范围为经中国人民银行及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银保监会”) 批准的商业银行业务, 融资租赁业务, 信托业务以及经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颁发的相关牌照所规定的投资银行业务和资产管理业务。本行的主要监管机构为银保监会, 本行境外分行及子公司亦需遵循经营所在地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

本年纳入合并范围的主要子公司详见附注三、38.(1)。

二 编制基础及会计政策

1. 编制基础

本集团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本财务报表符合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公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规定, 并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除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交易为目的持有的贵金属和大宗商品以公允价值计量外, 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在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财务报表时, 管理层需要作出某些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 会影响会计政策的执行并对财务报告中的资产、负债、收入和支出的列报金额产生影响, 实际结果可能与估计不同。对于财务报表影响重大的判断事项和主要未来不确定事项, 请参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二、4.(30)。

2. 会计政策变更

本行及本集团已于本年度采用了下列由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发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和修订。这些准则和修订于本年度强制生效。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
国际会计准则第39号、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7号、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4号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修订) 利率基准改革—第二阶段

本财务报表已于2021年度首次采纳上述经修订的并于2021年度生效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首次采纳上述经修订的准则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3. 已颁布但尚未生效的主要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影响

本集团在本财务报表中尚未采用下列已颁布但尚未生效的新的及经修订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与国际会计准则。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3号(修订) ⁽¹⁾	概念框架的索引
国际会计准则第16号(修订) ⁽¹⁾	不动产、厂场和设备达到其预定用途前所获取的收入
国际会计准则第37号(修订) ⁽¹⁾	亏损合同—履行合同的成本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号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年度改进2018-2020年度期间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及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41号(修订)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	
及其相关修订 ⁽²⁾	保险合同及其相关修订
国际会计准则第1号(修订) ⁽²⁾	负债的流动和非流动分类
国际会计准则第1号及国际	
财务报告准则实务公告第2号	
(修订) ⁽²⁾	会计政策的披露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8号(修订) ⁽²⁾	会计估计的定义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2号(修订) ⁽²⁾	单项交易产生的与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税项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0号及	
国际会计准则第28号(修订) ⁽³⁾	投资者与其联营、合营企业之间出售或投入资产

(1) 对自2022年1月1日及之后开始的年度期间生效。

(2) 对自2023年1月1日及之后开始的年度期间生效。

(3) 生效日期尚未确定。

本集团正在评估上述修订和改进对本集团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4. 重要会计政策

(1) 子公司

子公司指由本集团控制的被投资方（包括结构化主体）。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如果一项或多项控制因素发生变化，本集团将重新评估是否能控制被投资方。这包括拥有的保护性权利（例如借款关系）变为实质性权利，从而使得本集团对被投资方拥有权力的情形。

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因素而设计的主体。主导该主体相关活动的依据通常是合同安排或其他安排形式。

对子公司的投资自本集团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直至本集团对其控制权终止。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集团内部所有交易及余额，包括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均已抵销。

在本行财务状况表中，本行对子公司的投资，以成本扣除减值准备列示（参见附注二、4.(20)）。

(2) 非控制性权益

非控制性权益指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直接或间接归属于母公司的权益。

非控制性权益在合并财务状况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分开列示。在合并利润表中归属于非控制性权益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开列示。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前提下，如果本集团享有子公司的权益发生变化，按照权益类交易进行核算。相关权益的变动将体现为合并权益表中归属于母公司和非控制性权益金额的调整，但是无需调整商誉也不确认损益。

(3) 联营及合营公司

联营公司是指本集团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合营公司是指本集团与其他合营方共同控制且仅对其净资产享有权利的一项安排。

本集团对联营或合营公司的投资采用权益法进行核算。在权益法下，对联营或合营公司投资在合并财务状况表中以成本加本集团应占收购后联营公司或合营公司净资产份额变动，并扣除减值准备列示。合并利润表反映本集团所占联营或合营公司的经营成果的份额。当联营或合营公司出现直接计入权益的变动项目，本集团根据所持有份额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中确认及披露。本集团与联营及合营公司之间内部发生交易所产生的未实现损益，已按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本集团的部分，在权益法核算时予以抵销。

在本行财务状况表中，对联营及合营公司的投资以成本扣除减值准备列示（参见附注二、4.(20)）。

(4) 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境内机构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境外机构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自行决定其记账本位币，在编制本财务报表时，这些境外机构的外币财务报表按照附注二、4.(5)进行了折算。

(5) 外币折算

本集团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资本时按当日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其他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合为人民币。

于财务状况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以外币计价，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货币性项目，其外币折算差额分解为由摊余成本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和该等项目的其他账面金额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属于摊余成本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账面金额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与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专门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汇兑差额外，其他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财务状况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报告期末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中除未分配利润及其他综合收益中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中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 贵金属

贵金属主要包括黄金、白银和其他贵金属。本集团非交易性贵金属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以成本和可变现净值较低者进行后续计量。本集团为交易目的而获得的贵金属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并以公允价值于报告期末进行后续计量，相关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8)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i)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集团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财务状况表内确认。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ii)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a)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集团通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分为不同类别：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非本集团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集团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集团可以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集团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集团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

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集团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集团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集团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b)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股利收入计入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iii)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下列情形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包括利息费用) 计入当期损益：

- 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 该金融负债是一项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且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但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除外。

(iv) 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财务状况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财务状况表内列示：

- 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v)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若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并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确认相应的负债。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集团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 (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之和。

金融负债 (或其一部分) 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 (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

(vi) 减值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合同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 非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 租赁应收款。

本集团持有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不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务工具投资或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衍生金融资产。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流短缺的现值。

本集团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下列各项要素：(i) 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ii) 货币时间价值；(iii) 在财务状况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集团需考虑的最长期间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报告期末后12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12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附注八、1.(3) 就如何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提供了更多详情信息。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集团在每个报告期末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财务状况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集团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对于非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本集团在预计负债中确认损失准备（参见附注三、27）。

核销

如果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集团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本集团催收到期款项相关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vii) 金融资产合同的修改

在某些情况（如重组贷款）下，本集团会修改或重新议定金融资产合同。本集团会评估修改或重新议定后的合同条款是否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

如果修改后合同条款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本集团将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并按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

如果修改后的合同条款并未发生实质性的变化，但导致合同现金流量发生变化的，本集团重新计算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并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应当根据将修改或重新议定的合同现金流量按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或者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确定。对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所产生的所有成本或费用，本集团调整修改后的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并在修改后金融资产的剩余期限内摊销。在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已经显著增加时，本集团将基于变更后的合同条款在报告期末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基于原合同条款在初始确认时发生违约的风险进行比较。

(viii) 权益工具

本行发行权益工具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计入股东权益。回购本行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股东权益。

(9) 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集团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在担保提供日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初始确认后，财务担保合同相关收益依据附注二、4.(25) 所述会计政策的规定分摊计入当期损益。财务担保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参见附注二、4.(8)）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其初始确认金额扣除财务担保合同相关收益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贷款承诺

贷款承诺，是指按照预先规定的条款和条件提供信用的确定承诺。
本集团提供的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评估减值。本集团未承诺以任何低于市场利率的价格发放贷款，也不以支付现金或发行其他金融工具作为贷款承诺的净结算。

本集团将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的损失准备列报在预计负债中。

(10) 衍生金融工具和套期会计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确认，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如果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是一项金融工具准则范围内的资产，嵌入式衍生工具不再从金融资产的主合同中分拆出来，而是将混合金融工具整体适用关于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果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不是金融工具准则范围内的资产，当某些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与其主合同的经济特征及风险不存在紧密关系，与该嵌入衍生工具具有相同条款的单独工具符合衍生金融工具的定义，并且该混合工具并非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时，则该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应从混合合同中予以分拆，作为独立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这些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来源于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的损益，如果不符合套期会计的要求，应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套期会计

套期会计方法，是指将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相同会计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以反映风险管理活动影响的方法。

被套期项目是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风险，且被指定为被套期对象的、能够可靠计量的项目。本集团指定为被套期项目有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变动风险的固定利率借款、面临现金流量变动风险的浮动利率借款、面临外汇风险的以固定外币金额进行的购买或销售的确定承诺等。

套期工具是本集团为进行套期而指定的、其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预期可抵销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的金融工具。对于外汇风险套期，本集团也将非衍生金融资产（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除外）或非衍生金融负债的外汇风险成分指定为套期工具。

本集团在套期开始日及以后期间持续地对套期关系是否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进行评估。套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集团认定套期关系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

- 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之间存在经济关系；
- 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经济关系产生的价值变动中，信用风险的影响不占主导地位；
- 套期关系的套期比率，等于企业实际套期的被套期项目数量与对其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实际数量之比。

套期关系由于套期比率的原因而不再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但指定该套期关系的风险管理目标没有改变的，本集团进行套期关系再平衡，对已经存在的套期关系中被套期项目或套期工具的数量进行调整，以使套期比率重新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集团终止运用套期会计：

- 因风险管理目标发生变化，导致套期关系不再满足风险管理目标；
- 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行使；
- 被套期项目与套期工具之间不再存在经济关系，或者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经济关系产生的价值变动中，信用风险的影响开始占主导地位；
- 套期关系不再满足运用套期会计方法的其他条件。

(i) 现金流量套期

现金流量套期是指对现金流量变动风险敞口进行的套期。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本集团将其作为现金流量套期储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下列两项的绝对额中较低者：

- 套期工具自套期开始的累计利得或损失；
- 被套期项目自套期开始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累计变动额。

每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为当期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变动额。

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无效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被套期项目为预期交易，且该预期交易使本集团随后确认一项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或者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预期交易形成一项适用于公允价值套期会计的确定承诺时，本集团将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转出，计入该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不属于上述情况的现金流量套期，本集团在被套期的预期现金流量影响损益的相同期间，将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当本集团对现金流量套期终止运用套期会计时，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累计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按照下列会计政策进行处理：

- 被套期的未来现金流量预期仍然会发生的，累计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予以保留，并按照上述现金流量套期的会计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 被套期的未来现金流量预期不再发生的，累计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从其他综合收益 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ii) 公允价值套期

公允价值套期是指对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或上述项目组成部分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敞口进行的套期。

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被套期项目因被套期风险敞口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未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已确认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

被套期项目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 (或其组成部分) 的，本集团对被套期项目账面价值所作的调整按照开始摊销日重新计算的利率进行摊销，并计入当期损益。

(iii) 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

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是指对境外经营净投资外汇风险敞口进行的套期。套期工具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全部或部分处置境外经营时相应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套期工具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无效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11) 可转换工具

含权益成分的可转换工具

对于本集团发行的可转换为权益股份且转换时所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对价的金额固定的可转换工具，本集团将其作为包含负债和权益成分的复合金融工具。

在初始确认时，本集团将相关负债和权益成分进行分拆，先确定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包括其中可能包含的非权益性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再从复合金融工具公允价值中扣除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作为权益成分的价值，计入权益。发行复合金融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在负债成分和权益成分之间按照各自占总发行价款的比例进行分摊。

初始确认后，对于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负债成分，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权益成分在初始计量后不再重新计量。

当可转换工具进行转换时，本集团将负债成分和权益成分转至权益相关科目。当可转换工具被赎回时，赎回支付的价款以及发生的交易费用被分配至权益和负债成分。分配价款和交易费用的方法与该工具发行时采用的分配方法一致。价款和交易费用分配后，其与权益和负债成分账面价值的差异中，与权益成分相关的计入权益，与负债成分相关的计入损益。

不含权益成分的其他可转换工具

对于本集团发行的不含权益成分的其他可转换工具，在初始确认时，可转换工具的衍生工具成分以公允价值计量，剩余部分作为主债务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初始确认后，衍生工具成分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主债务工具，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当可转换工具进行转换时，本集团将主债务工具和衍生工具成分转至权益相关科目。当可转换工具被赎回时，赎回支付的价款与主债务工具和衍生工具成分账面价值的差异计入损益。

(12) 优先股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

本集团根据所发行的优先股、无固定期限资本债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结合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这些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本集团对于其发行的同时包含权益成分和负债成分的优先股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按照与含权益成分的可转换工具相同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本集团对于其发行的不包含权益成分的优先股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按照与不含权益成分的其他可转换工具相同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

本集团对于其发行的应归类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入权益。存续期间分派股利或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按合同条款约定赎回优先股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的，按赎回价格冲减权益。

(1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是指本集团按返售协议先买入再按固定价格返售金融资产所融出的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是指本集团按回购协议先卖出再按固定价格回购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按业务发生时实际支付或收到的款项入账并在财务状况表中反映。买入返售的已购入标的资产不予以确认，在表外记录；卖出回购的标的资产仍在财务状况表中反映。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业务的买卖差价在相关交易期间以实际利率法摊销，分别确认为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14)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本集团为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按附注二、4(15)确定初始成本。

对于构成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如果各自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者以不同方式为本集团提供经济利益，适用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的，本集团分别将各组成部分确认为单项固定资产。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与支出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时资本化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后在财务状况表内列示。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集团将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除非固定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分别为：

资产类别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 年	3 - 5%	3.17 - 3.23%
运输工具	5 年	3 - 5%	19.00 - 19.40%
电子计算机及其他设备	3 - 5 年	3 - 5%	19.00 - 32.33%
飞行及船舶设备	20 年	5%	4.75%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二、4(20)。

固定资产处置

固定资产满足下述条件之一时，本集团会予以终止确认。

- 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
- 该固定资产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项目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15) 在建工程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工程用物资、直接人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和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此前列于在建工程，且不计提折旧。在建工程以成本减减值准备（参见附注二、4.(20)）在财务状况表内列示。

(16)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仅限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二、4(20)）后在财务状况表内列示。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集团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除非该无形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

- 土地使用权从购入月份起按法定使用年限平均摊销。外购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
- 软件从购入月份起按受益年限平均摊销。
- 品牌及特许经营权为无预期使用寿命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本集团将无法预见未来经济利益期限的无形资产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并对这类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本集团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上述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处理。

(17)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租赁资产改良支出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18) 抵债资产

抵债资产是指本集团依法行使债权或担保物权而受偿于债务人、担保人或第三人的实物资产或财产权利。

对于受让的金融资产类抵债资产，本集团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依据附注二、4.(8) 所述的会计政策进行分类和后续计量。

对于受让的非金融资产类抵债资产，本集团按照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抵债资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进行后续计量，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二、4.(20)。

(19) 商誉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其初始成本是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本集团对商誉不摊销，以成本减累计减值准备（参见附注二、4.(20)）在财务状况表内列示。商誉在其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处置时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20) 除金融资产外的其他资产减值

本集团在报告期末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包括：

- 固定资产
- 在建工程
- 使用权资产
- 无形资产
- 长期股权投资
- 商誉
- 长期待摊费用
- 非金融资产类抵债资产等

本集团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此外，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本集团至少每年对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商誉及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本集团依据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的受益情况分摊商誉账面价值，并在此基础上进行商誉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 (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 下同) 的公允价值 (参见附注二、4.(22)) 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 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 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 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 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 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 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 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 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 (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如可确定的) 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21) 预计负债及或有负债

或有负债是指过去的交易或事项形成的潜在义务, 其存在须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 或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或该义务的影响金额不能可靠计量。本集团对该等义务不作确认, 仅在财务报表附注五、承诺及或有事项中披露或有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 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 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则本集团会确认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 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 本集团综合考虑了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 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 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 在其他情况下, 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 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 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集团在报告期末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并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2) 公允价值的计量

除特别声明外，本集团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集团估计公允价值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23) 股利分配

股利在本行股东大会批准及宣告发放后确认为负债，并且从权益中扣除。中期股利自批准和宣告发放并且本行不能随意更改时从权益中扣除。期末股利的分配方案在报告期末之后决议通过的，作为报告期后事项予以披露。

(24) 受托业务

本集团在受托业务中作为客户的管理人、受托人或代理人。本集团的财务状况表不包括本集团因受托业务而持有的资产以及有关向客户交回该等资产的承诺，该等资产的风险及收益由客户承担。

本集团与客户签订委托贷款协议，由客户向本集团提供资金（以下简称“委托贷款资金”），并由本集团按客户的指示向第三方发放贷款（以下简称“委托贷款”）。由于本集团并不承担委托贷款及相关委托贷款资金的风险及报酬，因此委托贷款及委托贷款资金按其本金记录为财务状况表表外项目，而且并未对这些委托贷款计提任何减值准备。

(25) 收入确认

利息收入

对于所有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中计息的金融工具，利息收入以实际利率计量。实际利率是指按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间将其预计未来现金流入或流出折现至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金融负债摊余成本的利率。实际利率的计算需要考虑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例如提前还款权）并且包括所有归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费用和所有交易成本，但不包括预期信用损失。

本集团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并列报为利息收入，但下列情况除外：

- (i)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 (ii)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即，账面余额扣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之后的净额）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应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本集团通过向客户提供各类服务收取手续费及佣金。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在本集团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服务的控制权时点或时段内确认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集团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通过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进行的服务；
- 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进行的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股利收入

权益工具的股利收入于本集团收取股利的权利确立时在当期损益中确认。

交易净收入

交易净收入包括因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负债、衍生金融工具、交易性贵金属及大宗商品而产生的收益和损失等。

(26) 职工薪酬

短期薪酬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或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提的职工工资、奖金、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离职后福利

本集团所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中国有关法规要求，本集团职工参加的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金额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算。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了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外，本集团亦为员工设立退休福利提存计划（以下简称“年金计划”）。本集团及职工按照上一年度基本工资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供款。本集团供款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按固定的金额向年金计划供款，如企业年金基金不足以支付员工未来退休福利，本集团也无义务再注入资金。

辞退福利

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 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本集团有详细、正式的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计划；并且，该重组计划已开始实施，或已向受其影响的各方通告了该计划的主要内容，从而使各方形成了对本集团将实施重组的合理预期时。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实际经营情况为相关岗位的员工计提延期支付薪酬，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7) 所得税

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集团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年度应税所得额，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调整。

报告期末，如果本集团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递延所得税负债应按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除非：

-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与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相关：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公司及联营公司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与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相关：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 (ii)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公司及联营公司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报告期末，本集团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报告期末，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报告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28)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集团进行如下评估：

- 合同是否涉及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已识别资产可能由合同明确指定或在资产可供客户使用时隐性指定，并且该资产在物理上可区分，或者如果资产的某部分产能或其他部分在物理上不可区分但实质上代表了该资产的全部产能，从而使客户获得因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如果资产的供应方在整个使用期间拥有对该资产的实质性替换权，则该资产不属于已识别资产；
- 承租人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
- 承租人是否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对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

付的租赁付款额 (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以及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集团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 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 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使用权资产按照附注二、4.(20)的规定计提减值准备。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 折现率为租赁内含利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 采用本集团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 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 发生下列情形的, 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
- 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
- 本集团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 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

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 本集团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 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 本集团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已选择对短期租赁 (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 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 本集团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本集团作为转租出租人时, 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 而不是原租赁的标的资产, 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如果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本集团选择对原租赁应用上述短期租赁的简化处理, 本集团将该转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下, 在租赁期开始日, 本集团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 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集团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 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附注三、8所述的会计政策进行会计处理。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集团将其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9) 关联方

满足如下条件的一方是本集团的关联方：

(a) 该方是个人或与该个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如果该个人：

- (i) 对本集团实施控制或共同控制；
- (ii) 对本集团实施重大影响；或者
- (iii) 是本集团或本集团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的成员；

(b) 该方是满足如下条件的主体：

- (i) 该主体与本集团是同一集团的成员；
- (ii) 一方是另一方的联营或合营公司（或是另一方的母公司、子公司或同系附属子公司的联营或合营公司）；
- (iii) 该主体和本集团是相同第三方的合营公司；
- (iv) 一方是第三方的合营公司并且另一方是该第三方的联营公司；
- (v) 该主体是为本集团或与本集团关联的主体的雇员福利而设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 (vi) 该主体受 (a) 项所述的个人的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 项所述的个人对该主体能够实施重大影响或 (a)(i) 项所述的个人是该主体（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的成员；且
- (viii) 该主体或其所在集团的成员为本集团或本集团的母公司提供关键管理人员服务。

(30) 主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集团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集团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在执行本集团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会对未来不确定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作出判断及假设。管理层在财务状况表日就主要未来不确定事项作出下列的判断及主要假设，可能导致下个会计期间的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作出重大调整。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以及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其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了复杂的模型和大量的假设。这些模型和假设涉及未来的宏观经济情况和客户的信用行为（例如，客户违约

的可能性及相应损失)。附注八、1.信用风险中具体说明了预期信用损失计量中使用的参数、假设和估计技术。

商誉减值

本集团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并且当商誉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时，亦需进行减值测试。在进行减值测试时，需要将商誉分配到相应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并预计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未来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所得税

本集团需要对某些交易未来的税务处理作出判断以确认所得税。本集团根据有关税收法规，谨慎判断交易对应的所得税影响并相应地计提所得税。递延所得税资产只会在有可能有未来应纳税利润并可用作抵销有关暂时性差异时才可确认。对此需要就某些交易的税务处理作出重大判断，并需要就是否有足够的未来应纳税利润以抵销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能性作出重大的估计。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于缺乏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集团运用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方法包括参照在市场中具有完全信息且有买卖意愿的经济主体之间进行公平交易时确定的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上另一类似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运用现金流量折现分析及期权定价模型进行估算。估值方法在最大程度上利用可观察市场信息，然而，当可观察市场信息无法获得时，管理层将对估值方法中包括的重大不可观察信息作出估计。

对结构化主体是否具有控制的判断

本集团管理或投资多个理财产品、信托计划、基金投资、资产管理计划和资产支持证券。判断是否控制该类结构化主体时，本集团确定其自身是以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的身份行使决策权，评估其所享有的对该类结构化主体的整体经济利益（包括直接持有产生的收益以及预期管理费）以及对该类结构化主体的决策权范围。当在其他方拥有决策权的情况下，还需要确定其他方是否以其代理人的身份代为行使决策权。

有关本集团享有权益或者作为发起人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理财产品、信托计划、基金投资及资产支持证券，参见附注三、37。

三 本财务报告主要项目注释

1 利息净收入

	本集团		本行	
	2021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0 年
利息收入				
发放贷款和垫款				
-公司贷款	91,588	92,637	87,618	89,180
-个人贷款	112,530	113,497	111,599	112,607
-票据贴现	14,428	9,853	14,428	9,852
金融投资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46,765	41,763	46,732	41,63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金融投资	17,858	20,642	17,412	20,301
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 构款项	9,520	9,407	9,372	9,382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734	5,871	5,701	5,83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270	1,315	2,270	1,315
小计	300,693	294,985	295,132	290,103
利息支出				
吸收存款	(84,867)	(82,713)	(84,028)	(81,953)
已发行债务证券	(38,664)	(32,861)	(38,163)	(32,35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入 和拆入款项	(29,771)	(27,919)	(27,964)	(26,541)
向中央银行借款	(7,500)	(8,009)	(7,476)	(7,98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933)	(4,902)	(3,933)	(4,902)
小计	(164,735)	(156,404)	(161,564)	(153,741)
利息净收入	135,958	138,581	133,568	136,362

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本集团		本行	
	2021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0 年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	13,657	15,415	9,761	11,822
银行卡业务	12,863	14,528	12,862	14,527
代理业务	4,799	5,078	4,798	5,078
投行类业务	3,694	4,457	3,501	4,358
信用承诺	2,300	2,223	2,298	2,221
结算与清算业务	971	883	971	883
其他	1,563	1,673	1,297	1,269
小计	39,847	44,257	35,488	40,15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0,713)	(10,311)	(10,778)	(10,40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9,134	33,946	24,710	29,749

3 净交易损益

	本集团		本行	
	2021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0 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5,052	14,876	14,065	12,267
非外汇衍生金融工具	2,789	3,011	2,789	3,011
贵金属	1,749	(845)	1,749	(845)
汇兑损益	813	(215)	810	(175)
被套期债券	(491)	267	(491)	267
其他	203	526	203	526
合计	20,115	17,620	19,125	15,051

4 金融投资净损益

	本集团		本行	
	2021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0 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1,214	2,741	1,143	2,48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1,010	433	1,010	433
股息收入	52	45	179	288
合计	2,276	3,219	2,332	3,208

5 营业费用

	本集团		本行	
	2021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0 年
员工费用				
- 短期薪酬	23,292	23,266	21,383	21,532
- 离职后福利	2,503	1,768	2,393	1,733
- 其他长期职工薪酬	2,605	2,475	2,297	2,349
小计	28,400	27,509	26,073	25,614
折旧与摊销费	6,226	5,925	6,004	5,541
税金及附加	2,004	2,117	1,922	2,034
其他	17,078	14,874	14,831	12,908
合计	53,708	50,425	48,830	46,097

6 资产减值损失

	本集团		本行	
	2021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0 年
发放贷款和垫款	64,542	75,022	63,444	73,524
其他	13,802	4,531	13,744	3,807
合计	78,344	79,553	77,188	77,331

7 所得税费用

	本集团		本行	
	2021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0 年
当期所得税费用	11,694	13,177	10,506	11,880
递延所得税费用	(6,389)	(5,512)	(6,322)	(5,200)
合计	5,305	7,665	4,184	6,680

将基于利润表的税前利润采用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调节为所得税费用：

	本集团		本行	
	2021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0 年
税前利润	59,071	66,589	54,493	61,801
按中国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	14,768	16,647	13,623	15,449
子公司采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43)	(126)	-	-
不可抵扣支出的影响	377	497	319	348
免税收入的影响	(9,716)	(9,486)	(9,691)	(9,251)
其他所得税调整	(81)	133	(67)	134
所得税费用	5,305	7,665	4,184	6,680

8 每股收益

(1)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行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优先股的转股特征使得本行存在或有可发行普通股。截至2021年12月31日，转股的触发事件并未发生，因此报告期间优先股的转股特征对本年的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没有影响。

本集团

	2021 年	2020 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本年净利润	53,003	58,261
减：归属于母公司优先股股东的当年净利润	(1,559)	(1,662)
支付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利息	(3,794)	(1,419)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年净利润	47,650	55,180
本行发行在外普通股股本的加权平均数 (百万股)	29,352	29,352
基本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1.62	1.88

本年累计发放优先股股利人民币 15.59 亿元，支付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利息人民币 37.94 亿元，计算普通股基本每股收益时，已在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中扣除当年宣告发放的优先股股利及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利息。

(2) 稀释每股收益

本年度稀释每股收益基于本行 2019 年公开发行的人民币 50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当期期初转换为普通股的假设，以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计提的利息费用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行在假设条件下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计算。

本集团

	2021 年	2020 年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年净利润	47,650	55,180
加：本年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利息费用 (税后)	1,429	1,377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年净利润	49,079	56,557
本行发行在外普通股股本的加权平均数(百万股)	29,352	29,352
加：假定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转换为普通股的 加权平均数 (百万股)	3,460	3,322
用以计算稀释每股收益的当年发行在外普通股的 加权平均数 (百万股)	32,812	32,674
稀释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1.50	1.73

9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注	本集团		本行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5,470	5,356	5,338	5,214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 准备金	(1) 339,973	339,269	338,268	337,532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 存款准备金	(2) 73,454	143,283	70,405	140,336
存放中央银行财政 存款	1,939	1,011	1,939	1,011
应计利息	160	169	160	169
合计	420,996	489,088	416,110	484,262

- (1) 本集团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及境外中央银行缴存法定存款准备金，包括人民币、外币存款准备金以及远期售汇业务外汇风险准备金，此部分资金不能用于本集团的日常经营。
- (2) 超额存款准备金为本集团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以及境外中央银行用于资金清算的款项。

10 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本集团		本行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存放境内银行	71,746	77,684	62,787	69,529
存放境外银行	53,693	71,458	52,517	71,289
存放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	255	2,460	68	2,457
拆放境内银行	24,726	12,558	24,726	12,558
拆放境外银行	70,276	45,393	70,276	45,393
拆放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	201,157	159,967	201,637	161,132
拆放境外非银行金融机构	8,188	14,406	9,718	18,056
应计利息	4,062	2,413	3,985	2,378
减：减值准备	(322)	(412)	(293)	(386)
合计	433,781	385,927	425,421	382,406

11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

	2021年12月31日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利率衍生工具	4,099,578	17,147	(15,789)
汇率衍生工具	1,578,860	13,844	(12,669)
贵金属衍生工具	195,711	2,656	(1,014)
商品及其他衍生工具	13,320	126	(56)
合计		33,773	(29,528)
其中被指定为套期工具的衍生产品：			
公允价值套期			
-利率互换合同	9,251	42	(126)
-货币互换合同	361	-	(8)
现金流量套期			
-利率互换合同	1,649	17	-
-货币互换合同	3,554	5	(25)
合计		64	(159)

	2020年12月31日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利率衍生工具	5,399,464	18,260	(18,103)
汇率衍生工具	1,973,523	39,470	(39,109)
贵金属衍生工具	210,325	5,122	(3,632)
商品及其他衍生工具	14,717	737	(302)
合计		63,589	(61,146)
其中被指定为套期工具的衍生产品：			
公允价值套期			
-利率互换合同	24,283	56	(527)
-货币互换合同	693	-	(5)
现金流量套期			
-利率互换合同	663	-	(9)
-货币互换合同	389	-	(47)
合计		56	(588)

本行

	2021年12月31日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利率衍生工具	4,097,929	17,130	(15,789)
汇率衍生工具	1,578,023	13,844	(12,648)
贵金属衍生工具	195,711	2,656	(1,014)
商品及其他衍生工具	13,320	126	(56)
合计		33,756	(29,507)
其中被指定为套期工具的衍生产品：			
公允价值套期			
-利率互换合同	9,251	42	(126)
-货币互换合同	361	-	(8)
现金流量套期			
-货币互换合同	2,717	5	(4)
合计		47	(138)
	2020年12月31日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利率衍生工具	5,398,801	18,260	(18,094)
汇率衍生工具	1,973,523	39,470	(39,109)
贵金属衍生工具	210,325	5,122	(3,632)
商品及其他衍生工具	14,717	737	(302)
合计		63,589	(61,137)
其中被指定为套期工具的衍生产品：			
公允价值套期			
-利率互换合同	24,283	56	(527)
-货币互换合同	693	-	(5)
现金流量套期			
-货币互换合同	389	-	(47)
合计		56	(579)

财务状况表日各种衍生金融工具的名义金额仅提供了一个与表内所确认的公允价值资产或负债的对比基础，并不代表所涉及的未来现金流量或当前公允价值，因而也不能反映本集团所面临的信用风险或市场风险。随着与衍生金融产品合约条款相关的外汇汇率、市场利率及股票或期货价格的波动，衍生金融产品的估值可能产生对本集团有利（确认为资产）或不利（确认为负债）的影响，这些影响可能在不同期间有较大的波动。

1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本集团		本行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	117	36,520	101	36,520
应计利息	-	7	-	7
减:减值准备	-	(1)	-	(1)
合计	117	36,526	101	36,526

13 发放贷款和垫款

	本集团		本行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发放贷款和垫款				
-以摊余成本计量 (a)	4,255,699	4,093,185	4,153,741	3,998,06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b)	484,192	422,508	484,192	422,50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c)	46,149	18,280	46,149	18,280
小计	4,786,040	4,533,973	4,684,082	4,438,855
应计利息	15,257	15,576	14,664	14,851
减: 减值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本金	(110,087)	(119,116)	(104,256)	(114,16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应计利息	(256)	(205)	(256)	(205)
小计	(110,343)	(119,321)	(104,512)	(114,373)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4,690,954	4,430,228	4,594,234	4,339,333

	本集团		本行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a)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 贷款和垫款				
企业贷款				
一般企业贷款	2,261,151	2,248,168	2,175,189	2,168,559
贸易融资	102,155	49,048	102,155	49,048
贴现	1,773	3,691	1,768	3,666
个人贷款				
住房贷款	905,974	849,193	898,953	841,967
信用卡及透支	416,142	372,117	416,142	372,117
经营贷款	392,104	325,782	387,147	321,078
消费贷款及其他	176,400	245,186	172,387	241,632
小计	4,255,699	4,093,185	4,153,741	3,998,067
(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发放贷款和垫款				
企业贷款				
贸易融资	24,868	5,627	24,868	5,627
贴现	459,324	416,881	459,324	416,881
小计	484,192	422,508	484,192	422,508
(c)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发放 贷款和垫款				
企业贷款				
贸易融资	19,554	2,944	19,554	2,944
贴现	26,595	15,336	26,595	15,336
小计	46,149	18,280	46,149	18,280
发放贷款和垫款合计	4,786,040	4,533,973	4,684,082	4,438,855

13.1 按行业分类分布情况

本集团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企业贷款				
制造业	433,936	9.07	392,385	8.6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21,641	8.81	361,907	7.98
房地产业	331,015	6.92	346,486	7.64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85,778	3.88	157,478	3.47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 管理业	180,796	3.78	173,871	3.84
批发和零售业	177,773	3.71	207,798	4.58
建筑业	165,645	3.46	160,798	3.55
电力、热力、燃气及 水生产和供应业	146,184	3.05	116,544	2.57
金融业	108,267	2.26	104,093	2.30
采矿业	78,343	1.64	95,167	2.10
信息传输、软件和 信息技术服务业	63,203	1.32	58,820	1.30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37,850	0.79	30,262	0.67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7,770	0.37	20,221	0.45
农、林、牧、渔业	17,243	0.36	20,172	0.44
卫生和社会工作	15,819	0.33	19,417	0.43
教育	14,668	0.31	15,480	0.34
住宿和餐饮业	7,707	0.16	8,285	0.18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 服务业	3,217	0.07	2,357	0.05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 社会组织	710	0.01	2,223	0.05
其他	163	0.01	12,023	0.27
小计	2,407,728	50.31	2,305,787	50.86
贴现	487,692	10.19	435,908	9.61
个人贷款	1,890,620	39.50	1,792,278	39.53
合计	4,786,040	100.00	4,533,973	100.00

本行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企业贷款				
制造业	426,249	9.10	383,212	8.63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20,635	8.98	362,067	8.16
房地产业	330,994	7.07	346,461	7.81
批发和零售业	175,868	3.75	180,701	4.07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 管理业	175,158	3.74	164,966	3.72
建筑业	161,763	3.45	158,654	3.57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54,032	3.29	157,326	3.54
电力、热力、燃气及 水生产和供应业	120,657	2.58	95,037	2.14
金融业	110,242	2.35	104,009	2.34
采矿业	73,050	1.56	90,633	2.04
信息传输、软件和 信息技术服务业	62,391	1.33	57,581	1.30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37,754	0.81	30,099	0.68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7,107	0.37	19,475	0.44
卫生和社会工作	15,636	0.33	19,111	0.43
教育	14,522	0.31	15,332	0.35
农、林、牧、渔业	14,162	0.30	16,971	0.38
住宿和餐饮业	7,527	0.16	8,085	0.18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 服务业	3,146	0.07	2,212	0.05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 社会组织	710	0.02	2,223	0.05
其他	163	0.01	12,023	0.27
小计	2,321,766	49.58	2,226,178	50.15
贴现	487,687	10.41	435,883	9.82
个人贷款	1,874,629	40.01	1,776,794	40.03
合计	4,684,082	100.00	4,438,855	100.00

13.2 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

	本集团		本行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贷款	2,012,057	1,818,279	1,970,107	1,786,811
保证贷款	779,176	776,427	743,976	740,152
抵押贷款	1,740,296	1,668,955	1,724,164	1,652,088
质押贷款	254,511	270,312	245,835	259,804
合计	4,786,040	4,533,973	4,684,082	4,438,855

13.3 逾期贷款

本集团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1 天 至 90 天 (含 90 天)	逾期 90 天 至 1 年 (含 1 年)	逾期 1 年 至 3 年 (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10,968	12,500	3,919	1,165	28,552
保证贷款	7,967	15,248	7,302	1,592	32,109
抵押贷款	10,478	11,770	9,667	1,710	33,625
质押贷款	906	2,972	1,184	132	5,194
合计	30,319	42,490	22,072	4,599	99,480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1 天 至 90 天 (含 90 天)	逾期 90 天 至 1 年 (含 1 年)	逾期 1 年 至 3 年 (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8,899	13,728	4,953	857	28,437
保证贷款	9,828	10,487	7,630	1,605	29,550
抵押贷款	10,646	10,226	9,447	1,389	31,708
质押贷款	1,544	3,233	2,325	97	7,199
合计	30,917	37,674	24,355	3,948	96,894

本行

	2021年12月31日				
	逾期1天 至90天 (含90天)	逾期90天 至1年 (含1年)	逾期1年 至3年 (含3年)	逾期3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10,836	12,209	3,346	967	27,358
保证贷款	7,709	14,938	6,896	1,555	31,098
抵押贷款	10,407	11,698	9,581	1,698	33,384
质押贷款	901	2,970	1,073	132	5,076
合计	29,853	41,815	20,896	4,352	96,916

	2020年12月31日				
	逾期1天 至90天 (含90天)	逾期90天 至1年 (含1年)	逾期1年 至3年 (含3年)	逾期3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8,879	13,559	4,139	856	27,433
保证贷款	9,484	10,061	7,517	1,552	28,614
抵押贷款	10,475	10,142	9,385	1,382	31,384
质押贷款	1,435	3,230	2,325	97	7,087
合计	30,273	36,992	23,366	3,887	94,518

本集团及本行将本金或利息逾期1天及以上的贷款整笔归类为逾期贷款。

13.4 贷款减值准备变动

(a)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的减值准备变动

本集团

注	第一阶段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总计
2021年1月1日余额	31,044	22,831	65,241	119,116
本年转移:				
-至第一阶段	1,155	(1,026)	(129)	-
-至第二阶段	(1,163)	2,506	(1,343)	-
-至第三阶段	(1,078)	(10,558)	11,636	-
本年净增加 (1)	3,186	1,015	60,573	64,774
本年核销 / 处置	-	-	(81,102)	(81,102)
收回原核销贷款和 垫款	-	-	8,149	8,149
其他变动	(63)	(5)	(782)	(850)
2021年12月31日 余额	33,081	14,763	62,243	110,087

	注	第一阶段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总计
2020年1月1日余额		29,904	19,446	60,709	110,059
本年转移:					
-至第一阶段		1,850	(1,606)	(244)	-
-至第二阶段		(1,300)	2,365	(1,065)	-
-至第三阶段		(1,742)	(7,668)	9,410	-
本年净增加	(1)	2,344	10,294	62,065	74,703
本年核销 / 处置		-	-	(70,044)	(70,044)
收回原核销贷款和 垫款		-	-	5,648	5,648
其他变动		(12)	-	(1,238)	(1,250)
2020年12月31日 余额		31,044	22,831	65,241	119,116

本行

	注	第一阶段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总计
2021年1月1日余额		29,320	21,527	63,321	114,168
本年转移:					
-至第一阶段		1,149	(1,024)	(125)	-
-至第二阶段		(1,106)	2,444	(1,338)	-
-至第三阶段		(1,024)	(10,095)	11,119	-
本年净增加	(1)	2,336	1,262	60,078	63,676
本年核销 / 处置		-	-	(80,917)	(80,917)
收回原核销贷款和 垫款		-	-	8,124	8,124
其他变动		(16)	(2)	(777)	(795)
2021年12月31日 余额		30,659	14,112	59,485	104,256

		第一阶段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总计
2020年1月1日余额		28,530	18,998	58,629	106,157
本年转移:					
-至第一阶段		1,793	(1,593)	(200)	-
-至第二阶段		(1,196)	2,245	(1,049)	-
-至第三阶段		(1,678)	(7,624)	9,302	-
本年净增加	(1)	1,883	9,501	61,821	73,205
本年核销 / 处置		-	-	(69,574)	(69,574)
收回原核销贷款和 垫款		-	-	5,600	5,600
其他变动		(12)	-	(1,208)	(1,220)
2020年12月31日 余额		29,320	21,527	63,321	114,168

- (1) 该项目包括由模型参数的更新导致的违约概率、违约敞口、违约损失率变动以及阶段变化对预期信用损失计量产生的影响。
- (2) 第一阶段金融工具为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第二阶段金融工具为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第三阶段金融工具为在财务状况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信用减值的判断标准详见附注八第1.(3)项。

(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变动

本集团及本行

		第一阶段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总计
2021年1月1日余额		529	4	218	751
本年转移:					
-至第一阶段		1	(1)	-	-
-至第二阶段		(8)	8	-	-
-至第三阶段		-	-	-	-
本年净减少		(197)	(7)	(28)	(232)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325	4	190	519

	第一阶段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总计
2020年1月1日余额	288	8	136	432
本年转移:				
-至第一阶段	-	-	-	-
-至第二阶段	-	-	-	-
-至第三阶段	-	-	-	-
本年净增加/(减少)	241	(4)	82	319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529	4	218	751

14 金融投资

		本集团		本行	
	注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a)	526,034	549,149	487,998	514,46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b)	1,306,188	1,169,777	1,304,324	1,167,53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c)	486,701	583,621	482,376	577,343
金融投资净额		2,318,923	2,302,547	2,274,698	2,259,347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本集团		本行	
	注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基金投资		398,733	428,552	375,268	407,181
政府债券		34,146	11,096	34,146	11,095
资金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	(1)	18,958	20,294	13,630	13,351
企业债券		16,216	42,040	14,989	41,705
券商收益凭证		13,437	18,651	13,437	18,651
金融债券		12,236	10,412	10,581	9,158
同业存单		9,012	2,988	9,012	2,988
股权投资		8,194	5,104	2,300	532
资产支持证券		6,519	562	6,409	463
政策性银行债券		1,789	3,407	1,789	3,407
他行理财产品		327	72	-	-
其他投资	(2)	6,467	5,971	6,437	5,937
合计		526,034	549,149	487,998	514,468

- (3) 资金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由第三方信托计划受托人或资产管理人管理和运作，主要投向于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附有第三方回购安排的权益性投资等。
- (4) 其他投资主要是本集团将长期应付职工薪酬委托给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投资运作。

(b)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政府债券	567,605	558,397	567,605	558,397
资金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				
- 贷款	253,657	139,798	252,640	138,979
- 资产支持证券	195,477	180,867	195,227	180,233
- 票据资产	695	44,841	695	44,841
- 其他	2,543	7,354	2,543	7,354
政策性银行债券	200,520	194,122	200,520	194,122
金融债券	73,240	24,158	73,240	24,158
企业债券	12,475	6,883	12,475	6,752
同业存单	1,137	833	1,137	833
券商收益凭证	850	8,130	850	8,130
资产支持证券	138	300	138	300
其他债权工具	100	-	-	-
小计	1,308,437	1,165,683	1,307,070	1,164,099
应计利息	17,527	16,041	17,467	15,999
减值准备				
- 投资本金	(19,743)	(11,899)	(20,200)	(12,535)
- 应计利息	(33)	(48)	(13)	(27)
小计	(19,776)	(11,947)	(20,213)	(12,56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 投资净额	1,306,188	1,169,777	1,304,324	1,167,536

(i)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减值准备变动如下：

本集团

	第一阶段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总计
2021年1月1日				
余额	1,469	174	10,256	11,899
本年转移：				
- 至第一阶段	-	-	-	-
- 至第二阶段	(22)	22	-	-
- 至第三阶段	(11)	(190)	201	-
本年净增加	597	634	10,702	11,933
本年核销	-	-	(4,082)	(4,082)
其他	(1)	-	(6)	(7)
2021年12月31日				
余额	2,032	640	17,071	19,743
	第一阶段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总计
2020年1月1日余额	1,599	57	7,023	8,679
本年转移：				
-至第一阶段	-	-	-	-
-至第二阶段	(61)	61	-	-
-至第三阶段	-	(27)	27	-
本年净（减少）/增加	(69)	83	4,236	4,250
本年核销 / 处置	-	-	(1,030)	(1,030)
2020年12月31日				
余额	1,469	174	10,256	11,899

本行

	<u>第一阶段</u>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u>第二阶段</u>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u>第三阶段</u>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u>总计</u>
2021年1月1日				
余额	1,459	155	10,921	12,535
本年转移：				
- 至第一阶段	-	-	-	-
- 至第二阶段	(22)	22	-	-
- 至第三阶段	(11)	(185)	196	-
本年净增加	606	648	10,494	11,748
本年核销	-	-	(4,082)	(4,082)
其他	(1)	-	-	(1)
2021年12月31日				
余额	<u>2,031</u>	<u>640</u>	<u>17,529</u>	<u>20,200</u>
	<u>第一阶段</u>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u>第二阶段</u>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u>第三阶段</u>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u>总计</u>
2020年1月1日余额	1,574	53	7,755	9,382
本年转移：				
-至第一阶段	-	-	-	-
-至第二阶段	(42)	42	-	-
-至第三阶段	-	(23)	23	-
本年净(减少)/增加	(73)	83	4,173	4,183
本年核销 / 处置	-	-	(1,030)	(1,030)
2020年12月31日				
余额	<u>1,459</u>	<u>155</u>	<u>10,921</u>	<u>12,535</u>

(c)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本集团		本行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债券	187,196	230,989	187,196	230,989
政策性银行债券	93,264	115,245	93,264	115,245
金融债券	83,847	80,328	81,869	79,628
企业债券	82,762	86,751	80,419	82,188
同业存单	11,726	3,833	11,726	3,833
资产管理计划	9,200	45,011	9,198	43,997
股权投资	6,254	5,018	6,254	5,018
资产支持证券	5,134	7,818	5,134	7,818
其他权益投资	828	817	828	817
小计	480,211	575,810	475,888	569,533
应计利息	6,490	7,811	6,488	7,810
合计	486,701	583,621	482,376	577,343

(i)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减值准备变动如下：

本集团

	第一阶段 12 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总计
2021 年 1 月 1 日				
余额	537	101	1,177	1,815
本年转移：				
- 至第一阶段	-	-	-	-
- 至第二阶段	(43)	148	(105)	-
- 至第三阶段	-	(2)	2	-
本年净减少	(143)	(21)	(349)	(513)
本年核销	-	-	(64)	(64)
其他变动	(11)	(2)	(21)	(34)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340	224	640	1,204

	第一阶段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总计
2020年1月1日余额	367	83	747	1,197
本年转移:				
-至第一阶段	-	-	-	-
-至第二阶段	(2)	2	-	-
-至第三阶段	(6)	(36)	42	-
本年净增加	185	52	413	650
其他变动	(7)	-	(25)	(32)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537	101	1,177	1,815

本行

	第一阶段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总计
2021年1月1日余额	419	56	598	1,073
本年转移:				
-至第一阶段	-	-	-	-
-至第二阶段	(43)	43	-	-
-至第三阶段	-	(2)	2	-
本年净(减少)/增加	(50)	84	(311)	(277)
本年核销	-	-	(64)	(64)
其他变动	(8)	(1)	(5)	(14)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318	180	220	718

	第一阶段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总计
2020年1月1日余额	292	41	414	747
本年转移:				
-至第一阶段	-	-	-	-
-至第二阶段	(2)	2	-	-
-至第三阶段	-	(36)	36	-
本年净增加	136	49	170	355
其他变动	(7)	-	(22)	(29)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419	56	598	1,073

15 投资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合营企业	三、38(2)	2,513	2,127	2,513	2,127
联营企业	三、38(2)	306	274	-	-
合计		2,819	2,401	2,513	2,127

本集团

	2021 年 1 月 1 日	追加/(减少) 投资	按权益法 调整的 净损益	按权益法 调整的 其他综合收益	宣告 分配的 现金股利	其他变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浦银安盛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浦银安盛”)	1,384	-	186	-	(51)	-	1,519
浦发硅谷银行 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浦发硅谷”)	743	250	4	1	-	(4)	994
其他	274	(1)	33	-	-	-	306
合计	2,401	249	223	1	(51)	(4)	2,819

	2020 年 1 月 1 日	追加投资	按权益法 调整的 净损益	宣告分派的 现金股利	其他变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以下 简称“浦银安盛”)	1,336	-	130	(82)	-	1,384
浦发硅谷银行有限 公司 (以下简称 “浦发硅谷”)	505	250	-	-	(12)	743
其他	208	51	16	-	(1)	274
合计	2,049	301	146	(82)	(13)	2,401

16 固定资产

本集团

	房屋及 建筑物	运输工具	电子计算机 及其他设备	飞行及 船舶设备	在建工程	合计
原值						
2020年1月1日	13,715	447	8,306	17,279	3,973	43,720
本年购入	472	33	1,468	1,186	1,197	4,356
在建工程转入 / (转出)	-	-	10	-	(162)	(152)
本年处置	(3)	(27)	(910)	-	-	(940)
2020年12月31日	14,184	453	8,874	18,465	5,008	46,984
本年购入	26	33	1,737	4,954	2,437	9,187
在建工程转入 / (转出)	-	-	19	-	(224)	(205)
本年处置	(71)	(37)	(821)	-	-	(929)
2021年12月31日	14,139	449	9,809	23,419	7,221	55,037
累计折旧						
2020年1月1日	(4,353)	(358)	(6,367)	(2,259)	-	(13,337)
本年计提	(488)	(27)	(845)	(811)	-	(2,171)
本年处置	1	24	863	-	-	888
2020年12月31日	(4,840)	(361)	(6,349)	(3,070)	-	(14,620)
本年计提	(461)	(25)	(1,107)	(1,035)	-	(2,628)
本年处置	71	34	814	-	-	919
2021年12月31日	(5,230)	(352)	(6,642)	(4,105)	-	(16,329)
账面价值						
2021年12月31日	8,909	97	3,167	19,314	7,221	38,708
2020年12月31日	9,344	92	2,525	15,395	5,008	32,364

于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子公司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银租赁”）经营租出的飞行及船舶设备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93.14亿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153.95亿元）。

本行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电子计算机 及其他设备	在建工程	合计
原值					
2020年1月1日	13,108	413	8,031	3,970	25,522
本年购入	472	29	1,436	944	2,881
在建工程转入 / (转出)	-	-	10	(145)	(135)
本年处置	(3)	(20)	(892)	-	(915)
2020年12月31日	13,577	422	8,585	4,769	27,353
本年购入	20	31	1,683	2,035	3,769
在建工程转入 / (转出)	-	-	19	(218)	(199)
本年处置	(71)	(36)	(770)	-	(877)
2021年12月31日	13,526	417	9,517	6,586	30,046
累计折旧					
2020年1月1日	(4,180)	(329)	(6,161)	-	(10,670)
本年计提	(459)	(25)	(813)	-	(1,297)
本年处置	1	18	845	-	864
2020年12月31日	(4,638)	(336)	(6,129)	-	(11,103)
本年计提	(430)	(23)	(1,052)	-	(1,505)
本年处置	71	34	765	-	870
2021年12月31日	(4,997)	(325)	(6,416)	-	(11,738)
账面价值					
2021年12月31日	8,529	92	3,101	6,586	18,308
2020年12月31日	8,939	86	2,456	4,769	16,250

于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行原值为人民币6.77亿元，净值为人民币5.17亿元的房屋及建筑物已在使用但产权登记正在办理中。

于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行原值为人民币9.06亿元，净值为人民币7.35亿元的房屋及建筑物已在使用但产权登记正在办理中。

17 租赁

(1) 使用权资产

本集团

	房屋及 建筑物	设备 及其他	合计
原值			
2020年1月1日	16,097	427	16,524
本年增加	4,500	46	4,546
本年减少	(4,136)	(295)	(4,431)
2020年12月31日	16,461	178	16,639
本年增加	2,938	22	2,960
本年减少	(2,540)	(62)	(2,602)
2021年12月31日	16,859	138	16,997
累计折旧			
2020年1月1日	(8,488)	(319)	(8,807)
本年增加	(2,681)	(32)	(2,713)
本年减少	3,073	254	3,327
2020年12月31日	(8,096)	(97)	(8,193)
本年增加	(2,685)	(33)	(2,718)
本年减少	2,416	58	2,474
2021年12月31日	(8,365)	(72)	(8,437)
账面价值			
2021年12月31日	8,494	66	8,560
2020年12月31日	8,365	81	8,446

(2) 租赁负债

本集团于财务状况表日按剩余到期日的分析如下：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3个月以内	793	766
3个月到1年	2,152	1,991
1年至5年	5,576	5,688
5年以上	634	890
未折现租赁负债合计	9,155	9,335
年末租赁负债账面价值	8,451	8,544

18 无形资产

本集团

	土地使用权	软件及其他	品牌及特许经营权	合计
原值				
2020年1月1日	6,800	5,662	2,236	14,698
本年增加	-	1,425	-	1,425
本年处置	-	(1)	-	(1)
2020年12月31日	6,800	7,086	2,236	16,122
本年增加	-	1,570	-	1,570
本年处置	-	(30)	-	(30)
2021年12月31日	6,800	8,626	2,236	17,662
累计摊销				
2020年1月1日	(454)	(3,887)	-	(4,341)
本年摊销	(173)	(1,086)	-	(1,259)
本年处置	-	1	-	1
2020年12月31日	(627)	(4,972)	-	(5,599)
本年摊销	(173)	(1,382)	-	(1,555)
本年处置	-	30	-	30
2021年12月31日	(800)	(6,324)	-	(7,124)
账面价值				
2021年12月31日	6,000	2,302	2,236	10,538
2020年12月31日	6,173	2,114	2,236	10,523

本行

	<u>土地使用权</u>	<u>软件及其他</u>	<u>合计</u>
原值			
2020年1月1日	6,797	4,852	11,649
本年增加	-	1,400	1,400
本年处置	-	(1)	(1)
2020年12月31日	6,797	6,251	13,048
本年增加	-	1,541	1,541
本年处置	-	(1)	(1)
2021年12月31日	<u>6,797</u>	<u>7,791</u>	<u>14,588</u>
累计摊销			
2020年1月1日	(454)	(3,128)	(3,582)
本年摊销	(173)	(1,060)	(1,233)
本年处置	-	1	1
2020年12月31日	(627)	(4,187)	(4,814)
本年摊销	(173)	(1,363)	(1,536)
本年处置	-	1	1
2021年12月31日	<u>(800)</u>	<u>(5,549)</u>	<u>(6,349)</u>
账面价值			
2021年12月31日	<u>5,997</u>	<u>2,242</u>	<u>8,239</u>
2020年12月31日	<u>6,170</u>	<u>2,064</u>	<u>8,234</u>

19 商誉

	<u>2021年 12月31日</u>	<u>2020年 12月31日</u>
商誉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上海信托”)	6,981	6,981
减：减值准备	-	-
合计	<u>6,981</u>	<u>6,981</u>

商誉为本行于2016年3月发行普通股收购上海信托97.33%的股权产生的。

本集团的所有商誉已于购买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分摊情况根据经营分部汇总如下：

	2021 年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信托	4,739
上海信托子公司	2,242
合计	<u>6,981</u>

在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时，本集团将相关资产或资产组组合（含商誉）的账面价值与其可收回金额进行比较，如果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相关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的商誉分摊本年度未发生变化。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海信托个别子公司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余额，按照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相关公允价值由管理层根据治理层决议和已签署的相关文件作为依据确定。

除上述情况外，其他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是依据管理层批准的五年期预算，采用现金流量预测方法计算。本集团根据历史经验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增长率，并采用能够反映相关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的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为折现率。稳定期增长率为本集团预测五年期预算后的现金流量所采用的加权平均增长率。

20 递延所得税

20.1 本集团及本行互抵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列示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u>58,962</u>	<u>52,358</u>	<u>57,542</u>	<u>51,049</u>
递延所得税负债	<u>(638)</u>	<u>(689)</u>	<u>-</u>	<u>-</u>

20.2 互抵前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及对应的暂时性差异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可抵扣 /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 (负债)	可抵扣 /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 (负债)
资产减值准备	227,429	56,857	197,668	49,400
衍生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	29,528	7,382	61,146	15,286
应付职工薪酬	7,770	1,943	7,425	1,856
预计负债	6,275	1,569	5,280	1,32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	5,026	1,218	1,039	26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损益的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变动	1,466	357	2,685	671
贵金属公允价值变动	-	-	620	155
其他	6,004	1,501	6,029	1,509
小计	283,498	70,827	281,892	70,457
互抵金额		(11,865)		(18,099)
互抵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金额		58,962		52,358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可抵扣 /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 (负债)	可抵扣 /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 (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3,773)	(8,443)	(63,589)	(15,89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	(7,051)	(1,763)	(4,179)	(1,04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损益的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变动	(6,302)	(1,571)	(3,596)	(899)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 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与 账面价值差异	(2,544)	(636)	(2,888)	(689)
贵金属公允价值变动	(354)	(88)	(900)	(225)
其他	(8)	(2)	(144)	(33)
小计	(50,032)	(12,503)	(75,296)	(18,788)
互抵金额		11,865		18,099
互抵后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金额		(638)		(689)

本行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可抵扣 /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 (负债)	可抵扣 /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 (负债)
资产减值准备	223,468	55,867	193,692	48,423
衍生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	29,507	7,377	61,137	15,284
应付职工薪酬	7,566	1,892	7,233	1,808
预计负债	6,272	1,568	5,276	1,31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	4,396	1,099	935	23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损益的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变动	1,355	339	2,685	671
贵金属公允价值变动	-	-	620	155
其他	4,998	1,249	4,841	1,211
小计	277,562	69,391	276,419	69,105
互抵金额		(11,849)		(18,056)
互抵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金额		57,542		51,049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可抵扣 /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 (负债)	可抵扣 /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 (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3,756)	(8,439)	(63,589)	(15,89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 允价值变动	(7,051)	(1,763)	(4,179)	(1,04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损益的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变动	(6,236)	(1,559)	(3,447)	(862)
贵金属公允价值变动	(354)	(88)	(900)	(225)
其他	-	-	(108)	(27)
小计	(47,397)	(11,849)	(72,223)	(18,056)
互抵金额		11,849		18,056
互抵后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金额		-		-

20.3 递延所得税的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1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0 年
年初净额		51,669	45,075	51,049	44,763
计入利润表的递延					
所得税	三、7	6,389	5,512	6,322	5,200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的递延所得税	三、34	266	1,082	171	1,086
年末净额		58,324	51,669	57,542	51,049

21 其他资产

	本集团		本行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待清算款项	66,394	57,674	66,384	57,661
存出保证金	14,355	10,480	14,355	10,480
其他应收款	4,983	7,487	3,842	6,046
预付土地及其他款项	4,256	4,770	2,150	2,353
应收利息	4,065	2,941	4,065	2,941
信托业保障基金代垫款	1,819	2,514	-	-
长期待摊费用	1,180	371	1,118	329
抵债资产	612	720	555	678
其他	830	5,253	294	4,900
合计	98,494	92,210	92,763	85,388

2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入和拆入款项

	本集团		本行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境内银行存放款项	208,531	282,404	215,512	290,180
境外银行存放款项	1,478	11,510	1,478	11,510
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存放 款项	702,353	872,880	703,484	874,951
境外非银行金融机构存放 款项	9,888	13,164	10,230	13,437
境内银行拆入款项	139,511	123,653	70,053	75,050
境外银行拆入款项	40,244	48,296	32,579	41,342
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拆入 款项	2,600	10,320	-	500
应计利息	2,170	3,345	1,942	3,086
合计	1,106,775	1,365,572	1,035,278	1,310,056

2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注	本集团		本行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与贵金属相关的金融 负债		18,861	6,067	18,861	6,067
与债券卖空相关的金融 负债		1,093	-	1,093	-
合并结构化主体中其 他份额持有人权益	(1)	11,326	9,990	-	-
合计		31,280	16,057	19,954	6,067

- (1) 本集团将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其他份额持有人权益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公允价值未发生由于信用风险变化导致的重大变动。

2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本集团		本行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	130,170	125,010	125,989	118,089
票据	44,016	107,273	44,016	107,273
应计利息	33	63	33	63
合计	174,219	232,346	170,038	225,425

25 吸收存款

	本集团		本行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公司	1,745,409	1,606,179	1,738,847	1,598,391
-个人	340,312	304,281	337,563	301,612
定期存款				
-公司	1,631,948	1,508,210	1,628,886	1,505,404
-个人	682,684	655,153	664,599	637,444
其他存款	2,703	2,661	2,676	2,626
小计	4,403,056	4,076,484	4,372,571	4,045,477
应计利息	60,552	45,923	59,404	44,864
合计	4,463,608	4,122,407	4,431,975	4,090,341

26 已发行债务证券

注		本集团		本行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存款证及同业存单 (1)	900,375	780,410	900,375	780,410
	已发行债券				
	11 次级债券 (2)	-	18,400	-	18,400
	12 次级债券 (3)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绿色金融债 02 (4)	-	15,000	-	15,000
	绿色金融债 03 (5)	-	15,000	-	15,000
	18 浦发银行二级 01 (6)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18 浦发银行二级 02 (7)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19 浦发银行小微债 01 (8)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20 浦发银行二级 01 (9)	32,000	32,000	32,000	32,000
	20 浦发银行二级 02 (10)	8,000	8,000	8,000	8,000
	20 浦发银行二级 03 (11)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20 浦发银行二级 04 (12)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0 浦发银行 01 (13)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21 浦发银行 01 (14)	60,000	-	60,000	-
	21 浦发银行 02 (15)	40,000	-	40,000	-
	香港中期票据 (16)	11,513	8,829	11,513	8,829
	新加坡中期票据 (17)	1,912	1,962	1,912	1,962
	伦敦中期票据 (18)	1,912	1,962	1,912	1,962
	浦发转债 (19)	49,998	49,999	49,998	49,999
	18 浦银租赁债 (20)	-	5,000	-	-
	19 浦银租赁债 01 (21)	2,000	2,000	-	-
	19 浦银租赁债 02 (22)	2,000	2,000	-	-
	20 浦银租赁二级 (23)	1,100	1,100	-	-
	20 浦银租赁债 (24)	3,000	3,000	-	-
	21 浦银租赁绿色债 (25)	3,000	-	-	-
	21 浦银租赁债 01 (26)	2,000	-	-	-
	小计	410,435	356,252	397,335	343,152
	加/(减): 待摊销金额	459	(975)	479	(961)
	已发行债券	410,894	355,277	397,814	342,191
	应计利息	5,852	4,966	5,702	4,778
	合计	1,317,121	1,140,653	1,303,891	1,127,379

- (1) 于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但尚未到期的同业存单共计191笔，最长期限为365天，利率区间为2.30%至3.18%(于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行在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但尚未到期的同业存单共计323笔，最长期限为365天，利率区间为1.40%至3.36%)。

本集团发行的存款证均由本集团境外机构发行。于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公开发行但尚未到期的存款证共计77笔，最长期限为365天，利率区间为0%到3.15%(于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公开发行但尚未到期的存款证共计72笔，最长期限为365天，利率区间为0%到2.06%)。

- (2) 2011年10月11日，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84亿元的次级债券。该期债券期限为15年，本行具有在第10年末有条件按面值赎回全部次级债券的选择权，票面年利率固定为6.15%。本行已行使上述赎回选择权。
- (3) 2012年12月27日，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20亿元的次级债券。该期债券期限为15年，本行具有在第10年末按面值赎回全部次级债券的选择权，票面年利率固定为5.20%。
- (4) 2016年3月25日，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50亿元的“2016年第二期绿色金融债券”。该期债券期限为5年，票面年利率固定为3.20%。
- (5) 2016年7月14日，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50亿元的“2016年第三期绿色金融债券”。该期债券期限为5年，票面年利率固定为3.40%。
- (6) 2018年9月5日，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00亿元的二级资本工具。该债券期限为10年，本行具有在第5年末有条件按面值一次性赎回全部或部分债券的选择权，票面年利率固定为4.96%。
- (7) 2018年9月14日，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00亿元的二级资本工具。该债券期限为10年，本行具有在第5年末有条件按面值一次性赎回全部或部分债券的选择权，票面年利率固定为4.96%。
- (8) 2019年3月25日，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总额为人民币500亿元的“2019年第一期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该债券期限为3年，票面年利率固定为3.50%。
- (9) 2020年7月30日，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为人民币320亿元的二级资本工具。该债券期限为10年，本行具有在第5年末有条件按面值一次性赎回全部或部分债券的选择权，票面年利率固定为3.87%。
- (10) 2020年7月30日，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为人民币80亿元的二级资本工具。该债券期限为15年，本行具有在第10年末有条件按面值一次性赎回全部或部分债券的选择权，票面年利率固定为4.18%。
- (11) 2020年9月15日，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为人民币300亿元的二级资本工具。该债券期限为10年，本行具有在第5年末有条件按面值一次性赎回全部或部分债券的选择权，票面年利率固定为4.27%。

- (12) 2020年9月15日，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00亿元的二级资本工具。该债券期限为15年，本行具有在第10年末有条件按面值一次性赎回全部或部分债券的选择权，票面年利率固定为4.52%。
- (13) 2020年4月27日，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总额为人民币500亿元的“2020年第一期金融债券”。该期债券期限为3年，票面年利率固定为2.08%。
- (14) 2021年3月23日，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总额为人民币600亿元的“2021年第一期金融债券”。该期债券期限为3年，票面年利率固定为3.48%。
- (15) 2021年12月2日，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总额为人民币400亿元的“2021年第二期金融债券”。该期债券期限为3年，票面年利率固定为2.97%。
- (16) 2017年7月13日，本行在香港联交所发行总额为3.5亿美元的中期票据；该票据期限为5年，票面年利率浮动为3ML+95BPS。2018年9月24日，本行在香港联交所发行总额为5亿美元的中期票据；该票据期限为3年，票面年利率浮动为3ML+84BPS，本年已到期。2020年7月27日，本行在香港联交所发行总额为5亿美元的中期票据；该票据期限为3年，票面年利率浮动为3ML+85BPS。2021年7月13日，本行在香港联交所同步发行了总额为20亿港币的中期票据和总额为7亿美元的中期票据；上述票据期限分别为2年和3年，票面利率分别为固定利率0.600%和固定利率0.875%。
- (17) 2018年11月26日，本行在新加坡交易所发行总额为3亿美元的中期票据；该票据期限为3年，票面年利率浮动为3ML+87BPS，本年已到期。2021年1月19日，本行在新加坡交易所发行总额为3亿美元的中期票据；该票据期限为3年，票面年利率固定为1.056%。
- (18) 2019年10月29日，本行在伦敦交易所发行总额为3亿美元的中期票据；该票据期限为3年，票面年利率浮动为3ML+70BPS。
- (19) 本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500亿元，于2019年11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存续的起止日期为2019年10月28日至2025年10月27日，存续期间共六年，第一年债券利率为0.20%、第二年债券利率为0.80%、第三年债券利率为1.50%、第四年债券利率为2.10%、第五年债券利率为3.20%、第六年债券利率为4.00%。本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本债券转股期自债券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为2020年5月4日至2025年10月27日。

本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5.05元/股，在本次发行之后，当本行出现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本行股份发生变化或派送现金股利时，本行将按一定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本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本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本债券票面总金额除以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在本行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本行将以本债券可转债面值的110%（含最后一年利息）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本债券具体发行条款参见相关发行公告。

截止2021年12月31日，累计已有人民币1,290,000元浦发转债转为公司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87,609股，占浦发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0.0003%。上述转债对本行其他权益工具的累积影响不重大。

本集团及本行已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负债和权益成份分拆如下：

	负债成份	权益成份 (附注三、30)	合计
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金额	47,214	2,786	50,000
直接交易费用	(78)	(4)	(82)
于发行日余额	47,136	2,782	49,918
年初累计摊销	1,989	-	1,989
年初累计转股	(1)	-	(1)
于2021年1月1日余额	49,124	2,782	51,906
本年摊销	1,442	-	1,442
本年转股	(1)	-	(1)
于2021年12月31日余额	50,565	2,782	53,347

- (20) 2018年7月19日，本行子公司浦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总额为人民币50亿元的“2018年金融债券”。该期债券期限为3年，票面年利率固定为4.49%。
- (21) 2019年7月23日，本行子公司浦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0亿元的“2019年第一期金融债券”。该期债券期限为3年，票面年利率固定为3.62%。
- (22) 2019年8月20日，本行子公司浦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0亿元的“2019年第二期金融债券”。该期债券期限为3年，票面年利率固定为3.45%。
- (23) 2020年8月11日，本行子公司浦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1亿元的二级资本工具。该债券期限为10年，本行具有在第5年末有条件按面值一次性赎回全部或部分债券的选择权，票面年利率固定为4.20%。
- (24) 2020年11月17日，本行子公司浦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总额为人民币30亿元的“2020年金融债券”。该期债券期限为3年，票面年利率固定为3.88%。
- (25) 2021年7月6日，本行子公司浦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总额为人民币30亿元的“2021年绿色金融债券”。该期债券期限为3年，票面年利率固定为3.38%。
- (26) 2021年10月21日，本行子公司浦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0亿元的“2021年第一期金融债券”。该期债券期限为3年，票面年利率固定为3.30%。

27 预计负债

	本集团		本行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				
减值准备	6,274	5,280	6,271	5,276
其他	1	-	1	-
合计	6,275	5,280	6,272	5,276

28 其他负债

	本集团		本行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待清算款项	25,001	24,084	24,998	24,079
应付职工薪酬	14,865	13,822	13,068	12,183
应交增值税及其他税费	5,259	3,889	4,202	3,089
预收履约款及保证金	3,288	9,739	202	5,777
合同负债	3,140	2,832	2,545	1,954
预提费用	2,758	1,406	2,748	1,391
其他	4,846	6,325	2,313	3,450
合计	59,157	62,097	50,076	51,923

29 股本

本集团及本行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29,352	29,352

本行发行的 A 股股本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享有同等权益。

30 其他权益工具

本集团及本行

	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计入本行一级资本的其他权益工具			
—浦发转债权益成份	(1)	2,782	2,782
计入本行其他一级资本的其他权益工具	(2)	109,909	109,909
合计		112,691	112,691

(1)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权益成份为人民币 27.82 亿元 (2020 年：人民币 27.82 亿元)，具体信息参见附注三、26.(19)。

(2) 计入本行其他一级资本的其他权益工具

发行在外的 其他权益工具	付息率	发行 价格 (元)	数量	年初 金额	本年 变动	年末 金额	到期日或 续期情况	转换情况
浦发优 1 (a)	第一个 5 年的股息 率为 6%； 第二个 5 年的股息 率为 5.58%； 第一个 5 年的股息 率为 5.5%； 第二个 5 年的股息 率为 4.81%	100	1.5 亿	15,000	-	15,000	无到期日	未发生转换
浦发优 2 (a)	前 5 年的股息率为 4.73%	100	1.5 亿	15,000	-	15,000	无到期日	未发生转换
19 浦发银行 永续债 (b)	前 5 年的股息率为 4.75%	100	3.0 亿	30,000	-	30,000	无到期日	未发生转换
20 浦发银行 永续债 (b)		100	5.0 亿	50,000	-	50,000	无到期日	未发生转换
减：发行费用				(91)	-	(91)		
账面价值				109,909	-	109,909		

(a) 于 2014 年 11 月 28 日和 2015 年 3 月 6 日，本行向境内投资者发行票面金额合计人民币 300 亿元的非累积优先股，本行按扣除发行费用后的金额计人民币 299.20 亿元计入其他权益工具。在优先股存续期间，在满足相关要求的情况下，如得到银保监会的批准，本行有权在优先股发行日期满 5 年之日起于每年的优先股股息支付日行使赎回权，赎回全部或部分本次发行的优先股，优先股股东无权要求本行赎回优先股。发行的优先股采用分阶段调整的票面股息率，即在一个 5 年的股息率调整期内以固定股息率每年一次以现金方式支付股息。本行有权全部或部分取消优先股股息的宣派和支付。

当本行发生下述强制转股触发事件时，经银保监会批准，本行发行并仍然存续的优先股将全部或部分转为本行普通股：

- 当本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降至 5.125% (或以下) 时，由本行董事会决定，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应按照强制转股价格全额或部分转为本行 A 股普通股，并使本行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恢复至 5.125% 以上；

- 4、 当本行发生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时，发行的优先股应按照强制转股价格全额转为本行 A 股普通股。

当满足强制转股触发条件时，仍然存续的优先股将在监管部门批准的前提下以人民币 7.62 元/股的价格全额或部分转换为 A 股普通股。在董事会决议日后，当本行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行发行的带有可转为普通股条款的融资工具，如优先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等转股而增加的股本）和配股等情况时，本行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按照既定公式进行累计调整。

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和“中国银监会关于浦发银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银监复 [2014] 564 号），优先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

在本行清算时，本行优先股股东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其所获得的清偿金额为票面金额，如本行剩余财产不足以支付的，按照优先股股东持股比例分配。

- (b) 于 2019 年 7 月和 2020 年 11 月，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分别发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300 亿元）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500 亿元），本行按扣除发行费用后合计的金额计入其他权益工具。上述无固定期限资本债的存续期与本行持续经营存续期一致。在满足相关要求的情况下，如得到银保监会的批准，本行有权在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发行日期满 5 年之日起于每年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利息支付日行使赎回权，赎回全部或部分本次发行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无固定期限资本债持有人无权要求本行赎回无固定期限资本债。本行有权全部或部分取消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利息的宣派和支付。

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中国银保监会关于浦发银行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批复”（[2019] 596 号）及“中国银保监会关于浦发银行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批复”（银保监复 [2020] 595 号），本行固定期限资本债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

本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的受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处于高于本无固定期限资本债顺位的次级债务之后、本行股东持有的所有类别股份之前；本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与发行人其他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

对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当本行发生银保监会或相关部门认为的下述触发事件并获得监管部门批准前提下，本行有权在无需获得本无固定期限资本债投资者同意的情况下对本次债券进行减记。

- 3、 当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即本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降至 5.125% (或以下)，本行有权在报银保监会并获得同意、但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将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无固定期限资本债按照票面总金额全部或部分减记，促使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恢复到 5.125% 以上；
- 4、 当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本行有权在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将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无固定期限资本债按照票面总金额全部减记。

对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当无法生存触发事件发生时，本行有权在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将本次债券的本金进行部分或全部减记。

无法生存触发事件是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1) 银保监会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 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31 资本公积

	本集团		本行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81,691	81,690	81,691	81,690
其他资本公积				
-子公司增资变动	50	50	-	-
-其他	21	21	21	21
合计	81,762	81,761	81,712	81,711

如附注三、26(19)所述，经银保监会等相关机构批准，本行于 2019 年公开发行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500 亿元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约人民币 1,29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转为 A 股普通股，累积增加本行股本为 87,609 股，并相应增加了本行股本溢价。

32 盈余公积

本集团及本行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22,206	-	22,206
任意盈余公积	120,533	16,553	137,086
合计	142,739	16,553	159,292

	2020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22,206	-	22,206
任意盈余公积	103,599	16,934	120,533
合计	125,805	16,934	142,739

根据有关规定，本行应当按照法定财务报表税后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当本行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本行股本的 50%时，可不再提取。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可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33 一般风险准备

本集团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般风险准备	79,640	11,353	90,993

	2020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一般风险准备	76,249	3,391	79,640

本行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年变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般风险准备	78,000	11,000	89,000

	2020 年 1 月 1 日	本年变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一般风险准备	74,900	3,100	78,000

本行按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 20 号)的规定提取一般准备。

本集团一般风险准备还包括本行下属子公司根据其所属行业或所属地区的法规提取的其他一般准备。

34 其他储备

本集团

	归属于母公司股 东的其他综合 收益年初余额	2021 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 东的其他综合 收益年末余额
		本年所得税 前发生额	减：其他综合 收益本年转出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 非控制性权益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 公允价值变动	1,479	669	(1,214)	108	(440)	3	1,039
- 减值准备	2,081	(779)	(64)	170	(664)	(9)	1,417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85	(101)	-	-	(100)	(1)	(1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3)	31	-	(2)	20	9	17
其他	-	1	-	-	1	-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							
- 公允价值变动	334	38	-	(10)	28	-	362
	<u>3,976</u>	<u>(141)</u>	<u>(1,278)</u>	<u>266</u>	<u>(1,155)</u>	<u>2</u>	<u>2,821</u>

	归属于母公司股 东的其他综合 收益年初余额	2020 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 东的其他综合 收益年末余额
		本年所得税 前发生额	减：其他综合 收益本年转出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 非控制性权益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 公允价值变动	5,000	(1,936)	(2,741)	1,148	(3,521)	(8)	1,479
- 减值准备	1,334	937	-	(182)	747	8	2,081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55	(184)	-	-	(170)	(14)	8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1)	(5)	-	1	(2)	(2)	(3)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							
- 公允价值变动	679	(460)	-	115	(345)	-	334
	7,267	(1,648)	(2,741)	1,082	(3,291)	(16)	3,976

本行

	其他综合收益 年初余额	2021 年				其他综合收益 年末余额
		本年所得税 前发生额	减：其他综合 收益本年转出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净额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的债务工具						
- 公允价值变动	1,676	1,007	(1,143)	34	(102)	1,574
- 减值准备	1,368	(523)	(64)	148	(439)	929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31)	7	-	-	7	(24)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2	6	-	(1)	5	7
其他	-	1	-	-	1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的权益工具						
- 公允价值变动	334	38	-	(10)	28	362
	<u>3,349</u>	<u>536</u>	<u>(1,207)</u>	<u>171</u>	<u>(500)</u>	<u>2,849</u>

	其他综合收益 年初余额	2020 年				其他综合收益 年末余额
		本年所得税 前发生额	减：其他综合 收益本年转出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净额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的债务工具						
- 公允价值变动	5,077	(2,047)	(2,487)	1,133	(3,401)	1,676
- 减值准备	884	645	-	(161)	484	1,368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30	(61)	-	-	(61)	(31)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3	-	(1)	2	2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的权益工具						
- 公允价值变动	679	(460)	-	115	(345)	334
	<u>6,670</u>	<u>(1,920)</u>	<u>(2,487)</u>	<u>1,086</u>	<u>(3,321)</u>	<u>3,349</u>

35 利润分配

(1) 2020 年度利润分配

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股东大会批准的本行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 (i) 按当年税后利润 30%的比例提取任意盈余公积，共计人民币 165.53 亿元；
- (ii) 提取一般准备人民币 110 亿元；
- (iii) 以实施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普通股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4.8 元(含税)。

(2) 2019 年度利润分配

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股东大会批准的本行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 (i) 按当年税后利润 30%的比例提取任意盈余公积，共计人民币 169.34 亿元；
- (ii) 提取一般准备人民币 31 亿元；
- (iii) 以实施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普通股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6 元(含税)。

(3) 优先股股利分配

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浦发优 1 股息发放方案。按照浦发优 1 票面股息率 5.58%计算，发放股息共计人民币 8.37 亿元 (含税)，股息发放日为 2021 年 12 月 3 日。

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浦发优 2 股息发放方案。按照浦发优 2 票面股息率 4.81%计算，发放股息共计人民币 7.215 亿元 (含税)，股息发放日为 2021 年 3 月 11 日。

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浦发优 1 股息发放方案。按照浦发优 1 票面股息率 5.58%计算，发放股息共计人民币 8.37 亿元 (含税)，股息发放日为 2020 年 12 月 3 日。

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浦发优 2 股息发放方案。按照浦发优 2 票面股息率 5.5%计算，发放股息共计人民币 8.25 亿元 (含税)，股息发放日为 2020 年 3 月 11 日。

(4)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付息

于 2021 年 11 月，本行按照 2020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相关发行条款确认发放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利息人民币 23.75 亿元。

于 2021 年 7 月，本行按照 2019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相关发行条款确认发放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利息人民币 14.19 亿元。

于 2020 年 7 月，本行按照 2019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相关发行条款确认发放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利息人民币 14.19 亿元。

36 金融资产转移

在日常业务中，本集团进行的某些交易会将已确认的金融资产转让给第三方或特殊目的信托。这些金融资产转让若全部或部分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相关金融资产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当本集团保留了已转让资产的绝大部分风险与报酬时，相关金融资产转让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本集团继续在财务状况表上确认上述资产。

资产证券化交易

本集团进行的部分证券化交易会使本集团终止确认全部转移的金融资产。2021年度，本集团通过该类资产证券化交易转移的金融资产账面原值人民币184.64亿元，符合完全终止确认条件（2020年度：人民币239.48亿元）。

除上述证券化交易外，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将账面原值为人民币358.74亿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222.76亿元）的信贷资产转让给证券化实体，本集团在上述交易中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与所转让信贷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信贷资产的控制。本集团在财务状况表上会按照本集团的继续涉入程度确认该项资产，其余部分终止确认。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继续确认的资产价值为人民币46.50亿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26.39亿元）。

信贷资产转让

2021年度，本集团直接向第三方转让信贷资产人民币85.14亿元，均为向资产管理公司转让不良贷款，且均已终止确认（2020年度，本集团直接向第三方转让信贷资产人民币96.74亿元，均为向资产管理公司转让不良贷款，且均已终止确认）。

证券借出交易

于证券借出交易中，交易对手在本集团无任何违约的情况下，可以将上述证券出售或再次用于担保，但同时需承担在协议规定的到期日将上述证券归还于本集团的义务。对于上述业务，本集团认为本集团保留了相关证券的绝大部分风险和报酬，故未对相关证券进行终止确认。在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在证券借出交易中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406.39亿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396.80亿元）。

37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本集团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权益。这些结构化主体未纳入本集团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主要包括基金投资、资金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支持证券以及其他投资。这些结构化主体的性质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并赚取管理费，其融资方式是向投资者发行投资产品。

本集团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的账面价值及最大损失敞口列示如下

账面价值	本集团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基金投资	398,560	428,491
资金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	14,720	14,739
资产支持证券	6,518	459
他行理财产品	10	-
其他投资	6,467	5,97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资金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	433,573	360,756
资产支持证券	127	28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金融投资		
资产管理计划	9,198	44,424
资产支持证券	5,134	7,818
其他权益投资	828	817

资金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和资产支持证券的最大损失敞口按其在财务状况表中确认的分类为其在报告日的公允价值或摊余成本。基金投资和其他投资的最大损失敞口为其在报告日的公允价值。

(2) 在本集团作为发起人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本集团发起设立的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为本集团发行的非保本理财产品、信托计划、基金投资及资产支持证券等。这些结构化主体的性质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并收取管理费，其融资方式是向投资者发行投资产品。本集团在这些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主要包括直接持有投资或通过管理这些结构化主体收取管理费收入。于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因直接持有投资以及应收手续费而在财务状况表中反映的资产项目的账面价值金额不重大。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发起设立但未纳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非保本理财产品投资的资产规模为人民币11,704.05亿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13,455.00亿元）。

于2021年度，本集团无通过买入返售的方式向自身发起设立的非保本理财产品提供的融资交易（2020年度：人民币0.59亿元）。这些交易是根据正常的商业交易条款和条件进行的。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发起设立但未纳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信托计划总规模为人民币3,879.01亿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4,708.37亿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发起设立但未纳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基金投资总规模为人民币2,651.35亿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3,696.33亿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发起设立但未纳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资产支持证券总规模为人民币1,971.36亿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1,080.34亿元)。

- (3) 本集团于本年度发起但于2021年12月31日已不再享有权益的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于2021年1月1日之后发行，并于2021年12月31日之前已到期的非保本理财产品发行总量共计人民币63.69亿元(2020年1月1日之后发行，并于2020年12月31日之前已到期的非保本理财产品发行量共计人民币654.45亿元)。

本集团于2021年1月1日之后发行，并于2021年12月31日之前已到期的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总量共计人民币5.93亿元(本集团于2020年1月1日之后发行，并于2020年12月31日之前已到期的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总量共计人民币6.25亿元)。

本集团无于2021年1月1日之后发行，并于2021年12月31日之前已到期的信托计划与基金投资。

于2021年度，本集团于上述结构化主体中赚取的收入不重大(2020年度：不重大)。

38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主要子公司中的权益

(i) 集团内主要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取得方式	持股比例 (直接)
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设立	61.02%
上海信托	上海	上海	收购	97.33%
浦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收购	100.00%
绵竹浦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绵竹	四川绵竹	设立	55.00%
溧阳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溧阳	江苏溧阳	设立	51.00%
巩义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巩义	河南巩义	设立	51.00%
上海奉贤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奉贤	上海奉贤	设立	51.00%
资兴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资兴	湖南资兴	设立	51.00%
重庆巴南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巴南	重庆巴南	设立	51.00%
邹平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邹平	山东邹平	设立	51.00%
泽州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晋城	山西晋城	设立	51.00%
大连甘井子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辽宁甘井子	辽宁甘井子	设立	51.00%
韩城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韩城	陕西韩城	设立	51.00%
江阴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江阴	江苏江阴	设立	51.00%
浙江平阳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平阳	浙江平阳	设立	51.00%
浙江新昌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新昌	浙江新昌	设立	51.00%
沅江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沅江	湖南沅江	设立	51.00%
茶陵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株洲	湖南株洲	设立	51.00%
临川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抚州	江西抚州	设立	51.00%
临武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郴州	湖南郴州	设立	51.00%
衡南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衡阳	湖南衡阳	设立	51.00%
哈尔滨呼兰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哈尔滨	黑龙江哈尔滨	设立	51.00%
公主岭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四平	吉林四平	设立	51.00%
榆中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兰州	甘肃兰州	设立	51.00%
富民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富民	云南富民	设立	51.00%
宁波海曙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宁波	浙江宁波	设立	51.00%
乌鲁木齐米东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	新疆乌鲁木齐	设立	51.00%
天津宝坻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宝坻	天津宝坻	设立	49.00%
重庆铜梁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铜梁	重庆铜梁	设立	51.00%
黔西南义龙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义龙	贵州义龙	设立	51.00%
扶风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宝鸡	陕西宝鸡	设立	51.00%

根据本行与天津宝坻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股东的相关约定，本行在天津宝坻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中持有 51%的表决权，故本行认为能够对其实施控制。

上述子公司均为非上市公司，全部纳入本行合并报表的合并范围。

(ii)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相关信息

本行评估了每一家子公司的非控制性权益，认为每一家子公司的非控制性权益对本集团均不重大。

(2) 在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i) 主要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基础信息

被投资单位名称	注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对集团是否具有战略性	持股比例 (直接)	业务性质
合营企业：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a)	上海	上海	是	51%	金融业
浦发硅谷银行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是	50%	金融业

本集团对上述股权投资均采用权益法核算。

(a) 根据浦银安盛的章程，涉及决定公司的战略计划和公司自有资金的投资计划、授权董事会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与决算方案、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与弥补亏损方案、批准公司的任何股权转让和批准修改章程等事项的股东会决议须以特别决议的形式，经持有与会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的股东代表同意才能通过，因此虽然本集团持有浦银安盛 51% 的表决权股份，但仍无法单独对其施加控制。

(ii) 主要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本集团的合营及联营企业均为非上市公司。上述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的净利润和净资产对本集团影响均不重大。

四 分部报告

本集团高级管理层按照本行各地分行及子公司所处的不同经济地区审阅本集团的经营情况。本行的各地分行及子公司主要服务于当地客户和极少数其他地区客户，因此经营分部以资产所在地为依据。

本集团各经营分部的主要收入来源于向客户提供各种商业银行服务及投资业务，包括存贷款、票据、贸易融资、货币市场拆借及证券投资等。

本集团的地区经营分部如下：

总行：	总行本部（总行本部及直属机构）
长三角地区：	上海、江苏、浙江、安徽地区分行
珠三角及海西地区：	广东、福建地区分行
环渤海地区：	北京、天津、河北、山东地区分行
中部地区：	山西、河南、湖北、湖南、江西、海南地区分行
西部地区：	重庆、四川、贵州、云南、广西、陕西、甘肃、青海、宁夏、 新疆、内蒙古、西藏地区分行
东北地区：	辽宁、吉林、黑龙江地区分行
境外及附属机构：	境外分行及境内外子公司

2021 年										
	总行	长三角地区	珠三角及 海西地区	环渤海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境外及 附属机构	地区间抵销	合计
利息收入	125,008	86,125	32,841	40,724	29,620	27,998	9,274	9,131	(60,028)	300,693
其中：外部利息收入	112,699	65,294	24,582	26,575	29,458	25,039	8,413	8,633	-	300,693
分部间利息收入	12,309	20,831	8,259	14,149	162	2,959	861	498	(60,028)	-
利息支出	(83,766)	(49,695)	(21,428)	(26,759)	(13,817)	(18,583)	(5,546)	(5,169)	60,028	(164,735)
其中：外部利息支出	(64,225)	(41,349)	(12,327)	(20,525)	(9,736)	(7,358)	(4,500)	(4,715)	-	(164,735)
分部间利息支出	(19,541)	(8,346)	(9,101)	(6,234)	(4,081)	(11,225)	(1,046)	(454)	60,028	-
利息净收入	41,242	36,430	11,413	13,965	15,803	9,415	3,728	3,962	-	135,95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9,495	2,297	2,085	823	(424)	(166)	200	4,824	-	29,134
净交易损益	15,392	1,251	363	653	376	419	86	1,575	-	20,115
金融投资净损益	2,332	-	-	-	-	-	-	(56)	-	2,276
其他营业净收入	135	151	25	106	35	84	10	2,871	-	3,417
营业费用	(17,395)	(11,313)	(3,862)	(5,264)	(3,803)	(4,663)	(1,882)	(5,526)	-	(53,708)
资产减值损失	(30,718)	(6,144)	(3,185)	(4,397)	(3,967)	(24,940)	(3,739)	(1,254)	-	(78,344)
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 净损益	190	-	-	-	-	-	-	33	-	223
分部税前利润 / (亏损) 总额	30,673	22,672	6,839	5,886	8,020	(19,851)	(1,597)	6,429	-	59,07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总行	长三角地区	珠三角及 海西地区	环渤海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境外及 附属机构	地区间抵销	合计
发放贷款和垫款 分部资产总额	568,205 3,994,931	1,464,815 2,305,152	567,961 698,256	608,632 984,964	544,401 571,081	570,532 602,101	194,080 236,826	174,862 380,013	(2,534) (1,636,567)	4,690,954 8,136,757
吸收存款 分部负债总额	142,215 3,364,271	1,882,049 2,282,428	575,921 691,343	777,332 978,645	447,288 562,974	368,530 622,151	182,747 238,382	88,819 354,912	(1,293) (1,636,567)	4,463,608 7,458,539
分部资产负债净头寸	630,660	22,724	6,913	6,319	8,107	(20,050)	(1,556)	25,101	-	678,218

2020 年										
	总行	长三角地区	珠三角及 海西地区	环渤海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境外及 附属机构	地区间抵销	合计
利息收入	258,764	147,720	45,593	56,612	44,048	37,794	15,584	10,645	(321,775)	294,985
其中：外部利息收入	115,814	61,512	22,009	25,674	27,827	23,303	9,089	9,757	-	294,985
分部间利息收入	142,950	86,208	23,584	30,938	16,221	14,491	6,495	888	(321,775)	-
利息支出	(213,208)	(111,269)	(35,038)	(42,536)	(28,678)	(28,914)	(11,280)	(7,256)	321,775	(156,404)
其中：外部利息支出	(62,735)	(38,580)	(11,846)	(17,395)	(8,652)	(6,556)	(4,117)	(6,523)	-	(156,404)
分部间利息支出	(150,473)	(72,689)	(23,192)	(25,141)	(20,026)	(22,358)	(7,163)	(733)	321,775	-
利息净收入	45,556	36,451	10,555	14,076	15,370	8,880	4,304	3,389	-	138,58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4,608	1,176	1,703	955	(154)	516	529	4,613	-	33,946
净交易损益	12,730	282	417	461	332	240	19	3,139	-	17,620
金融投资净损益	3,208	-	-	-	-	-	-	11	-	3,219
其他营业净收入	235	135	65	97	36	100	14	2,373	-	3,055
营业费用	(16,592)	(10,705)	(3,429)	(4,941)	(3,783)	(4,102)	(1,871)	(5,002)	-	(50,425)
资产减值损失	(33,555)	(4,966)	(711)	(3,859)	(9,200)	(23,270)	(1,480)	(2,512)	-	(79,553)
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 净损益	130	-	-	-	-	-	-	16	-	146
分部税前利润 / (亏损) 总额	36,320	22,373	8,600	6,789	2,601	(17,636)	1,515	6,027	-	66,589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总行	长三角地区	珠三角及 海西地区	环渤海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境外及 附属机构	地区间抵销	合计
发放贷款和垫款	622,092	1,365,333	491,756	562,422	519,030	525,264	179,284	165,749	(702)	4,430,228
分部资产总额	4,104,531	2,193,480	636,595	901,649	567,591	574,494	229,368	373,707	(1,623,258)	7,958,157
吸收存款	121,828	1,739,815	535,105	680,717	423,622	340,547	188,168	94,352	(1,747)	4,122,407
分部负债总额	3,505,983	2,170,863	627,999	894,693	564,949	592,335	227,855	351,522	(1,623,258)	7,312,941
分部资产负债净头寸	598,548	22,617	8,596	6,956	2,642	(17,841)	1,513	22,185	-	645,216

五 或有事项及承诺

1 信用承诺

本集团信用承诺明细如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617,735	553,527
开出信用证	192,522	176,517
开出保函	113,363	112,564
信用卡及贷款承诺	647,121	525,923
合计	<u>1,570,741</u>	<u>1,368,531</u>

2 凭证式国债兑付承诺

本集团受财政部委托作为其代理人发行凭证式国债。凭证式国债持有人可以要求在到期日前的任何时间兑付持有的凭证式国债，而本集团亦有义务履行兑付责任，兑付金额为凭证式国债本金及兑付日的应付利息。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代理发行的尚未到期、尚未兑付的凭证式国债的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29.21 亿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40.25 亿元)。

财政部对提前兑付的凭证式国债不会即时兑付，但会在到期时兑付本金及利息。管理层认为在该等凭证式国债到期日前，本集团所需兑付的凭证式国债金额并不重大。

3 资本性承诺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团已签订合同但尚未支付的资本支出为人民币 101.41 亿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8.97 亿元)。此外，本行子公司已签订合同但尚未支付的融资租赁承诺和经营性固定资产采购计划为人民币 53.31 亿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62.18 亿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团已批准但未签订合同的资本支出为人民币 51.31 亿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5.95 亿元)。此外，本行子公司已批准但未签订合同的融资租赁承诺和经营性固定资产采购计划为人民币 5.06 亿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77 亿元)。

4 诉讼事项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作为被告被起诉尚未判决的诉讼案件有 148 笔，涉及金额约人民币 13.71 亿元，本集团作为第三人被起诉尚未判决的诉讼案件有 198 笔，涉及金额约人民币 5.11 亿元，预计赔付可能性均不大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作为被告被起诉尚未判决的诉讼案件有 148 笔，涉及金额约人民币 17.46 亿元，本集团作为第三人被起诉尚未判决的诉讼案件有 126 笔，涉及金额约人民币 6.77 亿元，其中除对个别案件已计提预计损失人民币 5.20 亿元外，其余案件预计赔付可能性均不大)。

六 委托贷款业务

本集团向第三方提供委托贷款业务。因委托贷款业务而持有的资产未包括在财务报表中。于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委托贷款余额为人民币764.27亿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1,071.47亿元)。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持有本行5%及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于2021年12月31日和2020年12月31日，持有本行5%及以上普通股份的主要股东包括：

	<u>直接持股比例</u>	<u>主营业务</u>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21.57%	投资管理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18.18%	移动通信
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	9.47%	保险业务
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本金	6.01%	保险业务

2 对本行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股东

于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对本行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主要股东包括：

	<u>主营业务</u>
中国烟草总公司江苏省公司	烟草制品

3 子公司

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及相关信息详见附注三、38.(1)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4 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基本情况及相关信息详见附注三、38.(2)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5 其他主要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主要包括持有本行5%及以上普通股股份主要股东所属集团，其他对本集团施加重大影响的主要股东及其所属集团，本行关键管理人员(包括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层)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该等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能控制、共同控制的公司以及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此外，本行依据相关规定，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就豁免披露本行与本行独立董事及外部监事兼职企业的交易进行了报备。

6 关联方交易及余额

本集团与关联方进行的主要交易的金额及于报告期末的主要往来款项余额如下：

	<u>主要股东</u>	<u>合营企业 及联营企业</u>	<u>其他主要关联方- 主要股东 所属集团 (不含股东)</u>	<u>其他主要关联方- 关键管理人员及 其近亲属有重大 影响的企业 (不含股东)</u>	<u>其他主要关联方- 关联自然人</u>	<u>合计</u>	<u>占有关同类 交易金额 / 余额的比例</u>
2021 年进行的主要交易金额如下：							
利息收入	-	3	79	66	1	149	0.05%
利息支出	(527)	(27)	(1,194)	(505)	(1)	(2,254)	1.37%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	124	4	5	-	134	0.34%
净交易损益	-	(14)	-	103	-	89	0.44%
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净损益	-	223	-	-	-	223	100.00%
营业费用	(7)	-	(109)	-	-	(116)	0.22%
其他综合收益	-	-	-	(17)	-	(17)	1.47%

	主要股东	合营企业 及联营企业	其他主要关联方- 主要股东所属集团 (不含股东)	其他主要关联方-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 有重大影响的企业(不含股东)	其他主要关联方- 关联自然人	合计	占有关同类 交易金额 / 余额的比例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主要往来款项的余额如下：							
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							
机构款项	-	-	426	1,559	-	1,985	0.46%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1,191	1,843	19	3,053	0.07%
衍生金融资产	-	1	-	607	-	608	1.80%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	-	1	1,587	-	1,588	0.3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	-	-	449	-	449	0.0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	-	-	1,572	-	1,572	0.32%
投资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	-	2,819	-	-	-	2,819	10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入和							
拆入款项	-	(1,563)	(28,154)	(8,435)	-	(38,152)	3.45%
衍生金融负债	-	(13)	-	(391)	-	(404)	1.37%
吸收存款	(3,614)	(3,882)	(71,961)	(21,639)	(24)	(101,120)	2.27%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重大表外项目如下：							
开出保函	-	-	51	-	-	51	0.04%
信用卡承诺	-	-	-	-	12	12	0.01%
委托贷款	-	-	82	-	-	82	0.11%
提供信贷业务担保	-	-	2,224	2,749	-	4,973	0.18%
银行承兑汇票	-	-	19	-	-	19	0.00%
发行理财产品资金投向	-	-	-	2,006	-	2,006	0.17%

注 (1)：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关键管理人员持有本行所发行的普通股共计 1,290,600 股，并定期获取相应的现金股利分红。

注 (2)：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计持有本行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中 8.67% 的份额，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行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中 18.17% 的份额。

	<u>主要股东</u>	<u>合营企业 及联营企业</u>	<u>其他主要关联方- 主要股东 所属集团 (不含股东)</u>	<u>其他主要关联方- 关键管理人员及 其近亲属有重大 影响的企业 (不含股东)</u>	<u>其他主要关联方- 关联自然人</u>	<u>合计</u>	<u>占有关同类 交易金额 / 余额的比例</u>
2020 年进行的主要交易金额如下：							
利息收入	-	-	66	53	1	120	0.04%
利息支出	(643)	(61)	(1,038)	(336)	(1)	(2,079)	1.33%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359	20	22	-	401	0.91%
净交易损益	-	-	-	24	-	24	0.14%
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净损益	-	146	-	-	-	146	100.00%
营业费用	(7)	-	(218)	-	-	(225)	0.45%
其他综合收益	-	-	-	1	-	1	-0.03%

	主要股东	合营企业 及联营企业	其他主要关联方- 主要股东 所属集团 (不含股东)	其他主要关联方- 关键管理人员及 其近亲属有重大 影响的企业 (不含股东)	其他主要关联方- 关联自然人	合计	占有关同类 交易金额 / 余额的比例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主要往来款项的余额如下：							
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 机构款项	-	-	2,356	1,618	-	3,974	1.03%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848	1,099	19	1,966	0.04%
衍生金融资产	-	1	-	471	-	472	0.74%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	-	-	446	-	446	0.08%
投资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	-	2,401	-	-	-	2,401	10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入和 拆入款项	-	(1,353)	(43,134)	(6,016)	-	(50,503)	3.70%
衍生金融负债	-	-	-	(357)	-	(357)	0.58%
吸收存款	(6,533)	(551)	(45,166)	(8,924)	(33)	(61,207)	1.48%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重大表外项目如下：

开出保函	-	-	15	-	-	15	0.01%
信用卡承诺	-	-	-	-	15	15	0.01%
委托贷款	-	-	97	1,600	-	1,697	1.58%
提供信贷业务担保	-	2	2,371	963	-	3,336	0.12%
发行理财产品资金投向	-	-	960	2,700	-	3,660	0.25%

注 (1)：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关键管理人员持有本行所发行的普通股共计 885,100 股，并定期获取相应的现金股利分红。

注 (2)：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计持有本行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中 8.69% 的份额，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行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中 18.17% 的份额。

7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与本行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为本行的控股子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的重大往来余额及交易均已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抵销，主要交易的详细情况如下：

年末余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559	5,123
发放贷款和垫款	1,388	70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8,473	10,155
吸收存款	1,293	1,747
其他往来款	32	23
报告期间交易：	2021 年	2020 年
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利息收入	49	166
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	60	3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利息支出	265	250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12	68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4	6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11	126
其他业务收入	-	2

8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利及责任直接或间接地计划、指令和控制本集团活动的人员，包括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关键管理人员各期薪酬（不包括由本行承担的社会保险费）如下：

	2021 年	2020 年
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2	39

2021 年度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为在过去 12 个月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在本行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于本年度获得由本行发放的除本行承担的社会保险费外的全部薪酬。

9 与年金计划的交易

本集团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除正常的供款外，于报告期内均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10 重大关联授信

重大关联交易是指本行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本行最近一期净资产值 1%以上，或本行与一个关联方发生交易后本行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本行最近一期净资产值 5%以上的交易。

于 2021 年，本行与集团外关联方开展的重大关联交易中新增重大关联授信情况如下（不含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披露的交易对手）：

<u>关联公司名称</u>	<u>对关联公司及其集团内 其他公司的授信总额度</u>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600
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	24,500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500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15,500
百联集团有限公司	13,000

与本行授信相关的重大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行公开披露的相关董事会决议。

八 金融风险管理

本集团的经营活动面临多种金融风险，本集团分析、评估、接受和管理某种程度的风险或风险组合。管理金融风险对于金融行业至关重要，同时商业运营也必然会带来金融风险。本集团的目标是达到风险与收益之间恰当的平衡，同时尽量减少对本集团财务报表的不利影响。

本集团制定金融风险管理政策的目的是为了识别并分析相关风险，以制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和控制程序，并通过可靠的信息系统对风险及其限额进行监控。

本集团面临的主要金融风险为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其中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商品价格风险。

本行董事会确定本集团的风险偏好。本行高级管理层根据董事会确定的风险偏好，在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等领域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及程序，经董事会批准后由总行各部门负责执行。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债务人或交易对手未能或不愿履行其义务或承诺而造成损失的风险。当所有交易对手集中在单一行业或地区中，信用风险则较高。这是由于原本不同的交易对手会因处于同一行业或地区而受到同样的经济发展影响，最终影响其还款能力。

(1) 信用风险管理

(i) 贷款

本集团管理、限制以及控制所发现的信用风险集中度，特别是集中于单一借款人、集团、行业和区域。

本集团对同一借款人、集团、区域和行业设定限额，以优化信用风险结构。本集团适时监控上述风险，必要之时增加审阅的频率。

本集团通过定期分析借款人偿还本金和利息的能力管理信贷风险暴露，并据此适时地更新借款额度。

本集团制定了一系列政策，采取各种措施缓释信用风险。其中获取抵质押物、保证金以及取得公司或个人的担保是本集团控制信用风险的重要手段之一。本集团规定了可接受的特定抵质押物的种类，主要包括以下几个类型：

- 住宅，土地使用权
- 商业资产，如商业房产、存货和应收款项
- 金融工具，如债券和股票

抵质押物公允价值一般需经过本集团指定的专业评估机构的评估。当有迹象表明抵质押物发生减值时，本集团会重新审阅该等抵质押物是否能够充分覆盖相应贷款的信用风险。为降低信用风险，本集团规定了不同抵质押物的最高抵押率（贷款额与抵质押物公允价值的比例），企业贷款和零售贷款的主要抵质押物种类及其对应的最高抵押率如下：

抵质押物	最高抵押率
定期存单	90% - 100%
国债	90% - 100%
金融债	95%
公司类债券（含金融机构）	80%
收费权	60% - 70%
特许经营权	50%
商业用房、标准厂房	60%
商品住宅	70%
土地使用权	50% - 60%

管理层基于最新的外部估价评估抵质押物的公允价值，同时根据经验、当前的市场情况和处置费用对公允价值进行调整。

对于由第三方担保的贷款，本集团会评估担保人的财务状况，历史信用及其代偿能力。

(ii) 债券及其他票据

本集团通过控制投资规模、设定发行主体准入名单、评级准入、投后管理等机制管理债券及其他票据的信用风险敞口。一般情况下，外币债券要求购买时的发行主体外部信用评级（以标准普尔或同等评级机构为标准）在BBB-或以上。境外人民币债券要求购买时发行主体的外部信用评级（中央银行认定的信用评级机构）在BBB+或以上。境内中长期人民币债券评级（中央银行认定的信用评级机构）为AA或以上，短期债券评级（中央银行认定的信用评级机构）为A-1。

(iii)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其他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其他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资金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本集团对合作的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和基金公司实行评级准入制度，对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最终融资方设定授信额度，并定期进行后续风险管理。

(iv) 同业往来

本集团对单个金融机构的信用风险进行定期的审阅和管理。对于与本集团有资金往来的单个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均设定有信用额度。

(v)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对衍生金融工具的交易进行额度限制。对于企业客户，本集团还通过收取保证金来缓释衍生金融工具相关的信用风险。

(vi) 信用承诺

信用承诺的主要目的是确保客户能够获得所需的资金。承兑汇票、信用证和开出保函等信用承诺为本集团作出的不可撤销的承诺，即本集团承诺代客户向第三方付款或在客户无法履行其对第三方的付款义务时将代其履行支付义务，本集团承担与贷款相同的信用风险。在客户申请的信用承诺金额超过其原有授信额度的情况下，本集团将收取保证金以降低提供该项服务所承担的信用风险。本集团面临的潜在信用风险的金额等同于信用承诺的总金额。此外，本集团授予客户信用卡额度和贷款承诺，客户在未来支用信用卡额度和贷款承诺时会产生现金流出。

(vii) 受托管理信托计划

受托管理信托计划的信用风险主要表现为，在交易过程中交易对手不履行承诺，不能或不愿履行合约承诺而使信托财产或固有财产遭受潜在损失的可能性。本集团对受托管理信托计划严格实行“贷前调查、贷中审查、贷后检查”。在产品交易结构设计上，通过引入金融机构信用、财产抵押、权利质押等担保方式，综合运用规避、预防、分散、转移、补偿等手段管理风险，分散、转移融资主体的信用风险，尽力降低信用风险敞口。

(2) 信用风险衡量

本集团根据《贷款风险分类指引》(银监发[2007] 54号)制定了信贷资产五级分类系统,用以衡量及管理本集团信贷资产的质量。本集团的信贷资产五级分类系统和《贷款风险分类指引》要求将表内信贷资产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损失五类,其中后三类贷款被视为不良信贷资产。

《贷款风险分类指引》对信贷资产分类的核心定义为:

- 正常类: 借款人能够履行合同,没有足够理由怀疑贷款本息不能按时足额偿还。
- 关注类: 尽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偿还贷款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 次级类: 借款人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收入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会造成一定损失。
- 可疑类: 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
- 损失类: 在采取所有可能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本息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

(3)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

本集团根据新准则要求将需要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金融工具划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是“信用质量正常”阶段,仅需计算未来一年预期信用损失,第二阶段是“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阶段,以及第三阶段是“已发生信用减值”阶段,需计算整个生命周期的预期信用损失。本集团按新准则要求开发了减值模型来计算预期信用损失,采用自上而下的开发方法,建立了国内生产总值、居民消费价格指数等宏观指标与风险参数回归模型,并定期预测乐观、基准和悲观共三种宏观情景,应用减值模型计算多情景下的预期信用损失。

信用风险评级

本集团采用内部信用风险评级反映单个交易对手的违约概率评估结果,且对不同类别的交易对手采用不同的内部评级模型。在贷款申请时收集的借款人及特定贷款信息(例如:可支配收入、零售敞口的担保率、公司借款人的销售收入和行业分类)都被纳入评级模型。同时,本集团还将征信机构借款人评分等外部数据作为补充信息。此外,本模型还将信用风险管理人员的专家判断纳入到逐笔信用敞口的最终内部信用评级中,从而将可能未被其他来源考虑的因素纳入评级模型。

本集团无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认定为“低风险”并进行信用风险管理的金融资产。

阶段划分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集团在每个财务状况表日评估相关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本集团进行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阶段划分时充分考虑反映其信用风险是否出现显著变化的各种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主要考虑因素有监管及经营环境、内外部信用评级、偿债能力、经营能力、贷款合同条款、还款行为等。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或上限标准时，本集团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定量标准：

本集团通过信用风险评级是否下跌到一定等级如企业贷款和金融投资交易对手在报告日的信用风险评级较初始确认时的信用风险评级下降达到 B 级及以下或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的违约概率是否大幅上升如个人贷款交易对手在报告日违约概率达到初始违约概率的 8-10 倍等表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况，判断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显著增加。

定性标准：

对于企业贷款和金融投资，如果借款人在风险监控清单上和 / 或该工具满足以下一个或多个标准：

- 信用利差显著上升
- 借款人出现业务、财务和/或经济状况的重大不利变化
- 实际或预期的宽限期或重组
- 借款人经营情况的实际或预期的重大不利变化
- 出现现金流/流动性问题的早期迹象，例如应付账款/贷款还款的延期

上限标准：

交易对手在合同付款日后逾期超过 30 天仍未付款。

根据监管机构相关通知政策，本集团审慎评估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的借款人的贷款延期延付申请，为满足政策条件的借款人提供临时性延期还款便利，并依据延期还款的具体条款和借款人的还款能力等分析判断相关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是否自初始确认后显著增加。

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

当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本集团将该金融资产界定为已发生违约。当金融资产符合以下一项或多项条件时，本集团将该金融资产界定为已发生信用减值：

定性标准：

交易对手满足“难以还款”的标准，表明交易对手发生重大财务困难，示例包括：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债权人出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债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上限标准：

交易对手在合同付款日后逾期超过 90 天仍未付款。

上述标准适用于本集团所有的金融资产，且与内部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违约定义已被一致地应用于本集团的预期信用损失计算过程中对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的模型建立。

对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所使用的参数、假设及估计技术的说明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或已发生信用减值，本集团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准备损失。预期信用损失是违约概率、违约风险敞口及违约损失率三者的乘积。相关定义如下：

-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发生违约的可能性。
-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发生违约时某一债项应被偿付的金额。
- 违约损失率是指某一债项违约导致的损失金额占该违约债项风险暴露的比例。

本集团通过预计未来各单个敞口的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来确定预期信用损失。这种做法可以有效地计算未来各月的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违约概率是基于到期信息由 12 个月违约概率推演而成。到期分析覆盖了贷款从初始确认到整个存续期结束的违约变化情况。到期组合的基础是可观察的历史数据，并假定同一组合和信用等级的资产的情况相同。上述分析以历史数据作为支持。

本集团根据对影响违约后回收的因素来确定违约损失率。不同产品类型的违约损失率有所不同。

在确定 12 个月及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时应考虑前瞻性经济信息。

本报告期内，估计技术或关键假设未发生重大变化。

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中包括的前瞻性信息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集团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资产组合的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本集团依据行业最佳实践结合集团内部专家判断，选择了一系列宏观经济指标（包含生产价格指数同比变动率、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同比变动率和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同比变动率等），进而对各模型敞口建立实际违约概率与宏观因子间的统计学关系，并通过对应宏观因子预测值计算得到实际违约概率的前瞻性结果。

除了提供基本经济情景外，本集团根据对每一个主要产品类型的分析，设定情景的数量。本集团在每一个报告日重新评估情景的数量及其特征。于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结合统计分析及专家判断来确定情景权重，并同时考虑了各情景所代表的可能结果的范围。本集团在判断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时，使用了基准及其他情景下的整个存续期违约概率乘以情景权重，并考虑了定性和上限标准。在确定金融工具处于第一阶段、第二阶段或第三阶段时，也相应确定了应当按照12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本集团以加权的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第一阶段）或加权的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第二阶段及第三阶段）计量相关的损失准备。

于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在预测前瞻性宏观经济指标和经济情景权重时，充分考虑了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下的宏观经济情况。

本集团认为这些预测体现了集团对可能结果的最佳估计，并分析了本集团不同组合的非线性及不对称特征，以确定所选择的情景能够适当地代表可能发生的情景。与其他经济预测类似，对预计值和发生可能性的估计具有的高度的固有不确定性，因此实际结果可能同预测存在重大差异。

评价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在统计预期信用损失准备和宏观经济指标关联性时，本集团将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资产划入同一组合，在进行分组时，本集团获取了充分的信息，确保其统计上的可靠性。当无法从内部获取足够信息时，本集团参照内部/外部的补充数据用于建立模型。用于确定分组特征的信息以及补充数据列示如下：

企业贷款和金融投资

- 行业
- 担保类型

个人贷款

- 产品类型（例如，住房贷款、消费贷款、信用卡）
- 还款方式
- 额度使用率区间
- 按照抵押率（贷款余额 / 押品价值）的区间

(4) 风险敞口

纳入减值评估范围的金融资产和担保承诺

下表对纳入预期信用损失评估范围的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敞口进行了分析。下列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即本集团就这些资产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2021年12月31日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15,526	-	-	415,526
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 机构款项	433,781	-	-	433,78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7	-	-	117
发放贷款和垫款				
- 以摊余成本计量	4,034,450	99,520	26,643	4,160,613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480,663	3,258	271	484,192
金融投资				
- 以摊余成本计量	1,226,771	27,295	52,122	1,306,188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476,860	2,077	682	479,619
其他金融资产	88,197	109	3,311	91,617
合计	7,156,365	132,259	83,029	7,371,653

	2020年12月31日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83,732	-	-	483,732
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 机构款项	385,927	-	-	385,92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6,526	-	-	36,526
发放贷款和垫款				
- 以摊余成本计量	3,863,316	101,305	24,819	3,989,440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421,642	429	437	422,508
金融投资				
- 以摊余成本计量	1,135,691	4,372	29,714	1,169,777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576,039	745	1,002	577,786
其他金融资产	79,696	357	1,043	81,096
合计	6,982,569	107,208	57,015	7,146,792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担保及承诺：		
银行承兑汇票	615,478	551,226
开出信用证	192,254	176,235
开出保函	113,132	112,372
信用卡及贷款承诺	643,603	523,418
合计	<u>1,564,467</u>	<u>1,363,251</u>

(5)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本集团密切监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对应的担保品，因为相较于其他担保品，本集团为降低潜在信用损失而没收这些担保品的可能性更大。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886.71 亿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904.97 亿元)，其中，有担保物覆盖的部分为人民币 399.22 亿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405.98 亿元)。

(6) 债券及其他投资

下表列示了标准普尔或债券发行机构所在国家主要评级机构的评级对本集团持有债券及其他债项投资的评级情况。

	2021年12月31日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 金融投资	以摊余成本计 量的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的金融投资	
人民币				
中长期债券：				
AAA	20,194	512,174	145,954	678,322
AA+到 AA-	3,237	3,667	7,431	14,335
A+到 A-	279	11,248	4,147	15,674
A-以下	-	155	1,450	1,605
短期债券：				
AAA	18,084	16,775	-	34,859
AA+到 AA-	2,143	254	212	2,609
A 及 A 以下	-	3,080	-	3,080
未评级	64,058	749,941	243,392	1,057,391
	107,995	1,297,294	402,586	1,807,875

	2021年12月31日			合计
	以公允价值变动 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 金融投资	以摊余成本计 量的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的金融投资	
外币				
AAA	191	-	4,119	4,310
AA+到 AA-	40	-	2,673	2,713
A 及 A 以下	3,061	7,038	39,312	49,411
未评级	1,026	1,856	30,929	33,811
	4,318	8,894	77,033	90,245

人民币	2020年12月31日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 金融投资	以摊余成本计 量的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的金融投资	
中长期债券：				
AAA	11,203	210,615	140,739	362,557
AA+到 AA-	255	297	5,426	5,978
A+到 A-	-	-	56	56
C	-	211	-	211
短期债券：				
A-1	-	-	103	103
未评级	95,524	952,295	356,528	1,404,347
	<u>106,982</u>	<u>1,163,418</u>	<u>502,852</u>	<u>1,773,252</u>

外币	2020年12月31日			合计
	以公允价值变动 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 金融投资	以摊余成本计 量的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的金融投资	
AAA	74	-	2,942	3,016
AA	59	-	738	797
A及A以下	582	1,588	42,723	44,893
未评级	1,825	4,771	28,531	35,127
	<u>2,540</u>	<u>6,359</u>	<u>74,934</u>	<u>83,833</u>

2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集团面临的市场风险存在于本集团的交易账户与银行账户中，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以及商品价格风险。本集团认为本集团面临的商品价格风险并不重大。

董事会承担对市场风险管理实施监控的最终责任，确保集团有效地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各项业务所承担的各类市场风险。在董事会的授权下，高级管理层负责集团市场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建立分工明确的市场风险管理组织结构、权限结构和责任机制。执行层各部门负责从政策流程、计量方法、计量模型、分析报告、限额管控等方面落实集团市场风险管理的执行工作，及时准确地识别、计量、监测与控制所辖领域内的市场风险，并向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进行汇报。同时，集团市场风险管理遵照内部控制与外部督查相结合的原则，各业务经营部门承担有关市场风险管理的日常内控职责，并与市场风险管理部门和合规部门，以及审阅部门构成市场风险管理的三道防线。

本集团按照既定标准和当前管理能力测度市场风险，其主要的测度方法包括压力测试、风险价值分析、返回检验、缺口分析、敏感性分析等。在新产品或新业务上线前，该产品和业务中的市场风险将按照规定流程予以辨识。

(1) 汇率风险

本集团主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经营，主要经营人民币业务，外币业务以美元为主。下表汇总了本集团于财务状况表日的外币汇率风险敞口分布，各原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已折合为人民币金额：

	2021年12月31日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港币 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合人民币	本外币 折合人民币 合计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 款项	372,580	44,434	3,735	247	420,996
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 金融机构款项	247,212	155,336	10,098	21,135	433,781
衍生金融资产	32,764	852	2	155	33,77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6	101	-	-	117
发放贷款和垫款	4,504,671	141,074	26,517	18,692	4,690,954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投资	515,612	10,415	-	7	526,03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金融投资	1,297,294	8,685	-	209	1,306,18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金融投资	409,668	69,629	4,102	3,302	486,701
其他金融资产	37,637	44,025	5,954	4,001	91,617
金融资产总额	7,417,454	474,551	50,408	47,748	7,990,161
向中央银行借款	236,317	-	-	-	236,31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 入和拆入款项	990,256	85,435	15,460	15,624	1,106,77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负债	31,089	191	-	-	31,280
衍生金融负债	28,428	1,072	3	25	29,52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62,260	11,959	-	-	174,219
吸收存款	4,193,282	242,273	17,889	10,164	4,463,608
已发行债务证券	1,271,348	42,187	3,585	1	1,317,121
租赁负债	7,488	-	900	63	8,451
其他金融负债	30,421	1,097	364	462	32,344
金融负债总额	6,950,889	384,214	38,201	26,339	7,399,643
金融工具净头寸	466,565	90,337	12,207	21,409	590,518
货币衍生合约	103,683	(86,027)	(5,285)	(10,221)	2,150
信用承诺	1,510,578	44,642	697	8,550	1,564,467

	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港币 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合人民币	本外币 折合人民币 合计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 款项	447,135	38,896	2,759	298	489,088
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 金融机构款项	223,478	129,504	16,696	16,249	385,927
衍生金融资产	63,271	277	4	37	63,58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6,502	24	-	-	36,526
发放贷款和垫款	4,261,041	129,477	25,326	14,384	4,430,228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投资	539,618	9,531	-	-	549,14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金融投资	1,163,418	6,224	-	135	1,169,77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金融投资	508,687	66,770	4,666	3,498	583,621
其他金融资产	33,962	40,692	3,466	2,976	81,096
金融资产总额	7,277,112	421,395	52,917	37,577	7,789,001
向中央银行借款	274,346	-	-	-	274,34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 入和拆入款项	1,239,336	91,774	21,028	13,434	1,365,57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负债	15,226	831	-	-	16,057
衍生金融负债	59,832	1,196	61	57	61,14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21,122	11,224	-	-	232,346
吸收存款	3,868,117	227,133	19,312	7,845	4,122,407
已发行债务证券	1,102,174	34,464	3,774	241	1,140,653
其他金融负债	40,805	5,208	1,143	277	47,433
金融负债总额	6,820,958	371,830	45,318	21,854	7,259,960
金融工具净头寸	456,154	49,565	7,599	15,723	529,041
货币衍生合约	40,562	(39,727)	6,546	(4,052)	3,329
信用承诺	1,300,317	51,547	5,097	6,290	1,363,251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汇率变化对本集团净利润的可能影响。下表列出了于财务状况表日按当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进行汇率敏感性分析结果。

净利润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汇率变动		汇率变动	
(减少)/ 增加	-1%	1%	-1%	1%
美元对人民币	(32)	32	(74)	74
其他外币对人民币	(136)	136	(202)	202

以上敏感性分析基于资产和负债具有静态的汇率风险结构，其计算了当其他因素不变时，外币对人民币汇率的合理可能变动对净利润的影响。有关的分析基于以下假设：(1) 各种汇率敏感度是指各币种对人民币于报告日当天收盘（中间价）汇率绝对值波动 1%造成的汇兑损益；(2) 其他外币汇率变动是指其他外币对人民币汇率同时同向波动；(3) 计算外汇敞口时，包含了即期外汇敞口和远期外汇敞口。由于基于上述假设，汇率变化导致本集团净利润出现的实际变化可能与此敏感性分析的结果不同。

(2)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要素发生不利变动导致整体收益和经济价值遭受损失的风险，包括银行账簿的利率风险和交易账簿的利率风险。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是指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不利变动导致银行账簿经济价值和整体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本集团已建立完善的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治理体系，本行董事会负责批准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偏好及重要的政策与程序，承担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本行高级管理层负责根据董事会批准的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偏好，制定适当的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机制、组织架构、制度与流程等，以保障管理目标的实现；本行总行资产负债管理部负责牵头组织实施日常风险识别、计量、监测、控制与缓释管理，本行总行审计部负责对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独立开展内部审计。

本集团主要采用重定价缺口分析、久期分析、敏感性分析、情景模拟等适当的计量方法与工具对利率风险进行计量、监测。报告期内，本集团秉承中性审慎的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偏好及风险策略管理，加强对国内外宏观政策及货币政策的研判，结合利率市场化、利率曲线变化趋势的影响，实行动态监测与前瞻性风险管理；报告期内，本集团通过资产负债主动配置工具、价格工具引导业务规模与期限结构按照风险管理策略及资产负债经营目标方向调整，保持利率风险指标在董事会风险偏好范围内并可持续运行。

本集团密切关注国际基准利率改革监管政策与同业动态，积极开展转换工作，相关工作有序进行。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敞口如下表列示。各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合同约定的重新定价日与到期日两者较早者，以账面价值列示。

	2021年12月31日						
	1个月以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99,621	-	-	-	-	21,375	420,996
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35,132	105,938	179,866	8,785	-	4,060	433,781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33,773	33,77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6	101	-	-	-	-	117
发放贷款和垫款	1,138,363	697,229	1,860,021	901,167	79,173	15,001	4,690,954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投资	11,201	10,781	25,068	31,413	15,441	432,130	526,03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73,483	77,900	144,072	533,147	460,092	17,494	1,306,18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14,986	22,830	54,079	305,803	75,431	13,572	486,701
其他金融资产	4,067	-	13,744	-	-	73,806	91,617
金融资产总额	1,776,869	914,779	2,276,850	1,780,315	630,137	611,211	7,990,161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9,907	26,460	197,631	-	-	2,319	236,31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入和拆入							
款项	681,741	220,168	193,174	8,911	612	2,169	1,106,77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	31,280	31,280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29,528	29,52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32,596	24,699	16,891	-	-	33	174,219
吸收存款	2,115,070	1,044,476	561,461	682,044	5	60,552	4,463,608
已发行债务证券	54,222	203,624	700,667	220,693	132,063	5,852	1,317,121
租赁负债	264	526	2,104	5,076	481	-	8,451
其他金融负债	562	150	1,263	-	-	30,369	32,344
金融负债总额	2,994,362	1,520,103	1,673,191	916,724	133,161	162,102	7,399,643
净额	(1,217,493)	(605,324)	603,659	863,591	496,976	449,109	590,518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以内	1 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75,170	-	-	-	-	13,918	489,088
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45,265	77,121	138,919	22,210	-	2,412	385,927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63,589	63,58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6,495	24	-	-	-	7	36,526
发放贷款和垫款	1,210,020	453,250	1,367,398	1,178,360	205,829	15,371	4,430,228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投资	17,690	11,188	19,821	19,292	12,500	468,658	549,14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68,004	78,127	126,051	510,316	371,286	15,993	1,169,77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23,911	23,786	74,142	315,058	133,078	13,646	583,621
其他金融资产	3,086	-	9,964	-	-	68,046	81,096
金融资产总额	1,979,641	643,496	1,736,295	2,045,236	722,693	661,640	7,789,001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3,503	25,811	221,968	-	-	3,064	274,34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入和拆入							
款项	863,324	259,043	233,691	5,944	225	3,345	1,365,57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	16,057	16,057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61,146	61,14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86,309	30,578	15,396	-	-	63	232,346
吸收存款	1,947,776	996,377	494,734	637,591	6	45,923	4,122,407
已发行债务证券	88,462	283,982	448,189	164,676	150,378	4,966	1,140,653
其他金融负债	5,220	1,554	2,838	5,165	670	31,986	47,433
金融负债总额	3,114,594	1,597,345	1,416,816	813,376	151,279	166,550	7,259,960
净额	(1,134,953)	(953,849)	319,479	1,231,860	571,414	495,090	529,041

注：以上列示为 1 个月以内的金融资产包括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逾期金额 (扣除减值准备)。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利率变化对本集团净利润和权益的可能影响。下表列出于财务状况表日按当日资产和负债进行利率敏感性分析结果。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利率变动 (基点)		利率变动 (基点)	
	-100	+100	-100	+100
净利润 (减少) /增加	(3,987)	3,987	(3,885)	3,885
权益中其他综合收益 增加 / (减少)	8,323	(7,896)	12,345	(11,554)

以上敏感性分析基于资产和负债具有静态的利率风险结构。有关的分析仅衡量一年内利率变化，反映为一年内本集团资产和负债的重新定价对本集团按年化计算利息收入的影响，基于以下假设：(1) 除活期存款外，所有在三个月内及三个月后但一年内重新定价或到期的资产和负债均假设在有关期间中间重新定价或到期；(2) 活期存款和央行存款准备金利率保持不变；(3) 收益率曲线随利率变化而平行移动；(4) 资产和负债组合并无其他变化。由于基于上述假设，利率增减导致本集团净利润出现的实际变化可能与此敏感性分析的结果不同。

权益变动的敏感性分析是基于收益率曲线随利率变动而平移的假设，通过设定利率变动一定百分比对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公允价值进行重新估算得出的。

3 流动性风险

本集团流动性风险的管理目标是确保履行对客户提款及支付义务，实现资产负债总量与结构的均衡；通过积极主动的管理，降低流动性成本，避免自身流动性危机的发生，并能够有效应对系统性流动性风险。

本集团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流动性风险治理体系。本行董事会负责审核批准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风险偏好、风险限额、应急计划，承担对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本行监事会负责对董事会和高管层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履职情况进行监督；本行董事会授权高管层履行全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职责；本行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职责为审议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风险限额、压力测试方案及应急计划，组织职能部门进行压力测试，审议压力测试报告等。本行总行资产负债管理部负责拟定集团层面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并牵头开展流动性风险管理各项定性和定量分析等具体管理工作。本行总行审计部负责对流动性风险独立开展内部审计。本集团流动性风险偏好审慎，符合监管要求和本集团自身管理需要。

本集团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主要分为日常流动性管理体系与应急管理体系，具体内容主要涉及十个方面，分别是政策策略、管理架构、规章制度、管理工具、日常运行、压力测试、系统建设、风险监测、风险报告、应急管理 with 应急演练。

流动性风险的日常管理。报告期内，本集团根据总量平衡、结构均衡的要求，实行分层次的流动性风险事先平衡管理；对本外币日常头寸账户进行实时监测，对本外币头寸实行集中调拨；建立大额头寸提前申报制度，对流动性总量水平建立监测机制；按日编制现金流缺口表，运用缺口管理的方法预测未来财务状况表内外项目现金流缺口变化状况；定期（遇重大事项时也可不定期）对财务状况表内外项目进行流动性风险评估，根据本集团流动性风险政策和风险限额要求，通过主动融资安排、资产负债组合调整，使本集团的业务发展总量、结构、速度满足适度流动性的要求。

下表按剩余期限列示的本集团非衍生金融资产和非衍生金融负债为合同规定的未贴现现金流。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即时偿还	3 个月内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已逾期	无期限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81,023	-	-	-	-	-	339,973	420,996
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76,897	166,260	185,616	9,448	-	-	-	438,22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18	-	-	-	-	-	118
发放贷款和垫款	-	1,104,947	1,511,575	1,355,997	1,364,268	58,743	-	5,395,530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424,248	20,285	26,513	34,230	16,904	2,416	7,882	532,47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	118,298	178,310	677,948	544,344	65,286	-	1,584,18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	34,245	66,006	341,997	81,907	988	7,082	532,225
其他金融资产	74,364	-	-	-	-	7,657	14,355	96,376
金融资产总额	656,532	1,444,153	1,968,020	2,419,620	2,007,423	135,090	369,292	9,000,130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37,130	201,493	-	-	-	-	238,62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入和拆入款项	523,188	381,407	196,138	8,914	612	-	-	1,110,259
交易性金融负债	29,585	192	-	427	1,076	-	-	31,28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157,467	17,070	-	-	-	-	174,537
吸收存款	2,122,296	1,079,938	589,597	786,823	6	-	-	4,578,660
已发行债务证券	-	263,560	719,460	277,221	153,747	-	-	1,413,988
租赁负债	-	793	2,152	5,576	634	-	-	9,155
其他金融负债	27,254	1,423	1,764	1,339	602	-	-	32,382
金融负债总额	2,702,323	1,921,910	1,727,674	1,080,300	156,677	-	-	7,588,884
净额	(2,045,791)	(477,757)	240,346	1,339,320	1,850,746	135,090	369,292	1,411,246
衍生金融工具								
-流入	-	134,074	103,023	50,719	67	-	-	287,883
-流出	-	133,046	101,232	50,093	137	-	-	284,508
衍生金融工具净额	-	1,028	1,791	626	(70)	-	-	3,375
信用承诺	621,503	324,264	571,643	50,419	2,912	-	-	1,570,74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即时偿还	3 个月内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已逾期	无期限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49,819	-	-	-	-	-	339,269	489,088
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03,841	114,442	147,845	23,308	-	-	-	389,43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36,531	-	-	-	-	-	36,531
发放贷款和垫款	-	1,086,568	1,583,741	1,299,419	1,370,669	52,444	-	5,392,841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461,322	26,990	21,519	40,799	16,723	4,839	7,336	579,52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	135,900	153,363	614,784	449,321	42,730	-	1,396,09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	43,087	89,221	364,340	151,446	1,005	5,835	654,934
其他金融资产	72,674	-	-	-	-	5,825	10,480	88,979
金融资产总额	787,656	1,443,518	1,995,689	2,342,650	1,988,159	106,843	362,920	9,027,435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50,915	228,531	-	-	-	-	279,44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入和拆入款项	631,962	494,366	238,289	6,349	279	-	-	1,371,245
交易性金融负债	15,032	-	63	316	646	-	-	16,05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217,117	15,501	-	-	-	-	232,618
吸收存款	1,953,776	1,025,276	517,063	732,241	7	-	-	4,228,363
已发行债务证券	-	371,987	470,172	203,787	179,193	-	-	1,225,139
其他金融负债	29,895	5,868	3,188	7,845	1,463	-	-	48,259
金融负债总额	2,630,665	2,165,529	1,472,807	950,538	181,588	-	-	7,401,127
净额	(1,843,009)	(722,011)	522,882	1,392,112	1,806,571	106,843	362,920	1,626,308
衍生金融工具								
-流入	-	200,410	131,818	47,467	42	-	-	379,737
-流出	-	199,590	130,508	47,240	156	-	-	377,494
衍生金融工具净额	-	820	1,310	227	(114)	-	-	2,243
信用承诺	471,703	311,621	544,221	38,179	2,807	-	-	1,368,531

4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1) 公允价值层次

按照在公允价值计量中对计量整体具有重大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公允价值层次可分为：

-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这一层次包括上市的权益证券、债权工具和开放式基金投资。
-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这一层次包括大部分场外交易的衍生工具和债券。收益率曲线或对手方信用风险的输入值参数的来源是 Thomson Reuters、Bloomberg 和中国债券信息网。
-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这一层次包括权益工具和具有重大非可观察组成部分的债权工具。

(2) 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财务状况表中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发放贷款和垫款(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向中央银行借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入和拆入款项、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吸收存款、租赁负债和已发行债务证券。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在财务状况表日，未按公允价值列示的金融投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已发行债务证券的账面价值以及相应的公允价值。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金融资产：					
金融投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1,306,188	-	885,585	438,125	1,323,710
金融负债：					
已发行债务证券	1,317,121	-	1,326,573	-	1,326,573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金融资产：					
金融投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1,169,777	-	957,148	221,417	1,178,565
金融负债：					
已发行债务证券	1,140,653	-	1,142,652	-	1,142,652

(i) 金融投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的公允价值以市场报价为基础，属于第一层次。如果债权投资无法获得相关的市场信息，则使用现金流贴现模型来进行估价，属于第三层次。在适用的情况下，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参照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或彭博的估值结果来确定，属于第二层次。

(ii) 已发行债务证券

已发行债务证券的公允价值以市场上公开报价为基础。对无法获得市场报价的债券，其公允价值以与该债券的剩余期限匹配类似的实际收益率为基础的，以现金流量贴现法确定计算。

除上述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外，在财务状况表中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其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采用未来现金流折现法确定其公允价值，由于这些金融工具期限较短，或其利率随市场利率浮动，其账面价值和公允价值无重大差异。

(3)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本集团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按上述三个层次列示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合计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 基金投资	392,112	615	6,006	398,733
- 债券投资	744	63,378	265	64,387
- 资产管理计划	-	8,545	10,413	18,958
- 券商收益凭证	-	13,437	-	13,437
- 同业存单	-	9,012	-	9,012
- 股权投资	4,673	-	3,521	8,194
- 资产支持证券	-	6,519	-	6,519
- 他行理财产品	-	327	-	327
- 其他投资	-	-	6,467	6,46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 债券投资	44,831	402,238	-	447,069
- 同业存单	-	11,726	-	11,726
- 资产管理计划	-	9,198	2	9,200
- 资产支持证券	-	5,134	-	5,134
- 股权投资	394	-	5,860	6,254
- 其他权益投资	-	-	828	828
发放贷款和垫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贴现	-	459,324	-	459,324
- 贸易融资	-	24,868	-	24,86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贴现	-	26,595	-	26,595
- 贸易融资	-	19,554	-	19,554
衍生金融资产	-	33,773	-	33,773
金融资产合计	442,754	1,094,243	33,362	1,570,359
衍生金融负债	-	29,528	-	29,52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与贵金属相关的金融负债	18,570	291	-	18,861
- 合并结构化主体中其他份额持有人权益	10,702	110	514	11,326
- 与债券卖空相关的金融负债	1,093	-	-	1,093
金融负债合计	30,365	29,929	514	60,808

	2020年12月31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 基金投资	425,124	470	2,958	428,552
- 债券投资	3,652	63,005	298	66,955
- 资金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	-	8,491	11,803	20,294
- 券商收益凭证	-	18,651	-	18,651
- 股权投资	3,559	220	1,325	5,104
- 同业存单	-	2,988	-	2,988
- 资产支持证券	-	562	-	562
- 他行理财产品	-	-	72	72
- 其他投资	-	-	5,971	5,97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 债券投资	48,180	465,133	-	513,313
- 资金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	-	43,997	1,014	45,011
- 资产支持证券	-	7,818	-	7,818
- 同业存单	-	3,833	-	3,833
- 股权投资	375	-	4,643	5,018
- 其他权益投资	-	-	817	817
发放贷款和垫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贴现	-	416,881	-	416,881
- 贸易融资	-	5,627	-	5,62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贴现	-	15,336	-	15,336
- 贸易融资	-	2,944	-	2,944
衍生金融资产	-	63,589	-	63,589
金融资产合计	480,890	1,119,545	28,901	1,629,336
衍生金融负债	-	61,146	-	61,14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与贵金属相关的金融负债	5,236	831	-	6,067
- 合并结构化主体中其他份额持有人权益	8,330	181	1,479	9,990
金融负债合计	13,566	62,158	1,479	77,203

本集团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本年无第一层次与第二层次间的转换。

(i) 第二层次的金融工具

没有在活跃市场买卖的金融工具（例如场外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利用估值技术确定。估值技术尽量利用可观察市场数据（如有），尽量少依赖主体的特定估计。如计算一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所需的所有重大输入为可观察数据，则该金融工具列入第二层次。如一项或多项重大输入并非根据可观察市场数据，则该金融工具列入第三层次。

本集团划分为第二层次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债券投资、外汇远期及掉期、利率掉期及外汇期权等。人民币债券的公允价值按照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估值结果确定，外币债券的公允价值按照彭博的估值结果确定。外汇远期及掉期、利率掉期、外汇期权等采用现金流折现法和布莱尔-斯科尔斯模型等方法对其进行估值。所有重大估值参数均采用可观察市场信息。

(ii) 第三层次的金融工具

本集团上述第三层次资产和负债变动如下：

	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 <u>金融投资</u>	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计 入其他综合收 益的 <u>金融投资</u>	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 <u>金融负债</u>	<u>合计</u>
2021年1月1日	22,427	6,474	(1,479)	27,422
购入	10,077	1,212	(417)	10,872
出售或结算	(6,546)	(781)	1,013	(6,314)
计入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714	-	369	1,083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利得或损失的变动	-	(215)	-	(215)
2021年12月31日	<u>26,672</u>	<u>6,690</u>	<u>(514)</u>	<u>32,848</u>
2021年12月31日 仍持有的金融工具 计入截至2021年末 损益的未实现利得或 损失的变动	<u>1,344</u>	<u>-</u>	<u>172</u>	<u>1,516</u>

	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计 入其他综合收 益的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负债	合计
2020年1月1日	59,675	7,878	(1,857)	65,696
购入	3,665	740	(1,313)	3,092
出售或结算	(41,243)	(2,010)	1,652	(41,601)
计入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330	311	39	680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利得或损失的变动	-	(445)	-	(445)
2020年12月31日	22,427	6,474	(1,479)	27,422
2020年12月31日 仍持有的金融工具 计入截至2020年末 损益的未实现利得或 损失的变动	(843)	-	14	(829)

使用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信息如下：

	2021年 12月31日 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不可观察输入值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投资			
- 资金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	7,092	收益法	贴现率
	3,321	参考最近交易	流动性折扣
- 基金投资	6,006	参考最近交易	流动性折扣
- 股权投资	3,521	收益法	贴现率
- 债券投资	265	收益法	贴现率
- 其他投资	6,467	参考最近交易	流动性折扣
	26,67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 资产管理计划	2	收益法	贴现率
- 股权投资	2,877	市场法	流动性折扣-市净率
	2,857	参考最近交易	流动性折扣
	126	市场法	流动性折扣-市盈率
- 其他权益投资	767	参考最近交易	流动性折扣
	61	市场法	流动性折扣-市净率
	6,69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负债			
- 合并结构化主体中其他份额 持有人权益	514	注1	注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u>公允价值</u>	<u>估值技术</u>	<u>不可观察输入值</u>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投资			
-资金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	10,997	收益法	贴现率
	806	参考最近交易	不适用
-股权投资	1,325	收益法	贴现率
-基金投资	2,958	参考最近交易	不适用
-债券投资	298	收益法	贴现率
-他行理财产品	72	收益法	贴现率
-其他投资	5,971	参考最近交易	不适用
	<u>22,427</u>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资产管理计划	1,014	收益法	贴现率
-股权投资	1,657	参考最近交易	不适用
	2,860	市场法	流动性折扣-市净率
	126	市场法	流动性折扣-市盈率
-其他权益投资	50	市场法	流动性折扣-市净率
	767	参考最近交易	不适用
	<u>6,474</u>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负债			
-合并结构化主体中其他份额			
持有人权益	1,479	注 1	注 1

注 1: 合并结构化主体中其他份额持有人权益的公允价值是基于结构化主体的净值计算的归属于结构化主体投资人的金额。

5 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集团部分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遵循可执行的净额结算安排或类似协议。本集团与其交易对手之间的该类协议通常允许在双方同意的情况下以净额结算。如果双方没有达成一致，则以总额结算。但在一方违约前提下，另一方可以选择以净额结算。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本集团未对这部分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进行抵销。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团上述遵循可执行的净额结算安排或类似协议的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的金额不重大。

6 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的基本目标是：

- (1) 资本充足率持续满足监管要求，确保经营的合规性，并在此基础上实现资本总量和结构的优化。
- (2) 确保资本能充分抵御相应的风险，实现本集团经营的安全性，保持充足而合理的资本水平。
- (3) 建立以经济资本为核心的资本配置和管理体系，在集团层面优化资源配置和经营管理机制，实现资本集约化经营，最终实现股东价值最大化。

本集团对资本结构进行管理，并根据经济环境的变化和面临的风险特征，本集团可能将调整资本结构。本集团调整资本结构的方法通常包括调整股利分配、增加资本、发行合格一级资本工具及发行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等。

我国商业银行应满足《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资本充足率要求，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7.50%，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8.50%，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10.50%。

此外，中国人民银行和银保监会已制定《系统重要性银行评估办法》及《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监管规定（试行）》，根据上述规定，系统重要性银行在满足最低资本要求、储备资本和逆周期资本要求基础上，还应满足一定的附加资本要求，由核心一级资本满足。系统重要性银行分为五组，第一组到第五组的银行分别适用 0.25%、0.5%、0.75%、1%和 1.5% 的附加资本要求。根据 2021 年 10 月发布的《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我国系统重要性银行名单》，本行入选系统重要性银行第二组，故本集团在考虑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要求后，将于 2023 年 1 月 1 日开始应当满足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最低为 8% 的要求。

	本集团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548,486	519,268
一级资本净额	658,929	629,653
资本净额	817,715	798,859
风险加权资产总额	5,835,947	5,458,504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40%	9.51%
一级资本充足率	11.29%	11.54%
资本充足率	14.01%	14.64%

- (1) 本集团并表资本充足率的计算范围包括境内外分支机构及符合规定的金融机构类附属公司。
- (2) 本集团核心一级资本包括：普通股股本、可转换公司债券权益成份、资本公积可计入部分、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未分配利润、非控制性权益资本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部分。

- (3) 本集团核心一级资本监管扣除项目包括其他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扣减与之相关的递延税负债后的净额和商誉扣减与之相关的递延税负债后的净额。
- (4) 本集团其他一级资本包括优先股、无固定期限资本债以及非控制性权益资本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部分。
- (5) 本集团二级资本包括：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可计入金额、超额贷款损失准备，以及非控制性权益资本可计入二级资本部分。
- (6) 风险加权资产包括信用风险加权资产、市场风险加权资产和操作风险加权资产。本集团采用权重法计量信用风险加权资产，采用标准法计量市场风险加权资产，采用基本指标法计量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九 已作质押资产

本集团部分金融资产被用做金融负债的质押物，相关资产的分析如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投资	522,642	491,435
票据	44,167	107,497
贷款	547	778
合计	567,356	599,710

十 报告期后事项

1 利润分配方案

本行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董事会，批准了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并上报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 子公司设立

本行于 2022 年 1 月收到《中国银保监会关于浦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开业的批复》（银保监复[2022]4 号），全资子公司浦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获批开业，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 亿元。本行将按照监管要求严格履行股东职责。

十一 比较数据

为与本年度财务报表列报方式保持一致，若干比较数据已经过重分类。